



Direct Drive Tech Limited 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Direct Drive Tech Limited 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7,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1.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	: 6731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我們的網站 www.directdriv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附帶高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注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irectdrive.com 查閱。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directdrive.com查閱。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遞交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網上查閱。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必須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查閱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申請應付金額。

重 要 提 示

倘若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該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金額預先繳付申請款項。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須負責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施加的任何該等預先繳款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時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2,181.78	2,000	43,635.67	10,000	218,178.35	300,000	6,545,350.80
200	4,363.57	2,500	54,544.59	20,000	436,356.72	400,000	8,727,134.40
300	6,545.35	3,000	65,453.51	30,000	654,535.08	500,000	10,908,918.00
400	8,727.13	3,500	76,362.42	40,000	872,713.45	600,000	13,090,701.60
500	10,908.92	4,000	87,271.34	50,000	1,090,891.80	700,000	15,272,485.20
600	13,090.70	4,500	98,180.26	60,000	1,309,070.15	800,000	17,454,268.80
700	15,272.48	5,000	109,089.18	70,000	1,527,248.52	900,000	19,636,052.40
800	17,454.28	6,000	130,907.01	80,000	1,745,426.88	1,000,000	21,817,836.00
900	19,636.05	7,000	152,724.85	90,000	1,963,605.25	1,100,000	23,999,619.60
1,000	21,817.83	8,000	174,542.69	100,000	2,181,783.60	1,250,000 ⁽¹⁾	27,272,295.00
1,500	32,726.75	9,000	196,360.52	200,000	4,363,567.2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您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預 期 時 間 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該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drive.com刊載。

	日期 ⁽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drive.com ⁽⁵⁾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通過多種渠道查閱，包括：	
• 於我們的網站 www.directdriv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分別發佈的公告查閱	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10月4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及 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或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⁸⁾	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⁷⁾⁽⁸⁾	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特區當地時間。
- (2)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經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節。
- (5) 該等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發出，惟須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終止，該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7) 我們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數字，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數字，可能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處理閣下的退款事宜。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令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以了解詳情。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或會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或會以退款支票形式，按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摘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隨後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且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經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該等司法轄區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相異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豁免.....	5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8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6
業務.....	120
財務資料.....	19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5
股本.....	238
主要股東.....	240
基石投資者.....	2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7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6
包銷	26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特別是，本公司為一家特專科技公司，由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申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投資於本公司等公司涉及獨特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產生經營虧損，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繼續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營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派付任何股息。閣下應根據上述考慮因素作出投資決定。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部內容。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以直驅技術為核心能力的機器人技術公司。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機器人動力模組的銷售，其次是機器人的銷售。我們在以下行業中運營：(i)中國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屬於佔中國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26.3%的細分市場；及(ii)中國輪足及中國雙輪足機器人行業，屬於佔中國機器人行業不到1.0%的細分市場。以下列出我們的業務重點：

- **機器人動力模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i)在中國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2.4%；及(ii)在中國消費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行業(佔中國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3.9%的細分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1.1%。
- **機器人**。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i)在中國輪足機器人行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4.7%；及(ii)在中國雙輪足機器人行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8.6%。D1機器人於2025年10月推出，是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整機模組化雙輪足機器人。我們亦是全球機器人行業中少數能夠在輪足機器人中實現群體控制的公司之一，群體控制是指多個機器人作為一個統一整體運作的能力。

業務及收入模式

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我們的商業模式核心在於開發及商業化先進的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涵蓋消費、工商業以及具身智能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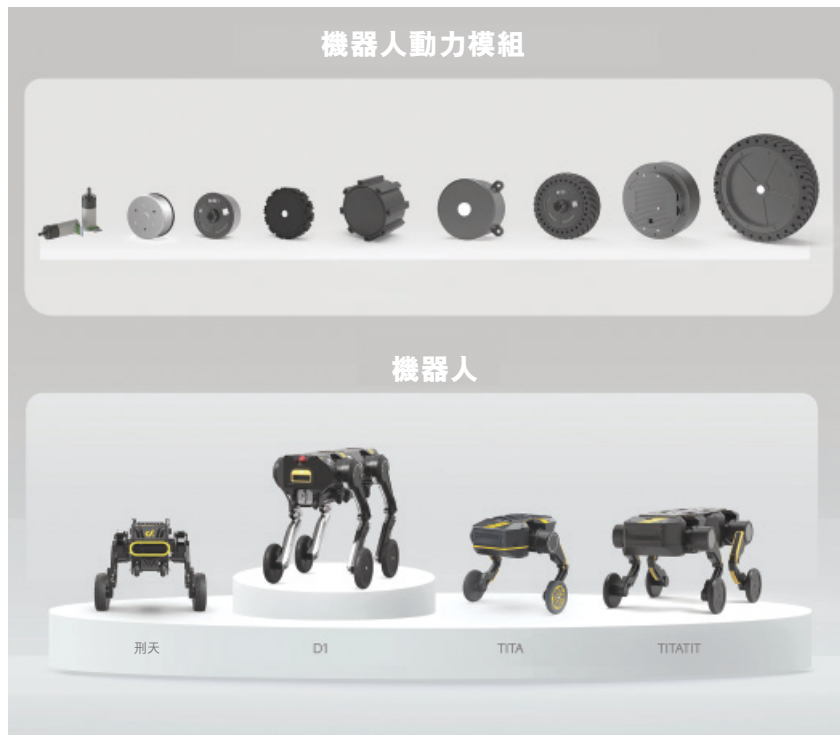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概要：

產品類別		主要應用場景／終端產品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消費應用場景： • 家用清潔機器人 • 割草機器人 • AI陪伴機器人 • 空氣淨化機器人 工業應用場景： • 協作機器人 • AMR 商業應用場景： • 服務機器人 • 商用清潔機器人 • 便攜式洗衣機器人
	具身關節模組	• 輪足機器人 • 人形機器人 • 機器狗
	機器人	• 巡檢 • 配送 • 科研
	具身關節模組	
	刑天機器人 TITA機器人 TITATIT機器人 D1機器人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概要。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為集成式運動單元，無需外部傳動部件即可提供直驅轉矩輸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用於消費機器人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出貨量約5.7百萬套。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與按2025年收入計全球前十大消費機器人提供商中的四家合作。

具身關節模組。 我們的具身關節模組是專為多自由度機器人平台設計的集成機電單元。每個模組由高轉矩電機、伺服驅動系統、控制部件(如編碼器及傳感器)及結構外殼

概 要

組成。我們的產品組合覆蓋了20 mm至120 mm尺寸的主流產品區間，峰值轉矩輸出高達120 Nm。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向按2025年在手訂單總值計中國前五大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商之一供應具身關節模組。

我們向消費機器人提供商、工商業機器人提供商銷售機器人動力模組。我們的模組已整合至各種機器人平台中，例如消費應用場景中的家用清潔機器人、AI陪伴機器人，以及工商業應用場景中的協作機器人及AMR。

機器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器人均為輪足機器人，包括刑天、TITA、TITATIT及D1：(i) **刑天**：刑天機器人於2021年推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刑天是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直驅型雙輪足機器人；(ii) **TITA及TITATIT**：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TITA機器人是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八自由度雙輪足機器人；我們的TITATIT機器人於2024年推出，由兩台TITA機器人拼接而成，是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可拼接輪足機器人；及(iii) **D1**：D1機器人於2025年10月推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D1機器人是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整機模組化雙輪足機器人。我們向研究機構及企業客戶銷售輪足機器人，應用領域包括機器人技術的研發、巡檢、配送及其他通用部署場景。

定價

我們一般根據毛利率驅動的定價模式對產品定價。對於機器人動力模組，我們提供多種標準配置，定價根據技術複雜程度及性能特徵而有所不同。對於機器人，我們主要提供標準化機器人。我們的機器人亦可根據客戶的要求進行定製。就定製訂單的定價而言，我們考慮(i)定製的範圍及複雜程度；(ii)所需的工程及測試資源；(iii)開發時間表及知識產權安排；及(iv)所訂購的機器人數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定價」。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消費應用.....	3,206	18.3	63,985	80.2	247,756	88.0	131,166	91.5	164,926	82.3
工商業應用.....	10,996	62.7	8,496	10.6	19,854	7.0	6,577	4.6	20,997	10.5
工業應用.....	992	5.7	2,313	2.9	2,856	1.0	1,004	0.7	6,865	3.4
商業應用.....	10,004	57.0	6,183	7.7	16,998	6.0	5,573	3.9	14,132	7.1
小計.....	14,202	81.0	72,481	90.8	267,610	95.0	137,743	96.1	185,923	92.8
具身關節模組										
商業應用.....	15	0.1	2,641	3.3	6,679	2.4	2,913	2.0	3,261	1.6
研究應用.....	—	—	40	0.1	119	0.0	63	0.1	44	0.1
小計.....	15	0.1	2,681	3.4	6,798	2.4	2,976	2.1	3,305	1.7
小計.....	14,217	81.1	75,162	94.2	274,408	97.4	140,719	98.2	189,228	94.5
機器人										
商業應用.....	3,035	17.3	4,044	5.1	6,890	2.5	2,425	1.7	10,997	5.5
研究應用.....	286	1.6	596	0.7	417	0.1	188	0.1	70	0.0
小計.....	3,321	18.9	4,640	5.8	7,307	2.6	2,613	1.8	11,067	5.5
總計.....	17,538	100.0	79,802	100.0	281,715	100.0	143,332	100.0	200,295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提供商.....	17,149	97.8	78,577	98.5	281,306	99.8	143,030	99.8	200,167	99.9
研究機構.....	389	2.2	1,225	1.5	409	0.2	302	0.2	128	0.1
總計.....	17,538	100.0	79,802	100.0	281,715	100.0	143,332	100.0	200,295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出貨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¹⁾	185,591	77	2,143,030	34	8,497,883	31	4,496,617	31	5,758,040	32
消費應用.....	115,237	28	2,104,298	30	8,424,819	29	4,470,721	29	5,660,254	29
工業應用.....	15,248	65	9,833	235	19,596	146	6,108	164	70,584	97
商業應用.....	55,106	182	28,899	214	53,468	318	19,788	282	27,202	520
具身關節模組 ⁽²⁾	58	259	10,278	261	12,276	554	3,898	763	12,878	257
小計.....	185,649		2,153,308		8,510,159		4,500,515		5,770,918	
機器人 ⁽³⁾⁽⁴⁾	257	12,922	125	37,120	240	30,446	192	13,609	230	48,117
總計.....	185,906		2,153,433		8,510,399		4,500,707		5,771,148	

附註：

- 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出貨量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加，主要由於自2024年起，家用清潔機器人領域對直驅技術的市場認可度提升（反映在中國直驅動力模組市場由2023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9億元），加快了現有及新客戶的訂單量增長。我們的客戶群由2023年的145名增加至2025年的165名，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名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123名，而我們對按2025年的收入計全球十大消費機器人提供商的客戶覆蓋由2023年的零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四家。同期，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反映隨著產量由2023年的0.2百萬套擴大至2025年的8.5百萬套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以及透過供應鏈議價能力提升而實現的單位材料成本下降，從而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而毛利率由2023年的8.3%提升至2025年的20.0%。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6年同期保持穩定，反映產品組合及定價穩定。
- 我們的具身關節模組出貨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受具身關節模組行業快速發展所推動，其市場規模由2023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2%；同時亦歸因於我們配合領先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商推出新型機器人產品而探索新應用場景。具身關節模組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至2024年間大致保持穩定，並於2025年上升，反映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商相同的新產品推出趨勢，該趨勢要求採用更高規格的關節模組（如HMC系列及靈巧手模組）。具身關節模組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化，提供涵蓋不同價位的更趨多元化的產品。
- 我們的機器人出貨量於2023年至2024年間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推出TITATIT機器人後，產品複雜度提高，導致生產爬坡期較長；而隨著生產趨於穩定，以及於2025年10月推出D1機器人後，出貨量於2025年回升。2024年及2025年兩次產品發佈的影響有所不同，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 2024年推出的TITATIT作為我們首款可拼接雙單元機器人，產品複雜度較高，在同時支援多種機器人型號的同時，需要對組裝流程及供應鏈進行重大調整；及(ii) D1乃基於與我們現有機器人系列相同的模塊化平台構建，藉助成熟的流程及累積的生產經驗，縮短了產能爬坡期。因此，D1的推出有助於（而非干擾）我們2025年的出貨量回升。我們機器人的出貨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D1機器人在新應用場景中獲得更廣泛採用所致。
- 機器人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至2024年上升，反映隨著我們的產品由刑天擴展至另外提供平均售價更高的TITA及TITATIT機器人，在出貨量基數下降的情況下，產品組合轉向較高價值型號；而機器人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至2025年下降，則反映隨著多個機器人型號（包括於2025年10月推出D1機器人）的出貨量回升，產品組合

概 要

趨向更廣泛，惟部分被D1擴展配件與配置選項所抵銷。我們機器人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更優的產品組合，其中D1機器人及定制化產品的比例較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出貨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機器人動力模組										
— 機器人提供商	185,603	76	2,150,853	35	8,510,106	32	4,500,501	31	5,770,835	33
— 研究機構	46	2,244	2,455	256	53	2,052	14	8,143	83	699
小計	185,649		2,153,308		8,510,159		4,500,515		5,770,918	
機器人										
— 機器人提供商	231	13,137	97	41,691	234	29,444	186	13,038	220	49,986
— 研究機構	26	10,999	28	21,270	6	50,059	6	31,333	10	7,000
小計	257	12,922	125	37,120	240	30,446	192	13,609	230	48,117
總計	185,906		2,153,433		8,510,399		4,500,707		5,771,148	

我們的技術

我們圍繞三大集成化技術支柱開發核心技術，該等支柱構成我們產品架構的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核心技術」。

機器人動力模組技術。該技術以直驅動力技術為核心。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涵蓋(i)直驅電機設計，(ii)熱管理，及(iii)驅控一體。

輪足機器人技術。該技術使機器人系統能夠適應室內外環境之間的頻繁轉換。主要功能包括四層模塊化硬件架構，具有標準化的接口，可實現拼接；以及長續航設計，具備節能運動功能。

模塊化拼接技術。該技術支持(i)通過連接兩個或以上機器人單元進行動態拼接；及(ii)多個機器人單元之間的協同運作及任務分配。這使我們的機器人能夠以多種形態運作。

我們產品的應用場景

我們服務於中國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及中國機器人行業的細分領域，具體為(i)中國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及(ii)中國輪足機器人行業。自我們成立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機器人技術已賦能超過7.5百萬台機器人，涵蓋消費、工商業應用場景，以及具身智能機器人。

消費應用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且唯一一家用於消費機器人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出貨量超過5.0百萬套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消費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行業的市場份額為61.1%。

工商業應用場景。我們已將直驅技術的應用擴展至工商業場景，例如自主移動機器人(「AMRs」)及協作機器人。

概 要

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向領先的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商提供具身關節模組，並提供適用於室內外環境頻繁切換場景的輪足機器人。

銷售網絡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交貨地點的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國內.....	16,334	93.1	79,776	99.97	279,917	99.4	143,328	100.0	196,948	98.3
海外 ⁽¹⁾	1,204	6.9	26	0.03	1,798	0.6	4	0.0	3,347	1.7
總計.....	<u>17,538</u>	<u>100.0</u>	<u>79,802</u>	<u>100.0</u>	<u>281,715</u>	<u>100.0</u>	<u>143,332</u>	<u>100.0</u>	<u>200,295</u>	<u>100.0</u>

附註：

- (1) 於2023年，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美國的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來自新加坡的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及來自日本的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收入包括來自香港的收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香港的收入人民幣3.1百萬元、來自韓國的收入人民幣0.1百萬元及來自日本的收入人民幣0.1百萬元。

銷售渠道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動力模組										
線下直銷.....	14,161	80.8	74,844	93.8	273,900	97.2	140,399	98.0	189,110	94.4
線上直銷.....	56	0.3	318	0.4	508	0.2	320	0.2	118	0.1
小計.....	<u>14,217</u>	<u>81.1</u>	<u>75,162</u>	<u>94.2</u>	<u>274,408</u>	<u>97.4</u>	<u>140,719</u>	<u>98.2</u>	<u>189,228</u>	<u>94.5</u>
機器人										
線下直銷.....	1,622	9.2	3,363	4.2	6,390	2.3	2,392	1.6	10,592	5.3
經銷.....	525	3.0	1,277	1.6	917	0.3	221	0.2	475	0.2
線上直銷.....	1,174	6.7	—	—	—	—	—	—	—	—
小計.....	<u>3,321</u>	<u>18.9</u>	<u>4,640</u>	<u>5.8</u>	<u>7,307</u>	<u>2.6</u>	<u>2,613</u>	<u>1.8</u>	<u>11,067</u>	<u>5.5</u>
總計.....	<u>17,538</u>	<u>100.0</u>	<u>79,802</u>	<u>100.0</u>	<u>281,715</u>	<u>100.0</u>	<u>143,332</u>	<u>100.0</u>	<u>200,295</u>	<u>100.0</u>

概 要

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東莞經營兩個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24,287.2平方米。我們採用自主生產與少數輔助生產工藝外包相結合的方式。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設計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機器人動力模組					
設計產能(千套)	790	4,082	15,730	7,800	10,500
產量(千套)	300	2,249	8,510	4,582	7,424
利用率(%)	38.0	55.1	54.1	58.7	70.7
機器人					
設計產能(台)	335	419	501	270	501
產量(台)	267	210	240	117	294
利用率(%)	79.7	50.1	47.9	43.3	58.7
總利用率(%)	38.0	55.1	54.1	58.7	70.7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核心優勢在於我們以直驅技術為根基的差異化機器人技術，以及我們在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方面的自主研發能力，包括(i)以直驅技術為核心能力的機器人技術公司；(ii)強大的機器人技術研發能力；(iii)機器人動力模組與機器人產品線協同共振；(iv)商業化前景廣闊；(v)豐富生產經驗與柔性供應鏈保障交付效率；及(vi)兼具創新與務實態度的管理團隊，行業積淀豐富。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使機器人更高效、更靈巧及更智能。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i)進一步強化研發能力；(ii)持續強化生產能力；(iii)打造行業共榮生態；及(iv)全球擴張及拓展客戶群。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有關具體計劃、時間表、量化目標及我們預期的收入組合及成本結構變動，詳見「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我們對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支持該等優先事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特專科技行業

下表載列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公司類別。

特專科技產品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具身關節模組

機器人

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概 要

下表載列與我們應用於特專科技產品的核心技術優勢相關的主要知識產權。

特專科技產品	核心技術優勢	專利號	應用場景／ 終端產品
機器人動力模組	直驅電機設計	ZL202110565925.0	消費機器人
		ZL202121123611.7	
		ZL202422185030.6	工商業機器人
		ZL202323200153.4	
	熱管理	ZL202322832400.6	消費機器人
		ZL202110565925.0	
		ZL202422515775.4	工商業機器人
		ZL2023232496433	
		ZL202123273057.3	
	驅控一體	ZL2021211243233	消費機器人
		ZL2023118496937	工商業機器人
機器人	穩定拼接架構	ZL202411092299.8	D1 機器人
		ZL202421926858.6	
		ZL202411092295.X	
	高度模塊化設計	ZL202421157618.4	刑天機器人
		ZL202530068235.3	TITA 機器人
		ZL202110325733.2	D1 機器人
	長續航	ZL2022205357176	刑天機器人
		ZL2022102478277	TITA 機器人
			D1 機器人

我們的產品及基礎技術專門應用於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的工程／開發。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且董事認為，根據上述資料，我們的各項產品均屬於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具體為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先進硬件及軟件範疇下的機器人及自動化領域。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和董事表達的觀點，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每款產品均屬於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具體而言為上市規則第18C章所定義的先進硬件及軟件項下的機器人及自動化。

商業化及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商業化

我們為一家特專科技公司。我們所有的產品均被指定為屬於機器人與自動化行業的特專科技產品。我們就該等產品的銷售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收入一般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我們客戶的時點確認，通常於交付及驗收時發生。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特專科技產品的商業化時間表，反映其從內部開發至市場投放的進程。

特專科技產品	推出 ⁽¹⁾	開始確認收入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M0601系列	2020年7月	2021年10月
M0602系列	2020年5月	2021年10月
M0603系列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M1502系列	2020年6月	2021年10月
M1503系列	2021年7月	2022年6月
具身關節模組		
P1010系列	2024年8月	2024年10月
P0610系列	2025年3月	2025年8月

概 要

特專科技產品	推出 ⁽¹⁾	開始確認收入
機器人		
刑天機器人.....	2021年9月	2022年5月
TITA機器人.....	2023年6月	2024年8月
TITATIT機器人.....	2024年4月	2024年10月
D1機器人.....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

附註：

(1) 相關系列首款產品的推出日期。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快速的商業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0.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向消費機器人頭部提供商的大規模出貨，以及我們的機器人在工商業應用場景中的應用日益廣泛。

盈利路徑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但我們的盈利能力狀況已顯著改善。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23年的349.1%大幅收窄至2024年的77.2%，並進一步收窄至2025年的15.4%。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在13.7%及13.7%。隨著我們持續投入研發及商業化，我們預計短期內將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相信，以下因素為我們實現可持續盈利提供了支撐：

收入穩定增長。我們計劃將產品組合擴展至家用清潔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及精選機器人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及全球輪足機器人市場預計於2026年至2030年分別按15.5%及10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推進核心技術。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三大核心技術支柱。若干精選升級產品及下一代電機技術預計將於2026年達到技術驗證或量產。

加強客戶合作。我們計劃透過更早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週期、在適當時擴大供應範圍及開展海外業務，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優化運營效率。於2026年，我們增加四條自動化生產線，並已實現超過50%的自動化率。我們亦將繼續優化運營效率，目標是透過供應鏈優化將單位材料成本降低15%至20%，並預計模塊化設計及技術復用將提高開發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研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92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其中94.3%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機器人動力模組及運動控制、嵌入式驅控硬件、熱管理及動力系統設計、機器人結構工程以及系統級機器人平台開發方面擁有行業經驗。我們已建立三大核心技術支柱：(i)機器人動力模組技術，(ii)輪足機器人技術，及(iii)模塊化拼接

概 要

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52項專利（包括46項發明專利及234項實用新型專利）、7項登記著作權及30項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中國申請148項專利及5項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自主開發並擁有我們技術的核心知識產權，包括直驅電機設計、熱管理、驅控一體、高度模塊化設計、長續航設計及模塊化拼接架構。我們計劃繼續推進專有控制框架及軟硬件一體化策略。我們通過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潛在或未決糾紛。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消費機器人提供商、工商業機器人提供商及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商。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7.0%、83.4%、85.7%及81.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3%、62.1%、42.8%及53.6%。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漆包銅線、鐵芯、磁鐵等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7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35.8%、36.4%、40.1%及38.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4.0%、9.6%、10.6%及11.3%。我們與合格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以確保供應連續性並管理成本波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業務 — 我們的供應鏈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競爭

我們在以下行業中運營：(i)中國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屬於佔中國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26.3%的細分市場；及(ii)中國輪足及中國雙輪足機器人行業，分別屬於中國整體機器人行業的小細分市場。該等行業具有顯著的進入壁壘，包括技術能力及生態協同，並屬技術密集型，競爭激烈且市場集中度高。於2025年，按收入計，前十大提供商在中國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的市場份額合計為58.9%，在中國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的市場份額合計為

概 要

47.1%。按收入計，本集團(i)在中國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2.4%，及(ii)在中國消費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1.1%。於2025年，全球輪足機器人行業及中國輪足機器人行業中，按收入計，全球輪足機器人前八大提供商合計佔據全球輪足機器人行業市場份額82.2%，而中國輪足機器人前五大提供商合計佔據中國輪足機器人行業市場份額80.6%。2025年我們的輪足機器人收入為人民幣7.3百萬元，(i)在全球輪足機器人行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3.3%，(ii)在中國輪足機器人行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4.7%，及(iii)在中國雙輪足機器人行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8.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17,538	100.0	79,802	100.0	281,715	100.0	143,332	100.0	200,295	100.0
銷售成本.....	(15,176)	(86.5)	(64,406)	(80.7)	(221,130)	(78.5)	(116,848)	(81.5)	(158,888)	(79.3)
毛利.....	2,362	13.5	15,396	19.3	60,585	21.5	26,484	18.5	41,407	2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13	8.1	1,922	2.4	4,152	1.5	2,250	1.6	2,312	1.2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662)	(60.8)	(11,651)	(14.6)	(12,934)	(4.6)	(6,953)	(4.9)	(8,233)	(4.1)
行政開支.....	(14,656)	(83.6)	(34,786)	(43.6)	(98,685)	(35.0)	(13,154)	(9.2)	(82,979)	(41.4)
研發開支.....	(39,040)	(222.6)	(42,924)	(53.8)	(55,437)	(19.7)	(26,893)	(18.8)	(53,587)	(2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918)	(5.2)	(2,875)	(3.6)	(585)	(0.2)	(1,243)	(0.9)	(2,475)	(1.2)
其他開支及虧損.....	(110)	(0.6)	(465)	(0.6)	(6,251)	(2.2)	(989)	(0.7)	(1,979)	(1.0)
融資成本.....	(1,663)	(9.5)	(1,561)	(2.0)	(1,726)	(0.6)	(848)	(0.6)	(561)	(0.3)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12,311)	(70.2)	(16,791)	(21.0)	(770,096)	(273.4)	(11,220)	(7.8)	(284,637)	(142.1)
除稅前虧損.....	(75,585)	(431.0)	(93,735)	(117.5)	(880,977)	(312.7)	(32,566)	(22.7)	(390,732)	(195.1)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年度／期間虧損.....	(75,585)	(431.0)	(93,735)	(117.5)	(880,977)	(312.7)	(32,566)	(22.7)	(390,732)	(195.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5,585)	(431.0)	(93,735)	(117.5)	(880,977)	(312.7)	(32,566)	(22.7)	(390,732)	(195.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通過剔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其為非現金性質；(ii)附帶特殊權利的系列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該等贖回負債將於上市後可贖回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時，由負債重新分類為

概 要

權益；及(iii)上市開支，為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該計量指標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

我們相信，該計量指標可按與協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其他公司對類似名稱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計算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因此該等計量指標可比性受到限制。該計量指標存在分析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割裂或作為其替代而單獨考量。我們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審閱我們的全部財務資料，而非依賴單一財務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虧損.....	(75,585)	(93,735)	(880,977)	(32,566)	(390,73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	2,051	15,350	58,758	1,730	62,704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²⁾	12,311	16,791	770,096	11,220	284,637
上市開支.....	—	—	8,876	—	15,891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61,223)</u>	<u>(61,594)</u>	<u>(43,247)</u>	<u>(19,616)</u>	<u>(27,500)</u>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2) 贖回負債產生的非現金公平值變動，因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的具有特殊權利的融資而產生。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2023年至2024年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研發、產能擴充及市場開發方面的爬坡階段投入。2025年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賬面值的非現金變動人民幣770.1百萬元所致，該等負債將在上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賬面值的非現金變動人民幣284.6百萬元(將於上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所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2025年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收窄，反映了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收入及毛利顯著增長，部分被研發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包括為支持我們新增及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而增加的原材料成本，以及因研發人員增加而上升的員工成本；及(ii)行政開支增加，包括辦公開支、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於2023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主要是由於商業化前業務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我們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需求增長所致，該等產品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亦日益增加。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主

概 要

要是由於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出貨量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5百萬套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百萬套，反映需求增加，主要受現有客戶滲透率提升以及同期我們的客戶群由90名持續擴大至123名所帶動。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產品供應，研發開支增加；及(ii)主要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隨業務擴張增加的員工成本，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開支(主要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ii)研發開支因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隨著收入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67.0%下降至2024年的112.0%，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59.3%。經營開支總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8%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3%，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因業務擴張而增加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我們的成本結構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漆包銅線、鐵芯、磁鐵、密封圈、PCBA、包裝材料、電子元件及機加工零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150.3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2百萬元。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47.0%、65.1%、67.9%、66.0%及69.3%。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磁鐵.....	1,645	23.0	8,394	20.0	27,053	18.0	11,532	15.0	20,276	18.4
機加工零件.....	1,144	16.0	1,679	4.0	6,012	4.0	17,252	22.4	20,210	18.3
電子元件.....	1,001	14.0	11,752	28.0	30,059	20.0	21,507	27.7	31,263	28.4
鐵芯.....	572	8.0	3,777	9.0	13,527	9.0	7,978	10.4	9,565	8.7
漆包銅線.....	429	6.0	5,037	12.0	40,580	27.0	9,597	12.5	18,733	17.0
其他 ⁽¹⁾	2,360	33.0	11,332	27.0	33,065	22.0	9,219	12.0	10,149	9.2
總計.....	7,152	100.0	41,972	100.0	150,297	100.0	77,086	100.0	110,19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包裝材料、線材及輔助材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由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乃受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及機器人(兩者於同期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的毛利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及業務擴張一致)所帶動。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所提升，由2023年的13.5%提升至2024年的19.3%，進一步提升至2025年的21.5%，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5%提升至2026年同期的20.7%，主要是由於成本管理有所加強，包括(i)透過持續改進我們電機的內部

概 要

設計、各部件之間的協同運作方式及熱管理方式，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設計；(ii)隨著我們的採購量因收入增長而大幅增加，透過增強供應鏈議價能力及提高採購效率，降低單位材料成本；及(iii)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提高帶動單位製造間接成本下降。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毛利及毛利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消費應用	110	3.4	8,213	12.8	47,582	19.2	21,793	16.6	28,428	17.2
工商業應用	1,072	9.7	3,089	36.4	5,885	29.6	2,136	32.5	5,766	27.5
工業應用 ⁽¹⁾	(70)	(7.1)	1,290	55.8	1,265	44.3	445	44.3	1,724	25.1
商業應用	1,142	11.4	1,799	29.1	4,620	27.3	1,691	30.3	4,042	28.6
小計	1,182	8.3	11,302	15.6	53,467	20.0	23,929	17.4	34,194	18.4
具身關節模組	5	33.3	1,437	53.6	2,423	35.6	1,082	36.4	964	29.2
小計	1,187	8.3	12,739	16.9	55,890	20.4	25,011	17.8	35,158	18.6
機器人	1,175	35.4	2,657	57.3	4,695	64.3	1,473	56.4	6,249	56.5
總計	2,362	13.5	15,396	19.3	60,585	21.5	26,484	18.5	41,407	20.7

附註：

- (1) 我們於2023年就工業應用領域使用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工業應用業務早期階段的產品開發及原型製造所產生的單位生產成本較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動力模組										
線下直銷	1,157	8.2	12,592	16.8	55,571	20.3	24,822	17.7	35,087	18.6
線上直銷	30	53.6	147	46.2	319	62.7	190	59.2	71	60.2
小計	1,187	8.3	12,739	17.0	55,890	20.4	25,012	17.8	35,158	18.6
機器人										
線下直銷	340	21.0	1,989	59.1	4,196	65.7	1,356	56.7	6,159	58.1
經銷	189	36.0	668	52.3	499	54.4	116	52.5	90	18.9
線上直銷	646	55.0	—	—	—	—	—	—	—	—
小計	1,175	35.4	2,657	57.2	4,695	64.2	1,472	56.4	6,249	56.5
總計	2,362	13.5	15,396	19.3	60,585	21.5	26,484	18.5	41,407	20.7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提供商.....	2,170	12.7	14,521	18.5	60,174	21.4	26,235	18.3	41,378	20.7
研究機構.....	192	49.4	875	71.4	411	69.1	249	82.5	29	22.7
總計.....	2,362	13.5	15,396	19.3	60,585	21.5	26,484	18.5	41,407	20.7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26,191	86,536	510,559	595,171
流動負債總額	(157,827)	(286,111)	(1,555,000)	(1,985,200)
流動負債淨額	(131,636)	(199,575)	(1,044,441)	(1,390,0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351	14,647	35,172	60,6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81)	(13,681)	(10,088)	(18,010)
負債淨額.....	(120,366)	(198,609)	(1,019,357)	(1,347,370)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產生的贖回負債增加及現有贖回負債的公平值增加，以及業務擴張帶動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9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產生的股本贖回負債及現有贖回負債的公平值增加，以及業務持續擴張帶動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錄得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及人民幣881.0百萬元，(ii) 同期附帶贖回權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36.8百萬元；及(iii) 同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並根據同期確認的贖回負債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36.8百萬元進行調整。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人民幣390.7百萬元，(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62.7百萬元，及(iii) 同期附帶贖回權的投資人民幣44.8百萬元所致，並經同期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44.8百萬元所調整。上市後，由於贖回負債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故該等負債將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預期有關重新分類將使我們的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960)	(66,687)	(69,563)	(29,395)	(64,7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50)	(4,787)	(16,389)	(8,079)	(12,9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536	86,902	424,220	182,668	19,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8,374)	15,428	338,268	145,194	(58,5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86	412	15,840	15,840	353,87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237)	—	(1,77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	15,840	353,871	161,034	293,5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我們作為一家處於擴張階段的快速增長特專科技公司的情況，以及對營運資金作出重大投資，尤其是為支持我們的銷售增長而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分析」。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5.6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如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2.3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1百萬元及存貨撇減人民幣2.9百萬元。現金流出進一步受到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3.7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5.4百萬元的项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所抵銷。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81.0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770.1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8.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虧損人民幣390.7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84.6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2.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3.8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2.6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8.4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現金消耗是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及租賃付款的平均每月總金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歷史平均每月現金消耗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消耗上升主要反映我們由商業化初期過渡至大規模商業化營運，包括(i)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提升產品供應；(ii)擴大經營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增長；及(iii)隨著收入規模擴大，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消耗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主要受我們為更好地應對強勁的市場需求而擴大研發活動及增加研發人員，導致原材料及員工成本的現金支出上升所帶動；及(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受員工成本、辦公開支及專業服務費隨著業務擴張而上升，以及就全球發售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帶動。

假設未來平均每月現金消耗將為人民幣13.2百萬元(接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消耗水平，以計及因業務擴張而增加的營運開支)，並鑒於(i)我們預期員工人數不會大幅增加；(ii)我們預期不會有重大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重大收購或投資，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能夠維持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至2028年4月30日約22個月的財務生存能力(未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若我們計入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則為2026年6月30日至2028年11月30日約29個月，或倘若我們計入該等所得款項的100%，則為2026年6月30日至2033年9月30日約87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維持財務生存能力，其中包括銀行信貸及外部融資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充足性」。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355.0	253.0	不適用	39.7
毛利率(%)	13.5	19.3	21.5	18.5	20.7
毛利增長率(%)	不適用	551.8	293.5	不適用	56.3
淨虧損率(%)	(431.0)	(117.5)	(312.7)	(22.7)	(195.1)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349.1)	(77.2)	(15.4)	(13.7)	(13.7)
流動比率	0.2	0.3	0.3	0.6	0.3
速動比率	0.1	0.2	0.3	0.5	0.3

上市規則第13.48(1)條

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發行人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鑒於：(1)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已載入本公司截至2026

概 要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D2有關中期報告的規定；(2)我們不派發該中期報告不會導致違反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及(3)除《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管理及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我們將不會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另行編製及寄發中期報告。此外，我們將不遲於2026年9月30日刊發公告，說明由於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我們將不會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另行編製及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尋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一般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業務及前景，而我們的過往增長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ii)我們的產品商業化的往績有限；(iii)由於多種因素，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iv)未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快速的技術變革及替代技術或產品的出現，可能會使我們現有產品的競爭力下降或變得過時；(vi)未能有效執行或調整銷售及營銷策略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viii)我們可能因依賴少數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而面臨供應鏈風險；(ix)零部件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x)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及(xi)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商業機密的索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相信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單獨或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由：(i)沃壤眾合(由張先生控制)持有約21.96%；(ii)沃壤眾創(由其普通合夥人聚無限(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持有約15.92%；及(iii)固

概 要

源投資(由聚無限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且最終由張先生控制)持有約3.42%。眾創一號、眾創二號及眾創三號(均為沃壤眾創的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亦為聚無限。因此，張先生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總計約41.30%的表決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張先生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總計35.71%的表決權。於上市時，張先生、沃壤眾合、沃壤眾創、固源投資、眾創一號、眾創二號、眾創三號及聚無限將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全球發售，(ii)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i)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理由是(其中包括)參考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發售價21.60港元計算，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作為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21.60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市值 ⁽¹⁾	7,983.1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3.96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369,588,08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369,588,080股股份計算得出，該股份數目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且股份已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按「一拆十」基準進行股份拆細的影響。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而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額支付酌情激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21.60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97.5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所得款項總額約9.0%。在該等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期將支付包銷相關開支48.6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28.1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0.8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

概 要

金額43.7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所得款項總額約4.1%)已經或預期將於損益表中列為開支，而餘下金額53.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24.8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60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82.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0.0%或491.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關鍵機器人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30.0%用於通過解決高功率密度及高效電機的核心技術瓶頸，優化我們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性能，並將20.0%用於改進機器人以及模塊化組裝技術，包括加強人工智能整合及深化模塊化拼接技術的研究。
- 約20.0%或196.5百萬港元將用於深化與行業夥伴的合作並擴大銷售網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10.0%用於加強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服務能力，並將10.0%用於透過深化與下游客戶及上游供應商的合作，加強機器人價值鏈各環節的協作。
- 約20.0%或196.5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15.0%用於建設高度自動化的柔性產線，以提升我們機器人動力模組的批量化生產能力，並將5.0%用於透過整合工業物聯網(「IIoT」)及數據智能技術，以優化生產流程。
- 約10.0%或98.3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並無維持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目前存在累計虧損，我們並無可分派利潤，因此不能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日後我們可能並無充足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以使我們能夠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包括於我們錄得盈利的年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及機器人的出貨量分別為約0.5百萬套及41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類別—機器人」。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即附

概 要

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我們預計2026年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業務營運而持續投入研發，以及上市開支所致。我們亦預計2026年的財務表現將繼續受到贖回負債賬面值的非現金變動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述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 「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本末」	指	北京本末清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本末科技有限公司及本末動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列的人士
「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319,588,080股非上市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6月4日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已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本末」	指	東莞市本末禾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月採納並於2025年修訂的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員工持股計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就交易獲准及(如適用)有關所有新上市的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的收集及處理而言，屬強制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 或「行業顧問」	指	本公司委託編製行業報告的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若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集團」、「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需而定)，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廣東本末」	指	本末動力(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由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固源投資」	指	東莞市固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本末動力」	指	本末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3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7,500,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並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6年9月25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聚無限」	指	東莞市聚無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控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H股於該日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先生」	指	張笛先生，本公司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21.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於全球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列的參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而該股份拆細將於緊接上市前生效，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深圳本末」	指	深圳市本末福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津本末」	指	本末天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於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的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沃壤眾創」	指	東莞市沃壤眾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沃壤眾合」	指	東莞市沃壤眾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眾創一號」	指	東莞市沃壤眾創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眾創二號」	指	東莞市沃壤眾創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眾創三號」	指	東莞市沃壤眾創三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公司或實體、法律法規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下列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及定義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慣常用法一致。

「驅動器」	指	機電系統中將能量轉化為受控機械運動的組件
「驅動關節」	指	機器人系統中通過集成運動單元(如動力模組)產生主動運動的關節
「Ah」	指	安培小時，一種電荷單位
「算法」	指	計算機系統用於計算及解決問題的一套程序或規則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一種無需人工監管即能夠在其周圍環境中導航的機器人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一種向其他軟件提供服務的軟件接口
「背隙」	指	齒輪及絲槓等嚙合組件之間間隙，當運動方向逆轉時會產生空程
「仿生運動機制」	指	工程化系統，模擬生物體的運動原理、形態適應及控制策略，以提升機器人的性能、效率及適應性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計算方式為將期末值除以期初值，將所得數值以1除以年數得出的次方，再減去1
「齒槽扭矩」	指	永磁電機在不通電時，永磁體與定子鐵心齒槽之間相互作用而產生的週期性扭矩波動
「控制器」	指	控制電機及其電子電路，以執行電機的啟動、制動、調速及保護等功能的部件
「dB」	指	分貝，一種用於衡量兩個物理量之比的對數單位，最常用於表示聲音強度、電功率或信號強度
「編碼器」	指	設計用於將機械運動轉化為電信號的機電裝置，可提供角速度及位移的反饋
「八自由度」	指	提供八個獨立驅動運動軸的機器人系統配置

技術詞彙表

「末端執行器」	指	安裝在機器人系統末端的裝置或工具，直接與工件或環境交互以執行機器人的主要任務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為管理核心業務流程並整合各職能(如財務及供應鏈)數據的綜合軟件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弱磁控制」	指	電機中的控制算法，當電壓達到極限時，通過施加負d軸電流減小磁通，從而在犧牲扭矩的情況下實現高於基速的運行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諧波注入技術」	指	一種控制技術，通過注入經計算的電流諧波，與電機固有的磁場諧波相互作用，產生抵消現有轉矩波動的轉矩分量，尤其適用於低速工況
「高精度定位」	指	使機器人或驅動器能夠以極小的絕對誤差及高重複性，將其末端執行器移動至指定位置的能力
「量產」	指	大規模生產階段，採用先進製造及工程設施，以實現穩定的產品質量
「基於模型的 控制算法」	指	一種算法，利用電機動態數學模型，結合其測量電流及轉速，預測短期行為，評估多種控制方案，並實時施加最優輸入
「電機」	指	機器人動力模組的核心單元，通過定子與轉子之間的電磁相互作用產生旋轉扭矩
「多自由度」	指	機械或機器人系統的一種特性，表示其可執行的獨立軸或運動的數量，從而實現複雜空間操控、定向及協調機器人操作
「激光雷達」	指	光探測及測距，一種遙感技術，利用激光脈衝測量距離，並創建物體及環境的三維地圖
「模塊化硬件架構」	指	一種設計原則，通過組合標準化的功能硬件模塊實現靈活的機器人配置
「Nm」	指	牛頓米，一種扭矩單位
「Nm/A」	指	牛頓米每安培，電機的扭矩常數，代表在穩態條件下供給電機繞組的每安培電流所產生的機械扭矩

技術詞彙表

「Nm/cm ³ 」	指	牛頓米每立方厘米，為每立方厘米電機有效體積的額定扭矩，通常指包含定子、轉子、繞組及磁鐵的體積
「Nm/kg」	指	牛頓米每千克，為在額定條件下電機有效質量每千克的額定扭矩
「過調製」	指	電機驅動中的脈寬調製技術，使調製指數超過1.0，通過引入可控的輸出電壓畸變，將基波電壓擴展超出線性調製範圍，從而提高最大速度或扭矩能力
「負載」	指	在不影響性能或安全的情況下，機器人末端執行器能夠承載的最大重量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利用導體在元器件之間建立電氣連接的電子組件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即已安裝電子元件的印刷電路板，可集成至設備中
「永磁同步電機」	指	一種同步電機，其轉子攜帶永久磁鐵，並與定子旋轉磁場同步轉動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稀土永磁」	指	由稀土元素(主要為釹及鈔)製成的高性能磁體，以其卓越的磁力強度而著稱
「Real2Sim」	指	從現實到仿真的重建過程，從傳感器數據中創建真實環境、物體及動態的數字表示，用於機器人的訓練、測試或驗證
「橫滾角」	指	三維空間中物體繞其縱軸旋轉的角度，以度為單位，代表左右傾斜的運動
「轉子」	指	定子內部的旋轉部件，將電能轉化為機械能
「rpm」	指	每分鐘轉數，轉速單位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伺服」	指	一種閉環控制系統，利用反饋精確調節電機的位置、速度、加速度及扭矩，以實現精確、可重複的運動
「伺服控制器」	指	機器人關節電機的控制器，調節位置、速度、加速度及輸出扭矩，使機器人能夠精確且可重複地運動，並施加適當且受控的力

技術詞彙表

「伺服驅動器」	指	一種接收來自控制器的運動指令並調節輸送至伺服電機的功率的裝置
「Sim2Real」	指	從仿真到現實的遷移過程，將在模擬環境中訓練的模型、算法或控制策略應用於機器人，儘管模擬環境與物理環境之間存在差異
「定子」	指	在通電時產生旋轉磁場的電機靜止部分
「扭矩密度」	指	衡量電機每單位重量或體積所能傳遞的扭矩的指標
「扭矩波動」	指	電機在旋轉過程中，其瞬時扭矩高於及低於其平均值的週期性波動
「電壓」	指	兩點之間的電位差，等於單位電荷的電位能之差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出假設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計」、「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等字詞以及該等字詞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凡與我們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均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面臨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公司所面臨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戰略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理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條件及總體前景出現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且不承擔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引致）。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對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或會因未來發展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警示聲明規限。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H股可能會涉及重大風險。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並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所列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這些因素都是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有事項，我們無法對發生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受「前瞻性陳述」的警示性陳述約束。

與我們一般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業務及前景，而我們的過往增長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與部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自2020年成立以來，我們的經營一直專注於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直至最近才開始產生商業訂單及出貨。由於我們歷史有限，尤其是鑒於全球機器人行業（特別是全球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及全球輪足機器人行業）快速發展的性質，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並可靠地預測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可能會遇到無法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因素，可能在未來的期間無法達成理想業績。倘我們無法應對這些風險，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商業化的往績有限。

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有限。自2020年成立以來，我們已逐步推進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即機器人動力模組業務及機器人業務的商業化。然而，我們成功將未來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涉及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新產品的商業化需要更多資源。我們銷售及營銷的成功，有賴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該等僱員具備（其中包括）充足且相關的技術及商業專業知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產品的銷售業績將符合我們的預期，亦無法保證第三方將購買我們的產品並部署在其產品及應用中，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維持對產品的品質控制，這均會對我們產品的商業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如此快速增長。

我們的產品及相關技術應用於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的工程／開發，我們正在市場中尋求機遇，該等市場正經歷快速變化，且有關變化的時機及規模均存在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市場挑戰、威脅及准入門檻分析」。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估計。該等估計涉及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假設及限制。同樣地，我們的內部估計亦基於假設，而假設可能並不正確或可能會發生變化。倘第三方或內部生成的數據被證明不準確，或我們所作出的假設有誤，我們產品的潛在市場可能小於我們的估計，我們未來的增長機會及銷售增長可能低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市場(包括全球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及全球輪足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且迅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為傳統動力模組公司。以收入計的前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45%，而其餘市場仍高度分散。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成熟的機器人動力模組提供商及機器人提供商。倘我們與經營歷史較長的對手競爭，或者倘我們無法維持財務資源、領先的技術能力及更廣泛的客戶群，我們可能無法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監管要求或客戶需求。我們亦可能面臨新進入者的競爭，彼等可能會提供競爭產品。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價格下降、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銷售及營銷、人才招聘及留任，以及收購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此類競爭威脅，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投資會有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快速的技術變革及替代技術或產品的出現，可能會使我們現有產品的競爭力下降或變得過時。

我們在全球機器人行業開展業務，尤其專注於全球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及全球輪足機器人行業，有關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快速變革，客戶需求不斷變化，產品不斷創新。我們圍繞三大綜合技術支柱開發核心技術，包括(i)機器人動力模組技術；(ii)輪足機器人技術；及(iii)模塊化拼接技術。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的核心產品依賴相關技術的進步及穩定性。技術更新、行業標準和客戶應用需求的變化，均可能降低我們現有產品的競爭力，甚至使其變得過時。倘我們未能繼續開發全新或增強技術或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可能導致競爭力下降、市場擴張機遇減少、收入減少、人才流失及市場份額流失。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執行或調整銷售及營銷策略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增加收入及實現盈利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的產品執行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並隨著市況的演變而調整該等策略。我們主要銷售予少數下游企業客戶和其他專業用戶，我們的產品於大量採用前通常需要經過技術認證、整合和驗證。為取得成功，我們必須能夠(i)識別並針對正確的應用場景，(ii)傳達並證明我們產品相較於其他替代方案在性能、成本及可靠性方面的優勢，及(iii)將初始工程合作及試點項目轉化為重複的大規模採購訂單。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培訓、激勵和留住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人員。此外，倘我們未能重新定位我們的產品、調整定價、拓展至新地域或客戶群，或重新分配對不同應用場景的側重點，我們的銷售管線可能放緩，我們將試點項目轉化為生產訂單的轉換率可能低於預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7.0%、83.4%、85.7%及81.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人民幣1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2.3%、62.1%、42.8%及53.6%。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該等主要客戶的集中風險。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延遲付款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依賴少數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若干元件、設備及服務而面臨供應鏈風險。

許多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用於我們業務的零件、元件、設備及服務。對於某些零件、元件、設備及服務，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7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35.8%、36.4%、40.1%及38.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4.0%、9.6%、10.6%及11.3%。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的經營穩定性及業務策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與有關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物色替代或額外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並審查其資格通常是一個漫長的過程。若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無法交付必要的產品或服務，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流程。

零部件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產品生產而購買零件、元件及其他供應品的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221.1百萬元、人民幣1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競爭及市場壓力可能會限制我們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來彌補成本增加的能力。當零件或元件價格迅速上漲或大幅高於過往水平時，若無法將價格上漲轉嫁至客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

吸引並挽留關鍵人員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行業對高技能員工的競爭激烈。我們的管理層及高級領導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出現重大離職事件，或我們能否招聘合資格的接替人選。此外，倘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其他薪酬計劃不再被視為具競爭力，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將會被削弱，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關係可能會因產品缺陷、產品責任索償或未能提供足夠的維護及支援服務而受到損害。

關於我們的產品、品牌、董事或僱員的負面報導(無論是否屬實)，包括因產品缺陷、客戶糾紛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項而引起的指控，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及系統可能存在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僅在我們的產品實現商業化並由客戶整合至其終端產品後方會被發現。任何有關缺陷或性能問題均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成本、收入損失、市場認可延遲，或遭到客戶或其他方索償。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程序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此外，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保修保障以及維護與技術支援服務。隨著我們的客戶群不斷擴大，我們可能無法招募或挽留足夠的合資格支援人員，或無法有效擴大我們的支援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建立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共享專有資料、交易對手方未能履約及開支的風險。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技術與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資產、技術及業務中，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可能導致資源從現有業務中轉移。所收購的資產、技術或業務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大量現金支出、發行具有攤薄效應的股本證券、招致債務、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以及承擔所收購業務潛在的未知負債。

我們的海外擴張及面臨全球宏觀經濟與不可抗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戰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網絡由直銷及經銷商組成，覆蓋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6.0千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9%、0.03%、0.6%及1.7%。海外市場未來可能繼續需要投資，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資源緊張、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使經營更趨複雜。倘任何海外業務或我們的合作夥伴、代理或經銷商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此外，自然災害、廣泛的健康流行病或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

我們出口產品並向多個國家與地區的客戶銷售。其中許多產品可能面臨進口關稅、稅項、海關要求、出口及再出口管制、技術限制、制裁制度及其他貿易措施。該等措施會

風 險 因 素

增加成本、對我們運送產品或取得組件的能力造成限制或延誤、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導致我們須調整價格，從而可能會降低產品的競爭力，並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於2026年7月28日，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將「外國製造的先進機器人設備」列入其認定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不可接受風險的通信設備及服務清單（「**受管制清單**」）。列入受管制清單的設備一般不符合資格獲得FCC設備認證，而該認證乃於美國合法進口、營銷及銷售相關射頻設備所必需，除非取得豁免或有條件批准。我們的部分產品可能屬於該認定的範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最終能夠）取得任何所需的豁免或批准。因此，我們將新產品引入美國市場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納入受管制清單之前已取得FCC設備認證的先進機器人產品，原則上可繼續於美國進口、營銷、銷售及使用，除非FCC其後採取行動撤銷或限制相關認證。然而，該等產品日後如有任何需要重新取得設備認證的改動，可能會受到受管制清單限制的規限，因此可能無法獲得認證。因此，即使我們於美國市場銷售的產品已取得FCC設備認證，我們為美國市場升級或改動該等產品的能力仍可能受到限制。儘管有上述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極少，合共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預期美國市場的收入貢獻於短期內不會有重大增加。因此，我們目前預期上述限制於短期內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將屬有限。然而，美國相關政策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面臨的另一風險是，我們、我們的僱員或受我們委聘在特定國家代表我們工作的第三方可能會採取被認定為違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反腐敗法律（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的行動。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或任何類似的反腐敗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導致重大罰款、制裁、民事及／或刑事處罰以及於特定司法權區縮減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透過《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其中包括一份對外國人士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清單（「**實體清單**」）。除非符合特定許可證要求，否則通常禁止向列入清單的外國人士出口、再出口及／或（在境內）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的物品。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元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了《關於處理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投資的行政命令》，授權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對外投資審查制度。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落實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進行的投資，有關投資涉及於「受涵蓋

風 險 因 素

活動」中與「受關注國家」相關的「受涵蓋外國人士」進行的「受涵蓋交易」，且涉及與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相關的三個領域：(1)半導體及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及(3)人工智能。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由於我們設計及開發機器人技術，以支持機器人的強化運動控制及決策能力，旨在擴展機器人的整體移動能力及操作多樣性，從而實現機器人在各行各業的廣泛應用，根據我們的美國對外投資法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就人工智能領域的「須申報交易」而言，我們屬於「受涵蓋外國人士」。儘管收購我們的H股並非《最終規則》下的禁止交易，但美國人士若在公開上市前參與全球發售，則須向美國財政部履行申報義務，此舉可能加重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部分美國投資者在投資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影響市場對我們的投資情緒，因此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隨著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演變，我們不能排除《最終規則》可能進行修訂以進一步限制美國人士的投資。投資者（包括身為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附屬公司的投資者）應就投資我們相關的任何潛在合規義務諮詢其法律顧問。關於美國對外投資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進一步發展。例如，唐納德•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了《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其中包括，指示美國財政部長考慮將對中國的對外投資限制擴大至新的領域，以及擴大涵蓋範圍至更多類型的交易。該備忘錄還考慮對退休基金、大學捐贈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投資者投資公開交易證券施加潛在限制。該備忘錄並未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然而，視乎該政策的實施方式，其可能會對美國政府如何監管美國對中國的對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尋求投資中國的美國投資者可能面臨更嚴格的投資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使用經銷商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倘經銷商無法成功經營，或我們未能與該等經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經銷網絡分別有五名、15名、13名及16名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倘我們售予經銷商的產品銷量未能維持在滿意的水平，或經銷訂單未能跟上最終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產品的新訂單或可能會減少其常規訂單數量。概無保證我們的經銷商會遵守我們的經銷協議條款，或我們能夠發現任何經銷商不遵守經銷協議的情況。此外，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大多數經銷商的關係或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成功經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取得、維持或進行若干批文、牌照、許可及備案，未能取得、維持或進行有關批文、牌照、許可及備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必須取得、維持或進行必要的批文、牌照、許可及備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未及時獲得若干建築及翻新項目的施工許可或提交必要的備案的情形。我們可能因缺乏施工許可證或備案而面臨的罰款潛在最高總額約為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27千元。未能取得、維持或進行經營及建設設施所需的任何批文、牌照、許可或備案可能導致有關監管當局據此採取執法行動，包括責令我們停止經營，並可能包括要求作出資本開支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增長策略會成功實施或帶來預期的成果。

我們繼續執行多項策略以拓展業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拓展業務涉及風險及挑戰。這些業務計劃尚屬新興領域，且仍在不斷發展，其中一些可能不成功。我們開發技術並建立產品的市場認可度亦可能比預期更耗時，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經驗有效執行這些新業務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策略能產生預期的結果。倘我們未能成功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並將客戶興趣及試點項目轉化為持續的、規模化的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學術機構合作，開展聯合研發項目及其他計劃，相關合作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技術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若干學術機構、研究實驗室及商業夥伴就聯合研發項目及其他計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預期繼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概無法保證這些合作夥伴會繼續與我們合作。我們亦無法保證在與這些合作夥伴的協議到期後，我們能夠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或延長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此外，我們與這些合作夥伴的某些協議可能在短時間內或在彼等指定的終止日期之前終止，這些合作夥伴可能會更改我們之前商定的合約條款，彼等並無義務繼續與我們合作，亦無義務繼續為我們提供資源。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的經營及發展進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自然災害、政治事件、重要公用設施或運輸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其他限制或干擾我們運作生產設施能力的擾亂，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包括因生產中斷造成的收入損失。我們可能亦需要承擔超出保險範圍的大量額外費用，用於維修或更換任何受損的設備或設施。此外，我們生產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履行對客戶的交付義務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干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除責任，或補償我們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根據自身經營需求及行業標準投購了多種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使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我們能夠

風 險 因 素

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償我們的損失或根本無法索償。倘我們遭受任何不在保險範圍內的損失，或者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及系統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可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會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以原告或被告的身份捲入各種法律或其他糾紛，包括與業務事項有關的索賠，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這類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經營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的訴訟中的不利訴訟判決而造成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若干客戶簽訂協議，包括詳細的技術、知識產權、保密及其他履約義務。倘我們被指稱未能履行或完全遵守這些義務，有關情況導致的任何索償、罰款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使我們面臨財務責任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工法例及法規相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工法例及法規，包括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例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繳款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合資格僱員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否則可能會面臨責令改正、滯納金及罰款。我們可能未完全遵守或未來可能被發現未完全遵守勞工法例及法規，包括為若干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法律規定的有關比率及金額基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可能被責令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規定供款，未在規定期限內補足未繳供款及滯納金的，可能被處以介乎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款項。倘若上述時限屆滿後未履行，將進一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有關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亦未因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社會保險繳納差額而可能面臨的罰款潛在最高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27.3%、9.3%、3.3%及1.0%，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因住房公積金繳納差額而產生的最高潛在強制執行金額則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0%、0.4%、0.2%及0.1%。然而，政府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清償未繳款項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罰款，或我們的僱員可能就任何欠

風 險 因 素

繳供款提出投訴或要求補繳。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聘用的勞務派遣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包括直接聘用員工及勞務派遣員工)的10%。我們若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勞務派遣的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不合規」。

我們在不同地方租賃物業主要作為辦公場所。任何不續租、租金大幅上漲或任何第三方或政府質疑我們的租賃權益，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14項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的情況下，我們能夠續訂相關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我們可能無法續訂租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關閉或搬遷業務。該搬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主要是由於若干出租人尚未完成登記手續。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就每份未在規定期限內登記備案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討該等損失。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位於中國建築面積約五平方米的一項租賃物業取得出租人或物業擁有人提供的不動產權證或授權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針對我們使用該物業而提出的異議。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繼續使用該租賃物業的權利未來不會受到質疑。倘有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租賃物業的權利提出質疑，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且可能會被命令遷出受影響的物業，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未來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取決於我們開發並推出融入最新技術成果的全新及經改良產品的能力。在完成開發全新及經改良產品及／或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擴大生產時，我們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技術與生產挑戰，或遭遇延誤。成功開發及升級產品需要大量的研發投資，以及創新設計、持續的技術升級、對競爭的迅速反應，以及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及市場需求。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全新及經改良產品及／或技術的開發，我們可能無

風 險 因 素

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或使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該等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成果。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我們的產品市場，以及相關直驅、運動控制、輪足機器人及模塊化拼接技術，均面臨迅速的技術變革，並持續快速演進。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推動技術進步，從而維持產品的競爭力或擴大產品組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取得預期成果。研發活動的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成功的成果在應用於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技術及／或產品或我們正在開發的技術及／或產品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導致我們無法收回研發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執行或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取得、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52項已註冊專利及148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專利申請過程可能昂貴且耗時，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推進或維持所有必要的專利申請。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我們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部分，這可能會限制我們阻止競爭對手開發競爭產品的能力。專利可能會被宣告無效，且專利申請可能不獲批准。即使獲批，我們的專利亦可能無法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並可能在中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主管當局受到質疑、作狹義解釋、修訂、撤銷或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競爭對手亦可能開發不侵犯我們專利的替代技術。此外，根據與客戶的若干開發、定製及供應安排，我們可能被要求授出使用或進一步開發透過合作產生的技術、設計或專有技術的權利，或可能被限制將類似技術應用於我們自身或其他客戶。有關安排可能會限制我們保留對若干知識產權的獨家控制權或將相關技術商業化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商業機密的索償。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提起法律程序，指控我們在設計、開發、商業化或分銷我們的產品時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因涉嫌侵權而引起的彌償索償，且或會存在可能引發侵權索償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全球機器人動力模組及全球機器人行業的公司可能會將知識產權訴訟作為一種競爭策略。知識產

風 險 因 素

權糾紛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認定，且結果具有不確定性。任何侵權索償（無論其是否具備理據）的抗辯都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巨額損害賠償、罰款或處罰，要求我們取得許可或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要求我們重新設計、重新工程開發、重塑品牌或停止銷售受影響的產品，或導致客戶終止、延遲或限制購買。倘我們未能成功對該等索償進行抗辯或在該等程序中勝訴，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若干知識產權或被勒令停止若干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專利外，我們依賴商業機密（包括未獲專利保護的專有技術及專有資料），我們試圖透過保密、不披露及不競爭協議以及規定轉讓發明的僱傭協議來保護該等機密。儘管如此，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而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取該等資料。商業機密難以保護，且執行與盜用相關的索償既昂貴、耗時又具有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不當使用或披露他人擁有的商業機密的指控。倘我們未能成功就該等索償提出起訴或進行抗辯，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遭受其他不利後果。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按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取決於技術進步，市場對我們產品及升級的認可程度以及整體銷售量，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例如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當前計劃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或需早於預期籌措額外資本。額外融資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及時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倘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未必能按計劃繼續經營、開發或增強產品、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把握未來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淨虧損、淨虧絀、流動負債淨額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且預期將產生重大的研發開支及資本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以及實現或維持盈利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881.0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90.7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總虧絀人民幣120.4百萬元、人民幣198.6百萬元、人民幣1,0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7.4百萬元。隨著我們擴展業務並持續投資於研發，我們短期內可能繼續出現淨虧損或確認淨虧絀。我們可能無法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或維持盈利。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入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營運並投資於研發，以及產生與成為上市公司相關的額外開支，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會繼續增加。倘我們無法創造足夠的收入並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亦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1.6百萬元、人民幣199.6百萬元、人民幣1,0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若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的外部融資，而若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融資，可能迫使我们放棄或推遲擴張計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69.6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64.8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未來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以及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並可能無法拓展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的研發開支及資本開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我們預期將就未來產品的研發、購置設備及購買無形資產產生進一步的資本開支。該等重大開支涉及內在風險，因為我們的投資可能不會成功或產生預期效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的現金周轉期，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周轉期（按存貨周轉天數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減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計算）分別為233天、95天、44天及57天。2023年至2025年改善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從商業化初期轉向大規模商業營運，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21天減少至2025年的47天，以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31天減少至2025年的77天。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周轉期有所延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由於存貨周轉放緩、客戶延遲付款或供應商信貸期縮短而導致的現金周轉期惡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我們對支持營運的外部融資之依賴。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及應收款項回收，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融資，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存貨管理風險及履約風險，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經銷商或關聯方的延遲支付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風 險 因 素

—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原因包括若干客戶的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佳，以及經銷商未能付款。倘客戶及／或經銷商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這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82.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21天、112天、47天及65天。同期，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可能會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變得流轉緩慢或過時，尤其是倘客戶規格發生變化或推出下一代產品時。任何對存貨的管理不善均可能導致撇減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在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從客戶收取的預收代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 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該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且我們的客戶未來可能會要求不再向我們預付款項。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及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稀釋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我們相信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未來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稀釋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

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正迅速發展，並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不同司法權區可能不時採取、擴大或修改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可能會影響若干技術、軟件、元件或設備的跨境供應、銷售、轉讓或使用。倘我們的產品、系統、技術、供應商、經銷商或客戶直接或間接地受到該等措施的限制，我們可能面臨合規、成本或中斷的風險。我們可能須承擔額

風 險 因 素

外的成本以遵守不斷變化的法規及出口管制規定，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行為而面臨處罰。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北京，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中國政府在國家及地方層面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出台影響先進製造業、機器人、自動化、人工智能及相關行業的產業、稅務、技術、勞工、數據安全及其他監管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這些政策變化的影響，包括有關資金支持、本地化、採購偏好、出口管制、勞工及社會保障合規性、環境及安全標準以及其他監管要求的政策。

我們可能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政府機構就海外發售及未來籌資活動作出的行政批准、備案或其他額外規定。

隨著中國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有所變動，我們可能須就未來籌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報告。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境外證券發行相關法規」。任何未能備案、報告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或被視為未能備案、報告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任何未能遵守檔案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未來頒佈新規則或解釋，進一步要求我們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本次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概不保證即使未來制定了豁免審批要求的程序，我們將能夠獲得豁免。任何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可預見的情況或負面輿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評估 閣下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法律體系下有權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預測我們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或法規的頒佈，以及現行有效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此外，耗時的法律訴訟程序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管理層對策略規劃及執行的關注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整體業務績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位於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 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境內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事宜。根據由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施行的《關於內地

風 險 因 素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凡當事人取得由中國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指定法院就任何民事或商事案件(除若干特定類型外)作出的具有可執行性的終局判決，均可向中國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等許多國家簽署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法院判決，根據互惠原則，可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該等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部門定期審查，以確保我們履行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規定的稅收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倘有關稅收優惠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我們的稅務義務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收的規定。不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監管部門處罰或處以罰款。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的調整或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H股的持有者可能需要繳納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所得稅。

與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一樣，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有關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稅項相關法規 — 股息分派相關所得稅」。尤其是，屬於中國境外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及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務條約削減或免除。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條約，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居住於未與中國簽署稅務條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倘因轉讓我們的H股或支付予我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而被徵

風 險 因 素

收任何中國所得稅，閣下對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下優惠待遇的資格。

我們受貨幣兌換監管制度所規限。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監管。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都是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供應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的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計價義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付款，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時，須獲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登記。倘外匯管制系統阻止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一個活躍且具有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該市場形成，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在全球發售後將能維持，或H股的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下跌。此外，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我們的經營表現及收入的波動，未能執行我們的策略，以及解除禁售限制或由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H股。此外，資本市場不時出現與市場相關公司經營表現無關或與其無直接關係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形成一個活躍且具流動性的H股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未在任何其他市場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有些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倘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對我們H股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閣下於本次全球發售中購買的發售股份賬面值可能經歷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閣下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我們H股的買家將面臨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

風 險 因 素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將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行為，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亦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述，現有股東自上市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H股受到限制，而倘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預期將發生該等出售行為，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H股，或我們不會在上述限制屆滿後發行H股。

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自成立以來從未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H股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提議，並基於且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情況。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利潤或任何利潤，無法於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以了解詳情。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表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修改，H股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H股的交易市場可能會受到業界或證券分析師所發表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的影響。分析師的負面意見、下調評級、終止對我們的研究覆蓋或未能定期發佈報告，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或成交量下跌，無論該等資訊是否準確或我們的實際表現如何。

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資料會受到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等事項的前瞻性陳述。「預計」、「相信」、「或會」、「潛在」、「繼續」、「預期」、「打算」、「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等類似表達識別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我們未來業

風 險 因 素

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運營資金、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為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因素。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亦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規限。

本招股章程中自政府官方消息來源取得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行業數據及預測，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以及政府官方消息來源。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遺漏事實會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來自政府官方消息來源的資料尚未經過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基於上述原因，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官方消息來源的資料可能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作為投資H股的依據。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出售及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能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籌集額外資金，可能需要出售及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這可能導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亦可能會有相關報導，其中載有若干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等。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就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有關我們的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出任何陳述。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我們提醒潛在投資者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 免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充足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通過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經營，故董事認為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既無益處亦不適當。由於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未來預期不會安排充足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張洪波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關樂欣女士（「關女士」）。張洪波先生確認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可隨時前往香港，而關女士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授權代表隨時有途徑迅速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
- (c) 我們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續簽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收到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均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詳情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我們H股於主板上市日期

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的會議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洪波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洪波先生於2025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資本管理、董事會事務及企業管治。儘管本公司認為，鑒於其處理公司事務的過往經驗，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具備透徹了解，但其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委任屬香港居民並擁有有關資格的關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洪波先生處理上市的合規事宜以及遵守其他香港監管規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有關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協助張洪波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豁 免

因此，我們已就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委任張洪波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張洪波先生須由關女士協助，而關女士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有效，倘關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預計張洪波先生將在關女士的協助下積累經驗。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張洪波先生屆時的經驗，以確定其屆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屆時，我們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張洪波先生得益於關女士三年的協助，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現有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可在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以其本身或透過代名人的名義，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並尋求上市的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否則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或透過代名人的名義）作出任何分配。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倘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能夠在分配過程中影響申請人而產生的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優待可獲妥善處理，聯交所將考慮給予同意並授出豁免，豁免該等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指南》第2.5章規定，(i)鑒於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可能具有龐大的資金需求，以及現有股東在滿足該等公司的資金需求方面至關重要，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特專科技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惟申請人須遵守主板規則第8.08(1)/19A.13A、18C.08及8.08A/19A.13C條。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特專科技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現有股東，必須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特專科技公司少於10%股份的現有股東，則可以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身份認購

豁 免

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倘以承配人身份認購，申請人及其保薦人須確認在分配方面並無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優待；倘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申請人及其保薦人須確認，除按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獲保證配額的優待外，並無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其他優待，且其認購條款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的認購條款大致相同。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自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直至獲批准上市止，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7.11條所允許者除外)。根據《指南》第2.5章第59段，倘將向核心關連人士作出分配，特專科技公司須就上市規則第9.09條申請相關豁免，而聯交所一般將授出該豁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先進製造投資、京國管投資及海國新動能投資(統稱「現有股東」)各自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JSC International**」)(為及代表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Shenghai SP (「**Shenghai SP**」)行事)擬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國際發售。JSC International (為及代表Shenghai SP)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因此，JSC International (為及代表Shenghai SP)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有關JSC International (為及代表Shenghai SP)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4條，並已申請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JSC International (為及代表Shenghai SP)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聯交所已同意給予所申請的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遵守：(i)上市規則第8.08(1)及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i)上市規則第8.08A及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8C.08條項下全球發售所提呈H股總數至少50%須由國際發售中的獨立定價投資者承購的規定；
- (b)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確認，除按發售價進行基石投資所享有保證配額的優待外，JSC International (為及代表Shenghai SP)不曾且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優待，且其認購條款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的認購條款大致相同；及
- (c) JSC International (為及代表Shenghai SP)以基石投資者身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而有關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有關相關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具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6月4日發出通知，確認我們就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備案程序。在發出該通知時，中國證監會概不就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悉數包銷，該協議預期於2026年9月25日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作出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均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事務並無變化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的陳述，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且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除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所允許及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外，不可作出上述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無意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我們H股應付的港元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638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842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與百分比數據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數字總和未必為其上列各數額的算術總和。

語言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笛先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博恒二路松山湖 國際創新創業 社區H3棟	中國
劉許洋博士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博恒二路松山湖 國際創新創業 社區H3棟	中國
張洪波先生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和平里中街甲7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璨先生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太平橋西里 46號樓	中國
趙雲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駝房營南路 2號院2號樓	中國
紀海泉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新嘉園東里 七區9號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榮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海輝道 浪澄灣3座	中國(香港)
王虞倩博士	中國浙江省上虞市 百官街道 鳳山支路20號	中國
黃旻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布龍路155號 金城中央花園二期6棟	中國

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灣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23A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灣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23A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中和金控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5樓25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20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主要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次要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5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五路3號院 5號樓2層225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五路3號院 5號樓2層225室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大學路11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u>www.directdrive.com</u>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洪波先生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和平里中街甲7號 關樂欣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張洪波先生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和平里中街甲7號 關樂欣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林國榮先生(主席) 王虞倩博士 黃旻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林國榮先生(主席)
張洪波先生
王虞倩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笛先生(主席)
王虞倩博士
黃旻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6樓26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中心區支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與福華路交匯處
現代商務大廈1A

中國銀行東莞松山湖科技園支行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科技三路7號
1棟111-115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機器人動力模組科技行業概覽

動力模組是機器人系統的核心基石

機器人動力模組是由電機、驅動系統與控制部件組成的集成化功能單元。其核心功能是為機器人關節或運動結構提供精確的動力輸出與運動控制。它是直接決定機器人運動性能與精度、並顯著影響其負載能力、能源效率與響應速度的關鍵核心部件。

機器人動力模組科技的技術路徑

直驅技術路徑，直驅技術通過去除傳統動力系統中的減速器和其他中間傳動環節，直接將電機與負載耦合驅動。這種設計簡化了動力傳遞過程，消除了因機械傳動引起的效率下降，能夠提供更高的精度和更低的噪音，同時減少了機械部件的磨損，從而降低了維護需求。直驅系統的核心優勢在於其結構的簡潔性與高效性，尤其適用於精密作業和對噪音要求嚴格的近人作業場景，如家用清潔機器人等。該技術的廣泛應用不僅提高了機器人整體性能，還助力機器人的小型化和輕量化發展。

傳統驅動技術路徑，傳統驅動系統依靠減速器放大電機輸出的扭矩，從而在高負載、高抗衝擊的工况下提供更強大的驅動力。減速器能夠在傳動過程中降低電機的轉速，同時提高扭矩輸出，適合用於需要大功率驅動的工業機器人和重載機器人。這種架構的優勢在於能夠有效提升機器人的負載能力和衝擊抗性，適用於工業生產線、倉儲物流、重型設備操作等應用場景。

直驅技術路徑與傳統驅動技術路徑的區別：

力矩電機及伺服驅動系統在設計、功能及應用方面與直驅電機及直驅系統存在差異：

力矩電機可於低速時提供高轉矩，通常與伺服驅動系統融合，且於高速任務中可能需要配備齒輪傳動裝置；(i)該等電機主要針對轉矩控制而非速度或位置精度進行優化；及(ii)直驅電機無需透過中間傳動零部件(如齒輪或皮帶)而直接將運動傳遞至負載，從而提供更高的定位精度、更低的齒隙及更簡單的機械結構；直驅電機廣泛應用於需要高精度及高響應能力的應用場景，例如數控機床及機器人關節。

行業概覽

伺服驅動系統由電機、反饋傳感器及調節位置、速度或轉矩的控制器組成；(i)該等系統可使用力矩電機或其他電機類型，且通常結合齒輪傳動裝置以實現運動放大；及(ii)直驅系統將電機與負載直接融合，從而最大程度減少機械傳動零部件、降低慣性並提升動態響應。該等系統可根據設計要求在配備或不配備外部伺服控制器的情況下運行。

機器人動力模組科技產業鏈分析

本公司已於價值鏈的中游及下游環節建立業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參與者的年報、招股章程及其他官方披露文件

機器人動力模組技術行業政策分析

政策名稱	發佈日期	發佈機關	主要內容
《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	2023年10月	工業和信息化部	該政策優先支持高度集成、長續航動力單元及能源管理技術的研發，以及高效專用動力部件的開發。
《「十四五」 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	2021年12月	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14個部門	該政策推動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包括動力模組及伺服驅動系統）的模組化及通用化；鼓勵技術創新、示範應用及產業集群發展。
《「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	2021年12月	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7個部門	該政策支持智能機器人及關鍵零部件（包括伺服電機及動力模組）的研發；強調本土技術突破及產業升級。

行 業 概 覽

政策名稱	發佈日期	發佈機關	主要內容
《「十四五」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	2021年12月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會同相關部委	該政策鼓勵高端智能裝備及關鍵零部件(包括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控制系統)的發展;並向創新企業提供財政及政策支持。

該等國家政策為機器人動力模組領域提供針對性支持。2023年的人形機器人指導意見推進了可轉化至動力模組產品的動力系統及零部件技術。三項「十四五」規劃共同將包括動力模組及伺服驅動器在內的模組化、通用型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列為優先發展領域,推動國內技術突破,培育產業集群,並為從事動力模組及控制系統開發的創新企業提供資金及政策激勵。

機器人動力模組科技行業市場規模

2025年,全球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規模達到了人民幣1,100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了7.0%。預計到2030年,該市場將會增長至人民幣2,06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3.9%。從應用場景切分看,消費場景保持較高增速,2025年約人民幣309億元,預計到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742億元。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預期增長的加速,得益於專門針對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取得突破的國家政策。2025年全球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09億元,2021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3.9%。隨著高端消費機器人品類的不斷增加,預計到2030年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742億元,2026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達15.5%。由於直驅技術帶來的性能優勢,預計直驅動力模組市場規模將以97.4%的複合年增長率迎來爆發式擴張,至2030年達到人民幣9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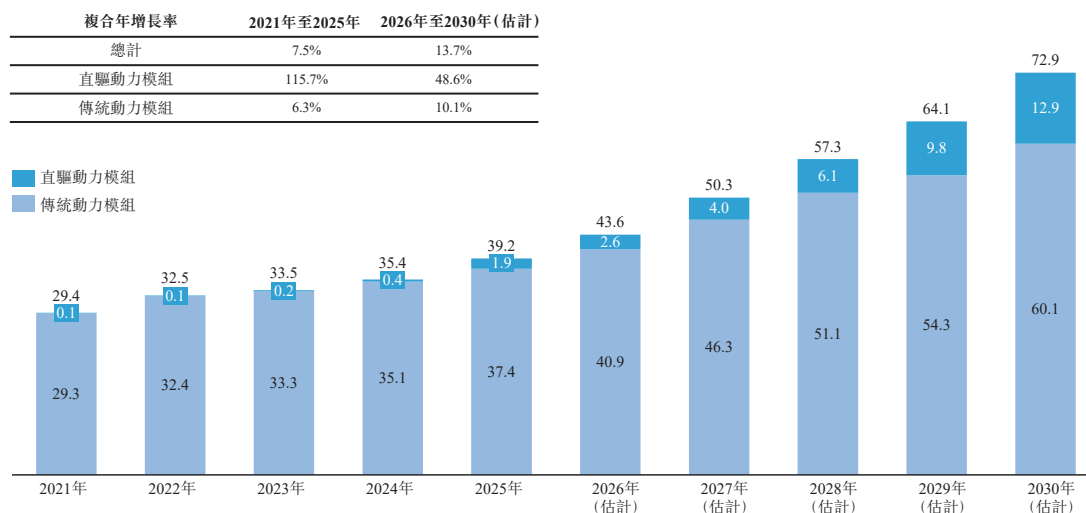
按技術路徑拆分,2025年全球傳統動力模組市場規模人民幣1,079億元,直驅動力模組市場規模人民幣20億元。未來,憑藉高響應速度、高精度、低噪音、結構緊湊等性能優勢,直驅動力模組的市場規模將在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79億元。中國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規模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294億元,並在機器人採用率上升的推動下實現穩定增長,於2025年擴大至人民幣392億元,預期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729億元,且按技術類型劃分呈現出截然不同的增長軌跡。傳統動力模組細分市場於2021年主導市場,於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並預測至2030年將維持10.1%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人民幣601億元。相比之下,直驅動力模組細分市場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以115.7%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飆升(由人民幣1億元增至人民幣19億元)。該增長勢頭預期將持續,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強勁的48.6%,而直驅模組預計將於2030年底達到人民幣129億元。

行業概覽

按收入及技術路徑劃分的中國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規模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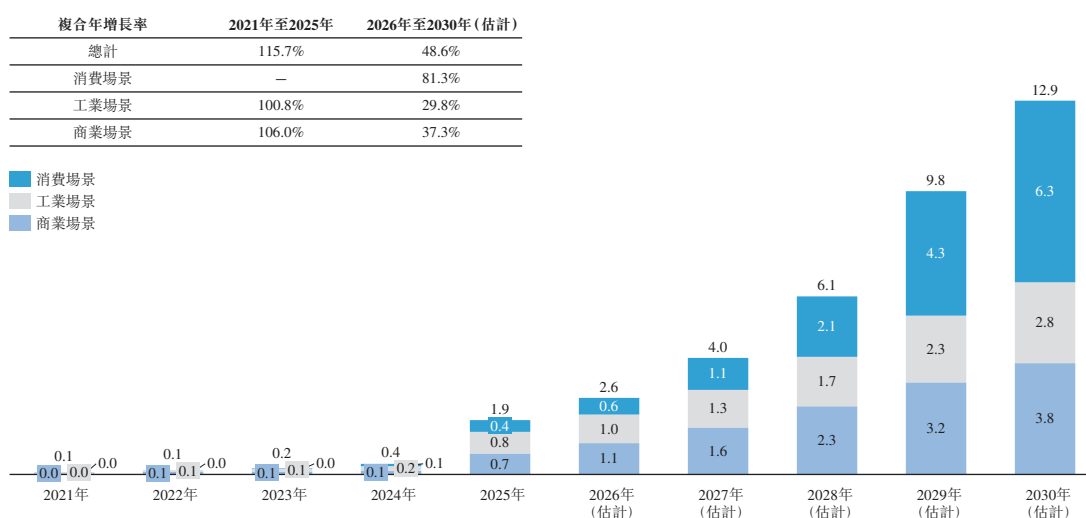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參與者的年報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

中國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劃分為消費場景以及工商業場景，兩者均呈現穩定擴張態勢。工商業細分市場於2021年佔人民幣253億元，於2025年增加至人民幣289億元，並預期在工業自動化需求的推動下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468億元，維持穩定增長。消費細分市場的增長更為迅速，由2021年的人民幣41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億元，並預期至2030年將大幅飆升至人民幣261億元。在中國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市場內，工業應用目前佔據最大份額，佔40.0%，其次為商業應用場景，佔38.4%，而消費應用場景則佔總市場規模餘下的21.5%。展望2030年，消費領域有望成為增速最高的垂直賽道，預測於2026年至2030年間實現81.3%的複合年增長率。商業應用緊隨其後，同期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37.3%，而工業應用場景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9.8%。

按收入及應用場景劃分的中國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市場規模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直驅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參與者的年報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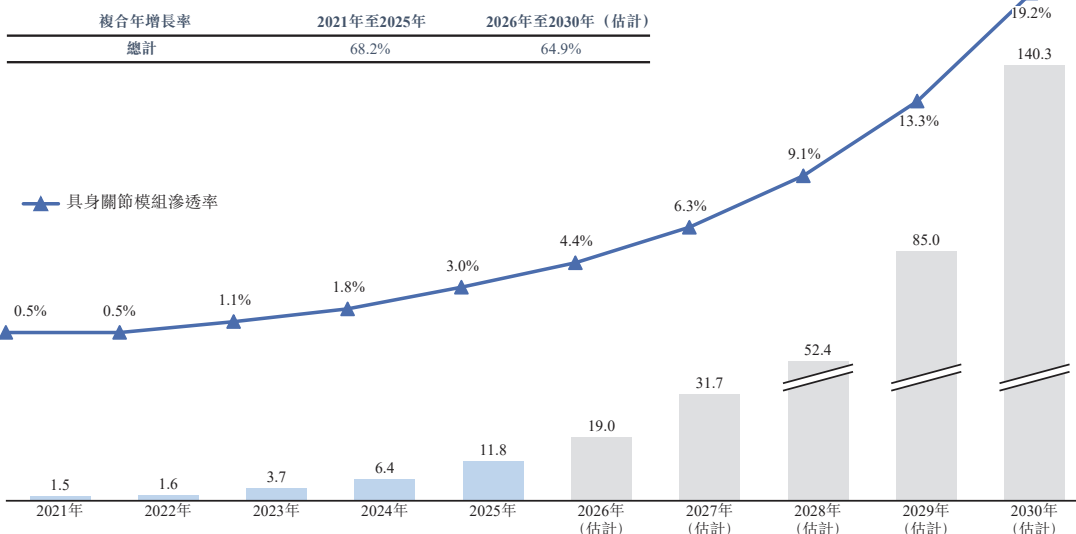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具身關節模組市場作為廣義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中一個快速增長但仍處於起步階段的細分市場，其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2%，並預期將以6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40.3億元，其滲透率預計將由2021年的僅0.5%上升至2030年的預測19.2%。儘管錄得如此爆發式增長，具身關節模組於整個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中仍僅佔少數份額：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具身關節模組市場規模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具身關節模組市場規模

人民幣億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參與者的年報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

機器人動力模組技術行業商業驅動因素

下游多應用場景需求升級，使動力模組向小型化、低噪音、高續航迭代：下游應用場景的多元化和性能要求提升是行業增長的核心驅動力。家用清潔機器人等消費級產品加速普及，其對小型化、低噪音、長續航的需求推動直驅動力模組的廣泛應用。直驅動力模組的緊湊結構與降噪特性更適配家庭環境。商用應用場景如巡檢與配送機器人對續航與適應性要求更高，集成化動力方案顯著提升系統效率與作業時間。從下游商業化進度來看，領先消費級機器人品牌正在增加直驅動力模組的採購，預計將樹立行業標桿，並鼓勵其他參與者嘗試新產品。

新材料、AI等技術突破推動產品性能提升：國內企業通過新材料的應用，已實現直驅電機力矩密度的顯著突破，部分產品峰值扭矩超越傳統技術水平，打破海外技術壟斷。同時，直驅結構與AI技術深度融合，不僅通過基於模型的控制算法實現複雜地形自適應等高精度控制，還借助簡化系統模型提升電機設計的仿真與迭代效率，加速研發進程。準直驅(PDD)等衍生技術的佈局，更覆蓋了人形機器人等細分應用場景需求，形成多層次技術協同優勢。

行 業 概 覽

國產化替代與產業鏈協同，降低成本並加速落地：上游核心元器件如稀土永磁體等已實現穩定自主供應，保障了材料成本優勢與供應鏈安全。中游在產業集聚區形成高效協作網絡，大幅縮短研發與生產週期。下游國產模組已批量導入主流整機廠商，滿足高性價比與快速響應需求，推動國產替代率持續提升，產業鏈上下游的協同與國產化突破為行業規模化擴張奠定基礎。

政策聚焦核心部件創新，為技術攻關與產業化提供支撐：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機器人整機及關鍵零部件的研發和產業化，如《「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政策與行業技術攻關形成呼應，為產業鏈提供了從研發到應用的全方位支持。

機器人動力模組科技行業的發展趨勢

使用場景從消費級向工業、商業等多場景延伸：下游需求正從消費級向科研、商用及工業應用場景快速擴張。家用清潔機器人對小型化、低噪音的需求持續拉動直驅動力模組升級；商用巡檢、礦山作業等複雜環境則依靠集成化動力系統實現長續航與高可靠性，應用場景多元化成為行業增長的重要引擎。

直驅動力模組與基於模型的控制算法主導技術升級：行業技術迭代聚焦於驅控一體化與智能融合。直驅技術憑藉結構精簡、低噪音和高效率的優勢，在消費與科研領域加速滲透；準直驅技術路徑將適用性拓展至人形機器人等高負載場景。同時，基於模型的控制算法被深度集成至動力系統的設計與製造中，有助於提升動力模組的性能。

行業標準化：產業鏈從分散走向協同，政策與標準成為關鍵推動力。部件公司及機器人公司之間的行業合作，通過真實場景驗證推動技術快速迭代。同時，國際合規體系逐步完善，為國產技術出海鋪平道路，生態協同正成為行業規模化落地的重要支撐。

柔性交付成為關鍵績效標準：面對關節模組品類繁多、定制化需求突出的特點，行業正向全鏈路柔性能力升級。企業通過AI輔助快速生成規格與設計方案，並構建支持小批量、快速交付的柔性產線，實現從需求響應到製造交付的高效閉環。柔性交付能力正成為企業在碎片化市場中構建規模優勢、推動行業生態化發展的關鍵競爭力。

關鍵成功因素

構建核心技術能力：直驅技術需依託多場耦合仿真和算法優化，提升扭矩密度並降

行 業 概 覽

低噪音，滿足家用和商用場景對靜音與穩定性的需求。同時，通過將強化學習等基於模型的控制算法深度集成至驅控系统，實現機器人在複雜環境中的自適應與高精度控制。

兼顧成本與響應效率的全鏈條供應鏈管控能力：建立「核心部件自主+供應商深度協同」的供應鏈體系是降本增效的關鍵。從設計端精簡結構、供應鏈端綁定核心資源，並依託產業集群縮短物流週期，有助於在保障成本優勢的同時提升響應速度。

規模化量產與柔性交付能力：行業玩家需構建「量產規模化+定制柔性化」的交付體系。通過自動化產線與數字化管理實現核心產品的高效穩定量產，同時建立快速打樣與小批量生產能力，靈活響應清潔與健身等多元應用場景的定制需求。

應用場景深度適配：針對家用、科研、人形機器人等不同領域開發專用產品，並與整機廠商深度合作，通過實際場景驗證技術性能。

生態協同能力：生態協同能力體現在兩方面。一是公司內部業務的生態協同。立足動力模組並向上下游衍生業務的玩家具備更強的市場競爭力。動力模組為機器人提供核心驅動能力，而在機器人領域的製造經驗，將進一步提升設計和生產動力模組的能力。此外，通過強化與上游核心原材料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及下游應用端的需求適配，生態協同能力還體現在構建產業鏈上下游的深度協作體系。

市場挑戰、威脅及准入門檻分析

商業化取決於下游客戶的接受程度，因其屬於新產品類別。其亦取決於下游需求增長及成本降低進度，而該等因素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來自成熟國際供應商的競爭及技術快速迭代或將加劇價格壓力，並增加研發工作的不確定性。重大准入門檻包括多學科整合能力、累積的可靠性驗證、定製化要求以及漫長的客戶資格認證過程，該等因素可能會推遲大規模市場滲透。

機器人動力模組科技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為傳統動力模組公司。以2025年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合計收入佔約45%的總市場份額，而前十家公司則佔58.9%。市場其餘部分仍高度分散。於中國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按收入計，本公司於2025年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2.4%。前十大參與者合共佔市場約47.1%。

行業概覽

2025年中國前十大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企業，按銷售收入計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3.3	12.9%
2	公司B	6.7	6.5%
3	公司C	6.0	5.8%
4	公司D	5.3	5.1%
5	公司E	4.4	4.3%
6	公司F	4.0	3.9%
7	公司G	3.5	3.4%
8	本公司	2.5	2.4%
9	公司H	2.0	1.9%
10	公司I	0.8	0.8%
	前十大	48.5	47.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參與者的年報、招股章程及其他官方披露文件

附註：

- 公司A：於2000年在東莞成立，是一家微電機解決方案公司，專門從事微電機及微型發電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公司A並未上市。
- 公司B：於2006年在深圳成立，是國內領先的機電軟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及微型傳動模組供應商，致力於微電機、微型齒輪箱、微型傳動模組及智能控制器的研發及生產。公司B於新三板掛牌。
- 公司C：於2013年在東莞成立，是一家主要從事無刷直流電機及永磁直流電機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公司C並未上市。
- 公司D：一家來自日本的綜合電機製造商，於1973年成立，提供從精密微型電機到超大型電機的廣泛電機產品。公司D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E：於1982年在香港成立，是一家專門從事塑料齒輪、塑料零部件、高精密金屬零件及電動齒輪箱設計與製造的高科技企業。公司E並未上市。
- 公司F：於2006年在常州成立，是一家專注於步進電機、同步電機、直流有刷電機、直流無刷電機、水泵、高效工業電機、風扇及其他電機產品的研發、設計及製造企業。公司F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G：於2005年在東莞成立，是一家緊湊型運動單元專業供應商，致力於提供高效、定制化的智能驅動系統。公司G並未上市。
- 公司H：於2002年在寧波成立，是一家專注於電動機、地毯清潔機、個人護理電器及家用醫療保健電器研發及生產的電機企業。公司H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I：於2001年在深圳成立，是一家微型驅動系統製造商，主要從事微型傳動及驅動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公司I同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2025年，中國消費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前五大企業收入合計約為人民幣309.0百萬元，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消費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技術提供商。

2025年中國前五大消費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科技公司，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46.0	61.1%
2	公司C	55.0	13.6%
3	公司J	4.0	1.0%
4	公司G	2.0	0.5%
5	公司K	2.0	0.5%
	前五大	309.0	76.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參與者的年報、招股章程及其他官方披露文件

附註：

- (1) 公司J於2022年在南京成立，是一家於深圳及香港上市的工業機器人集團的投資組合公司。該公司為通用具身人工智能機器人打造全棧平台，開發協作機器人、人形機器人及核心組件，應用於汽車、電子、新能源、半導體及其他工業領域。
- (2) 公司K於2006年在常州成立，為以技術為導向的製造企業，專注於電動汽車電機及控制器的研發。公司K並未上市。

全球機器人行業概覽

機器人的定義及分類

機器人是具備機械臂、輪式底盤等可移動物理載體以實現與物理世界交互的實體系統，能接收視覺、力覺等傳感器數據生成執行指令，並可在生產、服務、探索、娛樂等各類場景中替代或輔助人類完成工作。

按應用場景劃分，機器人可分為消費場景機器人與商用／工業場景機器人。消費級機器人聚焦家用或個人場景，以小型化、低噪音為核心，承擔清潔、輕型運輸等日常任務。工商業機器人面向商業服務與工業生產，以降本增效為目標，實現巡檢、配送、生產協作等功能。隨著具身智能技術不斷進步，具身智能形態的機器人逐步應用於消費、工商業等場景，處於市場爆發前期。

具身智能機器人指於物理平台中融合感知、決策及執行能力，從而能夠與複雜環境進行自適應及自主互動的機器人系統。該等機器人結合傳感器、執行器及控制算法以執行需要物理互動的任務，從而在現實場景中模擬人類或動物的智能。

按運動方式，機器人可分為輪式(含輪足)、足腿式、履帶式、飛行式及其他類型。

機器人類型	核心設計及運動方式	主要優勢	主要應用
輪式機器人	輪(2至4個或以上車輪；差速、全向、阿克曼驅動)	能效最高；在平坦地面上速度快；機械結構簡單；成本低；室內操控精確	倉儲物流(AMR)、工業配送、清潔機器人、服務機器人、自動駕駛車輛
足腿式機器人	雙足、四足、六足腿部結構(模仿動物／人類步態)	地形適應性優異；可攀爬樓梯／障礙物；可穿越碎石／崎嶇地形；對地面損傷小	搜索與救援、工業巡檢、軍事巡邏、勘探、人形輔助
履帶式機器人	連續橡膠／金屬履帶(滑動轉向)	在泥地／沙地／雪地上牽引力及穩定性優異；承載能力強；越野性能卓越	軍事偵察、災害應對、建築施工、農業作業、星球探索
飛行式機器人	多旋翼(四旋翼／六旋翼)或固定翼；以螺旋槳／機翼飛行	三維空間通達；鳥瞰視角；快速部署；無需地面接觸；長距離測繪	航空測量、地圖測繪、農業(噴灑)、監控、配送、巡檢(輸電線路、建築物)
輪足機器人	將腿部與輪子整合於足端；子類別因輪足單元數量及運動模式而異，包括雙輪足、四輪足及混合式	兼具輪式效率(在平坦地面上速度快)及足式適應性(可攀爬障礙物／樓梯)；適應混合地形；穩定性優於純足式機器人；運動模式靈活	工業巡檢(室內外混合地形)、戶外巡邏、智能工廠、搜索與救援(混合地形)等

機器人行業政策分析

政策名稱	發佈日期	發佈機關	主要內容
《國務院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	2025年8月	國務院	該政策明確了三階段發展路線圖。於2027年，人工智能將與六大重點領域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終端及智能體滲透率將超過70%。於2030年，滲透率將提升至90%，智能經濟將成為主要增長引擎。於2035年，中國將全面進入智能經濟及智能社會發展新階段。該政策強調發展以智能終端為核心的「萬物智聯」生態系統，並優先發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家居產品等類別，以構建全場景智能交互環境，從而推動高質量發展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普惠應用。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門關於印發《5G規模化應用「揚帆」行動升級方案》的通知	2024年11月	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11個部門	該政策推動具備5G功能的智能機器人、智能移動終端及雲端設備的研發及應用，並鼓勵融合5G與XR系統、裸眼3D、智能穿戴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的產品創新。

政策名稱	發佈日期	發佈機關	主要內容
《關於深化家政服務業產教融合的意見》	2024年10月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商務部	該政策鼓勵在智能製造及家政服務領域的校企合作，強化智能家居產品及家用服務機器人的研發及技術升級，並深化人工智能技術在家政服務業的應用。
《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	2023年10月	工業和信息化部	該政策旨在推動人形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培育新質生產力，並為新型工業化及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提供有力支撐。其中一項關鍵目標為到2025年，初步建立人形機器人創新體系，整機產品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並實現量產。到2027年，技術創新能力預期將大幅提升，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生態系統，綜合實力達到世界領先水平。

總體而言，該等國家政策為機器人行業(尤其是輪足機器人)提供多層次支持。在國家人工智能及數字經濟框架下，機器人被策略性地定位為關鍵智能終端，並獲得穩定的政策、資本及市場支持。對人工智能、5G、運動控制及傳感器的研發支持解決了輪足機器人在移動、自主及連通方面的技術障礙。產業生態系統路線圖有助於降低成本、實現規模化製造並為輪足產品建立穩定的供應鏈。對智能家居及家政服務的推廣擴大了消費級輪足機器人的市場機遇，而產學合作則緩解了硬件及軟件開發專業人才的短缺。

全球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2025年，全球機器人出貨量達到了約3,390萬台，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了18.7%。其中消費機器人增長最為突出，以18.9%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1年的1,640萬台增至2025年的3,270萬台。預計到2030年，由於社會對機器人需求的大幅增長，全球消費機器人出貨量將會繼續迅速增長至7,890萬台，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7.1%。

機器人行業驅動力及未來發展趨勢分析

機器人硬件加速發展，動力模組發揮重要作用：硬件為機器人產品的核心，其中機器人動力模組作為運動控制及動力輸出的核心，性能直接決定整機動態響應、作業精度及續航等關鍵指標。當前產業競爭聚焦上游核心部件，高扭矩密度電機與基於模型的控制算法的一體化突破，成為行業性能升級關鍵，未來將向高集成、高功率密度、深度智能化演進，支撐品類創新。

AI算法和大模型技術進步，推動機器人交互決策能力和具身智能屬性提升：前沿算法結合3D視覺、激光雷達等多模態感知設備，大幅提升機器人的力控與運動控制精度，增強環境適應性，使其可應對非結構化場景的複雜任務。大語言模型打破指令式交互局限，實現自然語言對話。AI算法與大模型的進步，推動機器人升級為能思考、感知、行動的具身智能體。

模塊化創新驅動行業發展：模塊化設計成為關鍵支撐，不僅能實現機器人形態快速切換以適配不同作業需求，更能通過標準化組件複用降低研發與生產成本，縮短生產週期。通過模塊拆解與批量生產，企業可快速響應多元場景需求，同時控制單品價格，推動機器人在各行業的滲透率提升。

應用場景擴展：除早期在小眾或試點場景中的採用外，預計於2025年至2030年間，機器人將滲透至更廣泛的消費、工商業應用場景，顯著擴大潛在市場規模，並推動出貨量加速增長。

以輪足機器人為代表的新型機器人形態正在興起：隨著動力模組升級與AI算法優化，輪足機器人的穩定性、續航及負載能力持續提升，解決規模化應用痛點，未來將成為行業增長引擎之一。

市場挑戰、威脅及准入門檻分析

機器人行業涉及大量研發投入及較長的商業化週期。新一代機器人的市場採納仍取決於技術成熟度、客戶接受度及資本開支狀況。來自全球機器人領軍企業及技術公司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技術替代風險。宏觀經濟波動及供應鏈中斷亦可能對行業增長產生不利影響。系統級整合能力、專有技術及既有的客戶關係構成了高准入門檻，所有該等因素均需要持續投入及營運經驗。

全球及中國輪足機器人行業概覽

輪足機器人定義與分類

輪足機器人指通過融合腿足式機器人的高動態越障能力與輪式機器人的高效平穩移動特性，構成一種兼具兩者優勢的混合移動機器人。它通常擁有可主動控制的腿足結構，末端配備輪子作為足端，使其既能像輪式機器人在平坦地面上高效滾行，也可像腿足式機器人通過調整腿足姿態與步態來跨越臺階、溝壑等複雜地形。

行業概覽

輪足機器人按構型主要可分為以下三類：

雙輪足機器人：通常採用兩套輪足複合單元，憑藉動態平衡控制實現移動與越障。其結構相對緊湊，適用於對通過性和空間適應性要求較高的應用場景，如巡檢、狹窄通道作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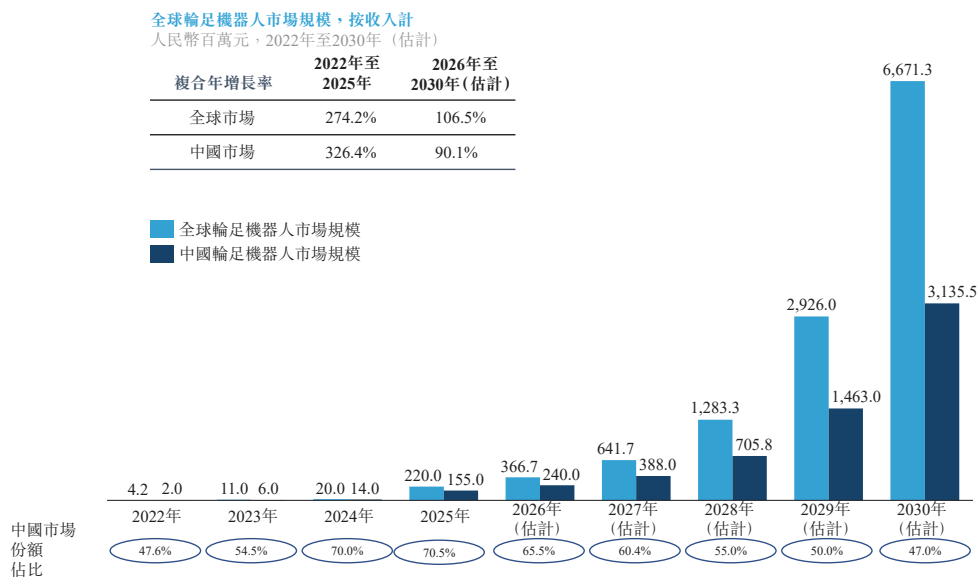
四輪足機器人：具備四組輪足機構，穩定性與負載能力顯著提升，運動性能更為魯棒。常用於戶外巡檢、物流搬運、安防巡邏等需要長時間運行且地形複雜的工業與特種領域。

其他輪足／複合構型：包括單輪足、六輪足、混合輪足及各類為特定應用場景設計的混合形態。其中大多數機器人屬定製化產品，或仍處於研發及驗證階段。

輪足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輪足機器人行業在2022年至2025年間初步實現商業化落地，市場規模從人民幣4.2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2.2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274.2%。中國市場雖起步相對較晚，但增長顯著，同期複合年增長率高達326.4%，增速領跑全球。2025年起，在政策推動與應用場景擴展的雙重助力下，國內企業逐步實現批量交付，市場進入快速放量階段；當年中國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550億元，約佔全球總規模的70.5%。

全球及中國輪足機器人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IDC

在產品結構方面，雙輪足與四輪足機器人目前佔據市場主導地位。2025年，二者合計約佔整體市場的98.2%，均增長數倍。2026年至2030年，四輪足機器人預計將保持107.1%的複合增速，略高於雙輪足的103.9%。到2030年，雙輪足機器人的市場規模預計為人民幣19.013億元，四輪足為人民幣45.4億元。中國輪足機器人市場規模由2022年的人民幣2百萬元大幅飆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6.4%；並預期將以90.1%的複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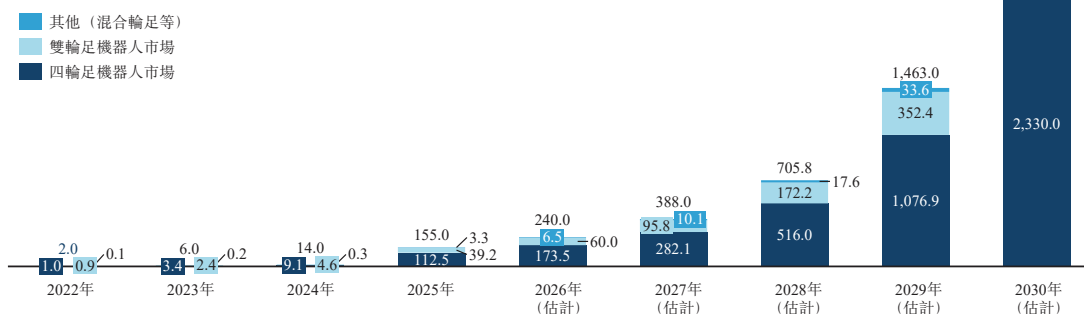
年增長率擴張至2030年(估計)，達到人民幣31.4億元。按細分市場劃分，四輪足機器人為主要驅動因素，於2022年至2025年以37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測至2030年(估計)將維持91.4%的複合年增長率，以人民幣23.3億元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而雙輪足機器人緊隨其後，於2022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1.8%，於2026年至2030年(估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8%，並預計於2030年底達到人民幣746百萬元，突顯出該細分市場於工業、物流及消費應用中的快速規模化及日益上升的採用率。

按收入及類別劃分的中國輪足機器人市場規模

按類別劃分的中國輪足機器人市場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2022年至203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2年至2025年	2026年至2030年(估計)
總市場	326.4%	90.1%
雙輪足市場	251.8%	87.8%
四輪足市場	379.6%	91.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參與者的招股章程及專家訪談

輪足機器人行業驅動因素及未來發展趨勢

消費級與工商業場景技術迭代需求，推動產品持續創新：輪足機器人技術正向環境智能感知與運動精準控制快速迭代。為適應消費市場對輕便、靈活與低噪聲的要求，技術重點已轉向多傳感器融合、實時路徑規劃與低功耗設計。在工商業領域，為滿足柔性產線的動態作業需求，技術演進則聚焦於高精度定位、緊湊關節設計及基於模型的控制算法，以實現在狹小空間內的穩定物料搬運與精準操作。

核心部件自主化：輪足機器人行業的關鍵發展驅動力之一是核心部件的自主化。隨著高扭矩密度電機、伺服系統、IMU等關鍵部件的性能不斷追趕甚至達到進口水平，整機成本顯著下降、供應鏈穩定性大幅提升，研發迭代週期由長期依賴海外供貨轉向自主可控。

形態向模塊化拼接突破，具備多應用場景適配能力：未來，輪足機器人將突破傳統固定結構的限制，向可拼接、多組合的模塊化方向演進，通過標準化接口與系統級聯合架

行業概覽

構實現形態之間的自由組合與快速切換。依託標準化關節與底盤模塊，機器人可靈活完成多形態拼接。

「直驅+具身智能」技術融合，強化自主作業能力：該融合將加快其向自主感知與決策演進。硬件上，一體化直驅關節通過去除減速器、集成驅動與傳感模塊，實現了高扭矩密度、低延遲與高能效。軟件層面，結合多模態感知與自監督學習，機器人能夠構建「感知—決策—執行」閉環，實時完成地形識別與動作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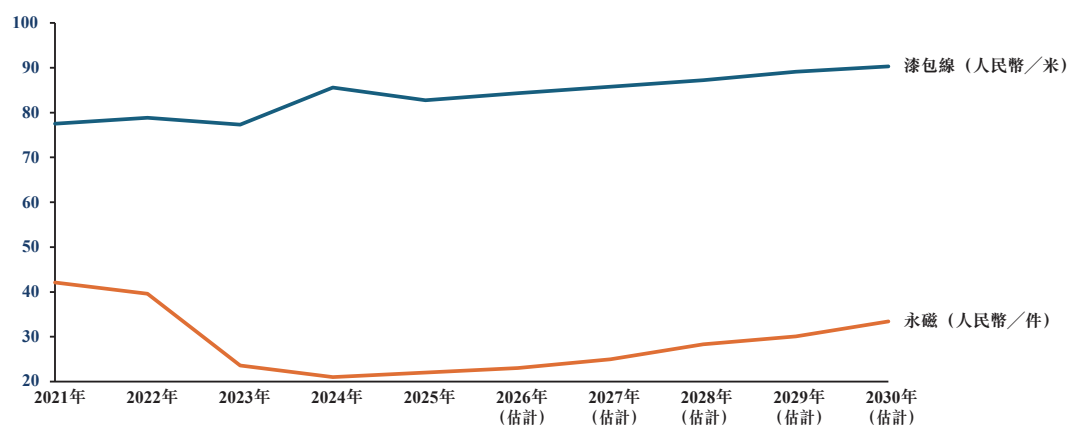
政策支持：中國《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2017年)設定目標，到2030年中國人工智能核心產業規模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並將智能機器人列為重點應用方向。這為包括輪足平台在內的集成人工智能的移動機器人提供了量化的宏觀層面支持。

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及預測價格趨勢

機器人動力模組與機器人(尤其是輪足機器人)具有緊密的上下游關係，且核心原材料(包括漆包線、鈹鐵硼磁鐵及電子元件)高度重疊。於2021年至2025年，其價格波動主要受大宗商品週期、供需錯配、稀土價格變動及全球芯片短缺，以及國產替代進程的推進所驅動。展望2026年至2030年，其發展趨勢將受到銅及稀土供應緊張、人形機器人需求增長、第三代半導體成熟化及產業升級等因素的影響；預期鈹鐵硼磁鐵的波動最大，漆包線價格將與銅價密切相關，而電子元件則將於高端與中低端分部之間呈現結構性差異。

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萬得

市場挑戰、威脅及准入門檻分析

輪足機器人需要先進的動態控制、地形適應能力及結構優化。商業應用場景仍處於發展階段，需求實現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替代移動解決方案及競爭技術方法可能會限制更廣泛的市場採納。研究機構及行業參與者的持續投資可能會加劇競爭。准入門檻包括控制算法及機械設計方面的高技術複雜度，以及廣泛的現實環境驗證。

行業概覽

輪足機器人行業競爭格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前八大輪足機器人提供商的合計收入約為人民幣180.8百萬元，佔總市場份額82.2%。按該期間收入計算，本公司在全球輪足機器人市場排名第六。

全球前八大輪足機器人提供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L	~92.4	42.0%
2	公司M	~27.0	12.3%
3	公司N	26.0	11.8%
4	公司R	13.0	5.9%
5	公司P	12.0	5.5%
6	本公司	7.3	3.3%
7	公司O	2.0	0.9%
8	公司Q	1.1	0.5%
	前八大	180.8	82.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專家訪談

附註：

- (1) 公司L於2016年在杭州成立，是一家全球知名的機器人提供商，專注於面向消費級及工業級應用的高性能通用足式／人形機器人及六軸機械臂的自主研發、生產及銷售。公司L並未上市。
- (2) 公司M於2022年在深圳成立，是一家人工智能驅動的人形機器人提供商，專注於開發全尺寸通用人形機器人，其產品組合包括多款創新產品。公司M並未上市。
- (3) 公司N於2017年在杭州成立，是一家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專注於具身智能技術創新及行業應用，並專業從事四足機器人、人形機器人及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公司N並未上市。
- (4) 公司O於2016年在東莞成立，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機器人提供商，提供移動機器人底盤及定製化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致力於通過創新機器人技術提升各行業的生產力及效率。公司O並未上市。
- (5) 公司R於2016年在蘇黎世成立，為一家全球知名的機器人公司，專注於用於巡檢、監控及工業應用的自主足式機器人的獨立研發、生產及銷售。公司R為私有公司且未上市。
- (6) 公司Q於2023年在北京成立，是一家專注於高性能機器人全棧開發的具身機器人提供商。公司Q並未上市。
- (7) 公司P於2023年在蘇黎世成立，是一家專注於為複雜戶外及工業環境提供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人工智能機器人初創企業。公司P並未上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雙輪足機器人市場前五名提供商合計收入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按該期間雙輪足機器人收入計，本公司為全球排名第三的公司。

全球前五大雙輪足機器人提供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R	16.5	25.0%
2	公司M	12.0	18.2%
3	本公司	7.3	11.1%
4	公司O	~2.0	3.0%
5	公司L	~2.0	3.0%
	前五大	39.8	60.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及行業參與者的招股章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前五大輪足機器人提供商的合計收入達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按該期間輪足機器人收入計算，本公司在中國排名第四。

行業概覽

中國前五大輪足機器人提供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L	80.9	52.2%
2	公司N	18.2	11.7%
3	公司M	16.5	10.6%
4	本公司	7.3	4.7%
5	公司O	2.0	1.3%
	前五大	124.9	80.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及行業參與者的招股章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前五大雙輪足機器人提供商的合計收入達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按該期間雙輪足機器人收入計算，本公司在中國排名第二。

中國前五大雙輪足機器人提供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M	16.5	42.1%
2	本公司	7.3	18.6%
3	公司O	2.0	5.1%
4	公司L	~1.6	3.8%
5	公司Q	~1.4	3.8%
	前五大	28.8	73.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及行業參與者的招股章程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就編製報告將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650,000元，並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通過使用情報收集方法自各種來源取得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編製而成。一手研究涉及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若干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對相關各方進行訪談，以取得客觀事實數據及前瞻性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將公開來源所取得的數據及刊物進行資料整合，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

基準及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間，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間，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很可能會推動全球及中國相關行業增長。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除執行中國公司一般法規的機構的監督及管理外，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主要受以下機構的監督及管理：

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提出行業發展戰略及政策建議、擬定行業規劃和行業政策並組織實施、起草並頒佈行業法規與技術規範、制定實施高新技術行業標準及政策、促進新興行業發展及指導相關行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等。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組織制定綜合性產業政策、規範和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利用外資及境外投資的戰略和政策建議及提出外商投資准入的負面清單等。

商務部

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和規範全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制定並組織實施外商投資政策、依照適用法律批准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事項、制定對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依照適用法律批准國內企業對外投資。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股份額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

股權以及外商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增加的註冊資本過程中的相關參與者，均須在專用登記系統中提交初始報告。此外，上述企業重要事項(如股權結構)如有後續變更，相關參與方須通過同一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負面清單)的規管。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負面清單，針對外商投資的准入，以統一的方式制定特別的管理措施。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須符合負面清單限制領域規定的投資條件；對於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商投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

機器人行業相關法規

於2017年7月8日，國務院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推動加快人工智能技術應用，與商業模式融合，重點領域創新，並培育新興人工智能行業以構建具國際競爭力的人工智能產業集群。

於2021年12月21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13個部門聯合頒佈《「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其旨在推動核心機器人技術和高端產品的突破。

於2023年1月18日，工信部及其他16個部門聯合頒佈《「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服務機器人、特種機器人行業應用深度和廣度顯著提升。

產品質量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銷售的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損害，被侵權人士可以向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要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侵權責任，如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險等。

貨物進出口相關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進出中國的貨物和技术均為自由進出口，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單位均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其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者報關代理人在辦理報關手續前，應向有關海關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備案所需文件，以及向相關海關當局報告所提交資料的若干變更要求。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實體。該等單位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完善風險預防和化解機制，確保生產安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整頓和吊銷執照等行政處罰。

網絡安全、隱私與數據安全相關法規

《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或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和互聯網使用單位實施互聯網安全技術措施。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於2007年6月22日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現已廢除)發佈，根據破壞信息系統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公共秩序、其他公共利益和國家安全的危害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同日起實施。該法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線上基礎設施及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其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該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及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將「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之擁有人或管理人，或網絡服務之提供者，須遵守各種與安全防護相關的義務。網絡運營者必須遵守各種與安全防護相關的義務。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及／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其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在數據

安全和隱私方面的義務。每類數據均須分別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可處以勒令停止非法活動、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由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網絡產品(包括硬件和軟件)供應商、網絡運營者、從事發現、收集、發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相關活動的組織或個人，均應遵守本規定。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等規定補充、明確《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關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規定。

於2021年12月28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聯同其他12個中國政府部門頒佈，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商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持有超過一百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在國外上市前亦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政府主管機關認為運營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亦可對該運營商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範圍，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和個人信息跨境傳輸規則，並明確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個人的權利和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在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製造、市場營銷等特定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轉移，如不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資料，則無須進行數據出口安全評估、無須簽訂個人信息境外轉移標準合同、無須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即《網絡數據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起實施。《網絡數據條例》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現有數據保護框架支柱下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提供詳細實施規則和指導。

此外，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即《數據安全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工業和信息科技領域的數據，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即工業和信息科技數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

者需依據《數據安全辦法》建立全生命週期的數據安全管理系統、指定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作業授權及制定應變計劃，並進行緊急演練及相關訓練。

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iii)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資雙方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形式簽訂。此外，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勞動安全衛生設施須符合有關部門規定的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設立的企業，應按有關部門規定的比例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繳，並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如在規定期限內仍未繳納，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或繳存額低於最低繳存額，由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如逾期仍不繳納，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當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若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支持。這澄清，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符合申請專利資格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商標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商標的註冊、註銷、續期、變更、轉讓和無效的程序。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商標註冊自核准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是指在文學、藝術、科學等領域中，能夠以一定形式表達的具有獨創性的智力成果。著作權是人身權利和財產權的集合體，包括(其中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發行權、複製權和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上述辦法和法規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前，須從工信部或其地方機構取得相應許可。

中國稅項相關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

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股息分派相關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自2006年12月8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中國公司所分派予香港公司的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預提所得稅率10%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須受適用比例稅率所規限，稅率為2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因持股期限而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或《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

監管概覽

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中訂明的若干貨物，增值稅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而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0%，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到且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特定證明，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中國生態環境部(或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並監察中國環境保護計劃。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從事特定排污管理名錄下的生產及經營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單位應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或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記。

消防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企業應履行消防安全職責。根據中國住房和城

監管概覽

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及驗收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外匯相關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將受到限制且需要取得外匯管理機關(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局)批准或辦理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

境外證券發行相關法規

境外證券發行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該等試行辦法，如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應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亦不得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適用法例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犯有貪污、賄賂、挪用公款、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擬直接於境外市場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保證所出具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在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

監管概覽

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等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如需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有關國家秘密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資料，應完成有關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於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26年4月1日起生效，以進一步便利境內企業在境外金融市場高效融資。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境內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符合條件的部分H股上市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中國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或《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办理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

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根據第14105號行政命令《應對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領域的投資》（「《對外投資令》」）設立的對外投資計劃，該計劃對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實體的投資施加限制。《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最終規則》的適用範圍

《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就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相關的「受涵蓋外國人士」從事「受涵蓋活動」的「受涵蓋交易」進行的投資。

- 《最終規則》項下的「受涵蓋交易」包括(1)收購股權（包括在首次公開發行中購買股份）或或有股權；(2)債務融資；(3)轉換或有股權權益；(4)綠地和棕地投資；(5)合資企業；及(6)作為有限合夥人進行的投資。
- 「受涵蓋活動」包括(1)半導體及微電子領域、(2)量子信息技術領域及(3)人工智能領域中涉及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活動。
- 「受關注國家」目前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
- 「受涵蓋外國人士」指(1)從事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三個領域中一個或多個領域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人士；及(2)直接或間接持有受關注國家人士的董事會席位、表決權或股權權益，或擁有指導受關注國家人士管理層或政策的任何合同權力的人士。

《最終規則》的主要組成部分

《最終規則》對「須申報交易」引入了申報要求，並對「禁止交易」實施全面禁止。此外，若符合若干條件，原本屬禁止交易或須申報交易的若干交易可獲豁免於禁止或申報要求。禁止交易、須申報交易及例外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禁止交易

禁止交易指美國對受涵蓋外國人士（指從事一項或多項受涵蓋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人士）進行的若干投資。除非該交易適用例外情形，否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禁止交易。例如，美國人士對從事人工智能行業以下活動的受涵蓋外國人士進行的投資達到《最終規則》下「禁止交易」的門檻：

- 開發專門用於或相關受涵蓋外國人士擬用於以下任何用途的任何人工智能系統：
 - 軍事最終用途（包括（例如）用於武器瞄準、目標識別、作戰模擬、軍用車輛或武器控制、軍事決策、武器設計（包括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武器）或作戰系統後勤及維護）

監管概覽

- 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包括(例如)通過整合文本、音頻或視頻挖掘、圖像識別、位置追蹤或秘密監聽設備等功能)
- 開發使用超過以下計算能力進行訓練的任何人工智能系統：
 - 10^{25} 次計算運算(例如整數或浮點運算)
 - 10^{24} 次計算運算(例如整數或浮點運算)，且主要使用生物序列數據

須申報交易

須申報交易是指美國對受涵蓋外國人士進行的特定投資，該受涵蓋外國人士從事的活動未達到禁止交易的門檻，但在《最終規則》中被單獨列出。須申報交易要求美國人士在交易完成後30天內向美國財政部進行申報。例如，在人工智能行業，以下活動屬須申報交易：

- 開發未載於前述「禁止交易」部分的任何人工智能系統，且該系統：
 - 設計用於任何軍事最終用途，如用於武器瞄準、目標識別、作戰模擬、軍用車輛或武器控制、軍事決策、武器設計(包括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武器)或作戰系統後勤及維護；或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如通過整合文本、音頻或視頻挖掘、圖像識別、位置追蹤或秘密監聽設備等功能
 - 受涵蓋外國人士或合資企業擬將其用於(i)網絡安全應用，(ii)數字取證工具，(iii)滲透測試工具，或(iv)機器人系統控制。
 - 使用超過 10^{23} 次計算運算(例如整數或浮點運算)的計算能力進行訓練。

例外交易

《最終規則》規定了規則不適用的若干類別的例外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不會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若干權利。例外交易包括：(1)若干公開交易證券投資；(2)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3)若干有限合夥人或同等權益投資；(4)衍生工具；(5)從受關注國家人士全面收購；(6)若干公司內部交易；(7)若干銀團債務融資；(8)股權激勵；及(9)經美國財政部長認定的涉及美國境外國家或地區人士的若干交易。

根據《最終規則》，公開交易證券的例外情形除包括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外，還包括在非美國交易所交易的證券或場外交易的證券。然而，為促成首次公開發行而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受涵蓋外國人士的證券，根據《最終規則》將構成受涵蓋交易。

美國FCC對先進機器人設備的監管

FCC根據其設備認證規則，監管受其規管的射頻(「射頻」)設備於美國的進口、營銷及銷售，並就其受管制清單所列明的特定通信設備及服務，執行若干國家安全限制。

須取得FCC設備認證的射頻設備，視乎其設計、射頻功能及配置，可能包括機器人設備及相關控制器、無線通信模組、遙控設備、具備Wi-Fi、藍牙、蜂窩網絡或RFID功能的產品，以及產生或使用射頻能量的若干電子子系統。

設備認證可透過認證程序或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程序取得。認證是一項設備認證程序，據此，獲FCC認可的電信認證機構於審查申請、支持資料及測試數據(如適用)後，發出認證批准。SDoC是一項自我聲明程序，據此，美國責任方確定設備符合適用規定，保存相關記錄，並隨產品提供合規資料。就進口的SDoC設備而言，美國進口商一般擔任合規責任方。

受管制清單限制

FCC設有一份受管制清單，列明被認定對美國國家安全或美國人士的保障及安全構成不可接受風險的通信設備及服務。列入受管制清單的設備不得根據認證及SDoC程序取得FCC設備認證，惟任何適用例外情況(包括可獲得的有條件批准)除外。

於2026年7月28日，FCC將外國製造的先進機器人設備(「先進機器人設備」)及外國製造的電力逆變器列入受管制清單。

外國製造的先進機器人設備指符合有關機動性、遠程操作、重量、環境感應、網絡連接以及就特定自主或遠程指揮控制功能而於本地或遠程運行的軟件的指定標準的機械移動設備。

外國製造的電力逆變器指亦具備指定遠程通信、控制、感應、數據收集或監測功能的雙向直流／交流電力設備或系統。

由於2026年7月採取的行動，屬於適用受管制清單類別的外國製造先進機器人設備或電力逆變器，除非取得適用的有條件批准，否則不得取得新的FCC設備認證。就先進機器人設備而言，有條件批准須由美國戰爭部授予；就電力逆變器而言，有條件批准須由美國國土安全部或戰爭部授予。

2026年7月採取的行動並不追溯適用於在2026年7月28日之前已持有有效FCC設備認證的產品型號。因此，該等產品型號可繼續於美國進口、營銷及銷售，惟受適用的FCC規定、其現有認證的範圍及持續有效性以及FCC其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規限。

FCC的規定及受管制清單可由美國當局予以修訂、詮釋及執行。倘產品於未符合適用FCC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進口、營銷或銷售，可能導致美國銷售受限、須採取額外合規措施、政府查詢、客戶索賠、聲譽影響及合規成本增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20年，當時本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東莞市本末科技有限公司。多年來，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以直驅技術為核心能力的機器人技術公司。

於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30%。有關張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本公司於廣東東莞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推出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M0601及M0602系列。
2021年	我們推出刑天機器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直驅型雙輪足機器人。
2022年	我們推出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M0603系列。 本公司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3年	我們推出TITA機器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TITA機器人是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八自由度雙輪足機器人及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支持雙電池熱插拔的輪足機器人。
2024年	我們獲廣東省工信廳認定為廣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我們推出具身關節模組P1010系列。 我們推出TITATIT機器人，由兩台TITA機器人拼接而成，是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可拼接輪足機器人。
2025年	我們的總部遷至北京，並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推出D1機器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整機模組化雙輪足機器人。 本公司獲工信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6年	我們開始批量交付具身關節模組P0610系列。 我們推出具身關節模組HMC系列，並開始其商業交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財務及業務貢獻而言被視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廣東本末	2025年1月22日	中國	100%	研發及銷售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
東莞本末	2018年11月23日	中國	100%	製造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
深圳本末	2022年12月21日	中國	100%	人力資源管理及運營服務支持

重大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東莞市本末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張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及朱志龍先生（我們的副總裁）分別擁有99.90%及0.10%。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成立後，主要股權變動大部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自2020年4月至2025年12月，我們先後進行多輪融資，包括種子輪融資、天使輪融資、天使+輪融資、Pre-A輪融資、A輪融資、A+輪融資、A++輪融資、Pre-B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及C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3. 鐵美眾集團技術團隊加入

劉許洋博士於2020年7月作為核心創始人創立深圳市鐵美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深圳鐵美眾」）。深圳鐵美眾及其母公司杭州鐵美眾聯科技有限公司（「鐵美眾聯」，與深圳鐵美眾合稱「鐵美眾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機及驅動一體化解決方案。自2022年5月起，我們一直與鐵美眾集團就招募其若干核心技術人員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業務發展進行磋商，劉許洋博士及鐵美眾集團其他六名技術人員隨後加入本集團。

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股東決議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30日的發起人協議，於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並更名為本末動力（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按其於改制前在本公司各自所持權益的比例認購。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主要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2023年1月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已於2025年修訂)。為實施經修訂的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於2025年9月分別向沃壤眾創及固源投資發行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88,325元及人民幣104,846元，合共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15%。

沃壤眾創於2020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聚無限(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沃壤眾創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10%的合夥權益。沃壤眾創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即(i)眾創一號，持有26.07%的合夥權益；(ii)眾創二號，持有7.42%的合夥權益；(iii)眾創三號，持有46.31%的合夥權益；(iv)張先生，持有20%的合夥權益；及(v)本公司僱員鍾志鳴，持有0.10%的合夥權益。沃壤眾創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可由張先生透過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聚無限行使。

聚無限為眾創一號的普通合夥人，持有0.0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創一號有3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劉許洋博士，持有21.78%的合夥權益；(ii)張先生，持有18.42%的合夥權益；及(iii)另外37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概無持有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聚無限為眾創二號的普通合夥人，持有0.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創二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廖鉉泓及張先生，分別持有86.72%及13.18%的合夥權益。聚無限為眾創三號的普通合夥人，持有0.0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創三號有1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劉許洋博士，持有56.01%的合夥權益；(ii)張洪波先生，持有13.57%的合夥權益；(iii)黃永燦博士，持有16.41%的合夥權益；(iv)張先生，持有2.25%的合夥權益；及(v)另外九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概無持有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固源投資於2025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聚無限為固源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5.0%的合夥權益。固源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包括張益通(本公司一名前僱員，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3%合夥權益、張先生持有1%合夥權益及四名其他員工持有不超過1%合夥權益。張益通是刑天機器人整體概念設計的貢獻者之一，亦是本公司早期的核心工程師。為表彰其對本公司產品的歷史貢獻，根據本公司與其另行協商達成的安排，其獲准在離職後保留其激勵股權。固源投資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可由張先生透過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聚無限行使。

股份拆細

我們預期於緊接上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分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待有關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958,808元，將拆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319,588,08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由我們當時的所有股東按其各自於緊接上市前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19,588,080股，惟並不計及就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上市理由

本公司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從而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擴大全球業務佈局。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已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收到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種子輪融資 2020年4月30日 ⁽⁵⁾	天使輪融資 2020年4月30日	天使+輪融資 2020年9月4日	Pre-A輪融資 2021年2月4日	A輪融資 2022年9月15日	A+輪融資 2023年2月1日	A++輪融資 2023年6月29日	Pre-B輪融資 2024年1月11日	B輪融資 ⁽⁶⁾ 2025年3月27日	B+輪融資 2025年5月20日	B++輪融資 2025年9月4日	C輪融資 ⁽⁶⁾ 2025年12月26日
投資者名稱	松山湖機器人 研究院	蘊和投資及奇績 創增	東莞大米 ⁽⁶⁾ 及艾 民先生	五源啟興、 奇績創增、 東莞大米 ⁽⁶⁾ 及 艾民先生	松禾創智、聯想 創投、南京創 煙、五源啟興、 奇績創增、 深圳大米及 調原投資 ⁽⁷⁾	立灣投資、趙建 光先生、建元鑫 鉅、建元超虹及 建元泓儀	奇績創增	順禧三期、 聯想創投及 芯創科技 ⁽⁸⁾	先進製造投資、 新材料投資及 順禧三期	聯想之星	君聯投資、益碩 投資、共青城投 資、趙建光先 生、建元鑫鉅、 建元超虹及建元 泓儀	華泰數智基金、 Rockets Capital、 北京成現、 Britan Ventures VII LP及 聯想之星
全額結算日期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3月15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7月6日	2024年1月22日	2025年4月1日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1月27日
認購註冊資本總額/股份數目	人民幣 54,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52,631元	人民幣 131,169元	人民幣 241,035元	人民幣 49,869元	人民幣 2,487元	人民幣 213,203元	人民幣 385,795元	人民幣 106,094元	人民幣 258,328元	1,860,072股 股份
已收到的資金總額	人民幣 3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元	人民幣 16,620,502元	人民幣 67,191,840元	人民幣 14,000,000元	人民幣 698,186元	人民幣 70,000,000元	人民幣 140,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108,411,300元	人民幣 185,397,000元
每股概約成本 ⁽¹⁾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29元	人民幣0.46元	人民幣1.22元	人民幣2.68元	人民幣2.69元	人民幣2.69元	人民幣3.15元	人民幣3.48元	人民幣3.62元	人民幣4.03元	人民幣9.97元
較發售價折讓 ⁽²⁾	99.73%	98.45%	97.53%	93.46%	85.64%	85.58%	85.58%	83.12%	81.35%	80.60%	78.40%	46.56%
隱含投資前估值 ⁽³⁾	人民幣 4,700,000元	人民幣 27,000,000元	人民幣 47,500,000元	人民幣 133,379,498元	人民幣 330,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0元	人民幣 414,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0元	人民幣 630,000,000元	人民幣 800,000,000元	人民幣 1,10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隱含投資後估值 ⁽⁴⁾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人民幣 397,191,840元	人民幣 414,000,000元	人民幣 414,698,186元	人民幣 570,000,000元	人民幣 770,000,000元	人民幣 840,000,000元	人民幣 1,208,411,300元	人民幣 3,185,397,000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參考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於相關時間的估值而釐定。									
	種子輪融資	天使輪融資	天使+輪融資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Pre-B輪融資	B輪融資 ^(a)	B++輪融資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受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所限制。此外，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受到出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收到資金的約560%已動用。所有該等所得款項均用於本集團的研發、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估值波動的原因 估值波動乃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特別是本集團特專科技產品的推出及商業化、研發的進步及投資當時的風險資本市場現行市場氣氛所致。具體而言，(a)天使+輪融資與Pre-A輪融資之間的估值波動主要由於那天機器人演示版本的發佈，標誌著我們能力的重大提升，因為我們已將核心技術從機器人動力總組拓展至整體機器人解決方案；(b) Pre-A輪融資與A輪融資之間的估值波動主要由於那天機器人開始確認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機器人為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直驅型雙輪足機器人；(c) A++輪融資與Pre-B輪融資之間的估值波動主要歸因於推出TTTA機器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TTTA機器人為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具有八個自由度的雙輪足機器人，亦為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支持雙電池熱插拔的輪足機器人；(d) Pre-B輪融資與B輪融資之間的估值波動主要歸因於推出TTTATTTT機器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可拼接輪足機器人；(e) B輪融資、B+輪融資與B++輪融資之間的估值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具身關節模組化輪足機器人，及(g) C輪融資與全球發售之間的估值波動主要由於於(i)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500.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20.3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5年10月推出D1機器人，該機器人為全球首款整體模組化輪足機器人，及(g) C輪融資與全球發售之間的估值波動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持續產品開發及其特專科技產品的進一步商業化進展。值得注意的是，機器人動力總組（MS系列）的生產及出貨加速表現，以及機器人產品管線的推進（其中Y99機器人已完成產品設計並正處於原型機製作階段），共同加強了2026年的財務業績將大幅增長的預期。於(i)種子輪融資與天使+輪融資之間，(2)A輪融資與A++輪融資之間，及(3)A+輪融資與A++輪融資之間，本公司的估值概無重大波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本公司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體現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及優勢。

附註：

- (1) 表中所示的每股成本已予調整，以計及本公司因改制而擴大的註冊資本，並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以便於說明較發售價的折讓。
- (2) 較發售價折讓乃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0.8638元的貨幣換算及發售價為每股H股21.60港元計算。
- (3) 隱含投資前估值乃根據(i)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緊接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額計算。
- (4) 隱含投資後估值為(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應輪次的投資前估值與(ii)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應輪次獲得的資金總額之和。
- (5) 種子輪融資的主要條款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磋商及協定。因此，種子輪融資的每股成本低於天使輪融資。
- (6) 根據東莞大米與廣州大米於2025年11月2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東莞大米以代價約人民幣8.94百萬元向廣州大米內部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23,676元，佔其於本公司股權的50%。該代價已於2025年11月悉數結清，並不包括在上表所載已付總代價內。
- (7) 潤原投資為我們A輪融資的投資者之一。於2024年3月8日，潤原投資以代價人民幣4.04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969元，每股成本為人民幣2.16元。每股成本低於A輪融資，乃由於潤原投資的股東權利優先級次於A輪融資投資者。該代價已於2024年11月悉數結清。

- (8) 於2025年6月27日，北京芯創科技一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芯創科技**」)與海國新動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芯創科技向海國新動能投資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458元，代價約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該代價已於2025年7月悉數結清，且不計入上表所列已付總代價。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芯創科技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9) 於2025年4月28日，五源啟興與京國管投資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五源啟興向京國管投資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6,756元，代價為人民幣17百萬元，該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日，松禾創智與京國管投資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松禾創智向京國管投資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5,937元，代價約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該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25年5月悉數結清，且不計入上表所列已付總代價。
- (10) 於2022年7月4日，本公司、張先生與毅峰(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毅峰**」)訂立可轉換債券協議，據此，毅峰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年利率為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償還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於2022年7月4日，本公司、張先生與毅峰訂立認股權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毅峰發行認股權證，使其有權以最高代價人民幣3.57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格與下一輪投資(即A輪融資)的認購價格相同。於2025年12月26日，毅峰以淨值行權方式行使該認股權證，本公司按面值向毅峰發行98,736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26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其中包括)贖回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清算權、董事委任權及資訊權。種子輪、天使輪及天使+輪融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未獲授予贖回權。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特殊權利終止協議，相關贖回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首次呈交」)一天前停止可予行使，惟該權利於下列任何事件最先發生時自動恢復，並視為從未失效：(i)本公司自願撤回其上市申請；(ii)本公司未能於首次呈交之日起24個月內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並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聯交所聆訊已獲通過或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已完成，則該24個月期限將自動再延長12個月；或(iii)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述文件授予的所有其他股東特殊權利將根據股東特殊權利終止協議的條款於全球發售時或之前自動終止。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界定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中，有五名資深獨立投資者。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中，三名投資者(即順禧基金、聯想創投及松禾創智(定義見下文))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我們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不少於14.24%，其中兩名投資者(即順禧基金與聯想創投)於我們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內各自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3%。於上市時，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計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不少於27.72%。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的持股比例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資本化」。除作為股東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如有)、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因此，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項下的獨立性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07%，假設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但少於150億港元，則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0%。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順禧基金(即順禧三期及新材料投資)

北京順禧三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順禧三期**」)及北京市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材料投資**」)各自為分別於2021年12月29日及2024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順禧三期及新材料投資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順禧三期及新材料投資對本公司的投資已合併計算，原因是該兩個實體由同一基金管理人北京順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順禧基金**」)(前稱北京順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或通過與該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的受託管理協議)管理。順禧基金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全資擁有。

順禧三期的普通合夥人為順禧基金。順禧三期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北京國管，認繳其中約48.89%的合夥權益，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資委**」)全資擁有；及(ii)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概無認繳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新材料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關村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關村資本基金**」)及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中關村資本基金由北京國資委最終控制。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新材料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市引導基金**」)。北京市引導基金由北京國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認繳99.996%及由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認繳0.004%，而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擁有50%及由北京京國管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京國管置業投資**」)擁有50%，而北京京國管置業投資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

順禧基金於2015年9月在中國成立，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順禧基金專注於股權投資，已投資人工智能、醫藥健康、新材料及智能製造領域的多家公司。順禧基金作為順禧三期的普通合夥人，有權委任順禧三期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成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順禧三期就其投資Pre-B輪融資簽署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12月2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日(為首次呈交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順禧基金管理的資產分別超過人民幣324億元及人民幣582億元。由於順禧基金管理的資產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規定的門檻，順禧基金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我們於Pre-B輪融資期間結識順禧基金。順禧基金於2024年1月透過順禧三期在Pre-B輪融資中投資本公司，並於2025年3月透過順禧三期及新材料投資在B輪融資中投資本公司。Pre-B輪融資完成後，順禧三期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7.89%。B輪融資完成後，順禧三期及新材料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7.76%及3.90%。順禧基金於遞交申請前12個月期間透過順禧三期及新材料投資持有本公司不少於7.89%的已發行股本，並於我們提交上市申請時持有本公司約8.07%的已發行股本。順禧基金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之一。

聯想創投

聯想中小企業發展創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想創投**」)為於2021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以下各方擁有：(i)天津知己行遠二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知己行遠二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1%；(ii)聯想知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聯想知遠**」)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8.9%；(iii)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最終控制)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及(iv)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聯想創投由其基金管理人聯想創新(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聯想創新(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聯想(北京)有限公司(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HK)(「**聯想集團**」)全資擁有)及松鶴長青(天津)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直接擁有80%及20%的股權，後者由聯想集團透過表決權委託協議控制。聯想創投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天津知己行遠二號委任，該公司最終制定並控制投資決策。

天津知己行遠二號及聯想知遠均由聯想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作為聯想集團向客戶提供的IT解決方案一部分的機器人產品及服務而言，聯想集團為本公司下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2022年上半年中國IT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規模逾180億美元，2025年前三季度約350億美元，聯想集團分別佔有約3%及6%的市場份額，位居行業前三。憑藉其在IT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份額及廣泛的客戶群，聯想集團在部署機器人應用及實施場景化解決方案方面擁有強大優勢，進一步確立了其在下游機器人應用領域的領先地位。截至2022年6月30日(為聯想創投就其投資A輪融資簽署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9月30日(為首次呈交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聯想集團按收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計在中國IT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中位列前三。因此，聯想創投符合《指南》第2.5章規定的要求，並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我們於A輪融資期間結識聯想創投。聯想創投於2022年9月(通過A輪融資)及2024年1月(通過Pre-B輪融資)投資本公司。聯想創投於申請前12個月期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83%，並於提交上市申請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3%。聯想創投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之一。

松禾資本

深圳松禾創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松禾創智」)為於2018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松禾創智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松禾創智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松禾創智管理」，由汪洋最終控制)擁有2.1%並由其管理。松禾創智有1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持有其中25%的合夥權益；(ii)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福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持有其中20%的合夥權益；及(iii)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松禾資本集團旗下擁有多家營運實體及基金實體，其中包括松禾創智管理及松禾創智，所有該等實體均由厲偉、羅飛及汪洋管理，以同一品牌名稱「松禾資本」運作，有關人員最終負責松禾資本集團旗下基金的運營及投資方向。松禾資本集團為一個投資公司集團，主要專注於投資早期及成長期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例如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32.HK)、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HK)及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0.HK)。松禾創智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由松禾創智管理委任，且投資決策最終由松禾創智管理作出並控制。截至2022年6月30日(為松禾創智就其投資A輪融資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和2025年9月30日(為首次呈交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松禾資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總額分別超過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230億元。

我們於A輪融資期間結識松禾創智。松禾創智於2022年9月投資本公司。松禾創智於申請前12個月期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34%，並於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4%。松禾創智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之一。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京國瑞管理公司(即先進製造投資及京國管投資)

北京市先進製造和智能裝備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先進製造投資」)及北京京國管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京國管投資」)各自為分別於2024年6月20日及2022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先進製造投資及京國管投資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北京京國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國瑞管理公司」)管理，京國瑞管理公司由北京國管直接擁有81%。由於先進製造投資及京國管投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京國瑞管理公司透過與各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分別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管理，故這兩家實體於本公司的投資乃合併計算。

先進製造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及北京先鋒基石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先鋒基石股權」)，北京先鋒基石股權由張維最終控制。先進製造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市引導基金，持有其中99%的合夥權益。

京國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京國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國管最終擁有。京國管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國管，其持有當中約51.94%的合夥權益，且由北京國資委全資擁有。京國管投資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先進製造投資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分別由北京國管、北京先鋒基石股權及北京市引導基金(由北京國管最終控制)委任。京國管投資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由北京國管委任。北京先鋒基石股權作為先進製造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之一，透過其對投資決策委員會一名成員的委任權參與投資決策過程。京國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不參與投資決策過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先進製造投資就其投資B輪融資簽署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9月30日(為首次呈交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京國瑞管理公司管理的資產分別超過人民幣830億元及人民幣860億元。由於京國瑞管理公司管理的資產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規定的門檻，京國瑞管理公司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B輪融資期間結識先進製造投資。先進製造投資於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98%。

我們於2025年4月股東之間轉讓股份時結識京國管投資。京國管投資於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2%。

君聯資本

深圳君聯深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投資」)為於202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君聯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君聯祺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1.95%並管理，後者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全資擁有。君聯資本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陳浩先生持有40%、朱立南先生持有20%、李家慶先生持有20%及王能光先生持有20%。君聯投資有2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中約21.46%的合夥權益，並由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ii)北京聯德企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中約11.95%的合夥權益，並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HK)全資擁有；及(iii)其他2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君聯資本於2003年成立，為專注於中國早期及成長期機會的領先投資者。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君聯投資就其投資B++輪融資簽署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9月30日(為首次呈交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君聯資本管理的資產分別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因此，君聯投資符合《指南》第2.5章規定的門檻，並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我們於B++輪融資期間結識君聯投資。君聯投資於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3%。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聯想之星

北京星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想之星」)為於2021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聯想之星由其普通合夥人曲水縣星環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該合夥人持有其約1%的合夥權益，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聯想之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北京聯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科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合夥人持有其24.66%的合夥權益，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聯想之星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艾民先生、東莞大米、廣州大米及深圳大米

艾民先生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的一名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艾民先生擁有豐富的股權投資經驗，其投資包括禾賽科技(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25.HK))。艾民先生亦為深圳市大米成長私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大米私募投資」)的創始人及董事長。

東莞大米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大米」)(前稱東莞東理大米成長智能製造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18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東莞大米由其普通合夥人東莞大米卓越成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合夥人持有其約2.43%的合夥權益，由艾民先生最終控制。東莞大米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廣州市大米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大米」)為於2023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廣州大米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大米私募投資管理，該合夥人持有其約1%的合夥權益，由艾民先生最終控制。廣州大米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嘉興瑞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合夥人持有約44.67%的合夥權益，由艾民先生最終控制。廣州大米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深圳市大米成長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大米」)為於2021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深圳大米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大米私募投資管理，該合夥人持有其約1%的合夥權益，由艾民先生最終控制。深圳大米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奇績創壇

北京奇績創壇一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奇績創壇」)為於2020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奇績創壇由其基金管理人奇績創壇(北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奇績創壇(北京)」)管理。奇績創壇(北京)為奇績創壇品牌旗下的主要營運實體之一，由陸奇博士最終控制。奇績創壇的普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為北京奇績創壇行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合夥人持有其約1%的合夥權益，由毛聖博、景鵬及郭銳(均為奇績創壇(北京)的員工)最終控制。奇績創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共青城銀泰嘉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18%的合夥權益。奇績創壇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五源

南京五源啟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五源啟興**」)為於2020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五源初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其約0.28%的合夥權益，而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興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上海興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劉芹先生及王振庭先生各自持有50%。五源啟興由上海興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上海興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劉芹先生最終控制。五源啟興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商湯

北京成琨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成琨**」)為於2025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北京成琨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成唐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北京成唐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由扈與同全資擁有。北京成琨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國香商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香商恒**」)，持有其約97.55%的合夥權益。國香商恒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成唐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北京成唐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由扈與同全資擁有。國香商恒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國香商恒的基金管理人為北京國香商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SenseTime Investment Limited(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HK)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成琨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及蘊和投資

東莞松山湖國際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為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硬科技創業孵化與智能硬件產業生態培育，涵蓋新工科教育與創業人才培養、早期創業孵化與投資、供應鏈與智能製造服務、產業生態構建等領域。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最終由李澤湘教授控制。

東莞蘊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蘊和投資**」)為於2017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及創業投資。蘊和投資為清水灣香港創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最終由李澤湘教授控制。

益碩投資及潤原投資

益碩投資

益碩投資有限公司（「益碩投資」）為於2021年7月8日在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益碩投資最終由王順龍控制。

潤原投資

東莞市潤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潤原投資」）為於2022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海南叁正守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叁正」），該合夥人持有其約6.60%的合夥權益，由盛利最終控制。潤原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南京建鄴叁正正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叁正」）（由盛利最終控制），持有其約66.75%的合夥權益；(ii)張先生，持有其約13.33%的合夥權益；及(iii)王穩正，持有其約13.33%的合夥權益。

海南叁正、南京叁正及益碩投資為三正健康投資基金（「三正健康投資」）的投資工具。三正健康投資為專注於生命科學、醫療健康及科技領域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華泰數智基金

成都華泰天府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泰數智基金」）為於2024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華泰數智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管理，而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SH）上市）全資擁有。華泰數智基金有四名有限合夥人，由成都天投錦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四川天府新區財政國資局最終控制）擁有約54.45%的合夥權益及由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擁有約45.19%的合夥權益。

趙建光先生、共青城投資及建元實體

趙建光先生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的一名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趙建光先生於新能源電力及製造等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趙建光先生亦為建元天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共青城投資

共青城順景久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投資」)為於2025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共青城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建元天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而建元天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趙建光先生最終控制。共青城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張春德，持有其99%的合夥權益。

建元泓廣

北京建元泓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元泓廣」)為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建元天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趙建光先生最終控制。建元泓廣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王熊，持有99%的合夥權益。

建元鑫鉞

北京建元鑫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建元鑫鉞」)為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建元天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趙建光先生最終控制。建元鑫鉞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山西鑫鉞睿投資有限公司(其由權緒峰全資擁有)，持有99%的合夥權益。

建元超虹

北京建元超虹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建元超虹」)為於2015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建元天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趙建光先生最終控制。建元超虹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于行超，持有99%的合夥權益。

立灣投資

廣東立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立灣投資」)為於2021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廣東立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詹光玖最終控制。立灣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湛江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28.69%的合夥權益。立灣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Rockets Capital

Rockets Capital L.P.為於2021年1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投資基金。Rockets Capital L.P.專注於投資智能電動汽車產業鏈、清潔能源及前沿技術領域的初創公司。Rockets Capita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Rockets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持有約0.61%合夥權益，並由袁兵、顧宏地及何小鵬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ckets Capital L.P.有1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XPeng Inc.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Rockets Capital L.P.約60.73%的合夥權益。XPeng In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XPEV)，其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68.HK)。Rockets Capital L.P.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海國新動能投資

北京海國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國新動能投資」)為於2020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翠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淀國資委」)最終控制。海國新動能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翠微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99.8%的合夥權益，後者亦由海淀國資委最終控制。

地平綫

南京創熠地平綫海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創熠」)為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地平綫海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海松領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1%股權，而後者由林燕擁有60%股權。南京創熠兩名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南京地平綫海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林燕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公司)，分別認繳其50%及34%的合夥權益。南京創熠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認繳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Brizan Ventures

Brizan Ventures VII LP為於2025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投資基金。該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Brizan Ventures GP VII Limited管理，而該普通合夥人最終由高秉強教授及鄺宇開共同控制。Brizan Ventures VII LP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Lamtrust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Limited，持有其約58.82%的合夥權益，而Lamtrust Limited由Lam, Ko Yin Colin最終控制。Brizan Ventures VII LP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InnoVen Capital

毅峰(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毅峰」)為於2021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資本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毅峰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毅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合夥人持有約0.1%的合夥權益，由InnoVen Capital Pte. Ltd. (「InnoVen Capital」) 最終控制。InnoVen Capital於2015年成立，是亞洲領先的風險債券投資平台之一，亦是由Seviora Holdings Pte. Ltd. (由Temasek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的公司)與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U11)，其股東基礎多元)成立的合資企業。InnoVen Capital在泛亞洲地區開展業務，在中國、東南亞及印度擁有獨立管理的基金。InnoVen Capital為高增長、獲風險投資支持的科技公司提供債務資本解決方案，並支持優秀創始人把握龐大的潛在市場機會。毅峰的有限合夥人為InnoVen China USD Fund I LP，持有其99.9%的合夥權益，由InnoVen Capital最終控制。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符合《指南》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提交上市申請時中止及／或須於上市日期前失效及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並完成本節所述的股權轉讓、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資相關的所有重大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張先生、沃壤眾合、沃壤眾創、固源投資、眾創一號、眾創二號、眾創三號及聚無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第18C.13條所規定的出售限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以下股份於上市時將受出售限制規限：

名稱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總數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總擁有權 百分比 ⁽¹⁾	禁售期
關鍵人員及其緊密聯繫人				
沃壤眾合 ⁽²⁾	張先生的聯繫人	70,191,810	18.99%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
沃壤眾創 ⁽³⁾	張先生的聯繫人	50,876,570	13.77%	後12個月屆滿止
固源投資 ⁽³⁾	張先生的聯繫人	10,923,460	2.96%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順禧基金 ⁽⁴⁾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25,763,720	6.97%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
聯想創投 ⁽⁴⁾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2,234,660	3.31%	後6個月屆滿止
松禾創智 ⁽⁴⁾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7,468,150	2.02%	

附註：

- (1) 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郁亞南博士及朱志龍先生為沃壤眾合的有限合夥人，且作為關鍵人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出售限制。
- (3) 沃壤眾創及固源投資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而成立，據此，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該等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張先生、劉許洋博士及張洪波先生，以及本集團的其他核心研發成員黃永燦博士及廖鉉泓先生。上述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關鍵人員（包括透過眾創一號、眾創二號及眾創三號持有權益者）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出售限制。
- (4) 有關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該等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所規定的出售限制。

公眾持股量

除(i)由沃壤眾合、沃壤眾創及固源投資持有的131,991,840股H股以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由北京國管及海淀國資委持有的67,304,620股H股；及(ii)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Shenghai SP行事）於基石配售中認購的7,929,400股H股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所有H股將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

鑒於上述情況，於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合共162,362,22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43.93%）將於上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每股發售股份21.6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60億港元，但不會超過300億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我們H股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約為18.79%，即令公眾人士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市值預期為15億港元的百分比。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申請上市的該類別股份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約束的部分，必須(i)佔申請上市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預期緊隨上市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中市值至少600,000,000港元的H股於上市時不受該等出售限制所規限（按每股發售股份21.6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要求。

我們的資本化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張先生				
沃壤眾合.....	7,019,181	21.96%	70,191,810	18.99%
沃壤眾創.....	5,087,657	15.92%	50,876,570	13.77%
固源投資.....	1,092,346	3.42%	10,923,460	2.96%
小計.....	13,199,184	41.30%	131,991,840	35.71%
北京國管及海淀國資委				
京國瑞管理公司.....				
先進製造投資.....	2,871,030	8.98%	28,710,300	7.77%
京國管投資.....	965,731	3.02%	9,657,310	2.61%
順禧基金.....				
順禧三期.....	1,715,067	5.37%	17,150,670	4.64%
新材料投資.....	861,305	2.70%	8,613,050	2.33%
海國新動能投資.....	317,329	0.99%	3,173,290	0.86%
小計.....	6,730,462	21.06%	67,304,620	18.21%
聯想之星及聯想創投				
聯想之星.....	1,306,008	4.09%	13,060,080	3.53%
聯想創投.....	1,223,466	3.83%	12,234,660	3.31%
小計.....	2,529,474	7.91%	25,294,740	6.84%
君聯投資.....	1,861,948	5.83%	18,619,480	5.04%
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及蘊和投資				
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	562,604	1.76%	5,626,040	1.52%
蘊和投資.....	520,930	1.63%	5,209,300	1.41%
小計.....	1,083,534	3.39%	10,835,340	2.93%
艾民先生				
東莞大米.....	246,671	0.77%	2,466,710	0.67%
廣州大米.....	246,671	0.77%	2,466,710	0.67%
深圳大米.....	186,868	0.58%	1,868,680	0.51%
艾民先生.....	123,335	0.39%	1,233,350	0.33%
小計.....	803,545	2.51%	8,035,450	2.17%
益碩投資及潤原投資				
益碩投資.....	531,557	1.66%	5,315,570	1.44%
潤原投資.....	261,963	0.82%	2,619,630	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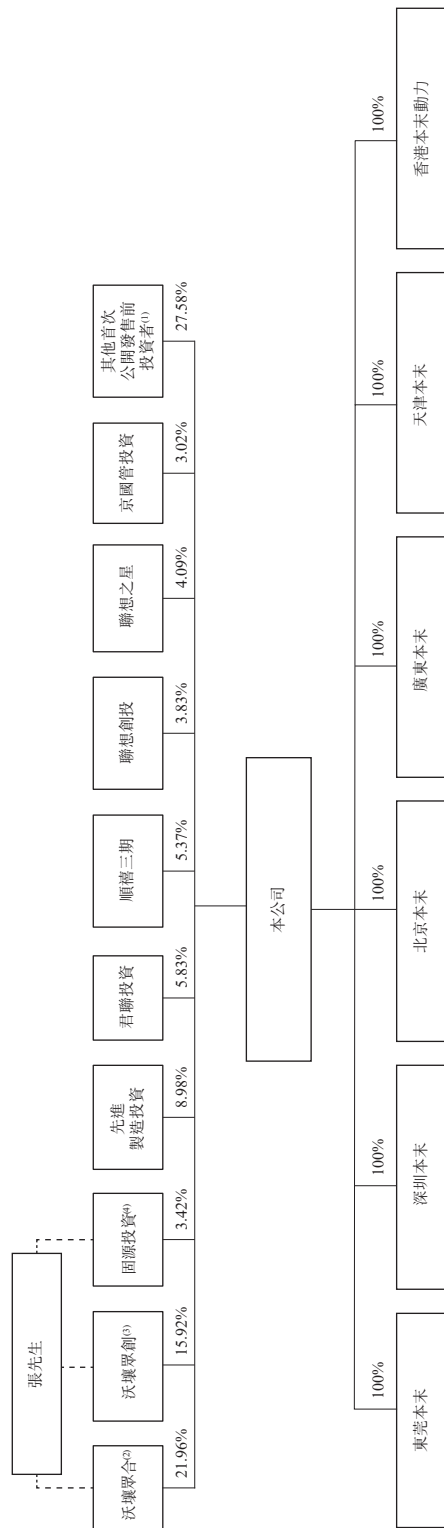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小計	793,520	2.48%	7,935,200	2.15%
松禾創智	746,815	2.34%	7,468,150	2.02%
奇績創壇	731,041	2.29%	7,310,410	1.98%
五源啟興	716,789	2.24%	7,167,890	1.94%
北京成琨	702,304	2.20%	7,023,040	1.90%
華泰數智基金	501,646	1.57%	5,016,460	1.36%
趙建光先生				
趙建光先生	192,078	0.60%	1,920,780	0.52%
共青城投資	161,384	0.50%	1,613,840	0.44%
建元泓廣	30,965	0.10%	309,650	0.08%
建元鑫鉞	30,965	0.10%	309,650	0.08%
建元超虹	30,965	0.10%	309,650	0.08%
小計	446,357	1.40%	4,463,570	1.21%
立灣投資	371,121	1.16%	3,711,210	1.00%
Rockets Capital	355,135	1.11%	3,551,350	0.96%
南京創熠	186,868	0.58%	1,868,680	0.51%
Brizan Ventures VII LP	100,329	0.31%	1,003,290	0.27%
毅峰	98,736	0.31%	987,360	0.27%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	—	50,000,000	13.53%
總計	31,958,808	100%	369,588,080	100%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圖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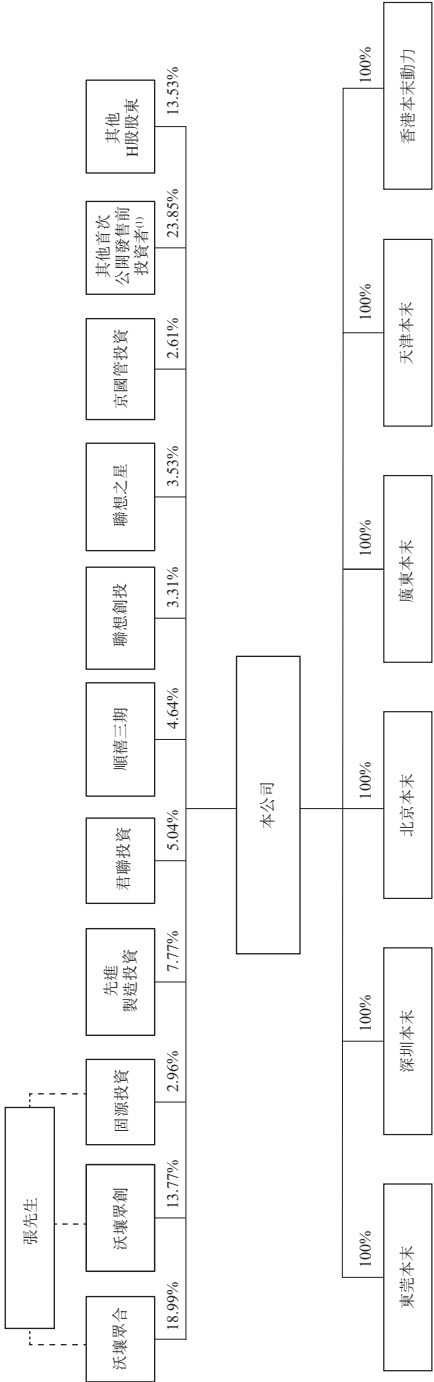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資本化」。
- (2) 沃壤眾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先生，持有60%的合夥權益。其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i)我們的電機技術總監郁亞南博士，持有25%的合夥權益；及(ii)我們的副總裁朱志龍先生，持有15%的合夥權益。沃壤眾創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可由張先生行使。
- (3) 沃壤眾創的普通合夥人為聚無限，持有0.10%的合夥權益。沃壤眾創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即(i)眾創一號，持有26.07%的合夥權益；(ii)眾創二號，持有7.42%的合夥權益；(iii)眾創三號，持有46.31%的合夥權益；(iv)張先生，持有20%的合夥權益；及(v)本公司僱員鍾志鳴先生，持有0.10%的合夥權益。聚無限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4) 固源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聚無限，持有其約95.0%的合夥權益。固源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張益通(本公司一名前僱員)持有約2.3%合夥權益、張先生持有1%合夥權益及四名其他員工持有不超過1%合夥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後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請參閱上文「—緊接全球發售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註。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以直驅技術為核心能力的機器人技術公司。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機器人動力模組的銷售，其次是機器人的銷售。我們在以下行業中運營：(i)中國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屬於佔中國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26.3%的細分市場；及(ii)中國輪足及中國雙輪足機器人行業，屬於佔中國機器人行業不到1.0%的細分市場。以下列出我們的業務重點：

- **機器人動力模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i)在中國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2.4%；及(ii)在中國消費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行業（佔中國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3.9%的細分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1.1%。
- **機器人**。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i)在中國輪足機器人行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4.7%；及(ii)在中國雙輪足機器人行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8.6%。D1機器人於2025年10月推出，是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整機模組化雙輪足機器人。我們亦是全球機器人行業中少數能夠在輪足機器人中實現群體控制的公司之一，群體控制是指多個機器人作為一個統一整體運作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直驅動力模組利用我們的直驅技術，為機器人系統提供高精度扭矩輸出和即時運動控制。直驅動力模組有兩個顯著特徵：(i)去除機械傳動部件，及(ii)對直驅電機、直驅系統及控制部件進行重新設計及優化，以支持直驅運行。

具身關節模組。具身關節模組是旨在通過多種驅動技術路線滿足具身智能機器人需求的運動執行器。具身關節模組主要通過整合的驅動及控制，支撐具身智能機器人關節，包括手指、手腕、肘部及膝蓋。

機器人，包括：

刑天機器人。刑天機器人於2021年推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是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直驅型雙輪足機器人。

TITA及TITATIT機器人。TITA機器人於2023年推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是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八自由度雙輪足機器人、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支持雙電池熱插拔的輪足機器人。我們的TITATIT機器人於2024年推出，由兩台TITA機器人拼接而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是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可拼接輪足機器人。

D1機器人。D1機器人於2025年10月推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是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整機模組化雙輪足機器人。

我們的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產品基於我們的機器人技術開發並得到支援：

機器人動力模組技術。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技術以直驅技術為核心，並支撐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設計及性能。

輪足機器人技術。我們的輪足機器人技術使機器人系統能夠適應室內和室外環境的頻繁轉換，並為我們的機器人提供了技術基礎。

模塊化拼接技術。我們的模塊化拼接技術支持(i)通過物理連接兩個或以上機器人單元進行動態拼接；及(ii)多個已連接機器人單元之間的協同運作及任務分配。該技術通過聯合模塊化硬件架構和通用小腦技術，擴展每個機器人單元的移動及操縱邊界。

下表說明我們的機器人技術如何賦能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產品線
機器人動力模組技術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具身關節模組
輪足機器人技術	機器人 刑天、TITA、TITATIT、D1
模塊化拼接技術	機器人 D1

服務領域

自我們成立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機器人技術已賦能超過7.5百萬台機器人，涵蓋消費、工商業應用場景，以及具身智能機器人。

消費應用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是全球首家及唯一一家用於消費機器人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出貨量超過5.0百萬套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消費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行業的市場份額為61.1%。這證明了直驅技術在賦能機器人方面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

工商業應用場景。我們已將直驅技術的應用擴展至工商業場景，例如自主移動機器人(「AMRs」)及協作機器人。

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向多家領先的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商提供具身關節模組產品，繼續推動全球機器人產業的發展。我們亦提供輪足機器人，使其可在室內和室外環境之間頻繁轉換及穿越複雜地形。這種形態符合我們開發通用機器人的技術目標，因為我們認為輪足形態是具身智能機器人必不可少的下肢配置。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服務於全球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及全球機器人行業的細分領域，具體為(i)全球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及(ii)全球輪足機器人行業。

直驅技術的加速滲透

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是全球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增長最快的細分領域，保持快速發展。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通過去除傳統減速器，提供結構緊湊、低噪音及低維護的產品，適合消費機器人對小型化及近人操作的要求。因此，消費機器人已成為推動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實現大規模滲透的關鍵下游應用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直驅技術正快速滲透中國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到2030年，按收入計，中國消費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6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3%。

全球輪足機器人行業加速發展

消費機器人的技術與商業化可行性得到驗證後，隨著機器人進入更複雜的戶外環境，全球輪足機器人行業正進入加速擴張階段。傳統輪式機器人在不平整地形上面臨局限，而純足式機器人則缺乏效率及可擴展性。輪足機器人通過模式切換將輪式機器人的高效性與足式機器人的適應性相結合，可廣泛部署於消費、商用及工業應用場景。全球輪足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7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5%。能夠適應多元環境並執行多元化任務的通用機器人，代表著機器人的發展方向。向模塊化及可拼接架構演進，實現了多場景部署而非單一用途應用。該類機器人平台與具身智能及高性能直驅運動系統相結合，為通用機器人系統提供了切實可行且可擴展的發展路徑。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打造了完整的產品組合，包括(i)機器人動力模組，包括(a)直驅動力模組，及(b)具身關節模組，及(ii)機器人。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概要。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利用我們的直驅技術，為機器人系統提供高精度扭矩輸出及即時運動控制。我們去除了傳統驅動結構中的減速器，簡化機械結構，將小型化、高效化的直驅技術應用在消費機器人領域。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採用緊湊型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體積約為傳統包含減速器的動力模組的一半，使用壽命則為其兩倍，運行噪音接近環境聲音水平，且功耗更低，從而實現更高的能效及更長的續航能力。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已經在消費機器人領域實現量產。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交付約5.7百萬套用於消費機器人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並與按2025年收入計全球前十大消費機器人提供商中的四家合作。在更廣泛的背景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2.4%。

具身關節模組

具身關節模組主要通過整合驅動及控制，支撐具身智能機器人的關節配置，包括手指、手腕、肘部及膝蓋關節。基於我們在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領域的技術專長與供應鏈能力，我們是業內少有的能夠配合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商研發生產週期，及時優化產品、靈活安排生產的公司。我們堅持具身關節模組自研。我們的研發能力已全面覆蓋電機、驅動系統、減速器及傳感器，具備一體化具身關節模組的完整自主研發與交付能力。我們在整個開發週期內多維度提升具身關節模組性能並合理控制成本。

基於技術儲備及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商的具體要求，我們提供具身關節模組，旨在滿足具身智能機器人關節的高、低自由度配置。我們與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商合作，已獲納入中國多家領先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商的認可供應商體系，並已推進至試產、原型試製及批量測試階段。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向按2025年在手訂單總值計中國前五大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商之一供應具身關節模組。

機器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多款輪足機器人，包括(i)刑天機器人；(ii)TITA及TITATIT機器人；及(iii)D1機器人。

刑天機器人。刑天機器人於2021年推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是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直驅型雙輪足機器人。刑天機器人全身由六個可以獨立控制的M1502D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驅動，移動幾乎無噪音，使用壽命可達三年以上。

TITA及TITATIT機器人。TITA機器人於2023年推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是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八自由度雙輪足機器人、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支持雙電池熱插拔的輪足機器人。TITA機器人具備側向行走能力和較刑天更強的通過能力。2024年，我們

推出TITATIT機器人，由兩台TITA機器人拼接而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是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可拼接輪足機器人。

D1機器人。D1機器人於2025年10月推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是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整機模組化雙輪足機器人，可自動拼接成不同機器人配置的多輪足機器人。D1具備更強的地形適應能力，雙輪足模式可適用涉及樓梯及人行道的複雜城市地形，而組合為四輪足模式後可快速通過涉及更多障礙物的野外環境。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圍繞三大集成化技術支柱開發核心技術(包括機器人動力模組、輪足機器人及模塊化拼接技術)，該等技術共同構成我們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的技術基礎。請參閱「我們是誰 — 我們的機器人技術」。

就機器人動力模組而言，我們專注於以電磁設計、基於模型的控制算法及熱管理能力為支撐的直驅技術：(i)直驅電機設計：我們採用一體化集成設計方案，將電機、編碼器、驅動系統集成於一體，並通過自研的電磁設計技術優化電機構型；(ii)熱管理：我們採用全域的熱設計和熱管理技術，在一體化集成的基礎上控制電機溫度、減輕燒機風險；及(iii)驅控一體：我們的驅控一體技術包括專有編碼器配置及基於模型的控制算法，補償非理想電機特性。

在機器人領域，我們採用聯合硬件架構，依託通用小腦技術，並採用輪足機器人技術及模塊化拼接架構，共同實現多樣化的機器人構型及不同機器人單元間的協同作業，致力於開發下一代通用機器人：(i)聯合模塊化硬件架構：通過零部件模塊化、配件模塊化、負載模塊化以及機器人系統模塊化，已實現將輪足、雙輪足、四輪足、雙足、四足、混合輪足及其他機器人配置，統一到一套聯合硬件架構中，未來將繼續擴展聯合硬件架構，進一步打破各類機器人之間的邊界；(ii)通用小腦技術：依託強化學習及模仿學習，在一套軟件框架下，實現對機器人多種模態構型的適配，從而更好地承接來自不同場景的多元化需求；及(iii)多機器人協同：依託模塊化拼接技術，實現多模態多功能的機器人相互協同，有利於解決危、遠、難任務。我們認為能選擇自己形態的機器人，將具備比人形機器人更強的通用性，採用機器人之間組合協同思路，我們以模塊化系統架構推進機器人通用性水平提升。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穩健的經營進展，體現了我們對核心技術的持續投入以及日益增強的商業化能力。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且毛利有所改善。與此同時，我們通過嚴格的成本管理及規模效益提升了運營效率，從而推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及

淨虧損率呈收窄趨勢。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出貨量由2023年的約0.2百萬套增加至2024年的約2.2百萬套，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約8.6百萬套。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出貨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百萬套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百萬套。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機器人出貨量分別為257台、125台、240台、192台及230台，同期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2,922元、人民幣37,120元、人民幣30,446元、人民幣13,609元及人民幣48,117元。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281.7百萬元、人民幣14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0.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3.5%、19.3%、21.5%、18.5%及20.7%。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於2023年為人民幣61.2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並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3.2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349.1%、77.2%、15.4%、13.7%及13.7%。

我們的優勢

以直驅技術為核心能力的機器人技術公司

我們開發了差異化的機器人技術，以直驅技術為核心，涵蓋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的自主研發。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平台，以規模化交付能力為支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是全球首家也是唯一實現用於消費機器人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出貨量超過5.0百萬套的企業。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出貨量約5.8百萬套，賦能超過2.8百萬台機器人，覆蓋廣泛應用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消費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行業排名第一。通過以直驅方案取代傳統的減速器驅動架構，我們解決了傳統基於減速器的電機系統存在的局限性。我們採用高扭矩密度技術路線，同時維持相當的成本結構。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已主要用於消費機器人提供商的中高端產品線。

先進的機器人平台，以模塊化拼接為支撐

我們的機器人堅持自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多款輪足機器人，包括：(i)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直驅型雙輪足機器人刑天；(ii)我們的雙輪足機器人TITA及我們首款商業化推出的可拼接輪足機器人TITATIT；及(iii)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整機模組化雙輪足機器人D1。我們的模塊化拼接技術能提升機器人的移動能力、操作能力及可重用性，並通過模塊化降低機器人製造成本。

機器人技術研發能力

我們在機器人領域的核心技術競爭力，源於我們的內部研發實力。我們的研發戰略專注於預測具身智能機器人不斷演進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52項專利（包括46項發明專利及23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48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

直驅研發

我們從機器人驅動系統的電機中移除了減速器以減少能量損耗，並採用直驅架構，提升運動控制。我們開發了一套直驅技術，在結合直驅電機、直驅系統及控制部件的集成架構內，支持電機小型化、更高扭矩密度及高精度控制。

專用電機架構。我們採用極槽配合方案、集中式繞組，實現電機小型化和性能提升，熱設計和熱管理技術能夠有效控制溫度並降低過熱風險，同時保持高度集成結構。

多合一傳感和高精度控制。通過將電流、位置、轉速、溫度等內置傳感器數據進行融合，我們實現三合一傳感設計，該設計能夠實現高精度傳感，同時又保留了響應靈敏度。我們亦優化基於模型的控制算法，以減輕永磁電機固有的齒槽扭矩的影響，並支持穩定的控制性能。

機器人研發

基於我們的直驅技術基礎，我們在機器人的研究、設計及量產方面已建立起強大的能力。我們採用「聯合模塊化硬件架構+通用小腦」技術路徑。我們已在行業應用的早期階段應用模塊化機器人部件。我們的創新包括熱插拔電池結構、標準機電接口，以及標準化上部安裝導軌，並支持多種腿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機器人行業中最早提出並實施整機模組化輪足機器人架構的公司之一。

機器人動力模組與機器人產品線協同共振

源自共享技術及製造能力的內部協同效應。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與機器人本體在內部技術與製造體系中相輔相成。我們自主研發的機器人動力模組集成於我們的機器人中，為我們的輪足機器人提供核心驅動能力。我們在機器人方面的技術積累與製造經驗，進一步提升了我們設計及生產動力模組與完整機器人系統的能力。這增強了我們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和技術要求的能力，並確保我們的動力模組能夠高效融入客戶的機器人架構，從而提升機器人整體的移動與操作性能。

提升客戶價值與商業可擴展性的外部協同效應。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業務與機器人業務在技術及系統層面的綜合能力，亦鞏固了我們更廣泛商業生態系統中的地位。我們在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方面的專業能力，使我們能夠加強與上游零部件供應商及下游機器人提供商的合作。同時，我們在機器人開發方面的經驗，使我們能夠系統化洞悉不同機器人應用場景下對性能的要求。該等互補優勢相結合，使我們能夠以可擴展的產品矩陣支持客戶，並助力提升其機器人產品組合的適應性及性能。

商業化前景廣闊

標桿客戶形成示範效應，令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業務處於有利位置以實現進一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是全球首家也是唯一實現用於消費機器人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出貨量超過5.0百萬套的企業。

通過可擴展的產品矩陣拓展商業覆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球前十大消費機器人提供商中的四家建立深厚合作關係。我們的產品質量與交付能力已經得到全球機器人行業頭部公司的充分認可，提升了我們的品牌聲譽，有力證明了直驅產品的技術實力與商業層面可行性，使我們得以進一步開拓全球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並為我們持續擴張及滲透至其他應用場景奠定了基礎。對於與家用清潔機器人具有類似技術基礎的應用場景，我們可基於成熟的產品矩陣和豐富的量產經驗，為相關行業客戶提供直驅產品，延展覆蓋至更豐富的終端應用場景。

憑藉行業地位及技術領先地位保持長期增長

獨特的產業鏈身位，使我們能把握直驅技術在全球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滲透與機器人持續發展所帶來的雙重機遇。動力模組是機器人性能的核心，而直驅技術因其在能效、使用壽命等方面的優勢，預計將隨著機器人持續普及迎來更加豐富的業務機會。

我們的直驅技術在產品性能、系統調試和量產經驗方面已經形成較深的護城河，令我們建立市場競爭地位。作為一家以直驅為核心能力的機器人技術公司，我們不僅通過機器人動力模組強化機器人的動力系統，亦能通過我們的機器人把握全球機器人行業不斷增長的潛力。我們在模塊化拼接技術領域積累的實踐經驗，推動機器人提升移動與操縱能力，以更靈活、更高效的方式改善人類生活。

豐富生產經驗與柔性供應鏈保障交付效率

我們在保障量產產品一致性及可靠性方面領先優勢明顯。作為全球首家和唯一實現用於消費機器人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出貨量超過5.0百萬套的企業，我們能保證批量交付的穩定性、制程工藝的精密管控，並可實現產量由低至高擴大時的一致性與可靠性。

強大的生產能力，確保大批量一致性。我們先進的工藝管理系統及積累的製造專業能力，構成了我們規模化交付穩定品質的基礎。從量產中獲得的經驗使我們能夠實施嚴格的工藝控制，保持大批量產品的均一性，並在產量擴大時維持穩定的製造表現。這一基礎對於支持機器人動力模組在多元應用場景的日益普及至關重要。

靈活柔性供應鏈契合具身智能客戶需求。我們的供應鏈能力能實現高效的交付週期，配合具身智能機器人客戶的發展。該系統可實現最短30天交付小批次樣品訂單，較行業平均水平短。我們的柔性供應鏈能力能滿足客戶對快速、零散訂單的需求，並能配合客戶的研發生產週期。

兼具創新與務實態度的管理團隊，行業積淀豐富

我們的管理團隊兼具技術專業知識、工程經驗及對機器人發展的投入。團隊匯聚了擁有知名學術機構背景、在硬科技商業化方面具備能力，以及在電機設計、控制算法、機器人系統工程及組織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的領導者。這一基礎支撐著我們推進技術、實現產業化並追求增長的能力。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張先生師承李澤湘教授，深諳科技產品化路徑，主導公司從實驗室研發到量產的轉化，在電機設計、控制算法領域擁有十餘年技術沉淀。我們的總裁劉許洋博士是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博士，為深圳市海外高層次人才，曾主持香港大學創新科技基金、深港創新圈技術攻關項目。

我們亦已建立了一支兼具進取心與商業化經驗的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在技術、產品開發、市場開拓、財務及運營管理等各領域具備專業能力及行業經驗。除我們的管理團隊外，我們亦已委任李澤湘教授擔任我們的顧問。李澤湘教授在機器人投資領域具影響力。他擁有全球學術資源，並在推動機器人技術產業化方面擁有經驗。他的工作協助孵化了中國機器人行業的多家領先企業。

我們的戰略

我們追求四項策略重點以實現淨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i)通過專注於研發推動核心技術；(ii)擴展產品組合以實現收益多元化；(iii)加強客戶合作並擴大客戶群；及(iv)提升經營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一步強化研發能力

我們計劃加大對關鍵機器人技術的投入，以鞏固我們的技術及商業化能力。

推進機器人動力模組技術。我們將(i)解決高功率密度及高效直驅電機的技術瓶頸，及(ii)提升基於模型的控制算法的效率及能力，以提升扭矩輸出密度、響應速度及能量轉換效率，從而為機器人提供支持更高敏捷性、力量及效率的動力源。我們亦計劃加強融合傳感器反饋，強化在複雜路徑規劃、基於模型預測的自適應控制等方面的研究，以支持更精確、響應更靈敏的機器人運動。

加強輪足機器人技術及模塊化拼接技術。我們將(i)建立高質量Real2Sim以及Sim2Real

平台，縮短開發週期，(ii)優化整機動態響應與功率匹配，及(iii)提升批量化製造的速度與一致性。我們將探索模塊化拼接技術的應用場景，重點加強自動拼接及群體控制能力。

深化AI集成以拓展更廣泛的應用能力。我們計劃開發及訓練機器人控制算法，以提升泛化能力及支持機器人應用向額外場景拓展，從而助力機器人的更廣泛部署。

持續強化生產能力

我們將推進產能擴張與工藝升級，滿足下游應用場景日益增長的需求。

擴大產能以提升規模與運營效率。我們持續投資自動化產線，提升訂單履約能力。我們的計劃包括實施面向多個產品系列的聯合產線，以實現產品系列的切換。這使我們能夠響應客戶需求，同時保持交付效率並實現規模效應。

優化生產流程以提升一致性及可靠性。我們計劃整合工業物聯網(「IIoT」)與數據智能技術，打造數字化生產設施，以提升產品一致性與可靠性。我們計劃推廣模塊化設計與標準化接口，降低裝配複雜度，提升製造效率並加強質量控制。

打造行業共榮生態

我們致力於加強與客戶在機器人價值鏈上的協作，並與供應商建立合作機制。通過早期介入客戶需求、協同開發及解決技術難題，我們推動構建更具競爭力的生態系統，支持我們的增長。在客戶端，我們計劃與應用場景的領先客戶合作。通過參與客戶的新產品研發，我們將我們的直驅技術及機器人設計理念融入其產品開發中，使我們的產品能夠與應用需求保持一致，提高開發效率，並促進成功商業部署。在供應端，我們計劃與重要的原材料供應商建立戰略採購與研發機制，引導供應商進行定製化開發，攻克關鍵材料與生產工藝難題，優化供應鏈效率，共同增強產業鏈韌性。

全球擴張及拓展客戶群

我們計劃通過本土化運營、市場開發以及加強與國際合作夥伴的協作，深化市場滲透並加速擴張。就本土化運營及市場開發而言，我們計劃拓寬銷售網絡，實施本土化策略，並提供銷售服務，以供應符合區域標準的產品，提高服務響應能力、加強客戶互動並推進在海外市場的商業化。就與客戶及機構合作而言，我們計劃拓展與全球機器人行業客戶及研究機構的合作，旨在提升品牌的國際知名度、拓寬客戶群，並鞏固市場地位。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概要：

產品類別	主要應用場景／終端產品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消費應用場景： • 家用清潔機器人 • 割草機器人 • AI陪伴機器人 • 空氣淨化機器人 工業應用場景： • 協作機器人 • AMR 商業應用場景： • 服務機器人 • 商用清潔機器人 • 便攜式洗衣機器人
	具身關節模組	• 輪足機器人 • 人形機器人 • 機器狗
機器人 ⁽¹⁾	刑天機器人 TITA機器人 TITATIT機器人 D1機器人	• 巡檢 • 配送 • 科研

附註：

(1) 我們的機器人根據客戶的不同配置要求，整合了我們自主研發的直驅動力模組及具身關節模組。

我們的產品類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消費應用.....	3,206	18.3	63,985	80.2	247,756	88.0	131,166	91.5	164,926	82.3
工商業應用.....	10,996	62.7	8,496	10.6	19,854	7.0	6,577	4.6	20,997	10.5
工業應用.....	992	5.7	2,313	2.9	2,856	1.0	1,004	0.7	6,865	3.4
商業應用.....	10,004	57.0	6,183	7.7	16,998	6.0	5,573	3.9	14,132	7.1
小計.....	14,202	81.0	72,481	90.8	267,610	95.0	137,743	96.1	185,923	92.8
具身關節模組.....										
商業應用.....	15	0.1	2,641	3.3	6,679	2.4	2,913	2.0	3,261	1.6
研究應用.....	—	—	40	0.1	119	0.0	63	0.1	44	0.1
小計.....	15	0.1	2,681	3.4	6,798	2.4	2,976	2.1	3,305	1.7
小計.....	14,217	81.1	75,162	94.2	274,408	97.4	140,719	98.2	189,228	94.5
機器人.....										
商業應用.....	3,035	17.3	4,044	5.1	6,890	2.5	2,425	1.7	10,997	5.5
研究應用.....	286	1.6	596	0.7	417	0.1	188	0.1	70	0.0
小計.....	3,321	18.9	4,640	5.8	7,307	2.6	2,613	1.8	11,067	5.5
總計.....	17,538	100.0	79,802	100.0	281,715	100.0	143,332	100.0	200,295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提供商.....	17,149	97.8	78,577	98.5	281,306	99.8	143,030	99.8	200,167	99.9
研究機構.....	389	2.2	1,225	1.5	409	0.2	302	0.2	128	0.1
總計.....	17,538	100.0	79,802	100.0	281,715	100.0	143,332	100.0	200,295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出貨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185,591	77	2,143,030	34	8,497,883	31	4,496,617	31	5,758,040	32
消費應用.....	115,237	28	2,104,298	30	8,424,819	29	4,470,721	29	5,660,254	29
工業應用.....	15,248	65	9,833	235	19,596	146	6,108	164	70,584	97
商業應用.....	55,106	182	28,899	214	53,468	318	19,788	282	27,202	520
具身關節模組.....	58	259	10,278	261	12,276	554	3,898	763	12,878	257
小計.....	185,649		2,153,308		8,510,159		4,500,515		5,770,918	
機器人.....	257	12,922	125	37,120	240	30,446	192	13,609	230	48,117
總計.....	185,906		2,153,433		8,510,399		4,500,707		5,771,14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出貨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機器人動力模組										
— 機器人提供商.....	185,603	76	2,150,853	35	8,510,106	32	4,500,501	31	5,770,835	33
— 研究機構.....	46	2,244	2,455	256	53	2,052	14	8,143	83	699
小計.....	185,649		2,153,308		8,510,159		4,500,515		5,770,918	
機器人										
— 機器人提供商.....	231	13,137	97	41,691	234	29,444	186	13,038	220	49,986
— 研究機構.....	26	10,999	28	21,270	6	50,059	6	31,333	10	7,000
小計.....	257	12,922	125	37,120	240	30,446	192	13,609	230	48,117
總計.....	185,906		2,153,433		8,510,399		4,500,707		5,771,148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動力模組為用於機器人的集成功能單元，由電機、驅動系統及控制組件組成。下表載列機器人動力模組主要組件的部分詳情：

編號	組件	功能
1	控制組件	收集及處理運行數據，並生成控制信號傳送至驅動系統，通常包括(i)傳感器，如編碼器和扭矩傳感器，可測量位置、速度及力輸出，及(ii)控制器，包括處理單元，可將傳感器數據轉化為控制信號
2	驅動系統	接收來自控制組件的控制信號，並將其轉化為向電機提供的電流
3	電機	將電流轉換為機械能及物理運動
4	機械傳動組件	將電機的扭矩及動力傳遞至機器人的輸出關節或肢體，但會造成部分能量損耗，通常包括減速器、齒輪、軸、聯軸器、鏈條或皮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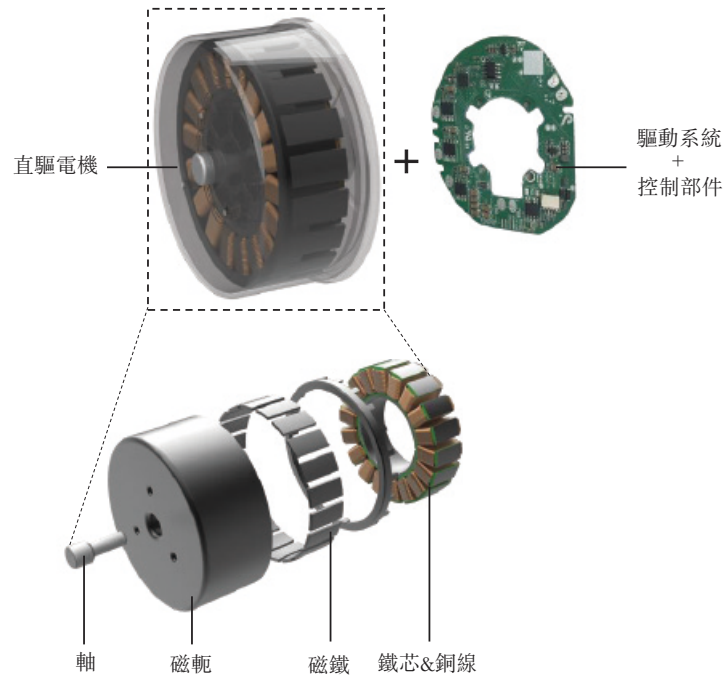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包括(i)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其通過應用我們的直驅技術去除機械傳動組件；及(ii)具身關節模組，我們根據具身智能機器人客戶的特定要求採用多種驅動技術路徑開發該等模組。我們不同系列的機器人動力模組主要在電機規格、散熱及噪聲性能水平、物理尺寸及通信接口配置上有所不同，以滿足不同的應用需求。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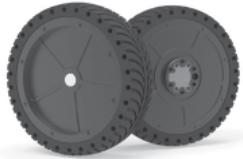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是集成式運動單元，將直驅電機、直驅系統及控制部件結合於一體，構成緊湊且高可靠性的系統。該等模組在統一架構下設計，可實現無機械傳動部件的直接驅動扭矩輸出，取代基於減速器的傳統驅動架構，支持消費、工商業應用場景。

業 務

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採用經過優化的磁路設計，通過極槽配置、氣隙調整和稀土磁性材料選擇，降低扭矩波動並提高輸出一致性。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集成了基於模型的控制算法和高分辨率內置傳感器，以支持精確的電機控制並降低噪音輸出。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集成的驅動器配備板載診斷與保護功能，旨在提升運行安全性與可靠性。該架構支持緊湊集成與簡易安裝，可在多種機器人應用中保持穩定性能。下圖載列我們典型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主要部件：



下圖載列我們典型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產品的部分詳情：

編號	主要產品	示意圖	主要參數	典型應用場景	產品功能
1	M0603系列		- 額定扭矩⁽¹⁾：0.15 Nm - 額定轉速⁽²⁾：100 rpm - 工作溫度：-10~40°C - 噪音範圍：≤45dB	- 家用清潔機器人 - AI陪伴機器人	用於行進輪或驅動輪
2	M1502系列		- 額定扭矩⁽¹⁾：9.6 Nm - 額定轉速⁽²⁾：115 rpm - 工作溫度：-20~45°C - 噪音範圍：≤52dB	- 割草機器人 - 商用清潔機器人	用於驅動輪或執行關節

附註：

- (1) 指電機在額定電壓、電流及轉速條件下，能夠連續輸出而不發生過熱或性能衰減的扭矩，用於衡量模組的連續扭矩能力和熱穩定性。
- (2) 指電機在額定負載條件下運行的指定工作轉速，用於衡量模組在執行任務時保持穩定轉速的能力。

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主要特點包括：

驅控一體。我們的動力模組將電機、驅動系統及控制部件等核心部件集成於單一單元，從而減少外部布線和獨立外殼，這減小了整個模組尺寸和重量，降低了複雜性並提高了可靠性。與傳統的齒輪或皮帶傳動系統（通常依賴把電機、驅動系統和控制部件分別單獨設計）相比，我們的集成式設計減少了外部連接線和接口，意味著降低了由線路鬆動、接觸不良引發的故障風險，模塊化硬件架構可進一步實現更快速的裝配，簡化系統層面的集成流程，並降低生產及維護過程中接線錯誤或安裝偏差的可能性。

低轉速大扭矩。我們的直驅架構在低轉速下可實現穩定的扭矩輸出，從而支持在近人環境中實現有效的推進。與傳統的齒輪或皮帶傳動系統（通常具有較低的扭矩密度及較大的機械磨損）相比，我們的模組減少了中間環節的能量損耗，效率能提升約5%至10%，預期使用壽命從傳統系統的數千小時提升到直驅動力模組的約5至10萬個小時，從而能夠在負載下提供更穩定的扭矩輸出並具備更高的耐用性。

低噪音。我們的動力模組採用優化的電機控制算法及結構減振措施，以降低運行噪音。與傳統的齒輪或皮帶傳動系統（其有刷電機及外部傳動機構常因摩擦及機械共振而產生較高噪音）相比，我們的動力模組運行噪音約45至50dB，低於居民區晝間55dB的典型環境噪音，從而在居家環境中提升客戶舒適度。

小尺寸。我們的動力模組採用高空間利用率的結構設計，以適應家用機器人系統的尺寸限制，實現靈活集成而不影響功能表現。與傳統的有刷電機組件及皮帶傳動系統（通常包含帶外置減速箱或皮帶傳動機構的多部件組件）相比，我們的集成式直驅架構整體高度降低約50%，總體積減小約1/3，且空間利用效率更高，從而更易集成至緊湊型機器人平台中，增強室內清潔機器人在座椅及沙發等窄小場景下的通過性。

具身關節模組

我們的具身關節模組是專為多自由度機器人平台設計的集成機電單元。每個模組由高扭矩電機、伺服驅動系統、控制部件（如編碼器及傳感器）及結構外殼組成，並組合為緊湊的關節級組件。我們提供多種電機選擇，包括(i)準直驅電機，(ii)空心杯電機，及(iii)無框力矩電機，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支持具身智能機器人涵蓋手指、手腕、肘部和膝蓋的全系列關節配置。

我們的具身關節模組採用密封式即插即用架構，將電機、減速器及驅動器集成於單一外殼內。該架構在保持緊湊尺寸的同時提升扭矩輸出，而封閉式外殼可防止異物進入，從而支持在實際環境中的長期耐用性。該等模組亦內置先進算法及高分辨率傳感器，以實現精確的位置、速度及加速度控制。該等模組旨在支持具身智能機器人中的關節運動。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典型具身關節模組的部分詳情：

編號	主要產品	示意圖	主要參數	應用場景	產品功能
1	P1010系列		- 額定扭矩：25 Nm - 峰值扭矩：120 Nm - 扭矩系數：2.1 Nm/A - 額定轉速：100±3 rpm	- 輪足機器人 - 人形機器人 - 機器狗	用於動力關節
2	HMC系列		- 額定扭矩：0.3 Nm - 峰值扭矩：0.4 Nm - 扭矩系數：0.4 Nm/A - 額定轉速：42.9 rpm	人形機器人	用於動力關節

我們的具身關節模組的主要特點包括：

高轉矩密度。我們的具身關節模組可實現高達120 Nm的峰值扭矩輸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扭矩密度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支持具身智能機器人平台的緊湊集成。與傳統關節組件相比，我們的模組在單位體積內提供更高的輸出能力，從而實現更輕的負載重量及更優的動態性能，尤其適合空間受限的環境。

高精度與高響應。我們的具身關節模組通過集成的算法及高分辨率傳感器，支持精確的位置、速度及加速度控制。此架構可降低外部接線複雜性，縮短集成週期，實現精準步態協調，並支持具身智能機器人多關節的可擴展部署。

產品矩陣全。我們的產品覆蓋了20 mm至120 mm尺寸的主流產品區間，適用於具身機器人上的每一個關節，且均支持多種主流控制接口及所有主流通信協議，從而便於在不同類型的機器人平台中靈活進行系統級集成。

高可靠性與耐久性。我們為具身關節模組選用具備可靠性的結構組件，其外殼及軸承經過優化設計，可在動態及半結構化環境中長期承受負載運行。

機器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器人均為輪足機器人，主要包括(i)刑天機器人，(ii)TITA及TITATIT機器人，及(iii)D1機器人。我們不同型號的機器人主要在運動模式、模塊架構設計、自由度、有效負載能力，以及傳感器及感知配置上有所不同。

刑天機器人

刑天機器人集成：(i)六個M1502系列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ii)由鋁合金與高強度聚合物構成的密封式機械底盤，及(iii)先進的處理單元和開發板。刑天機器人集成靜音驅動系統，預計使用壽命超過三年，並支持適用於半結構化環境的動態運動控制。刑天機器人支持空中升級，並採用全直驅電機配置，因而具備壽命長、高靜音的特性。同時，刑天機器

業 務

人的頭部模組能對機器人外置傳感器進行校準，降低振動對機器人系統的影響，尤其適用於運動控制及具身智能領域的科研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刑天機器人為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直驅型雙輪足機器人。

下圖展示我們刑天機器人的示意圖：



下表載列我們刑天机器人的主要詳情：

主要參數	刑天機器人
站立尺寸	540*371*491mm
最大負載	4kg
最大跳躍高度	8cm
淨重	22.9kg
最大行駛速度	2米／秒
每個關節的最大扭矩	20Nm
工作噪音	低於49dB

刑天机器人的主要特點包括：

橫向穩定性及高低地勢自適應能力。刑天机器人專為連續崎嶇地形設計，通過直驅輪足平衡，能夠適應最大20 cm的地形落差並保持頭部水平穩定運行，從而提升其在複雜地形環境中的機動性能。

橫滾角控制。刑天机器人專為越障及側向下蹲功能而設計，通過直驅輪足平衡技術，能夠實現 $\pm 37^\circ$ 的橫滾角控制範圍，顯著大於約 $\pm 15^\circ$ 至 $\pm 25^\circ$ 的行業平均可控範圍，從而提升其半結構化環境中的機動性能。

全直驅帶來的高靜音特性。憑藉無齒輪減速器的全直驅配置，刑天机器人保持整體運行噪音在49 dB以下，接近環境音。這種低聲學特徵支持需要隱蔽巡檢和操作的應用。

壽命及機械穩健性提升。我們去除了傳統減速箱，而減速箱通常是足式机器人系統中的脆弱部件。該設計提升了系統耐久性及防護能力，並延長了使用壽命。

頭部運動控制，用於傳感器校準及地形適應。刑天机器人配備主動控制頭部模組，方便對傳感器進行校準。同時，頭部控制器也使得刑天机器人在坡道行駛時可以始終維持傳感器處於水平狀態。

TITA及TITATIT機器人

TITA机器人具備高度感知力和決策力。TITA机器人採用模塊化設計及開放式接口，搭載(i)視覺模塊，(ii)通訊模塊，(iii)邊緣處理器和各種傳感器。TITA机器人可應用於各種應用場景，如巡檢及配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TITA机器人為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八自由度雙輪足机器人。於2024年，我們推出TITATIT机器人，由兩台TITA机器人拼接而

成，是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可拼接輪足機器人。TITATIT機器人可提供更高的負載能力及更強的越障能力。

TITA機器人的硬件集成：(i)八個自主研發的機器人動力模組，其中六個模組的峰值扭矩可達120 Nm；及(ii)鋁鎂合金底盤，具備更輕的重量和更好的結構穩定性。其內置的板載軟件和算法系統支持熱插拔電池更換、快拆式輪載安裝；並提供全面的API接口，包括電機級接口和感知系統接口。

下圖展示我們TITA機器人的示意圖：



下表載列我們TITA機器人的主要詳情：

主要參數	TITA機器人
站立尺寸	510*590*490mm
最大負載	運行模式下10kg
最大跳躍高度	20cm
淨重	24.1kg
最大行駛速度	3米／秒~5米／秒
工作溫度	-10°C至45°C
電池續航(空載)	四小時(配備兩個長續航電池組)

下表載列TITA機器人的主要特點：

移動精度及反應。TITA機器人利用八個機器人動力模組配合多自由度運動控制，支持流暢的軌跡執行及在不同地形上的靈活機動。

地形適應力及恢復能力。TITA機器人具備抗衝擊與自穩定設計，結合實時姿態調節及自適應控制策略，能夠在動態環境中保持持續運行的穩定性。

全面的開發接口。TITA機器人提供全面的API接入，包括通過實時操作系統兼容性實現的電機級和感知級接口，並支持強化學習環境。

集成感知及決策。TITA機器人融合多模態感知技術，包括超聲波、單光子雪崩二極管(「SPAD」)相機及雙目視覺，板載計算能力支持自主導航及障礙規避。

D1機器人

於2025年10月，我們進一步推出D1機器人，該產品為模塊化、多模式通用機器人。D1機器人支持結構化地形(如鋪裝路面)、非結構化地形(如礫石地)以及半結構化地形(如鄉村道路)上的機器人作業。每台D1機器人均支持在輪足、雙輪足、四輪足、雙足、四足、混合輪足及其他機器人配置之間進行自動動態拼接。憑藉聯合模塊化硬件架構，D1機器人

業 務

克服了單機機器人配置的局限性，支持機器人在廣泛應用場景中的可擴展及靈活部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D1機器人為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整機模組化雙輪足機器人。下圖載列我們D1機器人的不同配置及所執行任務的示意圖：



單台D1機器人



兩台D1機器人連接



三台D1機器人連接



半人馬操控模式
(三台D1機器人
配備腰部模組)



搬運模式
(兩台D1機器人
配備一個貨物模組)



複雜地形模式
(三台D1機器人
配備一個貨物模組)

下表載列我們D1機器人的主要詳情：

主要參數	D1機器人
站立尺寸	370/750*493*643mm
最大負載	蹲伏模式下最多100kg，站立模式下80kg
最大越障高度	70cm
淨重	24.3kg
最大行駛速度	3.2米／秒
工作溫度	0°C至45°C
電池續航(空載)	>5小時運行或>25公里行駛距離

下圖說明越障時的典型姿態變化及動態運動：



我們的D1機器人(兩台機器人連接)進行戶外越障

D1機器人在模塊化拼接、負載能力及續航性能方面具有以下特點：

實現協同的系統級關節架構。我們基於系統級關節架構設計D1機器人，該架構集成了群體協作、集體任務執行及自適應編隊。該架構支持跨多個機器人單元的協同控制，並將具身智能擴展到單個機器人單元之外。

不受固定平台約束的跨形態模塊化協作。D1機器人不限於預定義的機器人類型，支持跨輪足、雙輪足、四輪足、雙足、四足、混合輪足及其他機器人配置的聯合運作。該能力允許靈活重組為可變移動系統，實現協同運作，並擴展在複雜及動態環境中的適用性。

模塊化拼接及協同運動。D1機器人支持跨配置的整機模組化組裝，實現靈活的運動架構及多機協同部署。

高負載能力。D1機器人在蹲伏模式下可承載高達100 kg的負載，在直立模式下可承載80 kg負載，支持計算密集型及傳感器密集型任務的執行。

長續航與廣作業範圍。在雙輪足配置及空載條件下，D1機器人可持續運行超過五小時，實測行駛距離超過25公里。這提升了其在戶外巡檢、物料運輸及服務場景中的作業效率，減少充電頻率並提高部署效率。

我們機器人動力模組與我們的機器人之間的協同效益

我們在機器人中僅集成自主研發且內部生產的動力模組，同時，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他非動力模組，例如傳感器及通訊模組。下表列出該等模組整合至我們的機器人中的典型情況。

模組	機器人	整合	特性與差異
M1502D	刑天	動力關節	第一代設計，配備一體化電機及驅動控制板，無需分開安裝電機及控制器。提供驅動力以驅動機器人並實現執行動作
M1505	TITA	驅動輪	自M1502D升級，具備更高轉矩輸出、更佳控制精度及更小外形尺寸
P1010	TITA	動力關節	集電機、行星減速器及驅動控制板於一體的三合一設計，相較於M1502D，其穩定性、轉矩輸出及控制精度均有所提升

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與客戶的機器人之間的協同效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通過驅動一體化架構、支持多種通訊介面及標準應用參考，展現兼容性，從而實現比行業平均水平更快的整合週期。

模組	機器人	整合	整合週期	特性與差異
M0603	家用清潔機器人	驅動輪	30至45天	扁平化結構設計，提升內部空間利用率，近乎零噪音及延長電池續航力
M0601	AI陪伴機器人	驅動輪	30至45天	較M0603具備更高承載能力，且外形尺寸緊湊、響應迅速及轉矩輸出高
P1010	機器狗	動力關節	30至45天	具備高控制精度及高轉矩密度，旨在便於客戶安裝
HMC系列	機器人靈巧手	動力關節	30至45天	集行星減速器、空心杯電機及FOC驅動器於一體的三合一設計，定位精度達一至五角分，且使用壽命高達15,000至20,000小時

主要產品安全特性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的安全措施及同業比較。

產品	安全特性	同業
機器人動力模組	熱安全	由於散熱設計及散熱效率的限制，長時間高負載運轉下的溫度控制能力有限
	故障安全	傳統產品或同業產品未提供
	電池安全	通常為三元鋰電池，起火／爆炸風險較高
	運輸能力	缺乏海外電池運輸認證
機器人	電磁兼容性及輻射	機器人及電池的安全認證，例如UN38.3 (電池運輸安全)、CE (歐洲符合性認證) 及CB (國際電氣安全認證) 具備國內外貨運的航空運輸能力
	機械安全	一體化吊帶設計以固定腿部組件 防止運輸過程中腿部移動以避免受傷
		為首批採用一體化吊帶設計的企業之一；降低運輸受傷風險

配套系統

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的運作需要自主研發的配套控制系統及軟件作為綜合控制框架的一部分。我們的直驅動力模組及具身關節模組與我們用於電機控制的驅控軟件系統配合運作，而機器人則與我們用於運動協調的運動控制系統配合運作。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專注於直驅系統及具身機器人平台基礎技術的研究、開發與集成。我們已建立三大核心技術支柱：(i) 機器人動力模組技術，(ii) 輪足機器人技術，及(iii) 模塊化拼接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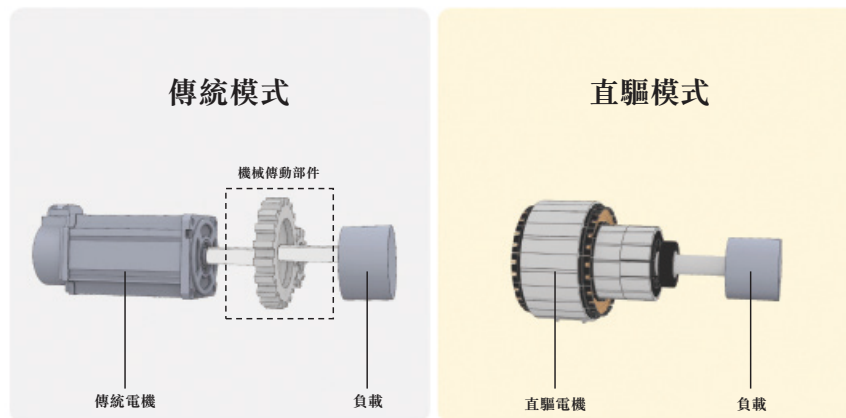
核心技術優勢

機器人動力模組技術

我們在機器人動力模組技術方面的核心技術優勢涵蓋(i) 直驅電機設計，(ii) 熱管理，及(iii) 驅控一體。

直驅電機設計

直驅電機是一種設計，其中來自原動機的力或扭矩直接傳遞到執行裝置，而無需經過中間耦合部件，如齒輪或皮帶。下圖概述直驅電機相比傳統電機的典型工作模式，以作說明：



我們的直驅電機設計技術專為低速高扭矩工況而定製。我們的直驅電機設計具有以下優勢，解決了與多極高槽數結構相關的結構及控制難題。

極槽配合和低齒槽扭矩設計。極槽配合設計對電機中的磁極數與定子槽數進行匹配及優化。該低齒槽扭矩策略有助降低電機轉速波動及扭矩波動，在額定運行條件下將電機輸出扭矩及轉速控制誤差維持在0.1%以下，從而減少扭矩波動、提高電磁效率並增強平穩性及低速可控性。

集中繞組結構及定子繞組優化。集中繞組涉及將線圈纏繞於單個定子齒上，互不重疊。該設計降低繞組電阻、縮短繞線工藝時間。與沒有集中繞組結構的電機相比，該設計可降低銅損約5.0%並提高生產效率約30%。

結構、硬件及軟件協同設計。我們通過電磁、機械與控制系統的協同設計，壓縮控制器體積並提升功率級利用率。我們的低壓直驅電機即使在由電池組供電時亦能實現高電壓利用率，既能滿足低速高負載的場景需求、也能滿足高速低負載的場景需求。

熱管理

我們的熱管理技術支持密封式電機架構，該架構要求採用協同散熱策略，以維持安全的工作溫度並確保長期運行的可靠性。我們的熱管理技術具有以下優勢：

一體化導熱。我們在繞組、定子鐵芯與控制電子部件之間建立熱傳導界面，熱量通過軸伸端排出，以降低內部溫度。

基於仿真的熱驗證及支持封閉式部署。我們通過仿真和物理測試驗證熱性能，設計參數與製造工藝和材料選擇緊密關聯。高效的熱管理設計使電機可在無外部冷卻條件下持續運行，支持在緊湊或半結構化環境中使用。

全域熱管理。我們在電磁設計、結構佈局、硬件選擇及軟件控制方面採用熱管理策略，實現物理熱連通性。綜合熱傳導路徑同時延伸至軸伸端與防護罩，降低電機工作溫度並提高持續負載下的可靠性。

驅控一體

我們的驅控一體技術包括編碼器配置及基於模型的控制算法，補償電機的非理想特性，已根據特定運行場景進行校準，並支持自適應控制。

針對扭矩及速度穩定性的先進控制算法。我們採用算法補償扭矩波動，並在基於模型的控制算法中引入諧波注入技術以抑制速度及扭矩波動，從而增強運動平順性並改善不同負載下的性能表現。

針對不同工作環境的自適應參數算法調節。我們的系統自動調節參數，以優化性能，增強抗干擾能力及抑制系統超調等動態運動特徵。

控制與硬件一體化設計。我們設計內置PCB佈局時綜合考慮熱、電及磁環境以及成本，以確保電機的長期可靠性。

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與同行對比

下表載列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採用我們的直驅電機設計、熱管理技術及驅動一體技術)與其他同行的可比動力模組在若干技術指標方面的比較。

核心技術優勢	技術指標	我們的動力模組	同行的可比動力模組 ⁽¹⁾	比較說明
直驅電機設計	扭矩密度	15~20 Nm/kg	10~15 Nm/kg	扭矩密度衡量電機單位重量可輸出的扭矩量。 更高的扭矩密度表明電機在相同重量下能夠輸出更大扭矩，從而提供更強的負載能力、更高的動態響應速度及更優越的整體運動性能。
熱管理	扭矩波動	通常在±0.1%以內	±0.3%以內	扭矩波動指運行期間輸出扭矩的變化。 較低的扭矩波動水平可顯著提升運動平順性和控制精度，為高動態響應場景提供更加穩定可靠的動力輸出基礎。
	槽滿率	約60%至65%	約50%至60%	槽滿率反映定子槽內導體材料的比例。 較高的槽滿率使冷卻系統能夠在峰值負載下長時間保持高效運行，從而提升動力模組的持續工作能力及整體可靠性。
	散熱路徑	一體化導熱路徑	獨立且不協調的散熱路徑	散熱能力反映電機熱路徑設計的有效性。 一體化設計顯著提升散熱效率及熱平衡，為核心部件在高負載運行狀態下提供有效保護。
驅動一體	尺寸	軸向尺寸更緊湊	軸向輪廓較長	尺寸效率反映設計階段實現的系統級集成程度。 高度集成化佈局顯著優化模組空間利用率，為輕量化及緊湊型結構提供關鍵優勢。

附註：

(1) 就技術指標及統計數據而言，「可比」指行業平均範圍；而就產品特性及功能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可比」指全球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中，同業銷售的大部分動力模組產品常見的特性。

案例研究1 — 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M0603系列

關鍵功能。我們的直驅技術透過移除減速器機構、簡化驅動系統架構及降低機械複雜程度，實現精確的轉矩輸出及穩定的運動。

產品應用。我們將直驅技術應用於M0603系列，以生產佔用空間更小、使用壽命更長及故障率更低的模組，解決家用清潔機器人面臨的空間限制及可靠性要求。

實際益處。隨著家用清潔機器人變得日趨複雜，受更為複雜的產品配置及更長的平均使用週期驅動，客戶對緊湊設計、延長使用壽命及降低維護要求的需求日益增長。與基於減速器的傳統模組相比，集成M0603模組的客戶實現了更精簡的內部設計、更低的故障率及更低的售後維修成本。

案例研究2 — 我們的具身關節模組HMC系列

關鍵功能。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技術透過驅控一體化架構，在多種配置下提供高轉矩密度的關節驅動。

產品應用。我們從三個維度將機器人動力模組技術應用於HMC系列：(i)為客戶部署而優化的靈活設計及生產流程；(ii)針對系統動態性能的關節模組設計；及(iii)利用我們的預訓練環境重新設計驅動端軟件協議，以實現大模型算法兼容性。

實際益處。HMC模組助力實現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快速部署，系統地提升其機器人系統的動態性能，並增強與大模型算法的兼容性，從而加速客戶的產品迭代週期並降低集成成本。

輪足機器人技術

高度模塊化設計

我們的輪足機器人採用模塊化硬件架構，從末端執行器延伸至整個機器人。此基礎增強了配置靈活性，簡化了維護流程，並支持高效的全生命週期管理。

四層級具身模塊化硬件架構。平台在關鍵子系統中採用模塊化設計，可實現核心結構部件的拼接。例如，在TITA機器人中，我們實現了四個層級的模塊化：(i)足端模塊化，(ii)熱插拔電池模塊化，(iii)負載模塊化，及(iv)整機模塊化。該架構可實現關鍵模組的快速更換及拼接，用於巡檢、配送及其他應用場景。

標準化的機械與電氣接口。統一的機械、電源及數據接口支持快速更換模組，無需複雜的校準，便於熱插拔電源系統和即插即用負載集成。此標準化可延長運行時間，並簡化在工業及半結構化環境中的部署。

長續航設計

我們的輪足機器人配備具身關節模組，具備高抗衝擊性，可最大限度地減少機械磨損並降低運行期間的系統損耗。此外，該平台無需持續踏步步態即可行進，支持節能運行模式，從而實現持續部署。

高能效驅動與控制支持的持久續航能力。我們通過輪足機器人算法設計，可以使得輪足機器人在運行時，無需使用步態就可以移動。在此模式下，關節一直處於省力狀態，提升能源利用率，可支持更長的運行時間。

耐用機械架構實現的全生命週期效率。驅動系統及結構部件的長使用壽命降低了頻繁更換的需求，減少了長期維護要求，並提升了工業及巡檢應用場景的整體成本效益。

實際部署場景中的穩健性能表現。底層機械穩健性與高能效系統設計支持在高頻次作業(如巡檢、重複越障及持續負載運輸)中的可靠運行，使客戶能夠將輪足機器人作為長期、高可用性的基礎設施進行部署。

通過熱插拔電池技術提升續航能力。TITA機器人是全球首款商業化推出的採用熱插拔電池技術的輪足機器人。通過雙電池系統架構及機身電池更換，該系統支持理論上的不間斷運行，無需停機充電。此外，頂置電池設計支持便捷更換更高容量的電池模組，從而能夠在標準部署條件下靈活擴展運行時間。

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與同行對比

下表載列我們的輪足機器人(採用我們的高度模塊化設計以及長續航技術)與其他同行的可比輪足機器人之間若干技術指標的比較。

核心技術優勢	技術指標	我們的輪足機器人	同行的可比輪足機器人 ⁽¹⁾	比較說明
高度模塊化設計	模塊化方法	足端模塊化 支持可互換的足端模組，如標準輪轂、大輪轂、足端配置	多數不支持直接更換車輪或足端	模塊化設計不僅支持關鍵組件的快速更換與升級，還賦予產品高任務適應性與維護便利性，顯著拓展其應用場景及延長生命週期。
		電池模塊化 熱插拔	很少有熱插拔功能或僅部分支持熱插拔	該特性支持在不間斷運行工況下實現電池快速更換，提升了作業的連續性與效率，特別適用於高可用性場景。
		具備電池容量擴展能力的頂置電池設計	通常為側插式，擴展能力有限	
		負載模塊化 通過頂置設計及標準接口可快速更換	通常固定且不可互換	與典型的同業設計相比，我們的負載模塊化設計使用戶能夠根據任務需求靈活配置與更換負載，從而增強了機器人的功能通用性與場景適應性。
		整機模塊化 支持多種機器人形態	多數為單一形態設計	模塊化設計允許核心功能單元進行獨立升級與快速拼接，支持多種機器人形態，不僅降低了維護成本，還為產品的持續迭代與定製化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長續航設計	使用壽命	測試壽命長達四年可進行多達30,000次跳躍	數千次跳躍後可能發生電機故障	使用壽命以重複機械動作的耐久性來衡量。更長的使用壽命意味著更低的更換頻率，以及在持續使用中更高的可靠性。

附註：

(1) 就產品特性及功能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可比」指全球輪足機器人行業中同業銷售的大部分輪足機器人產品常見的特性。

案例研究3 — 我們的刑天機器人

關鍵功能。我們的輪足機器人技術透過結合足式機器人的穩定性及越障優勢與輪式機器人的能源效率及營運可靠性，使我們的刑天機器人具備地形自適應運動能力。

產品應用。我們將輪足機器人技術應用於刑天機器人的研發，使其成為具備配送能力的機器人平台，使客戶能夠部署在不平整路面上保持底盤穩定性、同時在城市配送路線上維持較長續航里程的機器人。

實際益處。城市配送運營商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穿越減速帶等不平整路面、防止貨物傾灑，以及確保電池續航里程。與傳統輪式機器人相比，我們的刑天機器人能在崎嶇路段保持機身穩定性，確保地形通過能力及貨物在運輸途中的完整性。我們的刑天機器人具備更長的電池續航里程及更高的運行可靠性，助力實現高效可靠的都市配送運營。

模塊化拼接技術

模塊化拼接技術的兩大基礎是：(i)聯合模塊化硬件架構，及(ii)通用小腦技術。通過統一的模組架構，該系統通過標準化接口支持各類配置，僅需極少的模組變更即可實現運動形態之間的轉換。該技術使輪足機器人能夠突破傳統單一形態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局限，跨越不同機器人形態運作。結合組件級優化，該技術展現出系統級性能及成本效益。

下表載列採用我們模塊化拼接技術的機器人與其他同業的可比機器人在若干技術指標方面的比較。

核心技術優勢	技術指標	我們的機器人	同行的可比機器人 ⁽¹⁾	比較說明
靈活性超越 固有機型	兼容機器人形態 數量	兼容多種基礎形態，包括輪足、雙輪足、四輪足、雙足、四足、混合輪足及其他機器人形態	通常僅限於一至兩種基礎形態 形態變更往往需要進行重大結構改動	多形態適應性使單台機器人能夠覆蓋從結構化道路到複雜地形的多樣化場景，顯著拓展了應用邊界與部署靈活性。
		支持多種腿部形態，如正向腿及反弓腿	通常不支持多種腿部形態	
支持多智能 體智能	多智能體智能	通過剛性連接支持多智能體智能，能夠實現多個連接單元之間的協調行為	通常作為單一、固定實體運作，不具備協作智能	多智能體智能是指多個機器人單元通過共享控制與通信協調其行動的能力，使其作為一個整體協同運作，而非獨立運行的機器，可在複雜環境中實現群體協作、群體任務執行及自適應編隊。

業 務

核心技術優勢	技術指標	我們的機器人	同行的可比機器人 ⁽¹⁾	比較說明
模塊化配置帶來的成本效益	負載能力	在同等成本水平下支持高達80kg的負載	同等成本區間內通常最高僅支持40kg負載	模塊化配置可降低結構應力，簡化機械結構，並在無需高端選配的情況下支持更高負載，而核心部件的規模化成本降低可抵銷對稱機構的增量成本。
	移動速度	最高2米／秒，通過模塊化更換可實現更高速	在同等成本區間內，常見最高速度為3米／秒	
	配置升級	模塊化設計允許經濟高效的升級	因非模塊化硬件架構而無法升級	
穩定的拼接結構	側向抵抗力	連接形態實現150 kg側向抗阻能力，相當於其自身重量的三倍以上	因非模塊化設計而無法實現	輪足機器人的側向抗阻能力是指其相對於自重承受側向拉力的能力。 拼接設計提升了機器人在動態失衡或外部衝擊條件下的結構穩定性及抗干擾能力。

附註：

- (1) 就特性及功能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可比」指全球輪足機器人行業中同業銷售的大部分機器人產品在其應用模塊化拼接技術後常見的特性。

案例研究4 — 我們的機器人D1

關鍵功能。我們的輪足機器人技術提供聯合模塊化硬件架構及動態拼接能力，支持多種配置。

產品應用。我們將輪足機器人技術應用於D1機器人的研發，使其成為多配置具身智能算法開發平台，使客戶能夠在無需為每種配置單獨配備硬件平台的情況下，跨多種機器人配置部署及驗證大模型算法。

實際益處。具身智能大模型開發者面臨的挑戰在於驗證其模型算法在機器人配置下的通用性，需要一個支持多種配置、同時驗證運動及操控能力的單一機器人平台。憑藉我們的輪足機器人技術，一位開發具身智能世界模型算法的客戶選擇D1作為其開發平台，完成跨配置通用性驗證，從而降低開發成本、縮短具身智能算法商業化的驗證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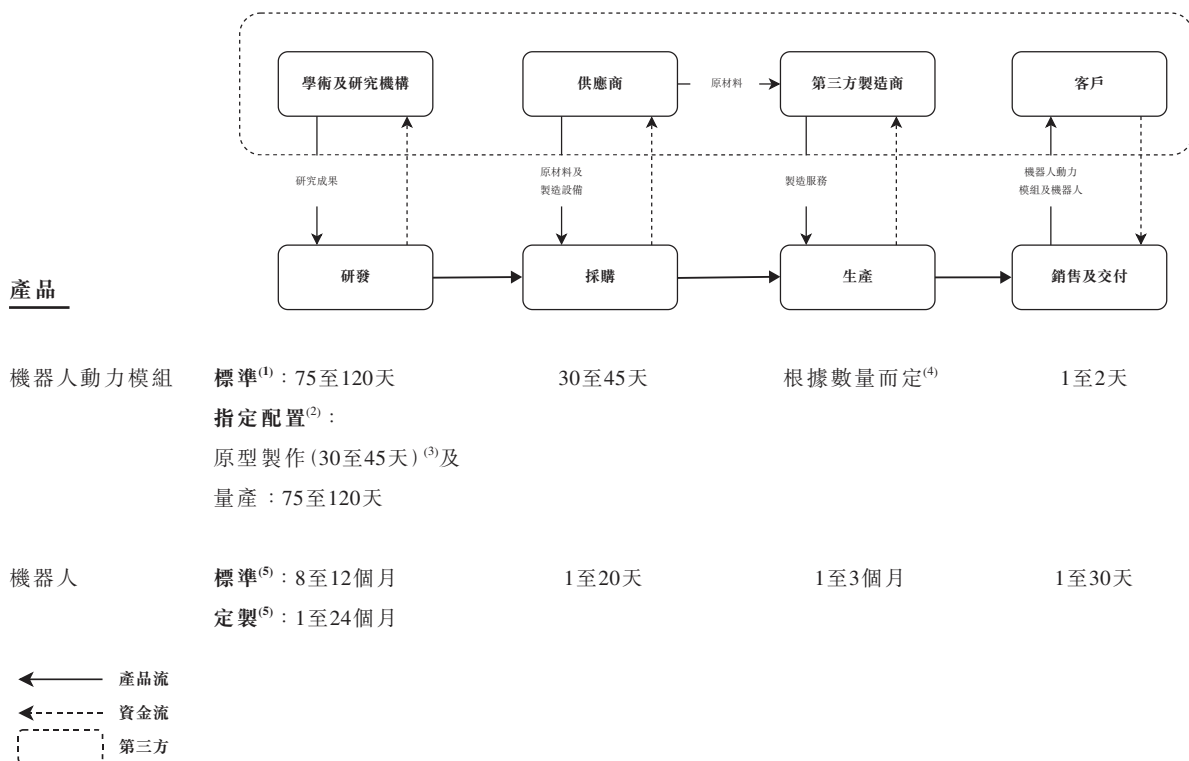
商業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特專科技產品的銷售。該等產品包括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我們所有的產品均為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指定特專科技產品。我們的產品及基礎技術專門應用於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的工程／開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屬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內的可接納領域，依據為：(i)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旨在提升任務及自動化流程的性能，而(ii)我們的機器人為輪足機器人，為機器人及自動化應用提供動態運動及關節運動，因此兩者均屬機器人及

自動化類別。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和董事表達的觀點，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每款產品均屬於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具體而言為上市規則第18C章所定義的先進硬件及軟件項下的機器人及自動化。我們已就銷售指定特專科技產品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收入一般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我們客戶的時點確認，通常於交付及驗收時發生。我們不以項目為基礎銷售產品。

我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週期

下表說明我們典型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週期：



附註：

- (1) 「標準」指由我們自初始研發階段起內部定義及開發的動力模組。
- (2) 「指定配置」指配置經過微調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的動力模組。
- (3) 研發通常於30天內完成，原型驗證通常需要15至30天。
- (4) 就標準機器人動力模組產品而言，一旦所有所需材料到位，首套產品通常於一天內完成，每天最高產能約為50,000套。
- (5) 就標準機器人而言，研發的典型時間取決於設計複雜度，其中刑天的原型製作至生產期約為八個月，TITA為12個月，而D1為10個月。就定製產品而言，典型時間取決於項目複雜度、規模及客戶需求，核心部件可於一個月內交付，而整機機器人則需長達兩年。

下表載列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公司類別。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類別	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 模組	機器人與自動化 (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作為一體化運動單元，為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提供精準扭矩及穩定的運動能力。我們的直驅動力模組透過消除機械傳動部件提升自動化性能，從而減少維護需求、延長使用壽命，並實現響應更迅速且扭矩波動更低的運動控制。 通過在緊湊的結構中集成電機、驅動系統及控制部件，該等模組實現了低轉速大扭矩性能，並減少噪音及磨損，支持消費、工業業機器人應用中的精準運動控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分為三類： (i) 消費機器人提供商，其對用於消費應用場景（如家用清潔機器人及割草機器人）的動力模組有需求；及 (ii) 工業業機器人提供商，其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協作機器人及自主移動機器人。 (iii) 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商，其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手指、手腕、肘部、肩部及膝部關節。
具身關節模組	機器人與自動化 (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具身關節模組為多自由度機器人平台提供運動。 具身關節模組支持涵蓋手指、手腕、肘部、肩部和膝蓋的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全系列關節配置。我們的具身關節模組透過在緊湊的外形尺寸下提供高扭矩，支持複雜操作任務所需的精確力控及協調多關節運動，從而提升人形及靈巧機器人應用中的任務表現。	全球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的發展主要受以下若干因素推動，包括： (i) 下游多場景需求升級，使動力模組向小型化、低噪音、高續航迭代 (ii) 使用場景從消費級向工業、商業等多場景延伸 (iii) 直驅動力模組與基於模型的控制算法主導技術升級 (iv) 新材料、AI等技術突破推動產品性能提升 (v) 國產化替代與產業鏈協同，降低成本並加速落地 (vi) 政策聚焦核心部件創新，為技術攻關與產業化提供支撐 (vii) 行業標準化 全球輪足機器人行業的發展主要受以下若干因素推動，包括： (i) 消費級與工業業場景技術迭代需求，推動產品持續創新 (ii) 核心部件自主化 (iii) 形態向模塊化拼接突破，具備多場景適配能力 (iv) 「直驅+具身智能」技術融合，強化自主作業能力
機器人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 人技術)	我們提供輪足機器人。我們的機器人適配室內外環境頻繁切換，能夠執行多種任務，如科研、巡檢及配送任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特專科技產品的商業化時間表。

特專科技產品	推出 ⁽¹⁾	開始確認收入	主要應用場景	主要應用場景／ 終端產品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M0601系列	2020年7月	2021年10月	消費機器人	空氣淨化機器人
M0602系列	2020年5月	2021年10月	工商業機器人	家用清潔機器人及服務 機器人
M0603系列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消費機器人	家用清潔機器人 AI陪伴機器人
M1502系列	2020年6月	2021年10月	工商業機器人	割草機器人及商用清潔 機器人
M1503系列	2021年7月	2022年6月	工商業機器人	協作機器人、自主移動 機器人及服務機器人
具身關節模組				
P1010系列	2024年8月	2024年10月	具身智能機器人	協作機器人、人形機器 人及機器狗
P0610系列	2025年3月	2025年8月	工商業機器人	人形機器人
機器人				
刑天機器人	2021年9月	2022年5月	主要為巡檢、配送、	巡檢、配送及科研
TITA機器人	2023年6月	2024年8月	科研及其他應用場景	巡檢、配送及科研
TITATIT機器人	2024年4月	2024年10月		巡檢、配送及科研
D1機器人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		巡檢、配送及科研

附註：

(1) 相關系列首款產品的推出日期。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持續的業務增長，但錄得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的銷售。作為一家擁有從核心技術開發到應用落地能力的機器人技術公司，我們持續擴大並豐富產品組合。我們認為，持續的產品商業化、銷售規模的擴大及運營效率提升將支持我們邁向盈利。

受益於不斷擴大的銷售網絡及日益增長的客戶群，我們的產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帶動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0.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

淨虧損

儘管我們快速增長，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實現盈利。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歸

因於我們處於業務爬坡階段，專注於產品創新、技術提升、產能擴充及新產品線的市場拓展。尤其是，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了大量投入，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及經營開支總額」。我們力求在不斷擴張的機器人行業中維持業務成功及財務回報，優先把握長期市場潛力。我們將加大對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具身關節模組及機器人的研發投入。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與銷售及營銷開支可能會持續增加，且我們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錄得淨虧損。

盈利路徑

收入穩定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0.8%，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反映產品組合的快速擴展及對下游應用場景的滲透。儘管我們繼續錄得淨虧損，但我們預期，隨著收入增長及運營效率提高，該情況將改善。憑藉在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具身關節模組及機器人方面的技術優勢，我們計劃捕捉各應用場景不斷增長的需求。全球機器人行業的快速增長及滲透率不斷提高進一步支撐我們的發展態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預計擴大至2030年的人民幣2,0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中國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436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其中消費領域預計增長更為迅速，由2026年的人民幣13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1%；而全球輪足機器人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366.7百萬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6,671.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5%。

推進核心技術以加強產品領先地位

我們實現盈利的路徑得益於三大核心技術支柱的進步：(i)機器人動力模組技術，專注於集成電機設計、熱管理及驅動控制系統，以提升扭矩密度、效率及可靠性；(ii)輪足機器人技術，注重適配室內外頻繁切換場景，以增強適應性；及(iii)模塊化拼接，強調聯合模塊化硬件結構，以支持機器人單元之間的協同運作、任務分配及動態拼接。該等技術奠定我們差異化產品組合的基礎，並鞏固我們的地位。

我們計劃通過針對家用清潔機器人的升級直驅產品、針對具身智能機器人的特定升級一體化關節及靈巧手模組、特定的下一代電機技術以及特定的機器人升級項目，推進該等技術的發展。有關相關項目、時間表及預期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 — 主要研發領域及項目」。我們預期該等技術進步將推動我們的收入組合轉向複雜度更高、價值更高的產品，並透過平台化設計以及在不同產品線之間重複使用技術，降低單位研發成本。

迭代產品開發以拓寬應用場景

我們已將產品組合從消費應用場景拓展至工商業及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已迭代推出用於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具身關節模組，以及輪足機器人。我們計劃優化產品，以提升在

複雜環境中的適應性、精確度及效率，使我們能夠滲透新市場，拓展不同應用場景的客戶需求，並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繼而，更廣泛的應用覆蓋預期將加速商業化，並有助於我們實現可持續盈利。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向以下方向擴展：

消費應用。就家用清潔機器人而言，我們預期推出三代直驅輪轂技術，並擴展至滾輪電機應用領域，例如升級的M4系列及M5系列直驅動力模組。就割草機器人而言，我們計劃推出兩驅及四驅的動力模組配置，目標於2026年9月前實現量產，以拓展我們於戶外自主機器人應用的覆蓋範圍。

工商業應用。我們計劃推出：(i)適配境外工業傳動線路客戶的航空接頭直驅模組；(ii)用於數字健身設備的第二代IPM驅動技術；及(iii)具備競速模擬器應用所需扭矩規格的直驅動力模組，目標分別於2026年9月、2026年6月及2026年12月實現量產。

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計劃開發更豐富的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組合，包括一體化關節模組、靈巧手模組及相關產品。

機器人。我們計劃基於D1平台，通過特定的新配置及生態系統配件擴展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線。我們的管線拓展可行性主要基於以下因素：(i)我們已建立的直驅動力模組技術，其可作為通用的開發基礎，並可靈活適配於不同應用場景；(ii)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工商業客戶的現有客戶互動及主動需求；及(iii)我們的模塊化拼接設計理念，使我們能夠在不產生全面重新設計成本的情況下，開發針對特定應用場景的配置。

加強與戰略客戶的合作以驅動經常性收入

我們與客戶合作的能力是建立經常性收入來源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領先的消費機器人提供商及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向其供應與其產品開發週期相匹配的機器人動力模組。

我們計劃通過將與戰略客戶的合作拓展至新的應用場景來擴大經常性收入。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加強並擴展與現有客戶(包括客戶C等領先的消費機器人提供商，以及客戶H等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商)的關係：(i)由零部件供應逐步延伸至增值組裝服務，例如通過將我們的動力模組與客戶提供的部件整合，以交付輪轂組件，從而提高每單收入並加強客戶留存；(ii)於規格設計階段介入，就電機性能、接口兼容性及成本優化提供技術意見，更早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週期(包括透過與主要客戶舉行年度技術研討會及產品評審會議)，使我們能夠提前獲得訂單承諾，並將研發投資與已確認的客戶需求相匹配；及(iii)與客戶達成滾動採購預測安排，以提升我們的訂單可見性及採購規劃效率，從而實現更精確的產能分配並縮短我們的交付週期。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擴大客戶群：(i)瞄準更多產品特性與

我們的技術相匹配的消費機器人提供商；(ii)在初期開發階段積極尋找新興機器人提供商；及(iii)通過國際展覽及海外代理商加強海外銷售，專注於服務機器人及陪伴機器人提供商。我們預期每名客戶所貢獻的收入將有所增加，且固定營運成本可分攤至更廣泛的收入基礎之上，從而隨時間推移提升我們的經營槓桿。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我們預期虧損將逐漸收窄，並於未來兩年實現淨利潤及經營現金淨流入。

優化運營效率

通過可擴展的基礎設施及規模經濟提升生產效率

我們致力於通過擴大生產基礎設施規模及引入更高程度的自動化來改善成本控制及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大了產能，以支持不斷增長的出貨量，同時實施自動化裝配線，以提高一致性。我們部署了智能製造軟件，實現數字化管控，從而優化資源配置並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我們運營效率的提升體現在製造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4.4%下降至2024年的5.6%及2025年的3.3%，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穩定在3.4%，以及隨著生產規模擴大，人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10.2%下降至2025年的8.3%，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我們計劃憑藉規模經濟及工藝優化增強生產效率。於2026年，我們新增四條自動化生產線，自動化率超過50%。有關措施預期將通過提高產量及減少人工組裝需求，進一步降低單位人工及製造費用。我們預期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將於2027年前降低約10%至15%，預期有關降幅將於2026年及2027年逐步實現，驅動因素包括：(i)引入自動化生產線，改善模具優化；及(ii)加強對物料供應商的管控，優化質量檢驗流程以降低來料缺陷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3.5%提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7%，反映了往績記錄期間單位材料成本的持續下降。我們計劃通過於2025年啟動的供應鏈全面升級，將單位材料成本進一步降低15%至20%。該等目標乃根據我們對採購成本結構的內部分析，以及與通過供應商談判及流程優化識別的可實現單位成本降幅進行對標而得出。我們計劃：(i)優化供應商分級結構，以提升價格競爭力；(ii)將採購訂單頻率由每月一次調整為每週滾動下單，以減低單位採購成本；及(iii)實施量化來料追蹤指標，涵蓋交付完整性、缺陷率及準時交付情況。供應商層級結構方面，我們計劃根據價格競爭力、交付可靠性及質量表現將供應商歸類，並專注於向主要供應商採購，以加強我們的議價能力。我們計劃與主要供應商(包括(i)磁鐵及漆包銅線等原材料供應商，及(ii)印刷電路板組件等電子元器件供應商)談判以達成季度或半年度量價鎖定安排，以獲得更優惠的定價。訂單頻率方面，我們計劃將採購訂單頻率由每月一次增加至每週滾動發佈，以減少緩衝庫存需求，降低設計變更導致的庫存陳舊風險，減輕倉儲及物流壓力，並通過降低存貨積壓資金，減輕應付賬款壓力，提高營運資金利用率。儘管規模較小但頻率較高的訂單可能會減少批量折扣，但我們預期因庫存持有成本降低及資本效率提高而節省的開支將抵銷有關減少，從而使單位採購成本淨下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分階段推行該等供應鏈升級措施，目標於2026年12月前完成。

通過模塊化設計及技術複用提升研發效率

我們正憑藉機器人技術及模塊化設計方法，提升研發效率。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與機器人共享統一架構，實現核心組件及算法在多條產品線中的複用。共享的電磁設計、標準化接口及可拼接結構使我們能夠擴展至新應用場景，而無需承擔全面重新設計的成本。我們的目標是通過重複使用模組、平台化設計以及更集中採購共用部件，將產品開發週期縮短15%以上，並將每個項目的研發成本降低5%至10%。該等目標的依據源自對研發時間及成本低效情況的內部評估，該等低效歸因於不同產品線之間重複的設計工作，而我們的模組化架構旨在消除該等情況。具體而言，透過經驗證的電磁設計重複利用、標準化的機械介面及跨產品線共享的軟件算法，預期可縮短研發週期，從而縮短設計相關的開發時間。每個項目的研發成本減少，預期主要可透過集中採購共用組件而實現，以降低各項目的物料採購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模組化設計框架已於所有進行中的研發項目中全面實施。

優化費用管理以支持可擴展增長

我們將專注於重點市場並憑藉洞察來提升效率。自2026年1月起，我們計劃將銷售及營銷資源集中在關鍵客戶、關鍵行業及關鍵地區，並加強行政職能部門的集中預算控制。具體而言，(i)對於關鍵客戶，我們計劃在「銷售 — 產品 — 項目」一體化模式下建立專門的關鍵客戶團隊，專注於新客戶獲取；(ii)對於關鍵行業，我們計劃將資源集中在消費應用場景，例如家用清潔機器人及割草機器人，以及具身智能機器人應用場景；(iii)對於關鍵地區，我們計劃通過國際行業展覽和具有海外渠道資源的經銷商來加強市場覆蓋；以及(iv)對於行政職能，我們計劃實施集中預算審批程序，監控實際支出與預算支出的差異，並精簡人員編制管理。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考慮到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有需求並支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至少100%的成本。

研發

研發團隊及投入

我們對創新與技術的專注是我們實現長期增長的核心所在。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92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其中94.3%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機器人動力模組及運動控制、嵌入式驅控硬件、熱管理及動力系統設計、機器人結構工程以及系統級機器人平台開發等領域平均擁有五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六名核心成員領導。我們根據研發經驗及在核心產品和技術開發中所擔任的主導角色來釐定核心研發團隊。下表載列我們核心研發成員的詳情。有關我們核心研發成員的背景及教育經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核心研發成員

簡介

張先生	張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擁有九年機器人行業研發經驗。作為我們的創始人，張先生領導了我們核心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產品的研發，為建立我們的關鍵技術及產品路線圖作出貢獻。
劉許洋博士	劉許洋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擁有10年機器人行業研發經驗。作為我們研發團隊的負責人，彼主導了我們三大核心技術支柱的開發及持續優化，監督系統架構、先進算法及產品級工程方面的關鍵創新，為我們的新一代產品供應奠定基礎。
朱志龍先生	朱志龍先生，我們的副總裁，擁有九年機器人行業研發經驗。於2019年加入我們後，彼主導了直驅電機在家用清潔機器人的行業應用。
郁亞南博士	郁亞南博士，我們的電機技術總監，擁有21年機器人行業研發經驗。於2020年加入我們後，彼主導了我們所有電機產品的電磁設計，並統籌了我們機器人動力模組產品系列的研發、測試及量產工作。
黃永燦博士	黃永燦博士，我們的具身關節模組產品線總監，擁有10年機器人行業研發經驗。黃博士目前主導輕量化空心杯模組的研發工作。自2023年加入我們後，彼一直負責製造部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推動生產相關活動的改革及優化，以支持快速規模化及訂單交付。
廖鉉泓先生	廖鉉泓先生，我們的機器人技術總監，擁有五年機器人行業研發經驗。廖先生於2020年加入我們，自2024年起主導了機器人產品從研究、設計到製造的全週期開發。

我們通過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全面的福利待遇留住核心研發成員。具體而言，我們實施了激勵機制，在績效評估、晉升機會及獎金分配方面側重於研發人員，以表彰其在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中的作用。我們投資於結構化培訓計劃，並鼓勵核心研發成員參與行業論壇及專業交流，以緊跟技術發展。另請參閱「一 僱員 — 員工招聘、培訓及發展」。我們向成功取得專利或對專有技術作出重大貢獻的員工給予獎勵。倘核心研發成員要求終止僱傭關係，我們會進行離職溝通以了解相關原因，並減輕潛在影響。我們與管理層及核心研發成員的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競業限制。受適用法律規限，我們有權要求核心研發成員於其受僱期間及終止受僱後最長48個月的期間內遵守競業限制義務。於該期間，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我們實施該等限制以保障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商業利益。

無利益衝突。我們要求核心研發成員在受僱期間將全部工作時間及精力投入到我們的業務中。在受僱期間，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受僱或業務活動，不論是全職抑或兼職。

知識產權所有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擁有由核心研發成員在受僱期間、與其職責有關或利用我們的資源或機密信息創作的任何發明、開發、設計、軟件、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核心研發成員須及時披露該等發明，並配合我們獲取及維護相關知識產權。

業 務

專有資料及保密。我們要求核心研發成員對彼等於受僱期間獲取或開發的所有專有、技術、業務及財務資料予以保密。員工須對該等資料嚴格保密，且不得於受僱期間或其後任何時間披露、使用或允許使用該等資料，惟履行彼等職責所需或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在北京及東莞設立研發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應對與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的定製化及交付相關的技術及工程挑戰，以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及客戶需求。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22.6%、53.8%、19.7%、18.8%及26.8%。我們的研發工作已取得多項成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知識產權」。

研發方法及流程

我們已建立結構化的研發方法，以系統化地管理我們的研發活動。下文載列我們研發方法的主要方面：

編號	研發流程	描述
1	項目啟動及需求定義	我們根據內部規劃及客戶需求確定技術規格，啟動每個項目。項目團隊根據開發到量產導入要求，設定項目開發計劃，並根據內部及客戶規格啟動正式開發。
2	電磁及結構設計	電磁團隊設計電機拓撲並進行性能仿真。結構團隊開發機械佈局，編製物料清單(BOM)，並生成零部件與組件圖紙以支持可製造性。
3	硬件及軟件開發	硬件團隊設計原理圖、佈局並選擇元件。軟件團隊開發控制算法、調整參數，並支持嵌入式系統集成。
4	技術評審及標準化	我們組織跨職能評審及技術交流，以統一設計實踐。工程團隊制定內部標準，解決跨領域的技術問題。
5	原型製造	原型製造團隊根據已批准的圖紙及規格製造實體樣機。該等樣機用於生產交接前的內部驗證及外部評估。
6	新產品導入	新產品導入團隊統籌測試、質量及採購工作，將經驗證的設計轉入規模化生產。我們解決產品可製造性問題，並為量產做好準備。
7	試生產及優化	在完成新產品導入交接後，我們進行試生產以驗證工藝穩定性及良率。工程團隊持續參與，監控性能表現，並在量產前實施迭代優化。

主要研發領域及項目

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推進三大核心技術支柱，以支持在應用場景中的可擴展部署。在機器人動力模組技術內，我們的研發側重於推進材料選擇、製造工藝及電磁設計，以支持穩定的低速大扭矩運行、熱穩定性及機器人關節內的緊湊集成。該等工作包括選擇性使用替代導電及磁性材料、提升電磁效率及減少熱損耗的工藝改進，以及協調電磁、結構及

業 務

控制設計以滿足模塊化機器人平台的要求。在輪足機器人技術及模塊化拼接技術方面，我們優先考慮模塊化機器人設計、標準化接口及可拼接結構，以實現多種機器人形態之間的快速適配。我們對輪足機器人的開發側重於模塊化末端執行器、熱插拔動力系統及負載靈活性，支持在巡檢、物流及半結構化環境中實現高效拼接、延長使用壽命及可靠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索償或訴訟。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展的部分主要研發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目標
機器人動力模組技術	
<u>直驅動力模組</u>	
磁場調整電機	• 驗證Halbach磁路提升扭矩密度 • 研發可調傳動比磁齒輪電機 • 研究新型電機先進控制策略
軸向磁通電機	• 通過夾心式電機架構實現更高扭矩密度 • 驗證油冷方案及先進磁性材料應用 • 集成電機、逆變器和減速器 • 實現約200 Nm/kg的扭矩密度並實現量產 • 驗證繞組集成及先進定子製造工藝
適用於室內清潔應用場景的 微型動力模組	• 開發多種外徑配置的小型直驅輪轂電機 • 拓展適用於室內清潔應用的電機產品系列
適用於室外清潔應用場景的 集成動力模組	• 開發更高扭矩的高性能集成輪轂電機 • 滿足不同室外割草機器人型號的多樣化驅動需求
<u>具身關節模組</u>	
加強功率密度及熱管理的 靈巧手空心杯模組	• 在直徑不超過20mm的同軸關節模組空間內，實現超過2.6 Nm的峰值輸出扭矩 • 實現連續扭矩密度約0.44 Nm/cm³ • 將熱點的溫升降低約40%，或在相同溫升下將持續功率提高30%
用於能量閉環的動態具身關節模組	• 在模組總重量不超過1.5kg的情況下，實現峰值輸出扭矩超過150 Nm • 可承受高達額定扭矩10倍的瞬時衝擊而不受損 • 實現運行中實際制動能量回收效率至少達60%
輪足機器人技術	
刑天機器人升級項目	• 基於工廠場景開發現場安全巡檢機器人 • 開發消費雙輪足巡檢機器人 • 開發教育用雙輪足巡檢機器人
TITA機器人升級項目	• 開發配備機械臂的戶外配送機器人配置，用於餐飲配送應用 • 基於TITA頂置式電池設計，設計更大容量的熱插拔電池，以提升TITA的續航能力 • 增加外置電池配件，使電池可作為獨立組件供應
TITATIT機器人升級項目	• 基於TITATIT為輪足機器人強化學習能力奠定基礎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目標
模塊化拼接技術	
D1機器人升級項目	- 基於D1原有的模塊化設計，設計並製造D1組合裝配套件，包括深度相機、激光雷達及各類可連接結構組件 - 基於D1套件，將D1組裝為具有多輪足的新型機器人配置
可組合人形機器人升級項目	- 基於積累的模塊化拼接技術及強化學習技術，進一步探索動作重定向技術與模仿學習技術，以打造可連接人形機器人 - 基於積累的模塊化組裝技術，開展人形機器人上肢操控相關工作

根據我們目前的發展計劃，下表載列若干項目及項目升級的2026年發展里程碑：

應用場景	項目	已實現及預期里程碑
消費	M4系列第三代家用清潔機器人直驅輪轂技術	2026年底前進行技術驗證
消費	M5系列第二代家用清潔機器人直驅輪轂電機迭代升級	2026年6月開始量產及更廣泛的商業推廣
消費	家用清潔機器人的直驅滾輪電機技術	2026年底前進行技術驗證
消費	割草機器人輪轂驅動產品的迭代及升級	2026年9月前進行量產及更廣泛的商業推廣
具身智能	具身智能機器人的一體化關節模組迭代及升級	2026年7月開始量產及更廣泛的商業推廣
具身智能	具身智能機器人的靈巧手關節模組迭代及升級	2026年9月前進行量產及更廣泛的商業推廣
不適用	場調製型電機技術迭代	2026年底前進行量產驗證
不適用	軸向磁通電機技術迭代	2026年底前進行技術驗證，目標最大轉矩密度至少為150 Nm/kg

與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

除獨立研發外，我們亦與擁有機器人、自動化及執行器技術方面的研究專長的學術及研究機構及行業合作夥伴合作，共同探索新技術及產品開發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研發主要於內部進行，小部分外包予包括學術及研究機構在內的第三方。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委外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0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研發開支的2.1%、1.5%、0.3%、0.2%及5.7%。該等聯合研發工作重點在於通過基於人工智能的建模與算法優化，提升電機設計自動化及仿真能力。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委外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多個現有長期聯合研發項目達到合約約定的費用確認里程碑所致。我們認為該等外包活動不構成核心研發，理由如下：(i)外包研發開支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比例極低，於往績記錄期間不超過我們總研發開支的5.7%；及(ii)該比例於2023年至2025年呈整體下降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外包或合作研發安排終止的情況。我們與學術及研究機構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業 務

期限及終止。期限通常為兩年，並可經雙方同意後延長。任何一方均可在發生重大違約、不可抗力或導致項目目標無法實現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角色及職責。我們將設計任務委託予學術及研究機構，並委派項目代表監督進度。我們保留交付成果的主要所有權及使用權。合作方於交付前不得將成果轉讓予第三方，並受有關已披露技術資料的保密義務約束。

技術共享及開發。我們與機構合作，就既定的技術課題進行聯合研究，例如(i)高性能平衡控制算法；及(ii)針對不平坦地形的最小加速度控制。協議訂明研究目標、方法、技術路線、工作計劃及季度技術溝通機制。

知識產權。各方獨立開發的知識產權仍歸該方單獨所有。聯合開發工作中產生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所有，另有約定的除外。我們保留申請與相應控制技術有關的專利的獨家權利。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的使用權、轉讓權及收益分配機制由雙方協商確定。

資金。我們通過分階段付款方式提供研究資金，包括在合同簽署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的首期款項，以及與中期評估及最終驗收掛鈎的後續款項。學術及研究機構不提供貨幣資金，而是以技術勞務作為其對合作的投入。

里程碑及交付成果。學術及研究機構按約定形式交付研究成果，包括算法源代碼、仿真模組及技術報告。交付成果的驗收以通過仿真測試及實物測試所證明的可行性及魯棒性為依據。

保密。雙方同意對專有信息(包括合作期間共享的技術、研究成果及技術數據)保密。保密義務不因協議的終止或失效而受影響。

風險分擔。若因現有技術條件下無法克服的技術難題導致研究無法完成，各方自行承擔各自損失，互不追究責任。各方在發現可能影響項目成功的風險時，須提前通知對方，並採取合理措施減少潛在損失。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52項已授權專利(包括46項發明專利及234項實用新型專利)、7項登記著作權及30項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中國申請148項專利及5項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獨立開發及單獨擁有所有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及專利申請，且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就我們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及專利申請訂立任何共有安排或須就我們的知識產權承擔任何重大付款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學術機構共同擁有兩項專利。這兩項專利未應用於我們目前的產品，但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並不構成重大影響，因為相關技術在該等專利獲批後已被我們開源。這兩項專利來自我們與學術機構就電機設計自動化及仿真能力進行

業 務

的合作研究，這些研究是對我們核心內部研發活動的補充，而非構成其一部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下表載列與我們應用於特專科技產品的核心技術優勢相關的主要知識產權。

特專科技產品	核心技術優勢	專利號	應用場景／ 終端產品
機器人動力模組	直驅電機設計	ZL202110565925.0	消費機器人 工商業機器人
		ZL202121123611.7	
		ZL202422185030.6	
		ZL202323200153.4	
		ZL202422166463.7	
		ZL202421105799.6	
		ZL202420881431.2	
		ZL202420857126.X	
		ZL202420857108.1	
		ZL202410418784.3	
		ZL202323609826.1	
		ZL202323609783.7	
		ZL202411220997.1	
	熱管理	ZL202322832400.6	消費機器人
		ZL202110565925.0	工商業機器人
		ZL202422515775.4	
		ZL202323249643.3	
		ZL202123273057.3	
	驅控一體		
		ZL202121124323.3	消費機器人
		ZL202311849693.7	工商業機器人
		ZL202323634106.0	
		ZL202410418781.X	
		ZL202420778243.7	
		ZL202421005261.8	
機器人	穩定拼接架構	ZL202411092299.8	D1機器人
		ZL202421926858.6	
		ZL202411092295.X	
		ZL202321379424.4	
		ZL202321743275.5	
		ZL202421926864.1	
		ZL202420646781.0	
	高度模塊化設計	ZL202421157618.4	刑天機器人
		ZL202530068235.3	TITA機器人
		ZL202110325733.2	D1機器人
		ZL202422515773.5	
		ZL202422755163.2	
		ZL202520091875.0	
		ZL202422755174.0	
	長續航		
		ZL202220535717.6	刑天機器人
		ZL202210247827.7	TITA機器人 D1機器人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且董事認為，根據上述資料，我們的各項產品均屬於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具體為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先進硬件及軟件範疇下的機器人及自動化領域。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和董事表達的觀點，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每款產品均屬於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具體而言為上市規則第18C章所定義的先進硬件及軟件項下的機器人及自動化。我們自主研發並擁有底層核心知識產權，包括直驅電機設計、熱管理、驅控一體、高度模塊化設計、長續航

業 務

航設計，以及模塊化拼接架構。我們計劃通過推進專有控制框架及軟硬件一體化策略，繼續擴展知識產權組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與員工簽訂的所有僱傭協議中，明確規定有關知識產權歸屬及保護的權利與義務。此外，我們要求員工簽署標準協議，規定其在為我們服務期間取得的任何職務發明、商業秘密及研發成果均屬於我們的資產，且該等成果的所有權應轉讓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重大付款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潛在或未決糾紛。

生產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東東莞擁有兩個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24,287.2平方米。該設施主要使用各種原材料及零部件生產及組裝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

生產能力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設計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機器人動力模組⁽¹⁾					
設計產能(千套)	790	4,082	15,730	7,800	10,500
產量(千套)	300	2,249	8,510	4,582	7,424
利用率 ⁽²⁾ (%)	38.0	55.1	54.1	58.7	70.7
機器人⁽⁴⁾					
設計產能 ⁽³⁾ (台)	335	419	501	270	501
產量(台) ⁽⁴⁾	267	210	240	117	294
利用率 ⁽⁵⁾ (%)	79.7	50.1	47.9	43.3	58.7
總利用率(%)	38.0	55.1	54.1	58.7	70.7

附註：

- (1) 年度設計產能按以下假設計算：(i)每年運行300天；及(ii)每天運行20小時。設計產能計算不包括：(i)因維護／技術升級暫停運行的生產線；及(ii)處於測試期的新建生產線。2023年至2025年，我們機器人動力模組的設計產能增加，主要歸因於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產能擴充，以滿足消費應用場景（特別是家用清潔機器人）日益增長的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6年同期，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張所致。
- (2) 利用率按同一年度產量除以產能計算。2023年至2025年，我們機器人動力模組的產能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能規劃方法，為配合下游應用場景中固有的訂單波動而調整設計產能，以滿足每日訂單需求峰值而非平均需求。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利用率隨著我們的銷售增長及市場需求上升呈穩定上升趨勢。2024年至2025年，我們機器人動力模組的利用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6年同期，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產能利用率增加，乃受我們的銷售增長及市場需求上升所驅動，反映我們擴大的設計產能得到更好的利用。

業 務

- (3) 機器人的設計產能乃假設所有機器人均為刑天機器人型號而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在推出新產品後擴充產能以配合多款機器人型號的組裝，我們機器人的設計產能呈穩定上升趨勢。
- (4) 2023年至2024年，我們機器人的產量及產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4年推出TITATIT機器人，導致產品複雜程度提升，需要較長的產能爬坡期以穩定供應鏈及優化組裝流程，同時支援多款機器人型號的生產。
- (5) 2024年至2025年，儘管產量有所增加，但我們機器人的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鑒於預計2026年的需求增長，我們於2025年第四季度主動擴大產能，而新擴大的產能尚未獲得充分利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6年同期，我們的機器人的產量及產能利用率增加，乃受我們的銷售增長及市場需求上升所驅動，反映我們擴大的設計產能得到更好的利用。

生產流程

我們主要於我們的生產設施自行生產產品。客戶於交付時參與質量控制檢查。下表說明我們機器人動力模組生產流程的關鍵步驟。製造工序由三個環節組成：定子製造、轉子製造及最終組裝。定子產生磁場，而轉子對該磁場作出反應以產生運動，從而使製造的模組能夠將電能轉化為機械運動。平均而言，生產單個直驅動力模組及單個具身關節模組分別需時約22.5分鐘及40.4分鐘。

編號	關鍵步驟	描述
定子工段		
1	定子插針	將插針插入定子，形成繞線的結構基礎，並將封裝的鐵芯轉移至繞線機。
2	定子繞線	將銅線繞在定子鐵芯上以形成電磁線圈，隨後進行雙面線圈高度檢查，以驗證線圈高度是否符合指定標準。
3	定子測試及PCBA板安裝	通過檢測後，對各相及公共端進行焊接電氣連接，壓入軸承，並將PCBA板焊接至定子上，經目視檢測後方可進入下一工序。
轉子工段		
4	磁軛塗膠、擋圈安裝及磁鐵嵌入	將轉軸在壓力下黏合至磁軛內，並將永久磁鐵固定在磁軛上靜置固化。
組裝工段		
5	定轉子合裝	將定子與轉子組裝在一起，並在轉軸上安裝卡簧及波形墊圈，以固定組合總成。
6	電機外殼組裝	用結構膠將後蓋黏合至磁軛，並與校準後的電機組裝，以封閉及保護內部組件。
7	線束安裝及固定	插入連接電機與外部電源及控制系統的線束，並用黏合劑固定，以確保結構完整性。

業 務

下表說明我們機器人生產流程的關鍵步驟。平均而言，生產單台刑天、TITA及D1機器人分別需時約12小時、8小時及18小時。

編號	關鍵步驟	描述
1	中段本體組裝	將電子組件放置並固定在機器人本體內部，並連接內部線路。
2	電池倉模組組裝	組裝電池倉，包括滑塊機構、按鈕部件、匯流排板、框架及電容器。
3	前面模組組裝	將超聲波傳感器及攝像頭安裝並固定於前面殼內，並安裝前底殼。
4	腿部組裝	將拉桿、球面軸承、曲柄及小腿組件組裝並連接以形成每條腿。將線路穿過腿部結構後，安裝外蓋。
5	機器人總裝	固定後艙及電源管理系統，並將所有子組件(中段本體、電池倉、前面模組及腿部)組合在一起，並貼上底殼緩衝墊以完成機器人組裝。

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少部分輔助生產工藝外包予若干第三方製造商，包括PCB貼片以及線束與輪胎組裝。我們根據預先設定的選擇標準，例如技術能力、生產能力、質量控制標準、合規往績記錄及成本效益，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第三方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通常情況下，我們會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安排該等供應商將原材料直接交付予相關的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予第三方製造商的費用確認為銷售成本中的外包生產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11名、17名、22名及21名第三方製造商，外包加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6.7%、10.9%、15.5%及15.0%。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

與第三方製造商的標準協議

下文概述了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簽訂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我們通常不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通過逐筆採購訂單指定生產要求。

原材料採購。我們負責提供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並提供相應的來料檢驗標準。

設計、規格及質保。我們通常負責制定規格、生產工藝、作業指導及包裝設計。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負責相關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對所組裝部件在保修期內的品質負責。

知識產權。與組裝部件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我們提供的商標、包裝及技術文件，均屬我們所有。

業 務

風險轉移、退貨及換貨。風險在貨物送達我們指定的倉庫並經我們書面確認後轉移。我們保留檢驗並拒收不合格零件的權利，所有相關責任均由第三方製造商承擔。我們可能會因質量問題而要求退貨、換貨或降價。

生產設備

我們已建立一套生產體系，配備動力模組組裝、機器人集成、測試及校準所需的設備及工具。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概述如下。

編號	生產設備	功能	生產流程
1	插針機	電機定子鐵芯插針，用於繞線	定子插針
2	繞線機	電機定子鐵芯繞組	定子繞線
3	綜合測試設備	線圈性能測試	定子綜合測試及PCBA板安裝
4	圓形點膠機	磁鐵加固	磁軛塗膠、擋圈安裝及磁鐵嵌入
5	磁鐵嵌入機	磁鐵固定	磁軛塗膠、擋圈安裝及磁鐵嵌入

生產管理

我們的生產運營由生產部門監督。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專職生產團隊。生產團隊已採用一系列管理策略和實踐措施，以提升生產效率並推動製造流程的自動化。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生產和質量控制人員組成。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持有ISO9001及IATF16949認證，體現了我們對質量控制與管理的承諾。

我們實施質量控制框架，涵蓋產品的全生命週期，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倉儲、物流直至售後服務：

進料質量控制。我們在所有進廠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進入生產流程前對其進行嚴格檢驗及測試，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技術規格。我們的質量工程師根據多項性能參數對供應商提供的材料進行對標，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核實材料的可靠性及兼容性。進料檢驗包括外觀檢查、尺寸核實、功能測試及性能抽樣，並輔以供應商審核及持續質量評估。

過程質量控制。我們在關鍵生產階段配置專職質量保證人員，以監控工藝穩定性並防止偏差。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對半成品進行多輪檢驗，監控關鍵工藝參數，追蹤產線級性能指標，並分析實時生產數據，以及時識別及解決異常情況。此種端到端監督確保每個單元在安全性、一致性及可靠性方面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及行業預期。

成品質量控制及出廠質量控制。所有成品在包裝及發貨前均須接受全面的質量檢驗。該等檢驗包括結構及功能檢查、電氣及性能測試，以及對照客戶特定配置要求進行驗證。

業 務

只有完全符合我們內部標準及適用行業標準的產品方可發貨。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執行最終階段審核，以確保各生產批次的統一性及一致性。

存儲及物流質量控制。我們維持原材料、在製品存貨及成品的受控存儲條件，以減輕氧化、受潮及環境劣化等風險。存貨須接受定期檢查，以確保材料符合規定的倉儲規格。在出庫物流方面，我們採用標準化包裝程序並監控發運條件，以在整個運輸及交付過程中保持產品完整性。

第三方製造質量控制。為確保第三方合作夥伴製造的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已建立嚴格的端到端監督體系。具體而言，我們(i)設定明確的准入標準，包括資格審查、設備及技術能力評估以及現場驗廠連同試產驗證；(ii)訂立質量保證協議，訂明技術標準、檢驗責任及違約責任；及(iii)透過隨機抽檢、現場參數檢查及由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工程師持續追蹤質量數據，對生產進行動態監控。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向國內外市場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國內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交付地點的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國內.....	16,334	93.1	79,776	99.97	279,917	99.4	143,328	100.0	196,948	98.3
海外 ⁽¹⁾	1,204	6.9	26	0.03	1,798	0.6	4	0.0	3,347	1.7
總計.....	<u>17,538</u>	<u>100.0</u>	<u>79,802</u>	<u>100.0</u>	<u>281,715</u>	<u>100.0</u>	<u>143,332</u>	<u>100.0</u>	<u>200,295</u>	<u>100.0</u>

附註：

- (1) 於2023年，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美國的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來自新加坡的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及來自日本的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收入包括來自香港的收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香港的收入人民幣3.1百萬元、來自韓國的收入人民幣0.1百萬元及來自日本的收入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通過整合直銷及經銷渠道的銷售網絡銷售產品。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直銷渠道銷售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通過直銷，我們能夠評估及了解客戶的需求與業務發展計劃，並與客戶在戰略、技術路線圖及產品開發方面展開合作。就機器人而言，我們亦選擇採用經銷模式，主要是為了充分利用經銷商有關機器人的市場知識及成熟銷售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委聘經銷商銷售機器人符合全球機器人行業的行業慣例。下表載

業 務

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產品銷售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動力模組										
線下直銷.....	14,161	80.8	74,844	93.8	273,900	97.2	140,399	98.0	189,110	94.4
線上直銷.....	56	0.3	318	0.4	508	0.2	320	0.2	118	0.1
小計.....	14,217	81.1	75,162	94.2	274,408	97.4	140,719	98.2	189,228	94.5
機器人										
線下直銷.....	1,622	9.2	3,363	4.2	6,390	2.3	2,392	1.6	10,592	5.3
經銷.....	525	3.0	1,277	1.6	917	0.3	221	0.2	475	0.2
線上直銷.....	1,174	6.7	—	—	—	—	—	—	—	—
小計.....	3,321	18.9	4,640	5.8	7,307	2.6	2,613	1.8	11,067	5.5
總計	17,538	100.0	79,802	100.0	281,715	100.0	143,332	100.0	200,29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直銷渠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收入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直銷

我們的線下直銷客戶主要包括(i)消費機器人提供商，(ii)工商業機器人提供商，及(iii)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商。我們的線上直銷客戶主要包括個人客戶。根據線下直銷安排，客戶可就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的產品規格提出多樣化的配置要求，並對所需產品的關鍵性能進行評估及認證。我們在直銷渠道下保持了穩定的客戶群。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205名、211名、282名及191名線下直銷客戶，我們將其定義為我們於各期間向其確認收入的線下直銷客戶。我們通常與線下直銷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典型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及終止。我們通常訂立固定期限為一至兩年的框架直銷協議，線下直銷客戶可提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價格、支付條款及採購額。我們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水平向線下直銷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通常向線下直銷客戶授予最長90天的信貸期。採購額在框架協議項下的每份採購訂單中列明。

產品保修、退貨及物流。我們通常提供一年的產品保修期。除因產品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等有限理由外，我們通常不允許線下直銷客戶退回產品。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到線下直銷客戶指定的地點。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透過電商平台運作，我們已於該等平台開設旗艦店向個人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不與個人線上客戶訂立單獨的協議。根據我們與電商平台訂立的協議，平

業 務

台提供線上商店空間、技術支援及平台功能。我們支付固定的年度平台使用費及按銷售額百分比計算的可變技術服務費，而平台向個人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適用的服務費後與我們結算。

我們的經銷渠道

我們利用經銷渠道銷售機器人。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的關係屬賣方與買方關係。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經銷商不得開展再經銷。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經銷商並獲其驗收時。我們的經銷商自行負責其存貨管理，由此產生的任何風險及相關費用將由經銷商自行承擔。該等經銷商所產生的歷史銷售通常具有經常性，惟我們終止與若干經銷商的業務關係的情況除外，詳情如下。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5名、15名、13名及16名經銷商，即我們定義為截至各日期與我們維持有效經銷協議的經銷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初經銷商.....	—	5	15	13
新增經銷商.....	5	10	—	3
終止現有經銷商.....	—	—	2	—
年末經銷商.....	<u>5</u>	<u>15</u>	<u>13</u>	<u>16</u>

所呈列期間我們經銷商群體的變化主要是由我們業務發展策略的擴張及調整所推動。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委聘了5名、10名、零名及3名新經銷商，符合我們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加強渠道滲透的戰略。同期，我們分別終止了與零名、零名、兩名及零名經銷商的合作，以優化渠道質量、整合表現欠佳的合作夥伴，並使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契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重點。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除與我們之間的日常經銷安排外，經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與經銷商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主框架協議。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終止及指定銷售區域。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可續期。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合同約定的情形終止協議。經銷商獲授權在協議規定的指定特定地理區域及行業範圍內銷售指定產品，且不得向其指定區域以外銷售或推廣我們的產品，亦不得經銷競爭產品。

價格政策、付款、採購額及最低採購目標。我們提供渠道價格及建議零售價，經銷商按約定的渠道價格進行採購。我們要求經銷商提前付款。採購額在每份採購訂單中確認。

合作開始時可能適用首批樣品採購要求。我們通常在經銷協議中就協議期限設定以金額計算的最低採購目標。如經銷商未能達到該等目標，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

名稱及商標的使用以及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經銷商獲授權使用我們的名稱及商標推廣我們的產品，且須致力維護我們的良好聲譽。然而，經銷商不得註冊與我們商標相關的商標。雙方須對業務、技術及商業資料予以保密。所有與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未經我們書面同意，經銷商不得對產品進行修改、複製、逆向工程或向第三方提供產品。

產品保修、退貨及風險轉移。所有權及風險在交付並驗收後轉移至經銷商。我們根據提供的產品按採購訂單的規定提供保修服務，對經確認的質量問題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但不包括因未經授權拆卸、改裝或不當使用而損壞的產品。所有重大風險（包括存貨風險）於交付並驗收後轉移至經銷商，且我們對銷售予經銷商的产品不保留任何所有權控制。

經銷商選擇及管理

我們已採用一套系統化的經銷商選擇標準及管理制度。對於研究及教育領域的客戶，我們主要與已和大學建立關係並具有機器人教育經驗的經銷商合作。我們根據表現、採購承諾以及達成年度績效目標的能力對經銷商進行評估。經銷商須簽署年度任務協議。為深入拓展下游應用場景，我們與具備二次開發能力及相關下游客戶資源的經銷商合作。我們根據其技術能力、採購承諾及與行業特定部署需求的契合程度對經銷商進行評估。我們定期開展績效評估、更換表現未達標的合作夥伴，並持續監督渠道執行質量。

渠道壓貨及防竄貨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運營管控措施，以減輕渠道壓貨風險並防止跨渠道竄貨：**(i)支付紀律：**對於大多數經銷商訂單，我們要求在發貨前全額付款；**(ii)區域及渠道界限：**我們為經銷商劃定明確的地理區域及銷售渠道，並禁止未經授權的跨區域銷售或再經銷；如出現客戶重疊，我們通過協調方式解決，允許經銷商繼續跟進；若由我們直接簽約，則我們會向經銷商結算服務費，以維持其在售前及售後支持中的角色；及**(iii)價格管控及執行：**我們維持經銷商的最低價格門檻，並由營銷團隊監督合規情況；如發現違規行為，我們可採取處罰、暫停供貨或終止經銷權。

定價

我們在為產品定價時考慮多種因素，主要包括(i)目標毛利率水平，(ii)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i)客戶接受度，及(iv)全球機器人行業的競爭態勢。我們調整定價以反映技術配置、開發要求及戰略契合度方面的差異，最終定價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產品的定價總體處於行

業觀察到的價格區間內。此外，為管理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的潛在影響，我們已：(i)建立多樣化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包括開發替代供應商、採用多渠道及多地區採購策略，以及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安排；(ii)採用採購框架，旨在與主要供應商長期鎖定供應量及定價；及(iii)優化採購策略、供應商評估機制及生產計劃。

機器人動力模組

我們不提供可定製的機器人動力模組。然而，我們為客戶提供標準配置。該等配置在參數上存在差異，如電磁設計、結構複雜度、扭矩及轉速性能曲線以及材料選擇。不同配置的定價有所差異，以反映技術複雜度、性能特徵及相關生產成本結構的差異。

機器人

我們主要提供標準化機器人，並基於上述基準定價。我們的機器人亦可進行定製，以滿足特定功能及性能要求。定製通常涵蓋機械及系統設計參數，包括重量、尺寸、自由度、運動速度、爬坡能力、負載能力、續航能力及噪音水平，以及電池規格、環境防護要求及其他性能指標。就定製機器人訂單而言，我們考慮(i)定製的範圍及複雜程度；(ii)所需的工程及測試資源；(iii)開發時間表及知識產權安排；及(iv)所訂購的機器人數量。

營銷

我們通過參與機器人提供商的產品開發流程來獲取新客戶。我們已建立合作機制，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技術及機器人設計理念整合至客戶的開發框架中，使我們的產品供應與特定技術及應用要求相契合，並提高新產品開發的效率及成效。我們通過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與客戶溝通來挽留客戶。

客戶服務及產品退貨

除因產品設計缺陷及質量問題外，銷售予客戶的產品均不得退貨。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退貨產品的價值佔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0.24%、0.03%、0.04%及0.16%。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換貨、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由於我們未曾因產品質量及缺陷問題而收到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重大客戶投訴或換貨要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保修開支，亦未就該等保修開支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消費機器人提供商，(ii)工商業機器人提供商，及(iii)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15名、269名、288名、154名及199名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數量分別增加57名、54名及19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

業 務

戶數量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45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7.0%、83.4%、85.7%及81.3%。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2.3%、62.1%、42.8%及53.6%。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全球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行業正處於滲透初期，與微控制器單元設計或模擬芯片公司等其他上游機器人部件供應鏈行業類似，處於商業化初期的供應商通常依賴少數核心客戶，機器人技術公司維持集中的客戶群以確保穩定的訂單量並與長期客戶建立深入的技術合作乃屬行業慣例。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終止的資料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於2023年至2025年整體增加，其後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較高水平，主要由於：(i)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市場採用率加速，帶動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ii) 現有主要客戶擴大產量並將我們的模組整合至產品線，使來自彼等的訂單規模增加；及(iii) 我們與領先機器人提供商的商業關係不斷深化，隨著我們的技術及產能展現出規模化可靠性，彼等增加了採購量。儘管我們通常並無與主要客戶維持為期三年或以上的長期協議，惟我們已獲納入多名主要客戶的認可供應商體系。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而我們致力於提供先進、優質及可靠的產品，將使我們能夠吸引新客戶並使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付款方式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3,909	22.3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電匯	30天	2021年
2	客戶B ⁽²⁾	3,613	20.6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電匯	90天	2021年
3	客戶C ⁽³⁾	3,026	17.3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電匯	30天	2022年
4	客戶D ⁽⁴⁾	703	4.0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電匯	30天	2022年
5	客戶E ⁽⁵⁾	492	2.8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電匯	30天	2022年
		11,743	67.0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清潔機器人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百萬元。
- (2) 客戶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蘇州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服務機器人及智能家電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
- (3) 客戶C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蘇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家電及消費機器人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
- (4) 客戶D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商用清潔機器人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業 務

- (5) 客戶E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協作機器人及相關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億元。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付款方式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C	49,544	62.1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電匯	30天	2022年
2	客戶F ⁽¹⁾	10,707	13.4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電匯	60天	2024年
3	客戶G ⁽²⁾	3,396	4.3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電匯	60天	2022年
4	客戶H ⁽³⁾	1,568	2.0	具身關節模組	電匯	30天	2023年
5	客戶B	1,249	1.6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電匯	90天	2021年
		66,464	83.4				

附註：

- (1) 客戶F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東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家電及清潔機器人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2) 客戶G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成都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清潔機器人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百萬元。
- (3) 客戶H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具身智能機器人及通用人形機器人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3百萬元。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付款方式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C	120,466	42.8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電匯或 承兌匯票	60天	2022年
2	客戶F	66,026	23.4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電匯	60天	2024年
3	客戶I ⁽¹⁾	29,208	10.4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電匯	60天	2025年
4	客戶J ⁽²⁾	17,401	6.2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電匯或 承兌匯票	60天	2024年
5	客戶K ⁽³⁾	8,293	2.9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電匯	60天	2025年
		241,394	85.7				

附註：

- (1) 客戶I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蘇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清潔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2) 客戶J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蘇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家電及清潔機器人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6百萬元。
- (3) 客戶K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佛山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家電及工業技術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億元。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付款方式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客戶C	107,312	53.6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電匯或 承兌匯票	60天	2022年
2	客戶L ⁽¹⁾	26,261	13.1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電匯	60天	2025年
3	客戶F	11,808	5.9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電匯	60天	2024年
4	客戶I	8,891	4.4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電匯	90天	2025年
5	客戶M ⁽²⁾	8,673	4.3	機器人	電匯	90天	2026年
		162,945	81.3				

附註：

- (1) 客戶L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清潔機器人及其他智能家電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
- (2) 客戶M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人形及智能機器人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4百萬元。

與客戶C的關係

與客戶C合作的原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客戶C為全球前十大消費機器人提供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消費機器人市場受到消費者採用率不斷提高的推動，而領先的消費機器人提供商正擴大生產並整合先進動力技術。隨著直驅動力模組作為首選技術路徑而獲得青睞，客戶C等領先提供商代表了直驅動力模組供應商最直接及最具商業意義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C的收入貢獻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i)客戶C為我們在消費機器人領域中直驅動力模組的早期採用者之一，且隨著其銷售擴張而逐步增加採購；及(ii)我們能夠滿足客戶C對其消費機器人所用動力模組的技術及性能要求。因此，我們認為，對客戶C的依賴主要反映了我們產品商業化的階段以及客戶C需求的增長，而非對單一客戶的結構性依賴。

董事認為，對客戶C的銷售增加反映其真實需求，而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理由是(i)退貨政策僅允許在產品出現缺陷時退貨，消除客戶C下訂單超出其實際生產需求的任何激勵；及(ii)鑒於消費機器人行業的快速產品迭代週期，客戶C並無商業動機囤積超出其近期生產需求的動力模組。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上述董事意見的情況。

與客戶C互利的關係

自2022年以來，我們與客戶C維持穩定且不斷深化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C的利益是一致且相輔相成的。我們於產品開發初期與客戶C合作，在客戶C的消費機器人商業化推出前參與聯合技術規格設計及產品驗證，提高效率及可靠性。透過聯合技術規格設計，我們與客戶C合作，共同定義了我們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性能參數、機械接口規格和集成要求，這些模組將集成到客戶C的消費機器人產品中。我們開展產品驗證的專業能力源於我們對動力模組性能特徵的理解，包括扭矩輸出、熱管理及運動控制，而該等特徵對客戶C機器人的性能至關重要。雖然我們主要提供標準化產品，但我們的技術團隊會在驗證階段與客戶緊密合作，確保我們的模組性能符合每名機器人提供商最終產品配置所需的特定集成和性能閾值要求。我們與客戶C的合作提供穩定及經常性的訂單量，支持產能規劃，並使我們能夠完善我們的產品技術。對客戶C而言，我們的直驅動力模組技術支持其產品性能目標，使其消費機器人產品形成差異化。

與客戶C關係的穩定性及終止的可能性

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C的關係於可見將來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理由是：(i)我們的技術路線圖與客戶C一致，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客戶C的收入穩步增長；(i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與客戶C訂立的協議條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重大違約、糾紛或終止協議的情況；(iii)我們與客戶C保持透明及定期的溝通。

緩解依賴及多元化客戶群的措施

董事認為，在與客戶C的合作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的小概率情況下，該等變化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能夠在合理期限內以相近條款與其他消費機器人提供商展開合作。董事在作出上述判斷時，考慮了以下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其他領先的機器人提供商建立業務關係，並正積極拓展該等關係；(ii)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來自客戶C的收入持續增加，但客戶C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已由2024年的62.1%下降至2025年的42.8%，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至53.6%；(iii)中國直驅動力模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29億元，潛在客戶基礎將持續擴大；及(iv)我們的直驅動力模組技術及大規模量產能力可跨客戶部署靈活複用。我們預期客戶C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會隨著我們擴大客戶群而持續下降。

降低對客戶C的依賴及多元化客戶群的措施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降低對客戶C的依賴：(i)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他領先的機器人提供商發展關係，例證是客戶C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從2024年的62.1%下降至2025年的42.8%，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6%下降至截至2026年同期的53.6%；(ii)擴展產品組合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提高在各客戶群中的滲透率，例證是我們的客戶群從2023年的215名增長至2024年的269名，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288名，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名增長至2026年同期的199名；(iii)擴大我們機器人產品線的客戶群，這支持我們的雙重收入來源策略，並進一步降低我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整體依賴；(iv)建立營運規劃及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就採購預測及交付安排與客戶進行協調；(v)參與行業論壇，並與新的機器人提供商接洽；及(vi)將業務發展資源分配至客戶獲取及拓展。

我們的供應鏈

原材料

我們採購多種原材料，主要包括：(i)漆包銅線；(ii)鐵芯；(iii)磁鐵；及(iv)密封圈、PCBA、包裝材料、電子元件、機加工零件等其他材料。我們根據生產計劃、客戶需求預測及產品開發時間表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對於機器人動力模組，我們採購銅線、磁鐵、矽鋼及絕緣材料；對於機器人，我們採購結構件、嵌入式芯片及控制板。我們維持關鍵材料的安全庫存範圍，並根據材料特異性和交貨週期敏感性採用差異化的採購規程。我們監測

市場狀況，並調整採購策略以應對成本波動及確保供應連續性。對於電子元件、漆包線、磁鐵等高價值材料，我們根據預期需求及生產里程碑與供應商協商價格條款及交付排期。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以提升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並降低價格波動對生產成本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過程中並未出現對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質量問題或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原材料價格波動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供應商；及(ii)製造設備供應商。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我們會考慮產能、行業經驗、過往業績及其與我們質量及合規標準的一致性等因素。新供應商須在供應商管理系統中完成註冊，提交資質文件，並接受多部門審核。對於處理受管制材料的供應商，我們要求其提供相關安全認證及合規承諾。我們開展績效評估，以確保在交付一致性、成本效益及遵守環境與安全標準方面的表現。評估標準包括按時交付、產品質量及對技術和商業需求的響應能力。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將供應商分為不同等級，並採取相應措施，包括繼續合作、制定改進計劃或終止合作。我們為關鍵材料維持一批替代供應商，以防止供應中斷並支持長期供應鏈彈性。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列明採購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下文載列我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及終止。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期限為一年的框架協議，我們或供應商均可提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如任何一方未在當時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則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

產品規格、定價及付款。我們在向供應商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中列明產品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具體事項。我們通常規定根據採購訂單中列明的雙方商定的價格付款。

物流、風險轉移、產品保證及退貨。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在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點。風險在我們完成檢驗並確認收貨後轉移至我們。如在使用過程中發現經確認源自供應商的任何質量缺陷，供應商須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或責任向我們作出補償。我們有權拒收、更換或退回任何不符合採購訂單所訂明數量、質量或規格的產品。我們通常獲授予一年的保修期。

保密。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對協議的詳情予以保密。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7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5.8%、36.4%、40.1%及38.4%。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於2023年至2025年有所增加，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規模隨收入增長而整體擴大，帶動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量增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4.0%、9.6%、10.6%及11.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付款方式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3,834	14.0	鐵芯	電匯	30天	2021年
2	供應商B ⁽²⁾	2,406	8.8	機加工零件	電匯	30天	2020年
3	供應商C ⁽³⁾	1,578	5.8	電子元件	電匯	90天	2021年
4	供應商D ⁽⁴⁾	998	3.6	漆包銅線	電匯	30天	2020年
5	供應商E ⁽⁵⁾	988	3.6	磁鐵	電匯	60天	2021年
		9,804	35.8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常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電機鐵芯產品及五金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2) 供應商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東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精密機械組件及非標自動化設備零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3) 供應商C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東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PCBA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4) 供應商D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東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節能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5) 供應商E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東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永磁材料及元器件的研發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付款方式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C	6,944	9.6	電子元件	電匯	90天	2021年
2	供應商F ⁽¹⁾	5,694	7.8	電子元件	電匯	60天	2020年
3	供應商E	5,232	7.2	磁鐵	電匯	60天	2021年
4	供應商D	4,332	6.0	漆包銅線	電匯	30天	2020年
5	供應商G ⁽²⁾	4,285	5.8	鐵芯	電匯	90天	2022年
		26,487	36.4				

附註：

- (1) 供應商F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分銷及機頂盒配套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2) 供應商G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惠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電機鐵芯產品及五金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付款方式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H ⁽¹⁾	20,845	10.6	漆包銅線	電匯	60天	2024年
2	供應商I ⁽²⁾	17,158	8.7	磁鐵	電匯	90天	2020年
3	供應商C	14,588	7.4	電子元件	電匯	90天	2021年
4	供應商G	13,860	7.0	鐵芯	電匯	90天	2022年
5	供應商F	12,618	6.4	電子元件	電匯	90天	2020年
		79,069	40.1				

附註：

- (1) 供應商H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湖州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磁線、微特電機及直線驅動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6百萬元。
- (2) 供應商I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東莞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機磁鋼和電聲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3百萬元。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付款方式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供應商I	21,830	11.3%	磁鐵	電匯	90天	2020年
2	供應商H	21,711	11.2%	漆包銅線	電匯	60天	2024年
3	供應商J ⁽¹⁾	12,864	6.6%	電子元件	電匯	90天	2024年
4	供應商C	9,143	4.7%	電子元件	電匯	90天	2021年
5	供應商K ⁽²⁾	8,842	4.6%	磁鐵	電匯	90天	2025年
		74,390	38.4%				

附註：

- (1) 供應商J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2) 供應商K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寧波的私人公司的深圳分公司，主要從事磁性材料的生產、加工、研發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物流及倉儲

我們主要聘用經認證的第三方物流提供商交付產品。我們位於東莞的生產基地作為成品及存貨的儲存場所。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實施存貨監控，並向管理層彙報相關指標。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成品；及(iv)在途物資。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82.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負債 — 存貨」。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核心信息技術系統包括：(i)**ERP**：一套提供標準化財務流程及整合財務資源的集成系統；及(ii)**PLM**：一套追蹤產品從研發、設計到市場銷售全生命週期的綜合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

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的潛在監管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一般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信息科技及軟件系統可能會發生故障、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我們遵守不斷發展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法律法規，確保我們的業務及交易數據按照符合市場慣例的標準進行管理。

數據收集、使用及轉移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管理及利用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內部製造活動相關的運營和交易數據。該等數據包括採購記錄、生產指標、存貨統計數據及供應鏈協調和運營執行所需的其他業務相關信息。我們收集並處理員工、候選員工及業務夥伴聯繫人的個人信息（主要包括姓名、電郵地址及業務聯繫方式）。我們不儲存可識別個人身份或敏感的消費者數據。所有在中國生成並收集的數據均由產生單位在中國本地保存，該單位對數據保有所有權及控制權，且不存在該等數據的任何跨境轉移或傳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例如商務出差）所收集的少量海外客戶業務聯絡資料外，我們並無在境外收集任何數據。未經事先明確同意，除非法院或行政命令強制要求，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共享、轉移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我們收集的數據。我們不進行跨境數據傳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漏、違規或丟失及／或未經授權使用數據的事故。因此，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漢坤數據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了結構化的內部控制框架和技術保障措施，以確保我們信息系統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該等措施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保護**：我們構建了多層次防禦架構，涵蓋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終端防護軟件及網絡冗餘協議；我們定期開展漏洞評估及滲透測試，以主動識別和應對潛在風險；(ii)**數據訪問及加密控制**：我們採用加密標準確保數據傳輸及存儲的安全。對運營系統及敏感數據的訪問僅限於獲授權人員，並通過基於角色的集中化權限進行管理。我們定期執行數據備份，以確保數據可恢復性；(iii)**審計與韌性測試**：我們的IT系統定期接受審計及韌性評估，包括模擬入侵場景及恢復演練。針對發現的漏洞，我們通過有針對性的系統更新及流程優化進行補救；及(iv)**業務連續性規劃**：我們維持災難恢復及連續性框架，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發生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時的中斷。我們已實施數據安全管理政策，以使第三方合作夥伴的數據保護實踐與我們的標準保持一致，包括：(i)在合作前或合作期間進行安全盡職調查及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ii)在向第

三方提供個人數據前要求內部審批，並告知個人信息主體接收方的身份、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及個人數據類型；及(iii)要求第三方在根據我們的指示完成處理後刪除所有相關數據及資料。

美國貿易及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影響

出口管制法規

源自美國的商品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移，主要受《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負責執行。《出口管理條例》根據出口管制分類編號、目的地、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對相關項目進行管控，並適用於在美國境外製造但含有超過最低限度美國管控內容，或符合《出口管理條例》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項目。就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影響而言，根據我們就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所委聘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經考慮其意見後，董事認為現行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總體有限，原因在於我們的產品：(i)並非源自美國，亦非位於美國境內；(ii)並不經由美國過境或轉運；(iii)所含美國原產商品的比例，未達到根據最低限度規則觸發《出口管理條例》管轄權的水平；(iv)並非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v)並非使用本身屬於上述受管控美國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完整設備或主要組件所生產。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BIS客戶」)及一名供應商(「相關BIS供應商」)已被列入若干限制名單，包括實體清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相關BIS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6%、0.2%、零及0.1%。根據我們就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所委聘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經考慮其意見後，董事認為我們因與上述實體進行交易而須面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風險有限且可控，理由如下：(i)就我們向相關BIS客戶的銷售而言，由於我們的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我們供應該等產品亦毋須取得BIS出口許可證；及(ii)就向相關BIS供應商的採購而言，(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500元，及(b)所採購的原材料不涉及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商品。

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有關《最終規則》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就《最終規則》的影響而言，根據我們的美國對外投資法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由於我們設計及開發機器人技術，以支持機器人的強化動作控制及決策能力，旨在擴展機器人的整體移動能力及操作多樣性，從而實現機器人在各行各業的廣泛應用，我們因開發旨在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人工智能(「AI」)系統而屬於人工智能領域的「受涵蓋外國人士」；(ii)我們的業務活動不屬於《最終規則》下其他相關領域的範圍，包括半導體與微電子，或量子信息技術，因為我們並未從事(a)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的開發或生產；(b)集成電路的設計、製造或封裝；(c)半導體製造或封裝設備的開發或生產；(d)超級計算機的開發、安裝、銷售或生產；(e)量子計算機的開發或其關鍵組件的生產；或(f)量子傳感平台、量子網絡系統或量子通訊系統的開發或生產；(iii)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並不構成《最終規則》下的「禁止交易」，因

為我們並未從事任何屬於《最終規則》下「禁止交易」定義範圍內的受涵蓋活動。具體而言，我們設計及開發的機器人技術既非旨在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目的，亦非使用超出特定閾值的超大量算力進行訓練，因此不符合《最終規則》下「禁止交易」的定義。

根據我們的美國對外投資法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從事受涵蓋活動，而美國人士對本公司的投資可能構成《最終規則》下的「須申報交易」。因此，美國人士若在公開上市前參與全球發售，將須就相關交易向美國監管機構及時申報。儘管如此，一旦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並公開交易，美國人士將獲豁免遵守申報規定，因為《最終規則》設有例外條款，允許美國人士投資公開交易證券，惟有關投資不得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最終規則》下標準少數股東保護權利以外的權利。根據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2月23日更新的《最終規則》相關常見問題解答，在缺乏其他事實的情況下，當美國人士收購受涵蓋外國人士的股權，且在收購時該股權已公開交易，則無論何時簽訂協議，該證券均屬於「公開交易證券」的描述範疇。根據我們的美國對外投資法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最終規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發售或投資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稅法規

我們正密切關注中美兩國有關關稅的貿易政策或行動。於2025年初，美國政府啟動了一系列主要針對中國的關稅及貿易政策。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額外關稅最高達145%，而中國對美國進口商品徵收的額外關稅最高達140%。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發佈裁決，宣告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無效。繼該裁決後，美國政府宣佈替代性關稅措施，包括根據《1974年貿易法》徵收新的10%關稅。然而，於2026年5月7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該新的10%關稅屬違法，惟該裁決並非終局裁決，且可能被上訴。於2026年7月23日，美國政府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對中國產品徵收12.5%關稅，於2026年7月24日生效。美國是否將維持、削減、暫停或進一步提高對中國產品的關稅，或通過其他機制引入額外貿易限制或措施，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受到近期中美關稅措施的重大影響，理由是：(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有極小部分收入來自海外銷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0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6.8%、0.04%、0.6%及1.6%；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極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0.03百萬元，且根據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我們預計未來來自向美國出口的收入貢獻不會有任

何重大增加；(iii)儘管我們的某些客戶可能根據其商業安排，獨立將包含我們產品的商品銷往美國，但對於客戶對美國的出口所徵收的任何關稅，均由客戶自行承擔，因為我們的協議並未提供關稅轉嫁或與客戶下游出口活動相關的追溯價格調整機制；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美國關稅政策而接獲客戶(包括美國及非美國客戶)要求降價、賠償或取消訂單的通知。此外，董事認為，中國對美國商品徵收的反制關稅並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理由是：(i)我們向美國採購極少量原材料，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總額不足1.0%，及(ii)我們已積極物色來自非美國供應來源的替代供應商及替代原材料。

就近期中東軍事衝突而言，董事認為，該緊張局勢(包括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上漲等連鎖影響)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理由是：(i)我們絕大部分原材料均從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及(ii)我們的採購成本與中東供應動態所驅動的能源價格或商品指數並無重大關聯。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機器人行業(尤其是消費機器人細分領域)預計將保持快速增長。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消費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及輪足機器人行業具有顯著的進入壁壘，包括核心技術能力、深度場景適配能力及生態協同能力。該等行業屬技術密集型，競爭激烈且集中。

我們在以下行業中運營：(i)中國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屬於佔中國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26.3%的細分市場；及(ii)中國輪足及中國雙輪足機器人行業，屬於整體中國機器人市場的小細分市場。於2025年，中國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及中國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中，分別有逾200名及逾100名活躍參與者，且按收入計前10大提供商分別佔中國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58.9%及中國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47.1%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本集團(i)在中國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佔0.7%的市場份額，及(ii)在中國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2.4%。於消費機器人動力模組市場，隨著製造商日益採用直驅技術，直驅技術的滲透正在加速。於2025年，於中國消費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行業中，有約20名活躍參與者，按收入計前五大提供商共佔76.7%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本集團在中國消費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1.1%。

於2025年，全球輪足機器人行業及中國輪足機器人行業分別約有15名及10名活躍參與者。於2025年，按收入計，全球輪足機器人行業前八大提供商合計佔全球輪足機器人行業市場份額82.2%，而中國輪足機器人行業前五大提供商則合計佔中國輪足機器人行業市場份額80.6%。於2025年，本集團來自輪足機器人的收入為人民幣7.3百萬元，(i)在全球輪足機器人行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3.3%，及(ii)在中國輪足機器人行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4.7%。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認識到健全的ESG實踐是企業可持續發展與長期價值創造的重要基石，負責任的ESG管治不僅有助於達成公司使命與戰略目標，更能增強企業韌性，維護聲譽，並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帶來可持續性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無遭受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的任何重大索賠或處罰或事故，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ESG管治：我們已構建與公司戰略相適應的ESG管治體系，由董事會作為最高管治機構，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統管ESG事宜。董事會作為ESG事項的最高管治機構，由在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政策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其中，黃旻董事曾於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和投資者關係總監，負責管理公司ESG相關事宜，具備相關專業經驗。董事會成員亦定期接受有關ESG議題的外部專業培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明確委員會在ESG事宜管理上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我們的ESG戰略、目標、政策及關鍵議題；監督我們對重大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及應對管理過程。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半年舉行一次正式會議，以對ESG事項進行專項審閱，並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管理層定期匯總關鍵ESG數據、風險及進展，編製報告供審計委員會審閱。重大ESG議題、目標進展及年度報告初稿在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多元化：在董事會成員的選聘與組建過程中，我們關注並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性別、民族、年齡、專業經驗、教育背景及行業認知等。當前，我們董事會有9名董事，其中1名為女性。

反腐敗與反賄賂：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包括《陽光制度》在內的反腐敗與反賄賂制度，對任何形式的腐敗、賄賂及不正當行為持零容忍態度。

所有員工在入職時，都需簽署反腐敗承諾函。同時，我們倡導誠信文化，通過每季度組織反腐敗及商業道德等合規培訓，對員工進行相關領域的培訓與宣導。在與供應商、代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往來中，所有採購協議均納入反貪腐條款，以傳達本公司的誠信及合規要求。為促進合規要求得到執行並鼓勵監督，我們已設立面向員工及外部相關方的意見郵箱，建立起舉報與調查機制，鼓勵相關方報告任何疑似違規行為。同時，我們多方面保護舉報人的信息。一名專責人員負責管理舉報信箱，以防止信息洩露及報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重大違反反腐敗與反賄賂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ESG重要性評估

ESG重大風險評估機制：為使我們的營運常規與長期價值創造及戰略目標一致，我們對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的ESG風險開展了識別工作，並收集、分析、排序及總結利益相關方關注要點，以評估各ESG風險的重要性、對我們的重大ESG風險進行有效管理。

ESG重大風險評估與應對：我們已根據我們業務性質以及未來發展方向，基於風險評估程序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進行針對性識別及程度判定，並就多個風險議題採取緩解措施，降低潛在風險。我們識別、評估及排序出以下重大ESG風險議題，以及其潛在影響及應對措施：

下表展示了我們對重大性風險議題識別與評估情況：

風險議題	潛在風險影響	緩解措施
環境合規與排放物管理	違反環保法規可能導致罰款、訴訟、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從而削弱競爭力。	我們已建立端到端的環境管理體系，透過廢物分類、排放監測及清潔生產流程，確保源頭合規、控制風險並提高效率。
能源管理	對能源使用的控制不力將加劇溫室效應及氣候變化風險，同時在能源轉型趨勢下亦會推高營運成本。	我們已評估並設定與運營實際相匹配的用電強度等量化管理目標，以指導能效的持續提升。
供應鏈可持續管理	若我們忽視供應鏈的環境與社會風險管控，供應鏈環節發生重大違規或中斷事件，將直接導致原材料斷供、生產停滯。	我們建立了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在准入、管理環節納入ESG考量因素，對供應商進行評審和考核。

ESG風險管理

我們將風險管理深度融入公司治理與戰略決策流程，並已建立內部政策文件《全面風險管理制度(草案)》。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四個明確層級構成，由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承擔風險管理最終監督責任。我們已建立涵蓋風險持續識別、等級評估、動態監測、有效控制及及時報告的管理流程。同時，我們建立了應急處理與響應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有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環境事宜

環境合規與排放物管理：我們承諾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環境法律法規，系統開展環境因素的識別、評估與控制，力求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重大環境違法違

業 務

規事件，也未因環境合規問題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罰款金額為零）。我們的業務運營模式不涉及大量資源消耗或排放。同時，從歷史成本的角度來看，我們與環保合規相關的直接支出在公司總運營成本中所佔比例極小，因此未來的預期成本方面，我們預計環境合規成本將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準。主要的預期支出將主要用於維持現有合規監督、系統維護以及常規培訓等方面。

我們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在內的法規與標準，對生產運營中涉及各類排放物與廢棄物進行系統化管理。我們承諾所有污染物及廢棄物排放均符合法規標準。當前我們的生產工藝不涉及大量的廢氣排放，也不涉及大量固體及電子廢棄物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污染物排放方面均未發生重大環境違法違規事件。

應對氣候變化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我們已開展氣候風險的系統性識別、評估與管理，並將其逐步納入我們整體風險管理體系。

下表展示了我們對氣候變化風險的識別、潛在影響的分析及緩解措施的制定。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減緩措施
實體風險			
暴雨、颱風等 極端天氣	由氣候變化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熱浪、寒潮等。	在颱風季節，強降水與洪澇可能導致公司運營出現臨時停產、設備受損及物流中斷，直接影響產品交付與客戶服務。同時，極端天氣也會衝擊供應鏈，尤其是關鍵物料的運輸與儲存，進而威脅生產連續性並推高運營成本。	我們已建立應急管理體系，明確職責與流程以應對自然災害等突發事件。通過建立預警機制、制定預案並定期演練，維持業務連續性與保護人員資產安全。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影響	隨著「雙碳」政策及相關法規的實施，對清潔能源使用、碳排放數據、ESG表現及環境管理等方面的信息披露標準顯著提升。	我們需完善數據採集與披露機制以滿足合規。若我們或供應商出現環保不合規行為，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或環境責任風險，進而損害聲譽並影響運營穩定。	我們計劃通過建立系統的管理流程，逐步完善ESG相關數據的識別、收集與核算工作，為提升信息披露質量與合規水平奠定基礎。

業 務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減緩措施
技術風險	產品或技術研發可能滯後於可持續轉型趨勢。	隨著客戶對低碳、環保產品需求的提升，我們現有產品和技術需不斷升級以適應可持續轉型趨勢。若研發進度滯後，可能導致產品競爭力下降，影響市場份額和客戶黏性。	我們將環境因素融入產品設計與創新，致力於提升產品能效、優化材料選擇並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同時，我們重視與客戶及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以持續了解並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與環境要求。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支持運營所在地的減碳戰略與相關政策導向，並關注其設定的相關法定目標。根據我們業務情況和可持續規劃，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涉及汽油、柴油等化石燃料的直接消耗，我們無自有車輛，不涉及柴油等化石燃料的消耗。因此，我們目前並無範圍一碳排放。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歸屬於範圍二，來自於辦公室和生產設施所消耗的外購電力。因此，我們的碳減排目標與我們的能效目標相一致。以2025年為基準年，我們的目標是於2030年前將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5%。我們計劃通過精細化的管理以及智能控制系統來實現這些減排目標。欲了解更詳細的信息，請參閱「能源及資源管理」一節。下表詳細列示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辦公與生產設施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歷史數據。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88.9	162.9	921.7	758.7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圍三)					
類別7：員工通勤					
(汽車出行)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0.1	0.2	0.5	0.3
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範圍一、二、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89.0	163.1	922.2	759.0
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營業額	5.1	2.0	3.3	3.8

附註：

- (1) 現階段，我們的範圍三排放僅統計了類別7：員工通勤中員工使用自有汽車通勤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排放台賬管理體系，對更多出行方式以及更多環節的碳排放進行統計和披露。

能源及資源管理：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能源使用。目前，我們已設立「以2025年用電量為基準，到2030年，實現單位用電量累計下降5%」的能源消耗量化目標。我們對辦公及研發場所的照明與用電實行精細化管控，通過智能控制系統定時關閉公共區域照明，要求員工下班後關閉個人顯示屏及辦公燈，並安排行政人員定期巡視，以確保節能要求落實。如前文所述，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涉及汽油、柴油等化石燃料的直接消耗，我們旗下也無自有車輛，因此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於辦公室和生產設施所消耗的外購電力。下表詳細列示了我們往績記錄期內辦公與生產設施相關的外購電力消耗及用電密度數據。

業 務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65,590.8	303,481.7	1,717,590.0	1,413,830.4
用電密度.....	千瓦時／ 人民幣百萬元營業額	9,441.8	3,802.9	6,096.9	7,058.6

鑒於核心生產工藝的特性，我們運營過程本身不涉及大量工業用水環節。我們的日常與生產用水主要來源於市政供水系統，不涉及污水的排放。以2025年為基準年，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持續加強用水管理及提升運營效率，於2030年前將耗水密度降低5%。我們將根據實際經營情況持續檢討達成此目標的進展，並在適當情況下相應調整目標及相關措施。

下表詳細列示了我們往績記錄期內辦公與生產設施相關的耗水量及耗水密度數據。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¹⁾
耗水量.....	噸	191.0	347.0	782.0	3,415.0
耗水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營業額	10.9	4.4	2.8	17.0

附註：

(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耗水量及耗水密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產能提升，導致期內增加。

社會事宜：我們已建立覆蓋招聘、晉升及離職的合規公平制度，嚴禁僱傭童工與強迫勞動，杜絕一切形式的歧視。我們為員工提供多元培訓與清晰的職業晉升體系，支持人才發展。我們已建立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體系，並持有ISO 9001及IATF 16949認證。在研發與創新領域，我們建立規範的項目管理制度和知識產權激勵體系，由專門小組統籌管理。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方面，我們已構建系統化信息管理體系，落實全員保密責任與客戶信息分權管控。

員工健康與安全：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要求，制定《車間安全生產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規定》等內部制度。我們評估生產環境與生產工藝中可能存在的危害源，並為員工安排職業健康檢查。我們建立了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制度，對重大危險源進行監控與管理，並按規定配備、維護必要的安全防護與應急救援設施，支持其維持有效的工作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我們定期組織消防安全培訓及事故應急演練，並與社區形成聯動機制。我們也為全體生產工作人員安排專項安全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重大工傷或死亡事件。

業 務

供應鏈可持續管理：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供應商導入與退出管理規範》《供應商考核管理規範》等內部制度。在供應商准入環節，我們將ESG因素納入考慮，對供應商進行反貪腐、勞工準則、環境排放等風險初篩。在供應商管理與考核階段，我們持續評估供應商在品質、交期、服務、價格等方面的表現。對多次發生質量問題且無改善、發生重大責任事故或考核長期不達標的供應商，將及時移出合格供應商名錄並終止合作。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鏈 — 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192	34.9
銷售及營銷	23	4.2
生產	263	47.8
行政	72	13.1
總計	550	100.0

員工招聘、培訓及發展

我們投入資源招聘及培訓員工。我們專注於物色技能與經驗符合製造及研發要求的候選人。隨著業務擴展，我們通過有針對性的招聘舉措持續加強關鍵團隊。我們亦透過招聘公司、第三方及內部推薦政策實施專門的招聘計劃以吸引潛在人才。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其技術能力並鞏固其專業技能。我們已建立涵蓋技術深化、行業洞察及專業發展的年度計劃。我們亦設有人才評估機制，以識別高潛力員工，並支持其晉升。

僱傭合同及員工福利

我們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協議，涵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競業限制的事宜。該等協議通常包含在僱傭期間及離職後均有效的保密義務及競業限制條款。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在為我們的運營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各種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考慮到部分員工傾向於不嚴格按其薪金比例計算的金額進行繳納，我們未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差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0.1%、3.5%、1.3%及0.43%。自2025年9月30日起，我們已全面糾正該等做法，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所有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費用，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補繳欠繳的費用，並可能被加收滯納金。如在規定期限內仍未繳納，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我們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限期補繳，否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根據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最高人民法院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三)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該條款一般適用於用人單位完全未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形。在用人單位繳納不足的情況下，法院支持該等請求的可能性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就僱員有關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投訴所發出的任何通知，相關主管部門亦未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責令補繳。因此，我們認為最高人民法院解釋(二)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該等欠繳事宜對本集團採取任何重大行政措施或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ii)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補繳欠款或對我們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通知，我們亦不知悉存在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重大員工投訴，或涉及與員工之間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重大勞動爭議；(iii)我們已完成對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訪談，其中相關主管部門已確認，其不會主動對本集團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歷史欠繳或未繳情況進行處罰或要求追繳或補繳；(iv)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嚴格禁止集中清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欠繳款項，且在無重大員工投訴的情況下，最高人民法院解釋(二)亦不適用；(v)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

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稅務徵收機關不得自行組織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開展往年欠費的集中清繳工作；及(vi)我們承諾，如被要求補繳，我們將及時結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款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管部門要求本集團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款及／或主動對我們進行處罰的風險很低。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該繳納差額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此可能面臨的罰款潛在最高總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7.3%、9.3%、3.3%及1.0%。倘相關部門向相關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因住房公積金繳納差額而產生的最高潛在強制執行金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0%、0.4%、0.2%及0.1%。

我們已透過以下方式加強內部控制：(i)我們將完善人力資源政策，要求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我們將加強與員工的溝通，以解釋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的重要性；及(iii)我們將加強員工培訓，涵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要求。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在為我們的運營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勞務派遣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聘用的勞務派遣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包括直接聘用員工及勞務派遣員工)的10%。我們若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勞務派遣的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的勞務派遣員工人數曾一度超過我們的員工總數的10%，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處於業務爬坡階段，期間我們為應對生產需求的波動，以短期方式聘用額外的派遣員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整改該事項，並將勞務派遣員工佔我們的用工總量的比例降至10%以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若派遣員工人數超過上限，用人單位可被勞動行政部門責令於限期內作出改正，而未能於限期內完成改正的，或會就每名派遣員工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為防止再次出現有關情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i)定期為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就規管派遣員工聘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培訓；及(ii)建立監察機制，定期追蹤派遣員工佔我們整體僱員人數的比例。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並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來自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的通知或命令；及(ii)我們對過往不合規事項的全面整改，以及我們持續遵守有關勞務派遣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預計不會因前述過往合規缺陷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尤其是罰款)，該事項並未且預計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我們為位於中國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為業務的各個方面購買保險，包括員工社會保險、僱主責任保險、短期意外傷害保險及境外旅遊保險。我們審閱保險單，以確保其符合中國法定法律法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我們可能須對因我們的產品缺陷而引起的損害承擔責任，而任何違反該法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被責令停止生產不合格產品以及沒收違法所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市場慣例。我們認為，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規模、產品概況、產品應用性質，以及我們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強制保險規定，我們的保險範圍已屬充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一般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除責任，或補償我們所有潛在損失」。

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各地租賃1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7,801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我們一般可在提前通知的情況下終止租賃協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租賃登記，建築面積約24,847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我們未能完成登記，主要由於難以取得業主配合辦理租賃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構可能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協議未登記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我們通過要求出租人配合我們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手續，加強了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亦與出租人接洽，以取得有效權屬證書或其他證明其出租相關物業的法律權利的證明文件。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位於中國建築面積約5平方米的1項租賃物業取得出租人或物業擁有人提供的不動產權證或授權證明。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該物業具有高度可替代性，且我們及時取得替代物業不存在實質障礙，預計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或主管政府機關對該等租賃物業的產權提出質疑，可能影響我們現時的佔用。

業 務

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要求出租人於簽立租約前提供權屬文件，尋求盡可能在新租約中加入針對因缺乏有效權屬證書而產生損失的彌償條文。我們相信，如果相關合法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質疑，而我們須搬遷，我們能夠在鄰近地區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基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毋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並持有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須不時續期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且我們持續監督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期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預期該等續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下表載列適用於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行業特定標準。

產品類別	國家標準	團體標準
直驅動力模組	- 外轉子電動機試驗方法 - 小功率永磁同步電動機試驗方法 - 單相串勵電動機試驗方法 - 吸塵器電機	- 高性能直驅電機技術條件 - 非防爆電機絕緣結構的設計規範 - 定子絕緣處理的作業規範
具身關節模組	不適用	- 人形機器人用關節執行器技術要求 - 靈巧手用線性執行器技術要求
機器人	- 腿式機器人性能及試驗方法 - 機器人智能化視覺評價方法及等級劃分	- 移動機器人振動與衝擊試驗條件制定方法 - 工業機器人可靠性測試與評定 - 機器人控制部件可靠性強化試驗方法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	2025年	工信部
廣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4年	廣東省工信廳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相信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單獨或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事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不合規

未取得施工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及時就項目合約金額人民幣1.3百萬元的若干建築及裝修項目取得施工許可證或進行所需備案，主要是由於無意中的疏忽及不熟悉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導致無法及時完成必要的申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就此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並按照現行的監管執法實務，於項目已實際動工後，有關所需的建設手續將無法補辦或追溯辦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的施工許可證，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施工並於規定期限內整改，並可能被處以項目合同價值1%至2%的罰款。此外，倘我們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竣工驗收後完成所需備案，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儘管如此，基於與相關部門（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部門為確認有關未完成施工手續事項的主管部門）的訪談，除非收到投訴或舉報，否則該等部門通常不會主動實施行政處罰、要求拆除相關建築項目，或禁止繼續將相關物業用於生產及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部門就有關不遵守適用於建築項目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投訴或舉報發出的任何通知，亦未曾受到相關部門的任何處罰或獲發出任何要求我們停止施工或進行整改的命令。因此，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項並未且預計不會對我們

的生產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方式為：(i)要求建築項目於動工前取得必要的許可及批准；(ii)進行定期內部審查以監控對監管要求的遵守情況；及(iii)指定專責人員監督施工合規性，確保及時完成所需的許可、備案及批准。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設有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共同負責建立及實施該等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我們已採納涵蓋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的全面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定期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合規風險管理：我們已制定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我們的法律團隊審閱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合同。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許可、批文或同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我們已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薪酬與績效結果掛鉤。此外，我們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識別及應對任何可能違反行為守則、道德標準或內部政策的情況。

反貪污風險管理：我們通過全面的政策秉持商業道德及誠信，包括反賄賂行為準則。我們設立舉報機制以供匿名舉報，並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監督。所有舉報將根據經批准的計劃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將記錄並提交相關管理層。此外，我們要求業務合作夥伴在准入流程中簽署業務合作夥伴商業行為準則或其他誠信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與貪污、賄賂或欺詐有關的法律訴訟。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直驅技術為核心能力的機器人技術公司。我們主要開發及銷售機器人動力模組(包括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及具身關節模組)以及機器人。自我們成立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機器人技術已賦能超過7.5百萬台機器人，涵蓋消費、工商業應用場景，以及具身智能機器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消費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1.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收入大幅增長及盈利能力改善。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0.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3.5%改善至2024年的19.3%，並進一步改善至2025年的21.5%。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18.5%提升至20.7%。

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按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的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討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全球機器人行業的發展及下游市場滲透

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對機器人動力模組及下游應用的需求、市場對機器人技術的接受程度、競爭格局、機器人技術進步、全球經濟狀況以及監管環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機器人動力模組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83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並預期將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2,06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這得益於下游需求升級、材料及控制技術的進步、國內供應鏈的持續發展以及對核心零部件創新的政策支持。行業趨勢包括直驅技術驅動器的更廣泛應用、機器人在消費、工商業應用場景中的更廣泛滲透，以及對標準化且靈活的模組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直接影響機器人動力模組的整體需求，進而影響我們的市場機遇及財務表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全球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17.1百萬台增長至2025年的33.9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8.7%，並預期將於2030年增長至81.2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9.1%。這得益於消費級機器人需求的上升、一體化動力模組開發的進展、軟硬件協同演進的增強，以及產品持續小型化及效率提升。該等趨勢預計將加速輪足機器人的滲透，從而增強對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下游應用的普及速度、運動及控制架構的演變，以及消費、工商業應用場景的商業化程度，直接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前景。為把握該等市場機遇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持續提升核心技術並擴展產品組合，使我們的產品契合下游應用對性能、可靠性及集成度日益增長的需求。

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拓展客戶群

我們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拓展客戶群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隨著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需求的演變，我們的業績受到客戶技術要求、採購策略及產品開發週期的影響。

我們通過持續交付可靠產品，並將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直驅技術及模塊化拼接系統)與客戶需求相契合，與全球機器人行業的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關係。我們持續通過產品迭代、設計升級及擴展模組產品為現有客戶提供支持，從而增強客戶留存並隨時間推移深化合作。這體現在我們的收入集中度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分別貢獻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收入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7.0%、83.4%、85.7%及81.3%。該集中表明我們已成功將自身定位為行業內具有影響力企業的重要合作夥伴，其需求隨著全球消費機器人市場的增長迅速擴大。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取決於我們獲取和留住新客戶的能力。我們的產品適用於消費、工商業應用場景，使我們能夠觸達廣泛的下游用戶。我們積極擴展至新興應用行業以把握新機遇。通過深化現有關係同時獲取新終端客戶，我們旨在擴大市場份額並提升競爭地位。

產品組合及相應成本結構的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及其各自成本結構的影響。隨著我們擴展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的產品組合，不同產品類別在技術複雜性、集成度及零部件要求方面的差異直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設計複雜度、生產工藝以及材料和人工成本結構的差異，我們各產品線呈現不同的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毛利率分別為8.3%、15.6%、20.0%、17.4%及18.4%，我們具身關節模組的毛利率分別為33.3%、53.6%、35.6%、36.4%及29.2%，而我們機器人的毛利率分別為35.4%、57.3%、64.3%、56.4%及56.5%。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及具身關節模組通常反映與精密零部件相關的利潤率特徵，而我們的機器人由於具備更高的系統集成度及更多軟件內容，利潤率通常較高。我們將持續擴展產品組合，通過提升技術能力來提高盈利能力，擴大我們高性能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並創造可持續的增長動力。

研發投入及技術創新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業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持續技術創新及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和行業需求的能力。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提升我們在直驅動力及模塊化拼接技術方面的核心技術，從而支持新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的開發。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2.6%、53.8%、19.7%、18.8%及26.8%。

我們的研發活動與技術進步及下游客戶需求緊密契合。我們與客戶共同確定技術要求，與研究機構就先進控制及仿真技術進行合作，並在內部協調設計、工程及生產團隊，以加快開發週期並支持從原型製作到量產的高效過渡。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使我們能夠開發機器人動力模組及具身關節模組的基礎技術，並根據行業趨勢不斷升級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核心技術」及「業務 — 知識產權」。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直驅技術，並探索支持更高自主性、能源效率及可靠性的新興技術。有效的研發及人才投入對於我們交付創新、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提升產品性能及支持未來收入增長的能力仍然至關重要。

成本管理及運營效率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成本)直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221.1百萬元、人民幣1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6.5%、80.7%、78.5%、81.5%及79.3%。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通過供應鏈規劃、採購優化及持續改進生產流程來管理該等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鏈」。

有效管理經營開支亦影響了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167.1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67.0%、112.0%、59.3%、32.8%及72.3%。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至2025年下降，反映經營效率有所提升，而該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6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成本結構，並提高供應鏈、生產及內部管理流程的經營效率。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i)機器人動力模組，包括(a)直驅動力模組，由消費應用場景及工商業應用場景組成；及(b)具身關節模組；及(ii)機器人。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源於(i)材料成本，(ii)人工成本，(iii)委外加工費用，(iv)製造費用，(v)存貨跌價損失，及(vi)其他。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其他收入，包括(a)政府補助及(b)銀行利息收入；及(ii)收益，包括(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及(b)廢料銷售收益。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開支，(ii)員工成本，(iii)差旅開支，(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v)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租金開支及水電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開支，(iii)專業服務費，(iv)差旅開支，(v)折舊及攤銷，(v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vii)稅項及附加費，及(viii)其他，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銀行手續費。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指(i)員工成本，(ii)原材料，(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v)委外研發開支，(v)知識產權及專利費，及(vi)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和水電開支。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指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ii)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非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ii)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指我們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特殊權利的賬面值的公平值變動，包括贖回權（賣出期權）及清算優先權。由於並非所有贖回事件均在我們控制範圍內，我們就於任何指定或有贖回事件發生時贖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的義務確認金融負債。我們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負債。系列股份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惟歸屬於信貸風險變動的部分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管理層認為，歸屬於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的系列股份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為我們根據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應繳納的所得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7,538	100.0	79,802	100.0	281,715	100.0	143,332	100.0	200,295	100.0
銷售成本	(15,176)	(86.5)	(64,406)	(80.7)	(221,130)	(78.5)	(116,848)	(81.5)	(158,888)	(79.3)
毛利	2,362	13.5	15,396	19.3	60,585	21.5	26,484	18.5	41,407	2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13	8.1	1,922	2.4	4,152	1.5	2,250	1.6	2,312	1.2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662)	(60.8)	(11,651)	(14.6)	(12,934)	(4.6)	(6,953)	(4.9)	(8,233)	(4.1)
行政開支	(14,656)	(83.6)	(34,786)	(43.6)	(98,685)	(35.0)	(13,154)	(9.2)	(82,979)	(41.4)
研發開支	(39,040)	(222.6)	(42,924)	(53.8)	(55,437)	(19.7)	(26,893)	(18.8)	(53,587)	(2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虧損淨額	(918)	(5.2)	(2,875)	(3.6)	(585)	(0.2)	(1,243)	(0.9)	(2,475)	(1.2)
其他開支及虧損	(110)	(0.6)	(465)	(0.6)	(6,251)	(2.2)	(989)	(0.7)	(1,979)	(1.0)
融資成本	(1,663)	(9.5)	(1,561)	(2.0)	(1,726)	(0.6)	(848)	(0.6)	(561)	(0.3)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12,311)	(70.2)	(16,791)	(21.0)	(770,096)	(273.4)	(11,220)	(7.8)	(284,637)	(142.1)
除稅前虧損	(75,585)	(431.0)	(93,735)	(117.5)	(880,977)	(312.7)	(32,566)	(22.7)	(390,732)	(195.1)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年度／期間虧損	(75,585)	(431.0)	(93,735)	(117.5)	(880,977)	(312.7)	(32,566)	(22.7)	(390,732)	(195.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5,585)	(431.0)	(93,735)	(117.5)	(880,977)	(312.7)	(32,566)	(22.7)	(390,732)	(195.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通過剔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其為非現金性質；(ii)附帶特殊權利的系列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該等贖回負債將於上市後可贖回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時，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及(iii)上市開支，為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該計量指標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

我們相信，該計量指標可按與協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其他公司對類似名稱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計算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因此該等計量指標的可比性受到限制。該計量指標存在分析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割裂或作為其替代而單獨考量。我們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審閱我們的全部財務資料，而非依賴單一財務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	(75,585)	(93,735)	(880,977)	(32,566)	(390,73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2,051	15,350	58,758	1,730	62,704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²⁾	12,311	16,791	770,096	11,220	284,637
上市開支	—	—	8,876	—	15,891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61,223)	(61,594)	(43,247)	(19,616)	(27,5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2) 贖回負債產生的非現金公平值變動，因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的具有特殊權利的融資而產生。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消費.....	3,206	18.3	63,985	80.2	247,756	88.0	131,166	91.5	164,926	82.3		
工商業.....	10,996	62.7	8,496	10.6	19,854	7.0	6,577	4.6	20,997	10.5		
工業.....	992	5.7	2,313	2.9	2,856	1.0	1,004	0.7	6,865	3.4		
商業.....	10,004	57.0	6,183	7.7	16,998	6.0	5,573	3.9	14,132	7.1		
小計.....	14,202	81.0	72,481	90.8	267,610	95.0	137,743	96.1	185,923	92.8		
具身關節模組												
商業.....	15	0.1	2,641	3.3	6,679	2.4	2,913	2.0	3,261	1.6		
研究.....	—	—	40	0.1	119	0.0	63	0.1	44	0.1		
小計.....	15	0.1	2,681	3.4	6,798	2.4	2,976	2.1	3,305	1.7		
小計.....	14,217	81.1	75,162	94.2	274,408	97.4	140,719	98.2	189,228	94.5		
機器人												
商業.....	3,035	17.3	4,044	5.1	6,890	2.5	2,425	1.7	10,997	5.5		
研究.....	286	1.6	596	0.7	417	0.1	188	0.1	70	0.0		
小計.....	3,321	18.9	4,640	5.8	7,307	2.6	2,613	1.8	11,067	5.5		
總計.....	17,538	100.0	79,802	100.0	281,715	100.0	143,332	100.0	200,295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出貨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185,591	77	2,143,030	34	8,497,883	31	4,496,617	31	5,758,040	32		
消費.....	115,237	28	2,104,298	30	8,424,819	29	4,470,721	29	5,660,254	29		
工業.....	15,248	65	9,833	235	19,596	146	6,108	164	70,584	97		
商業.....	55,106	182	28,899	214	53,468	318	19,788	282	27,202	520		
具身關節模組.....	58	259	10,278	261	12,276	554	3,898	763	12,878	257		
小計.....	185,649		2,153,308		8,510,159		4,500,515		5,770,918			
機器人	257	12,922	125	37,120	240	30,446	192	13,609	230	48,117		
總計.....	185,906		2,153,433		8,510,399		4,500,707		5,771,148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及機器人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來自用於消費應用場景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該等模組的出貨量由約4.5百萬套增加至5.7百萬套，而其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出貨量增加反映現有客戶滲透率提高及客戶群持續擴大所帶動的需求增長。

來自用於工商業應用場景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219.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滲透率提升及工商業應用場景大規模採用，帶動同期出貨量由25,896套增加至97,786套所致。

具身關節模組

來自具身關節模組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該等模組的出貨量由3,898套增加至12,878套。出貨量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所推動：(i)具身關節模組日益獲大規模採用；及(ii)我們增強產品供應，帶動客戶需求增加。

機器人

來自機器人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323.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貨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上升，而有關上升乃受D1機器人在新應用場景中獲更廣泛商業採用所推動，包括校園及辦公樓巡檢、隧道安全巡檢以及住宅及商業社區配送服務，其功能可按不同客戶需求進行配置。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增加253.0%至2025年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收入增加所致。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來自用於消費應用場景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加287.2%至2025年的人民幣247.8百萬元。增長主要得益於同期出貨量由約2.2百萬套大幅增加至約8.5百萬套，原因是2024年是我們的直驅動力模組在消費機器人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採用的首年，消費機器人市場的快速增長帶動我們客戶的需求大幅增加，以及我們的產品在多個下游應用場景獲得更廣泛採用。

來自用於工商業應用場景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增加133.7%至2025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直驅動力模組在服務機器人領域的部署擴展；及(ii)客戶結構優化，使面向高價值應用場景客戶的銷售增加。

具身關節模組

來自具身關節模組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153.6%至2025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頭部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商推出新機器人產品後，具身關節模組的市場需求激增。

機器人

來自機器人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57.5%至2025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由於機器人市場仍處於商業化初期階段，我們專注於產品開發及長期市場培育，而非短期內擴大銷量。增長主要是由於：(i)產品組合擴展，新增配件及配置選項；(ii)產品供應更加豐富，帶動客戶群擴大；及(iii)隨著收入基礎持續增長，銷售及營銷活動效率提升。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355.0%至2024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收入增加所致。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來自用於消費應用場景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1,895.8%至2024年的人民幣6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消費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領域實現商業化規模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該領域佔據中國市場領導地位，推動了消費機器人直驅技術在整個行業的廣泛應用；及(ii)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及市場滲透率提升，包括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在掃地機器人及洗拖一體機中的應用範圍擴大，我們的出貨量由2023年的約0.2百萬套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約2.1百萬套即為明證。

來自用於工商業應用場景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22.7%至202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產品生命週期變化，導致若干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

具身關節模組

來自具身關節模組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千元增加17,773.3%至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鑒於2023年的收入基數較小，百分比變動意義不大。2024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由2023年的早期樣品訂單過渡至2024年的小批量商業化生產；及(ii)我們成功與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的戰略客戶建立合作所致。

機器人

來自機器人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39.7%至2024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將TITA機器人推出市場；及(ii)受更廣泛的行業參與所推動，我們輪

財 務 資 料

足機器人的市場滲透率及需求增加，此乃由於新模塊化選項提供了多元化產品配置，以滿足市場對算法及複雜地形下增強協作日益增長的需求。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i)直銷渠道，包括線下直銷及線上直銷，及(ii)經銷渠道銷售產品。我們通過直銷渠道銷售機器人動力模組，而我們通過直銷及經銷渠道銷售機器人。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動力模組												
線下直銷.....	14,161	80.8	74,844	93.8	273,900	97.2	140,399	98.0	189,110	94.4		
線上直銷.....	56	0.3	318	0.4	508	0.2	320	0.2	118	0.1		
小計.....	14,217	81.1	75,162	94.2	274,408	97.4	140,719	98.2	189,228	94.5		
機器人												
線下直銷.....	1,622	9.2	3,363	4.2	6,390	2.3	2,392	1.6	10,592	5.3		
經銷.....	525	3.0	1,277	1.6	917	0.3	221	0.2	475	0.2		
線上直銷.....	1,174	6.7	—	—	—	—	—	—	—	—		
小計.....	3,321	18.9	4,640	5.8	7,307	2.6	2,613	1.8	11,067	5.5		
總計.....	17,538	100.0	79,802	100.0	281,715	100.0	143,332	100.0	200,295	100.0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兩個產品類別的直銷收入均有所增加所致。

機器人動力模組

來自線下直銷機器人動力模組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增加34.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1百萬元，與我們機器人動力模組業務的整體增長一致，該增長由消費類應用的持續擴展所推動。

來自線上直銷機器人動力模組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63.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重新分配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所致。

機器人

來自線下直銷機器人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342.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D1機器人商業化推出及銷售額增加，該機器人支持在新應用中的更廣泛採用，包括校園及辦公樓巡檢、隧道安全巡檢以及住宅及商業社區配送服務，其功能可按不同客戶需求進行配置。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經銷渠道機器人的收入仍然較少，佔機器人總收入的比例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增加253.0%至2025年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兩個產品類別的直銷收入增加所致。

機器人動力模組

來自線下直銷渠道機器人動力模組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266.0%至2025年的人民幣273.9百萬元，與消費應用場景快速擴張所推動的機器人動力模組收入整體增長一致。

來自線上直銷渠道機器人動力模組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59.7%至2025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電商平台提供的標準化產品範圍擴大所致。

機器人

來自線下直銷渠道機器人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90.0%至2025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擴大，新增更多產品系列及配置選項，吸引了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所致。

來自經銷渠道機器人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355.0%至2024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直銷收入增加所致。

機器人動力模組

來自線下直銷渠道機器人動力模組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428.5%至2024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與我們用於消費機器人的直驅動力模組開始商業規模量產一致。

來自線上直銷渠道機器人動力模組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6千元增加467.9%至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電商平台銷售的標準化產品增加所致。

機器人

來自線下直銷渠道機器人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107.3%至2024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TITA機器人於2024年底商業化推出，其平均售價較高所致。

來自經銷渠道機器人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14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從線上直銷轉向經銷渠道所致。

來自線上直銷渠道機器人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零，原因是我們停止了機器人的線上直銷，並將銷售整合至經銷渠道，以提高銷售運營效率。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機器人提供商.....	17,149	97.8	78,577	98.5	281,306	99.8	143,030	99.8	200,167	99.9
研究機構.....	389	2.2	1,225	1.5	409	0.2	302	0.2	128	0.1
總計.....	17,538	100.0	79,802	100.0	281,715	100.0	143,332	100.0	200,295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出貨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機器人動力模組										
— 機器人提供商.....	185,603	76	2,150,853	35	8,510,106	32	4,500,501	31	5,770,835	33
— 研究機構.....	46	2,244	2,455	256	53	2,052	14	8,143	83	699
小計.....	185,649		2,153,308		8,510,159		4,500,515		5,770,918	
機器人										
— 機器人提供商.....	231	13,137	97	41,691	234	29,444	186	13,038	220	49,986
— 研究機構.....	26	10,999	28	21,270	6	50,059	6	31,333	10	7,000
小計.....	257	12,922	125	37,120	240	30,446	192	13,609	230	48,117
總計.....	185,906		2,153,433		8,510,399		4,500,707		5,771,148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各組成部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7,152	47.0	41,972	65.1	150,297	67.9	77,086	66.0	110,196	69.3
人工成本.....	880	5.8	8,119	12.6	23,400	10.6	13,471	11.5	13,766	8.7
委外加工費用.....	1,013	6.7	6,991	10.9	34,257	15.5	18,585	15.9	23,798	15.0
製造費用.....	2,529	16.7	4,472	6.9	9,279	4.2	5,783	4.9	6,902	4.3
存貨跌價損失.....	2,909	19.2	1,601	2.5	1,278	0.6	777	0.7	2,178	1.4
其他 ⁽¹⁾	693	4.6	1,251	2.0	2,619	1.2	1,146	1.0	2,048	1.3
總計.....	15,176	100.0	64,406	100.0	221,130	100.0	116,848	100.0	158,88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運費及保修成本。

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7.0%、65.1%、67.9%、66.0%及69.3%。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324.4%至2024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43.3%至2025年的人民幣221.1百萬元，且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增加36.0%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在各情況下均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帶動材料、人工及委外加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41.4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3.5%、19.3%、21.5%、18.5%及20.7%。我們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及機器人的毛利均有所增加（與收入快速增長及業務擴張一致），而該等產品佔我們同期收入的大部分。

在我們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於2024年開始商業規模量產後，我們的毛利率開始趨於正常並有所提升。2024年起毛利率的改善主要歸因於成本管理加強，包括：(i)持續優化產品設計，透過對電機電磁架構、組件集成及熱管理的迭代優化，降低了材料複雜度並提高了生產良率；(ii)通過增強供應鏈議價能力及提升採購效率而降低單位材料成本，採購量隨收入增長大幅擴大，在穩定的供應安排下促使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具商業優勢的定價；及(iii)受益於規模效應及運營效率提升，單位製造費用下降，隨著生產規模擴大，製造費用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6.7%下降至2024年的6.9%及2025年的4.2%，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穩定在4.3%，以及人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12.6%下降至2025年的10.6%，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即為明證。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毛利率）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消費應用	110	3.4	8,213	12.8	47,582	19.2	21,793	16.6	28,428	17.2
工商業應用	1,072	9.7	3,089	36.4	5,885	29.6	2,136	32.5	5,766	27.5
工業應用	(70)	(7.1)	1,290	55.8	1,265	44.3	445	44.3	1,724	25.1
商業應用	1,142	11.4	1,799	29.1	4,620	27.3	1,691	30.3	4,042	28.6
小計	1,182	8.3	11,302	15.6	53,467	20.0	23,929	17.4	34,194	18.4
具身關節模組	5	33.3	1,437	53.6	2,423	35.6	1,082	36.4	964	29.2
小計	1,187	8.3	12,739	16.9	55,890	20.4	25,011	17.8	35,158	18.6
機器人	1,175	35.4	2,657	57.3	4,695	64.3	1,473	56.4	6,249	56.5
總計	2,362	13.5	15,396	19.3	60,585	21.5	26,484	18.5	41,407	20.7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56.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及機器人的毛利增加所致，而我們的毛利率由18.5%上升至20.7%，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化及我們持續優化成本所致。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用於消費應用場景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4百萬元，與該類別的收入增長一致。同期用於消費應用場景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毛利率由16.6%小幅上升至17.2%，主要是由於(i)隨著銷售規模擴大，我們持續進行成本優化；及(ii)產品組合發生變化，隨著我們改進產品，該類別收入中來自毛利率較高的模組（例如用於高端乾濕兩用掃地機器人的模組）的佔比有所上升。

用於工商業應用場景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169.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與該類別的收入增長一致。同期用於工商業應用場景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毛利率由32.5%下降至27.5%，主要是由於(i)我們現有產品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及(ii)來自新開發客戶的收入佔比上升，而相關產品仍在進行成本優化。

具身關節模組

具身關節模組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10.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同期具身關節模組的毛利率由36.4%下降至29.2%，均主要是由於產品及客戶組合變化，反映我們的產品供應不斷演進。

機器人

機器人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324.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與我們機器人的收入增長一致。同期機器人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在56.4%及56.5%。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293.5%至2025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毛利增加所致，而我們的毛利率由19.3%上升至21.5%，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消費應用場景的直驅動力模組的毛利率上升，而該等模組於兩個年度均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主要受惠於設計改進，以及隨著我們擴大材料採購及生產規模而下降的單位成本。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用於消費應用場景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479.3%至2025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與該類別的收入增長一致。用於消費應用場景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毛利率同期由12.8%上升至19.2%，主要是由於(i)持續優化產品設計；(ii)

財務資料

在定價穩定的情況下，單位材料成本因供應鏈議價能力及採購效率提升而降低；及(iii)生產規模擴大及生產效率提高，帶動單位人工及製造費用下降。

用於工商業應用場景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90.5%至2025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與該類別的收入增長一致。用於工商業應用場景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毛利率同期由36.4%下降至29.6%，主要是由於期間應用場景組合變化，而不同應用場景的利潤率各有不同。

具身關節模組

具身關節模組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68.6%至2025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與該類別的收入增長一致。具身關節模組的毛利率同期由53.6%下降至35.6%。隨著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加速發展，我們探索具身關節模組的新應用，從而帶動銷量及毛利增長，而毛利率的變動則反映我們產品組合的演變。

機器人

機器人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76.7%至2025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與我們機器人的收入增長一致。機器人的毛利率同期由57.3%上升至64.3%，主要是由於(i)產品組合擴展，新增配件及配置選項，提升了我們的定價靈活性；及(ii)機器人所用直驅動力模組的成本下降。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55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毛利增加所致，而我們的毛利率由13.5%上升至19.3%，主要是由於設計改進及直驅動力模組轉向商業規模量產令單位成本下降，以及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升級，帶動我們各產品線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用於消費應用場景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7,366.4%至2024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與該類別的收入大幅增長一致。用於消費應用場景的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毛利率同期由3.4%上升至12.8%，主要是由於(i)首次重大設計優化計劃完成，降低了單位成本；及(ii)我們從樣品訂單生產轉型為商業規模量產，通過規模效應改善了成本結構。

用於工商業應用場景的直驅動力模組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188.2%至2024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與該類別的收入增長一致。同期，用於工商業應用場景的直驅動力模組的毛利率由9.7%上升至36.4%，主要是由於該產品線的生產線於2023年處於初期階段，產量有限，導致單位成本及人工成本較高，而有關情況已透過我們於2024年持續優化生產流程而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具身關節模組

具身關節模組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千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與該類別的收入大幅增長一致。具身關節模組的毛利率同期由33.3%上升至53.6%。由於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於2023年及2024年處於發展初期，我們的產品線營運規模有限，該等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受產品組合變化影響而有所波動。隨著我們改進產品及擴大生產規模，毛利率較高的具身關節模組佔該類別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帶動毛利率上升。

機器人

機器人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126.1%至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與我們機器人的收入增長一致。機器人的毛利率同期由35.4%上升至57.3%，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張和升級，推出價格較高的產品TITA機器人；及(ii)同期天機器人的售價上漲。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毛利率)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動力模組										
線下直銷.....	1,157	8.2	12,592	16.8	55,571	20.3	24,822	17.7	35,087	18.6
線上直銷.....	30	53.6	147	46.2	319	62.7	190	59.2	71	60.2
小計.....	1,187	8.3	12,739	17.0	55,890	20.4	25,012	17.8	35,158	18.6
機器人										
線下直銷.....	340	21.0	1,989	59.1	4,196	65.7	1,356	56.7	6,159	58.1
經銷.....	189	36.0	668	52.3	499	54.4	116	52.5	90	18.9
線上直銷.....	646	55.0	—	—	—	—	—	—	—	—
小計.....	1,175	35.4	2,657	57.2	4,695	64.2	1,472	56.4	6,249	56.5
總計.....	2,362	13.5	15,396	19.3	60,585	21.5	26,484	18.5	41,407	20.7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56.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受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的線下直銷增加所帶動，而我們的毛利率由18.5%上升至20.7%，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化及我們持續優化成本所致。

機器人動力模組

通過線下直銷渠道銷售的機器人動力模組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41.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百萬元，與該渠道的收入增長一致。同期毛利率由17.7%上升至18.6%，與我們機器人動力模組毛利率的整體改善一致。

通過線上直銷渠道銷售的機器人動力模組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62.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原因是該渠道收入減少。同期毛利率由59.2%小幅上升至60.2%，主要是由於標準化產品組合的變化所致。

機器人

通過線下直銷渠道銷售的機器人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354.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與該渠道的收入增長一致。同期毛利率由56.7%上升至58.1%，主要是由於(i)產品組合變化，毛利率較高的機器人銷售額佔比較高；及(ii)我們定制產品的定價能力較強。

通過經銷渠道銷售的機器人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22.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9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52.5%下降至18.9%，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發生變化，而毛利率較低的機器人銷售佔比上升所致。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293.5%至2025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受機器人動力模組的線下直銷增加所帶動，而我們的毛利率由19.3%上升至21.5%，主要是由於該渠道的毛利率上升所致，而其主要受惠於隨著我們擴大材料採購及生產規模而下降的單位成本。

機器人動力模組

通過線下直銷渠道銷售的機器人動力模組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341.3%至2025年的人民幣55.6百萬元，與該渠道的收入增長一致。毛利率同期由16.8%上升至20.3%，主要是由於(i)單位材料成本因供應鏈議價能力及採購效率提升而降低，及(ii)規模經濟及運營效率提升帶來的單位人工及製造費用隨著我們擴大生產而下降所致。

通過線上直銷渠道銷售的機器人動力模組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117.0%至2025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與該渠道的收入增長一致。毛利率同期由46.2%上升至62.7%，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改善，該渠道收入中來自毛利率較高的機器人動力模組的佔比有所上升，以及隨著我們的標準化產品日趨成熟而實現的規模效益所致。線上直銷的毛利率普遍高於線下直銷，原因是線上個人消費者的零售定價普遍高於線下企業客戶的批量定價。

機器人

通過線下直銷渠道銷售的機器人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111.1%至2025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與我們機器人的收入增長一致。毛利率同期由59.1%上升至65.7%，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擴大，新增更多配件及配置選項，從而提升了我們的定價靈活性所致。

通過經銷渠道銷售的機器人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毛利率同期由52.3%上升至54.4%。2024年的毛利率較低，反映我們將線上直銷整合至經銷渠道的過渡期。隨著TITA機器人於2024年第四季度商業化推出及該整合完成，經銷渠道的產品組合及毛利率已恢復正常。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55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受機器人動力模組的線下直銷增加所帶動，而我們的毛利率由13.5%上升至19.3%，主要是由於設計及生產工藝改進，以及機器人動力模組轉向商業規模量產，帶動該渠道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機器人動力模組

通過線下直銷渠道銷售的機器人動力模組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98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與該渠道的收入大幅增長一致。毛利率同期由8.2%上升至16.8%，主要是由於(i)我們完成首項機器人動力模組重大設計優化計劃；及(ii)從小批次生產轉向批量生產，商業規模量產啟動後實現的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通過線上直銷渠道銷售的機器人動力模組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0千元增加390.0%至2024年的人民幣0.15百萬元，與該渠道的收入增長一致。毛利率同期由53.6%下降至46.2%，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了不同價格的標準化產品範圍，導致產品組合變化所致。

機器人

通過線下直銷渠道銷售的機器人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484.4%至2024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與我們機器人的收入增長一致。毛利率同期由21.0%上升至59.1%，主要是由於TITA機器人於2024年底推出所致。

通過經銷渠道銷售的機器人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253.4%至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與我們機器人的收入增長一致。毛利率同期由36.0%上升至52.3%，主要是由於整合線上渠道的銷售後，產品組合有所改善，令我們能夠專注於銷售售價較高的TITA機器人所致。

通過線上直銷渠道銷售的機器人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零，原因是我們整合了機器人的線上直銷，並將銷售轉至經銷渠道。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毛利率)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提供商.....	2,170	12.7	14,521	18.5	60,174	21.4	26,235	18.3	41,378	20.7
研究機構.....	192	49.4	875	71.4	411	69.1	249	82.5	29	22.7
總計.....	<u>2,362</u>	<u>13.5</u>	<u>15,396</u>	<u>19.3</u>	<u>60,585</u>	<u>21.5</u>	<u>26,484</u>	<u>18.5</u>	<u>41,407</u>	<u>20.7</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62	61.0	1,346	70.0	2,708	65.2	1,602	71.2	634	27.4
銀行利息收入.....	61	4.3	21	1.1	100	2.4	32	1.4	503	21.8
廢料銷售.....	219	15.5	309	16.1	1,344	32.4	616	27.4	1,155	49.9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	271	19.2	246	12.8	—	—	—	—	20	0.9
總計	1,413	100.0	1,922	100.0	4,152	100.0	2,250	100.0	2,312	100.0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小幅增加2.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產量擴張令廢料銷售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惟部分被同期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1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產量增加令廢料銷售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惟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同期由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零所抵銷，原因是我們不再持有結構性存款。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36.0%至202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次性的研發相關政府補助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營銷及推廣開支.....	4,711	44.1	5,921	50.7	5,015	38.8	3,413	49.0	2,595	31.5
員工成本.....	3,952	37.1	3,997	34.3	6,187	47.8	2,791	40.1	3,001	36.5
差旅開支.....	1,293	12.1	1,324	11.4	1,083	8.4	456	6.6	709	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64	4.4	6	0.1	283	2.2	108	1.6	1,452	17.6
其他 ⁽¹⁾	242	2.3	403	3.5	366	2.8	185	2.7	476	5.8
總計.....	10,662	100.0	11,651	100.0	12,934	100.0	6,953	100.0	8,23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租金開支及水電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已建立的銷售團隊及基礎設施支持收入增長，而成本並無按比例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

財務資料

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員工持股計劃而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惟部分被營銷及推廣開支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發佈新產品有關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而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7,298	49.9	9,569	27.5	17,021	17.2	6,960	52.9	7,794	9.4		
辦公開支.....	1,581	10.8	1,833	5.3	2,887	2.9	1,495	11.4	2,645	3.2		
專業服務費.....	3,625	24.7	5,090	14.6	13,318	13.5	1,968	15.0	2,123	2.6		
上市開支.....	—	—	—	—	8,876	9.0	—	—	15,891	19.2		
差旅開支.....	870	5.9	370	1.1	777	0.8	202	1.5	854	1.0		
折舊及攤銷.....	615	4.2	1,946	5.6	1,776	1.8	969	7.4	1,784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6	1.8	14,839	42.6	52,196	52.9	565	4.3	49,591	59.7		
稅項及附加費.....	45	0.3	239	0.7	772	0.8	423	3.2	873	1.1		
其他 ⁽¹⁾	356	2.4	900	2.6	1,062	1.1	572	4.3	1,424	1.7		
總計.....	14,656	100.0	34,786	100.0	98,685	100.0	13,154	100.0	82,97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銀行手續費。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8.7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根據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額外股權激勵，以及所授出股權的公平值較高（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ii)員工成本、辦公開支及專業服務費隨業務擴張而上升；及(iii)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研發開支

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3,902	61.3	29,678	69.0	35,605	64.2	16,327	60.8	21,773	40.7
原材料.....	9,952	25.5	8,743	20.4	9,407	17.0	7,449	27.7	13,094	2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20	3.4	506	1.2	6,278	11.3	1,057	3.9	11,662	21.8
委外研發開支.....	827	2.1	627	1.5	158	0.3	48	0.2	3,063	5.7
知識產權及專利費.....	798	2.0	1,071	2.5	775	1.4	334	1.2	664	1.2
其他 ⁽¹⁾	2,241	5.7	2,299	5.4	3,214	5.8	1,678	6.2	3,331	6.2
總計.....	39,040	100.0	42,924	100.0	55,437	100.0	26,893	100.0	53,587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及水電開支。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研發開支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所有研發開支均僅與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有關。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機器人動力模組										
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										
消費應用.....	8,431	21.6	13,057	30.4	14,448	26.1	9,751	36.3	11,555	21.6
工商業應用.....	9,628	24.7	7,609	17.7	11,486	20.7	4,506	16.7	7,861	14.7
小計.....	18,059	46.3	20,666	48.1	25,934	46.8	14,257	53.0	19,416	36.3
具身關節模組.....	7,191	18.4	4,904	11.5	10,186	18.4	3,473	12.9	6,612	12.3
小計.....	25,250	64.7	25,570	59.6	36,120	65.2	17,730	65.9	26,028	48.6
機器人.....	13,790	35.3	17,354	40.4	19,317	34.8	9,163	34.1	27,559	51.4
總計.....	39,040	100.0	42,924	100.0	55,437	100.0	26,893	100.0	53,587	100.0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99.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6百萬元，反映我們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研發，主要是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員工持股計劃而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ii)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以支持我們新增及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及(iii)員工成本因研發人員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29.2%至2025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持續的研發努力，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i)其他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均與我們持續擴展及升級產品供應一致。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9.9%至2024年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隨著我們擴大研發活動而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委外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給大學、研究機構和專業第三方開發人員的費用，用於進行涉及機器人算法、模擬系統、電機設計以及控制器和驅動器解決方案的特定項目。我們利用該等安排來獲取專業知識、補充內部資源、解決特定技術問題並加快研發進程。

知識產權及專利費主要包括我們自主研發技術的專利申請代理費、授權費和年度維護費，而非用於購買或取得第三方知識產權許可的費用。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或其撥回整體與貿易應收款項波動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開支及虧損於2025年增加至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作為本集團借款安排的一部分授予若干貸款人的認股權證所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所致，其公平值隨著本公司股權價值於各期間增長而有所增加。兩份認股權證均已於2025年底前獲行使或終止，預計不會再產生進一步的公平值虧損。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融資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1,582	95.1	1,402	89.8	1,587	91.9	782	92.2	444	7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66	4.2	34	2.0	34	4.0	—	—
租賃負債	81	4.9	93	6.0	105	6.1	32	3.8	117	20.9
總計	1,663	100.0	1,561	100.0	1,726	100.0	848	100.0	561	100.0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並輕微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開支指就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提供的短期貸款產生的利息，該貸款已於2025年1月悉數支付。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770.1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4.6百萬元。請參閱「一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股份贖回負債」。

所得稅費用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錄得所得稅費用，原因是同期我們錄得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履行納稅義務或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財務資料

年度／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23.9%至2024年的人民幣93.7百萬元，並由2024年的人民幣93.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840.2%至2025年的人民幣881.0百萬元。我們的期間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1,098.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0.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活動、股權及債務融資滿足現金需求。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滿足未來資金需求。我們目前預計為業務提供資金的融資可得性短期內不會出現變化。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353.9百萬元及人民幣293.5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有需求並支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至少100%的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出現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重大違約情形，亦未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現金消耗是指(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iii)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及(iv)租賃付款的平均每月總金額。我們將該等項目視為衡量我們經營效率的關鍵指標，反映可能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付款，例如代表重大現金流出的資本開支、我們對知識產權或技術的投資以及租賃義務成本，而該等項目均可能經常性產生。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歷史平均每月現金消耗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消耗上升主要反映我們由商業化初期過渡至大規模商業化營運，包括(i)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提升產品供應；(ii)擴大經營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增長；及(iii)隨著收入規模擴大，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消耗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主要受我們為更好地應對強勁的市場需求而擴大研發活動及增加研發人員，導致原材料及員工成本的現金支出上升所帶動；及(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受員工成本、辦公開支及專業服務費隨著業務擴張而上升，以及就全球發售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帶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顯著的收入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

財務資料

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人民幣14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0.3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在現有客戶中的滲透率提高，以及客戶群於同期持續擴大。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3.5%提升至2024年的19.3%，進一步提升至2025年的21.5%，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5%提升至2026年同期的20.7%，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改進設計及採購和生產方面的規模經濟效應所致。鑒於我們的經營開支中有相當大部分屬固定性質，加上我們持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我們預期隨著收入持續增長，將受益於經營槓桿效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3.5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60港元，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82.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9.5百萬元）。假設未來平均每月現金消耗將為人民幣13.2百萬元（接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消耗水平，以計及因業務擴張而增加的營運開支），並鑒於(i)我們預期員工人數不會大幅增加；(ii)我們預期不會有重大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重大收購或投資，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能夠維持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至2028年4月30日約22個月的財務生存能力，或倘若我們計入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則為2026年6月30日至2028年11月30日約29個月，或倘若我們計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則為2026年6月30日至2033年9月30日約87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維持財務生存能力，其中包括銀行信貸及外部融資等。請參閱「一 債務」。

考慮到我們的可用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基於我們的現金消耗，我們於上市後並無任何即時計劃尋求未來融資。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及產品和服務的開發，或倘若我們發現合適的收購或業務合作目標，我們不排除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公開或非公開股權發售、債務融資及其他來源獲得進一步資金。當我們進行該等融資時，我們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現金流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960)	(66,687)	(69,563)	(29,395)	(64,7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50)	(4,787)	(16,389)	(8,079)	(12,9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536	86,902	424,220	182,668	19,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8,374)	15,428	338,268	145,194	(58,5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86	412	15,840	15,840	353,87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237)	—	(1,77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	15,840	353,871	161,034	293,5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90.7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

財務資料

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84.6百萬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2.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3.8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2.6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8.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81.0百萬元，並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770.1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8.8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有關，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3.7百萬元，並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6.8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有關，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5.6百萬元，並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2.3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1百萬元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與存貨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有關，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為改善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我們將(i)提升盈利能力，主要通過推進核心技術、迭代產品以拓寬其應用場景，以及加強與戰略客戶的合作；(ii)與主要供應商就更優惠的信貸條款進行磋商；(iii)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進行信用記錄審查、追蹤客戶付款狀況並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採取積極的催收措施；及(iv)完善存貨監控系統，並動態調整我們的採購策略、生產計劃及銷售預測。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購買金融工具，惟部分被出售金融工具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抵銷。於2023年，我們

財務資料

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包括贖回負債所得款項，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ii)贖回負債發行開支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4.2百萬元，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所得款項及(ii)新增銀行貸款，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ii)贖回負債發行開支所抵銷。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主要包括(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ii)新增銀行貸款，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ii)償還其他貸款所抵銷。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包括(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ii)新增銀行貸款，部分被(i)償還其他貸款及(ii)償還銀行貸款所抵銷。

我們已採取措施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包括(i)於2025年12月完成C輪融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85.4百萬元；(ii)於2025年12月增加我們的銀行信貸額度；以及(iii)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包括提高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效率及優化存貨管理。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現金經營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僱用 ⁽¹⁾	37,756	48,015	68,256	31,719	40,020
研發成本 ⁽²⁾	12,814	11,702	11,742	8,687	19,202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³⁾	7,152	41,971	150,297	77,086	110,196
產品營銷 ⁽⁴⁾	6,094	7,465	6,270	3,962	3,623
總計	63,816	109,153	236,565	121,454	173,041

附註：

- (1) 現金經營成本項下的員工僱用開支指我們的銷售成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與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的員工福利開支總和，但不包括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該金額其後就上期期末至本期期末與員工福利開支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2) 現金經營成本項下的研發成本指我們的研發開支，但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及其他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該金額其後就上期期末至本期期末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3) 現金經營成本項下的直接生產成本指我們的銷售成本，但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該金額其後就上期期末至本期期末與生產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4) 現金經營成本項下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但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該金額其後就上期期末至本期期末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財 務 資 料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834	26,222	32,120	82,571	88,8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098	40,794	79,439	170,739	166,7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	—	22,725	11,424	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847	3,680	22,404	36,915	41,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	15,840	353,871	293,522	264,044
流動資產總額	26,191	86,536	510,559	595,171	561,3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589	36,681	62,397	150,826	134,863
合約負債.....	344	642	1,751	6,077	6,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64	16,969	37,126	55,528	54,331
計息銀行借款	16,313	23,952	40,528	26,919	26,319
租賃負債.....	1,986	2,244	3,353	6,420	5,826
撥備.....	61	217	357	508	526
贖回負債.....	115,759	202,550	1,409,488	1,738,922	1,738,9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411	2,856	—	—	—
流動負債總額	157,827	286,111	1,555,000	1,985,200	1,967,165
流動負債淨額	(131,636)	(199,575)	(1,044,441)	(1,390,029)	(1,405,859)

2026年6月30日與2026年7月31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90.0百萬元增加1.1%至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40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9.5百萬元；及(ii)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12月31日與2026年6月30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4百萬元增加33.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9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329.4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8.4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1.3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12月31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6百萬元增加423.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20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收到的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現有贖回負債的公平值隨著本集團股本價值的增長而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惟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38.0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增加51.6%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86.8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已採取措施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包括(i)透過將短期借款再融資為年期較長的融資安排，以優化我們的債務結構；(ii)透過擴大客戶群及加快應收賬款回收，以提升現金流產生能力；及(iii)根據項目儲備及收入可見度，管理資本開支水平。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成品，及(iv)在途物資及合約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99	13,164	22,127	52,602
在製品.....	1,490	4,454	6,551	5,502
成品.....	4,666	7,315	3,442	21,356
在途物資及合約成本.....	379	1,289	—	3,111
總計.....	13,834	26,222	32,120	82,571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157.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及(ii)成品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反映我們進行戰略性存貨儲備，以支持業務擴張，並確保生產連續性，為我們生產設施計劃於7月及8月搬遷作準備。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22.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及(ii)在製品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反映我們配合業務增長的策略性存貨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8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ii)在製品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成品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為支持我們用於消費機器人的直驅動力模組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商業規模量產而進行戰略性存貨儲備帶動。我們相信，通過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能夠在不影響流動資金的情況下，滿足消費者需求並確保其滿意度。為此，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存貨。請參閱「業務—物流及倉儲」。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684	25,760	30,576	84,015
一年至兩年.....	1,073	1,992	2,309	390
兩年至三年.....	—	83	584	397
三年以上.....	—	—	8	26
存貨撇減.....	(2,923)	(1,613)	(1,357)	(2,257)
總計.....	13,834	26,222	32,120	82,571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周轉天數 ⁽¹⁾	221	112	47	65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的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扣除存貨撇減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180天(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21天減少至2024年的11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47天，乃由於(i)機器人行業加速發展，我們產品的需求快速增長及出貨量大幅增加；及(ii)我們在商業化規模生產擴大的同時持續優化存貨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47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進行戰略性存貨儲備，以支持業務擴張，並確保生產連續性，為我們生產設施計劃於7月及8月搬遷作準備。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42.7百萬元或50.4%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一年內結算。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的直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	2,206	2,618
貿易應收款項	10,147	44,698	81,628	174,9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49)	(3,904)	(4,395)	(6,873)
總計	<u>9,098</u>	<u>40,794</u>	<u>79,439</u>	<u>170,739</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加114.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94.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34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業務增長，及(ii)銷售集中於2024年第四季度，導致年末結餘較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891	40,593	79,080	170,385
1年至2年	207	201	341	159
2年至3年	—	—	18	195
總計	<u>9,098</u>	<u>40,794</u>	<u>79,439</u>	<u>170,73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131	113	77	112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0天（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180天（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31天減少至2024年的113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77天。2023年周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2023年初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餘額較高，此乃因為我們的業務於2022年仍處於商業化初期階段。隨著我們的收入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擴大及趨於穩定，周轉天數逐漸恢復正常，達到更能反映我們標準信貸期的水平，並因我們的收款效率提高而繼續改善。我們的週轉天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至112天，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擴大客戶群並進入新興應用領域，我們的客戶組合及信貸期有所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超過我們30至90天的標準信貸期。2023年的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處於商業化初期，客戶測試及評估週期較長。於2024年，我們的周轉天數主要受第四季度銷售訂單集中的影響，導致年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我們的周轉天數於2025年減少至77天，與我們的標準信貸期相符。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擴大客戶基礎並進入新興應用領域，我們的客戶組合及信貸期有所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任何重大損失，且貿易應收款項的波動並未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50.0百萬元或28.1%已獲結算。期後結算水平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大部分於2026年8月31日尚未到期。我們的管理團隊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信息評估可收回性。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撥備反映了我們於各日期對未收回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在一年以內，我們相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所計提的撥備充足。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ii)預付款項，(iii)應收關聯方款項，(iv)遞延上市開支，及(v)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2,173	2,663	10,443	23,057
預付款項	291	337	6,111	6,9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	1	1,292	275
遞延上市開支	—	—	2,462	5,10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55	689	2,167	1,608
減：減值撥備	(3)	(10)	(71)	(31)
總計	2,847	3,680	22,404	36,915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64.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採購活動增加所致；及(ii)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遞延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508.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2025年第三季度就與大學合作方的長期外包開發項目支付首期進度款項，帶動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因擴建生產及研發設施而支付按金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2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生產激增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固定資產，令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為擴建生產及研發設施支付的按金帶動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及(ii)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7	15,840	353,217	252,362
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	15	—	654	44
定期存款	—	—	—	41,116
總計	412	15,840	353,871	293,522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9百萬元減少17.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00.9百萬元，而其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存貨擴張的投資，(ii)經營開支增加，及(iii)固定資產投資，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惟部分被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2,134.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

財務資料

人民幣353.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完成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業務增長，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337.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3,74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銀行貸款增加以支持經營現金流，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貨品而結欠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141.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帶動採購量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70.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售額增長，及(ii)隨著採購量增加，我們的議價能力提升，從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信貸期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28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長，令2024年第四季度原材料採購量大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年內.....	9,589	36,681	62,397	150,826
總計.....	<u>9,589</u>	<u>36,681</u>	<u>62,397</u>	<u>150,826</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結算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19	129	81	12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180天(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19天增加至2024年的129天，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採購量因業務擴張而增加，我們從供應商處取得了更優惠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29天減少至2025年的81天，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因收入增長而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81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提升，得以爭取更有利的信貸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通常超過我們的標準付款期。2023年的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商業化初期採購量較低且頻率較低。2024年，我們的周轉天數主要受採購集中於第四季度的影響，與銷售額增長趨勢一致，導致年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較

財務資料

高。隨著採購規模擴大及趨於正常化，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81天，處於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範圍內。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提升，得以爭取更有利的信貸條款。此外，周轉天數一般可能長於合約信貸期，原因在於周轉天數反映自收貨至實際付款的期間，當中包括信貸期開始前的處理時間。如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的合計超過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業務經營，存貨及回收週期較長。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現金循環週期大幅改善，且我們透過與供應商磋商付款條款、優化付款方式及利用銀行信貸額度來管理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44.9百萬元或29.8%已結算。

合約負債

我們的流動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就銷售產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8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向一名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172.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根據開發新機器人產品的預付安排向一名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合約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247.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相關產品尚未交付的訂單收取的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0.6百萬元或9.9%已於隨後確認為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薪酬，(ii)應付稅項，及(iii)其他應計費用。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49.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上市開支的應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118.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薪酬增加，及(ii)應付股份發行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該等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49.3%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薪酬增加，及(ii)應付稅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股份贖回負債

我們的股份贖回負債主要指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附帶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認沽期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的融資。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7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

財務資料

595.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9.5百萬元及增加23.4%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3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本集團價值增長，現有贖回負債的公平值增加；及(ii)新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致。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包括產品保修撥備。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06百萬元增加25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4.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及增加42.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我們產品的預期維修和保養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2	10,110	23,041	34,067
使用權資產	3,418	2,090	8,347	18,3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1	2,447	3,784	8,2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351	14,647	35,172	60,66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	13,200	4,250	4,000
租賃負債	2,081	481	5,838	14,0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81	13,681	10,088	18,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辦公設備及裝置，(ii)機器及設備，(iii)租賃物業裝修，及(iv)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裝置	1,453	1,019	1,081	1,421
機器及設備	3,237	6,591	17,315	17,807
租賃物業裝修	2,492	1,337	182	1,943
在建工程	—	1,163	4,463	12,896
總計	7,182	10,110	23,041	34,06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47.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作為我們為計劃於7月及8月搬遷生產設施所作準備的一部分。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12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機器及設備主要因新增自動化生產線而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及(ii)在建工程主要因持續建設自動化生產

財務資料

線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惟部分被主要因早期裝修成本定期攤銷而導致的租賃物業裝修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40.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機器及設備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以支持擴大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產能，及(ii)在建工程主要因建設自動化生產線而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惟部分被主要因早期裝修成本定期攤銷而導致租賃物業裝修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用於經營的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的賬面值。該等租賃的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3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有租賃資產定期折舊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299.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9.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額外製造設施訂立新租約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25	1,773	2,488	6,28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48	709	1,364	2,093
減：減值撥備 ⁽¹⁾	(22)	(35)	(68)	(105)
總計.....	2,751	2,447	3,784	8,275

附註：

- (1)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對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該等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1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交付相關設備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0.6百萬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54.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為就我們新租賃物業支付的租賃按金。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118.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因產能擴張而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6,313	23,952	40,528	26,919	26,319
租賃負債	1,986	2,244	3,353	6,420	5,8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7	1,742	—	—	—
贖回負債	115,759	202,550	1,409,488	1,738,922	1,738,922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	13,200	4,250	4,000	4,000
租賃負債	2,081	481	5,838	14,010	13,582
總計	136,866	244,169	1,463,457	1,790,271	1,788,649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為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介乎2.30%至6.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均由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擔保。截至2026年8月11日，張先生提供的擔保已全部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有關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拖欠債務及／或違反契諾的情形。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主要租賃用作辦公室及廠房的物業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為辦公室及廠房租賃項下的租賃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前終止若干租賃物業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訂立新租約以支持業務擴張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業務擴張而簽訂的新物業租約所致。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7月31日，我們應付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零、零及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一筆人民幣1.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該貸

財務資料

款已於2025年1月悉數償還。其他結餘屬非貿易性質及免息，且已於2025年12月悉數償還。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7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6年7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產生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支持業務增長。我們預計結合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我們計劃資本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諾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355.0	253.0	不適用	39.7
毛利率(%) ⁽²⁾	13.5	19.3	21.5	18.5	20.7
毛利增長率(%) ⁽³⁾	不適用	551.8	293.5	不適用	56.3
淨虧損率(%) ⁽⁴⁾	(431.0)	(117.5)	(312.7)	(22.7)	(195.1)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⁵⁾	(349.1)	(77.2)	(15.4)	(13.7)	(13.7)
流動比率 ⁽⁶⁾	0.2	0.3	0.3	0.6	0.3
速動比率 ⁽⁷⁾	0.1	0.2	0.3	0.5	0.3

財 務 資 料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收入與上一年度／期間的收入之間的差額，除以上一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 (2)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 經營業績 — 毛利及毛利率」。
- (3) 毛利增長率指毛利的按年或按期間百分比變動。
- (4) 淨虧損率等於淨虧損除以所示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 (5)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等於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收入並乘以100%。有關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詳情，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 (6)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按截至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研發開支及經營開支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支出。我們並未將任何研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研發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9,040	42,924	55,437	26,893	53,587
調整：					
加：從第三方取得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	—	—	—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已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	—	—	—	—
年度研發開支	<u>39,040</u>	<u>42,924</u>	<u>55,437</u>	<u>26,893</u>	<u>53,587</u>
研發開支總額			<u>137,401⁽¹⁾</u>		<u>190,988⁽²⁾</u>

附註：

- (1) 指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
- (2) 指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總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經營開支及經營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9,040	42,924	55,437	26,893	53,587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662	11,651	12,934	6,953	8,233
行政開支.....	14,656	34,786	98,685	13,154	82,979
調整：					
加：從第三方取得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	—	—	—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已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	—	—	—	—
年度經營開支總額	<u>64,358</u>	<u>89,361</u>	<u>167,056</u>	<u>47,000</u>	<u>144,799</u>
經營開支總額			<u>320,775⁽¹⁾</u>		<u>465,574⁽²⁾</u>

附註：

- (1) 指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
- (2) 指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研發開支總額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年度／中期研發開支 比率(%) ⁽¹⁾	60.7	48.0	33.2	57.2	37.0
研發開支總額比率(%)			42.8 ⁽²⁾		41.0 ⁽³⁾

附註：

(1) 按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2) 按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除以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3) 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總額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為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提供擔保的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就轉讓予非合併實體、並為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我們並無保留任何權益或或有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有關該等風險的政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短期及長期借款有關。我們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開展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查程序。我們對應收款項餘額進行持續監控，因此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的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用定期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綜合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我們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不受任何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的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維持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任何年度分派任何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所限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指除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彌補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規定撥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目前存在累計虧損，我們並無可分派利潤，因此不能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未來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派付股息，即使在我們錄得盈利的年度亦可能如此。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此外，我們日後分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而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額支付酌情激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21.60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97.5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所得款項總額約9.0%。在該等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期將支付包銷相關開支48.6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28.1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0.8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金額43.7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所得款項總額約4.1%)已經或預期將於損益表中列為開支，而餘下金額53.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24.8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由：(i)沃壤眾合（由張先生控制）持有約21.96%；(ii)沃壤眾創（由其普通合夥人聚無限（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持有約15.92%；及(iii)固源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聚無限控制，且最終由張先生控制）持有約3.42%。眾創一號、眾創二號及眾創三號（均為沃壤眾創的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亦為聚無限。因此，張先生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總計約41.30%的表決權。有關本集團的公司結構，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張先生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總計35.71%的表決權。於上市後，張先生、沃壤眾合、沃壤眾創、固源投資、眾創一號、眾創二號、眾創三號及聚無限將根據上市規則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其中大多數均已在本集團任職多年，並擁有豐富且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詳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相關董事須在本公司就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
- (iv) 除張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控股股東擔任董事或任何職位，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過半數票通過；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彼等具備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有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以自有資金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貸款」）由張先生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就有關擔保貸款提供的擔保已悉數解除。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 (ii) 作為全球發售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了解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 (v) 倘本公司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958,808元，由31,958,80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組成。

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
將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的H股	319,588,080	86.4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50,000,000	13.53%
總計	369,588,080	100%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
將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的H股	319,588,080	84.7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57,500,000	15.25%
總計	377,088,080	100%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交易。

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就H股支付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就全部319,588,080股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取得合規性說明及其他文件。

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319,588,080股非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程序已於2026年6月4日完成，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全球發售完成後，如我們的任何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轉換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符合國

股 本

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且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規定的備案。該等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以於任何擬進行轉換之前，提前申請將我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流程能一經通知香港聯交所並遞交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由於我們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就此預先申請上市。

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須經類別股東表決。我們首次上市後任何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須預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的轉換。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有關非上市股份將從股東名冊移除，我們將把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簽發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登記的條件為：(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信函，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及已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上市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第18C.13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²⁾			
		持有的 非上市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數目 ⁽²⁾	股份說明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我們 全部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99,184	41.30%	131,991,840	H股	35.71%	35.71%
聚無限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80,003	19.34%	61,800,030	H股	16.72%	16.72%
沃壤眾合 ⁽³⁾	實益擁有人	7,019,181	21.96%	70,191,810	H股	18.99%	18.99%
眾創三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87,657	15.92%	50,876,570	H股	13.77%	13.77%
劉許洋博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87,657	15.92%	50,876,570	H股	13.77%	13.77%
沃壤眾創 ⁽³⁾	實益擁有人	5,087,657	15.92%	50,876,570	H股	13.77%	13.77%
北京國管 ⁽⁴⁾⁽⁵⁾⁽⁶⁾⁽⁷⁾⁽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13,133	20.07%	64,131,330	H股	17.35%	17.35%
北京市政府投資 引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⁵⁾⁽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32,335	11.68%	37,323,350	H股	10.10%	10.10%
北京市引導基金 ⁽⁵⁾⁽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32,335	11.68%	37,323,350	H股	10.10%	10.10%
京國瑞管理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36,761	12.01%	38,367,610	H股	10.38%	10.38%
北京京國管置業 管理 ⁽⁵⁾⁽⁶⁾⁽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98,066	14.70%	46,980,660	H股	12.71%	12.71%
北京京國管置業 投資 ⁽⁵⁾⁽⁶⁾⁽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98,066	14.70%	46,980,660	H股	12.71%	12.71%
先進製造投資 ⁽⁵⁾	實益擁有人	2,871,030	8.98%	28,710,300	H股	7.77%	7.77%
北京先鋒基石股權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71,030	8.98%	28,710,300	H股	7.77%	7.77%
張維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71,030	8.98%	28,710,300	H股	7.77%	7.77%
順禧基金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76,372	8.06%	25,763,720	H股	6.97%	6.97%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有列出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的假設而呈列。計算乃基於319,588,080股將轉換自己發行非上市股份的H股及50,000,000股將在全球發售中發行的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總數作出。
- (3) 沃壤眾合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控制。沃壤眾合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可由張先生行使。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對沃壤眾合所持有的7,019,181股股份擁有權益。
沃壤眾創由其普通合夥人聚無限(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眾創三號為沃壤眾創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46.31%的合夥權益。劉許洋博士為眾創三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56.01%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聚無限、眾創三號及劉許洋博士各自被視為對沃壤眾創所持有的5,087,657股股份擁有權益。
固源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聚無限控制，並最終由張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聚無限各自被視為對固源投資所持有的1,092,346股股份擁有權益。
- (4) 北京市先進製造和智能裝備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先進製造投資**」)及北京京國管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京國管投資**」)均由北京京國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國瑞管理公司**」)管理，而京國瑞管理公司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直接擁有8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國瑞管理公司及北京國管各自被視為為先進製造投資持有的2,871,030股股份及京國管投資持有的965,7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先進製造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及北京先鋒基石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先鋒基石股權**」)(由張維最終控制)。先進製造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市引導基金**」)，持有其99%的合夥權益。北京市引導基金由北京國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6%，及由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04%。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擁有50%及由北京京國管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京國管置業投資**」)(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北京先鋒基石股權、張維、北京市引導基金、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國管置業投資及北京國管各自被視為為先進製造投資持有的2,871,0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京國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擁有50%及由北京京國管置業投資擁有50%。京國管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國管，持有其約51.94%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北京京國管置業投資及北京國管各自被視為為京國管投資持有的965,7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北京順禧三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順禧三期**」)及北京市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材料投資**」)均由北京順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順禧基金**」)管理，而順禧基金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因此，順禧基金及北京國管各自被視為為順禧三期持有的1,715,067股股份及新材料投資持有的861,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新材料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關村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關村資本基金**」)及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中關村資本基金由北京國管最終控制。新材料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市政府投資。因此，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北京市政府投資、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國管置業投資及北京國管各自被視為為新材料投資持有的861,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以總金額約472.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21.60港元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1,771,9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43.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我們透過業務聯繫及／或經全球發售的包銷商介紹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惟Shenghai SP(定義見下文)(為我們現有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的發售股份除外。基石配售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進行,該條規定,由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公眾持股量中的H股不得超過5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且除Shenghai SP外,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獲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利。除按照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獲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本公司亦無因上市或就上市直接或間接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利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8條,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中至少50%將由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定價投資者於國際發售中認購。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在基石投資者中,Shenghai SP為我們現有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進製造投資、京國管投資、順禧三期、新材料投資及海國新動能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1.06%的非上市股份,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

基石投資者

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21%。海國新動能投資最終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淀國資委**」)控制，而上述其他四名現有股東則最終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資委**」)控制。由於Shenghai SP及上述現有股東最終均由北京市國資委或海淀區國資委控制，且北京市國資委及海淀區國資委均為北京市政府機構，故Shenghai SP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給予同意，以允許該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 — 現有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除另外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i)除Shenghai SP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關連人士、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我們的現有股東，而除Shenghai SP外，下文「— 基石投資者」分節中就各基石投資者所述的各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相互獨立，並各自作出獨立投資決定；(iii)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如適用)、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v)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如適用)、主要股東、現有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代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經理)撥付，且其擁有充足資金結付其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已就基石配售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無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特定批准(如適用)。

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總需求屬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重新分配及回補機制」一節所載情況，經考慮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以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

基石投資者

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後，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絕對酌情權(惟並無義務)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扣減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眾需求。有關實際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9月28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悉數支付其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延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交付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此項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便利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倘延遲交付，可能受有關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因此，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遲結算。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香港科創

香港科創領航壹號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科創**」)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東莞科創領航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科創**」)的附屬公司。東莞科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東莞市科創資本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該公司最終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ii)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東莞松山湖科學城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0%，該公司最終由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東莞科創的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其全體合夥人一致批准，且每名合夥人均享有否決權。

JSC International (為及代表Shenghai SP)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Shenghai SP(「**Shenghai SP**」)為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JSC International**」)發行的獨立投資組合。JSC International為Shenghai SP行事及代表其訂立基石投資協議。璟泉亦智二期(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璟泉亦智二期**」)已認購Shenghai SP的全部參與權益並控制Shenghai SP。JSC International董事會根據璟泉亦智二期投資委員會作出的投資決策，為及代表Shenghai SP作出投資決策。

基石投資者

環泉亦智二期由其普通合夥人環泉善誠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控制並持有約0.10%，該公司最終由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金控」)全資擁有。環泉亦智二期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北京屹唐盛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屹唐盛海」)持有約99.90%。北京金控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並監管。

屹唐盛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亦莊國際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莊產業投資」)控制並持有0.05%，亦莊產業投資最終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北京經開區財政國資局」)全資擁有。屹唐盛海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亦莊國際投資」，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亦莊投資」)持有99.95%，亦莊國際投資由北京經開區財政國資局全資擁有。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³⁾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港元)			
按發售價21.60港元計算						
香港科創.....	299,000,000 ⁽¹⁾	13,842,500	27.69%	3.75%	24.07%	3.67%
JSC International (為及代表Shenghai SP)	173,002,500 ⁽²⁾	7,929,400	15.86%	2.15%	13.79%	2.10%
總計.....	472,002,500	21,771,900	43.54%	5.89%	37.86%	5.77%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2)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3)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訂立，並於不遲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協議各方同意豁免或修訂的條款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 (iii)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銷；
- (iv) 中國證監會已接收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其網站公佈備案結果，且所公佈的有關接收通知及／或備案結果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另行駁回、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
- (v) 任何政府機關均未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法律，且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均未頒佈任何仍然生效並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的命令或禁制令；及
- (vi)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確認及認可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除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其須受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約束)外，其於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均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概覽

於上市時，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時間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笛先生....	32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2020年 3月17日	2020年 3月17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管理、戰略規劃 以及主要業務及 運營事項的決策	不適用
劉許洋博士..	33歲	執行董事兼 總裁	2023年 2月1日	2024年 3月8日	負責本集團的技 術開發及業務運 營	不適用
張洪波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 官、董事會 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2025年 5月8日	2025年 11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 務及資本管理、 董事會事務及企 業管治	不適用
陳璨先生....	31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3月27日	2025年 6月20日	監督董事會事 務，並就本集團 業務運營提供戰 略建議及指導	不適用
趙雲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 1月11日	2024年 3月8日	監督董事會事 務，並就本集團 業務運營提供戰 略建議及指導	不適用
紀海泉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9月4日	2025年 9月4日	監督董事會事 務，並就本集團 業務運營提供戰 略建議及指導	不適用
林國燊先生..	38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1月30日	2025年 11月30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 及管理提供獨立 建議	不適用
王虞倩博士..	33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1月30日	2025年 11月30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 及管理提供獨立 建議	不適用
黃旻先生....	36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1月30日	2025年 11月30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 及管理提供獨立 建議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張笛先生，32歲，為我們的創辦人，自202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主要業務及運營事項的決策。

張先生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曾於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攻讀機器人系統與控制工程。

張先生於2024年5月入選《創業邦30歲以下創業新貴榜(CYZONE U30 List)》，於2024年12月入選《福布斯中國30歲以下精英榜(Forbes China Under 30 List)》，並於2025年5月入選《胡潤U30中國創業先鋒榜(Hurun China Under 30 Entrepreneurs)》。

劉許洋博士，33歲，自2024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5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總裁。劉博士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深圳市鐵美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同意，劉博士自2022年10月起參與本集團業務。劉博士於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擔任我們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開發及業務運營。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博士於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擔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07）），其主要從事提供器件製造）的研究員。自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彼擔任深圳市鐵美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電機及驅動解決方案。

劉博士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新能源材料與器件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9月獲得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張洪波先生，47歲，自2025年11月起擔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並自2025年8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彼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於2025年5月至2025年8月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助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資本管理、董事會事務及企業管治。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洪波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高科技公司（股份代號：600100））的華南區總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鑫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助理及投資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53））的產業基金主管及投資總監。自2018年8月至2022年11月，彼擔任德圖資本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高級副總裁。自2023年5月至2025年3月，彼擔任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戰略官。

張洪波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理論與應用力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12月獲得清華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聯合頒發的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臻先生，31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陳先生曾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職於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個國有資本運營平台）。於2021年12月至2026年5月，彼擔任北京京國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彼現任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

陳先生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趙雲先生，36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彼任職於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趙先生於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資部擔任投資經理。自2022年1月起，彼擔任北京順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副總監。

趙先生於2011年6月及2015年6月在中國分別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紀海泉先生，40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自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紀先生任職於中航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管理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彼於2013年7月加入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

紀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榮先生，38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林先生在審計、鑒證、稅務、諮詢及顧問服務領域擁有近15年的經驗。彼自2011年11月起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師，並於2023年9月晉升至審計及鑒證部門合夥人一職。彼現時擔任中興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

林先生於2010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林先生分別於2014年1月及2026年2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資格。林先生於2024年1月取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的執業會計師執業證書。

王虞倩博士，33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王博士於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在香港科技大學擔任研究員及講師。其後，王博士於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在人工智能設計研究所有限公司(AiDLab)（一個專注於將人工智能與設計及創意產業結合的平台）擔任研究員。自2024年7月起，彼一直在香港理工大學擔任研究員及講師。

王博士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及決策分析博士學位。

黃旻先生，36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黃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02）），先後擔任財務經理（自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投資者關係總監（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戰略併購主管（自2019年2月至2020年9月）、戰略規劃發展合夥人（自2020年10月至2025年1月），並自2024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

黃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時間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笛先生....	32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2020年 3月17日	2020年 3月17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主要業務及運營事項的決策	不適用
劉許洋博士..	33歲	執行董事兼 總裁	2023年 2月1日	2024年 3月8日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開發及業務運營	不適用
張洪波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 官、董事會 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2025年 5月8日	2025年 8月8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資本管理、董事會事務及企業管治	不適用

張笛先生，32歲，為我們的創辦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劉許洋博士，3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洪波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張洪波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張洪波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關樂欣女士，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女士為TMF Hong Kong Limited公司秘書服務的高級經理，負責為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關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其他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李澤湘教授、郭琿琿女士、陳哲先生及史晨星先生（分別由我們的投資者股東提名）因相關投資者不再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股東協議中提名董事的適用標準而辭任董事職務。龔敏先生於2025年4月因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並離開本公司。胡榕女士於2025年11月因本公司監事會解散而辭任監事。上述各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辭任時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爭議或分歧。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2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各董事確認，彼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見，以及ESG相關事項。審計委員會由林國榮先生、黃旻先生及王虞倩博士組成，由林國榮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林國榮先生、張洪波先生及王虞倩博士組成，由林國榮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張先生、王虞倩博士及黃旻先生組成，由張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並能保障股東的利益。為實現該目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由於張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履歷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的了解，張先生為最適合識別戰略機遇及確定董事會工作重點的董事人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張先生兼任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

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未來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1歲至47歲，知識與技能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多個專業(包括機械工程、新能源材料與器件、工商財務管理、會計、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信息工程以及財務管理)的學位。經考慮我們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包括性別多元化)達成一致意見並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的形式獲得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行業薪酬水平、其各自職責及表現以及本公司年度經營業績而釐定。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95.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任何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失去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彼等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等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c) 倘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有別的用途，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及表現與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預計、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查詢有關我們的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發」。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我們盈利路徑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按每股股份21.6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82.5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0%，或491.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關鍵機器人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我們計劃維持高水準的研發投入，持續推動機器人產品研發，強化機器人技術，並豐富相關產品組合。這項撥款將為「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中所述的產品及技術里程碑提供資金。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0%，或294.8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解決高功率密度及高效率直驅電機的核心技術瓶頸，優化我們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性能。我們將透過(a)將約123.4百萬港元用於提高轉矩輸出密度、響應速度及能量轉換效率；(b)將約92.8百萬港元用於改進基於模型的控制算法；及(c)將約78.6百萬港元用於豐富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產品組合，以支持更廣泛的應用場景，從而增強我們在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方面的技術領先地位。

在此方面，我們擬將研究重點放在提高我們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的整體性能、可靠性及應用適應性，包括用於室內服務機器人的M43系列微型驅動電機及用於割草機器人等室外應用的P0610系列輪轂電機等產品。對於類似M43系列的產品線，我們計劃通過優化極槽配置、定子繞組設計及轉子拓撲結構，並結合控制器硬件、控制算法及嵌入式軟件的綜合改進，以實現更緊湊的直驅電機設計，同時提升功率密度、轉矩密度及運行穩定性。對於類似P0610系列的產品線，我們計劃專注於面向戶外應用場景的電機與減速器一體化設計，包括優化同軸對準、齒輪載荷分佈、剛性、潤滑及軸向間隙控制，旨在實現轉矩、轉速、效率、溫升、振動及噪聲性能的高度匹配組合。我們預計該等研究項目將於2026年下半年開始，測試、調整及初步商業化預計於2027年進行，而進一步商業化及產品推出預計於2028年進行，惟視乎項目進展及市場情況而定。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196.5百萬港元，將用於改進機器人以及模塊化組裝技術。在此方面，我們擬將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以下三個領域：
 - (a) 約92.9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開發、訓練及部署先進算法，進一步增強人工智能與我們機器人系統的整合，以改善我們機器人的自主決策、操控能力、移動性及多場景適應性。我們在該領域的計劃包括(1)繼續推進感知和運動的強化學習，讓我們的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機器人能夠在感知有效和感知受限的條件下保持複雜地形的預處理和跨越能力；(2)在我們的機器人平台上引入遠程操作、模仿學習和擴散模型等先進技術，以提高操作性能及通過性；以及(3)增強機器人系統的通信、運動平衡和分佈式計算能力，以支持對多智能體具身智能的進一步研究。

- (b) 約61.7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Sim2Real及Real2Sim平台，以加快算法迭代、測試及部署，從而縮短開發週期。對於Sim2Real，我們已基於主流訓練環境（例如Isaac Gym及Isaac Lab）建立訓練平台，並基於主流模擬工具（例如Gazebo、Mujoco及Webots）建立模擬平台。基於ROS2的DDS通訊框架，我們亦實現了模擬代碼與物理機器人代碼的更高程度的統一，這有助於縮小Sim2Real差距。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專門的測試環境和測試夾具，進一步改進慣量匹配和關節電機轉矩匹配，以減少模擬性能與物理性能之間的差異。對於Real2Sim，我們將建立地形隨機化工作流程，首先通過三維重構獲取服務場景中的地形信息，然後將其轉換為碰撞模型並導入至訓練環境中，從而使機器人能夠在部署至物理環境之前在模擬環境中進行訓練及驗證。我們相信，這些平台將有助於減少物理原型測試的次數，提高訓練及驗證效率，加快參數調整及場景適應，並逐步為不同服務場景的機器人建立技能庫，從而縮短開發週期並支持商業化。
- (c) 約41.9百萬港元將用於深化模塊化拼接技術的研究，以提升模塊級和系統級的模塊化程度，並探索更靈活的機器人形式。我們計劃在該領域開展的研發包括(1)開發能夠支持全系列具身智能機器人的聯合硬件架構；(2)在該硬件架構下根據實際應用場景實現可拼接的套件及部件；及(3)持續提升控制和感知能力，以增強地形覆蓋範圍、多模態適應性及系統靈活性。

配合我們的研發策略，我們計劃招聘額外研發人員，以擴大團隊並加強實力。下表載列我們非詳盡的招聘計劃及相關開支：

職位	人數	主要甄選標準	角色及職責	總薪金／成本
動力模組／ 機器人產品經理	3	機械工程、機器人、人工智能或相關學科學位；至少五年硬件及軟件產品管理經驗；對動力模組及機器人技術、應用場景、供應鏈、成本結構及商業化路徑有深入了解。	定義動力模組及機器人的產品規格及功能範圍；制定產品路線圖及迭代計劃；與研發、供應鏈及營銷團隊進行協調；分析應用場景及客戶需求。	3.8百萬港元
機器人算法工程師	5	計算機科學、人工智能、自動化、數學或相關學科學位；在視覺語言模型、端到端具身智能模型或涉及視覺、語言及運動的多模態融合算法方面擁有深厚的研究背景。	建立算法訓練、測試及驗證體系；與硬件及機械團隊協作，解決算法與硬件的集成問題。	7.9百萬港元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職位	人數	主要甄選標準	角色及職責	總薪金／成本
動力模組機器人 結構工程師.....	12	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及製造或相關學科學位；對動力模組及機器人的結構原理有紮實了解；能夠獨立設計及優化機器人本體、關節及傳動機構。	參與動力模組及機器人的整體結構設計及關鍵元件選型；負責相關產品結構的研發及優化，包括動力模組、關節模組、傳動系統及機器人本體結構。	6.9百萬港元
電機開發工程師	10	電機與電氣工程、自動化或相關學科學位；在電機電磁設計、結構設計及熱仿真分析方面具備深厚專業知識；熟悉高轉矩密度優化技術。	負責動力模組及機器人關節模組所用電機的端到端設計；解決與高轉矩密度、小型化及輕量化設計相關的核心技術挑戰，以支持具競爭力的運動精度及響應速度；制定電機性能測試計劃。	8.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196.5百萬港元，將用於深化與行業夥伴的合作、擴大銷售網絡及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這項撥款可支持「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中所述的客戶合作及擴展計劃。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98.3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服務能力，約48.8百萬港元分配予國內市場，49.4百萬港元分配予海外市場。在中國，我們將(a)額外招聘約八名銷售及服務人員，包括銷售經理、客戶經理及技術支持工程師；(b)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以提高員工留任率；及(c)為我們的銷售及服務團隊提供系統性培訓，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在國際上，我們預計(a)在海外額外招聘約四名銷售及服務人員，並(b)與當地渠道合作夥伴合作開拓市場及提供客戶服務。我們將以日本及韓國作為全球化戰略的初始立足點，並逐步擴展至北美及歐洲（包括加拿大及德國）。我們選擇上述市場，原因在於該等市場擁有成熟的工業基礎及對機器人和自動化產品的強勁需求，有利於推廣我們的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拓展應用場景。基於(a)我們與正向海外市場擴張的客戶保持緊密且持續的關係，使我們對海外客戶需求及市場要求擁有寶貴見解；(b)我們對該等目標市場進行的市場評估；(c)我們與當地合作夥伴及行業專家的合作；及(d)我們在該等目標市場參加行業展覽，我們相信我們具備開拓上述海外市場所需的專業知識。上述努力進一步加深了我們對當地客戶需求及市場要求的了解。

就機器人動力模組業務而言，我們計劃初步採取跟隨客戶的策略，我們的海外擴張主要由客戶的業務發展及擴張需求所驅動。根據客戶需求，此舉可能涉及支持客戶的海外產品部署及促進本地化履約。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引入本地合作夥伴以促進市場進入及產品推廣、提升本地營銷能力，並發展海外研發及服務能力。就機器人業務而言，我們計劃直接採用本地合作夥伴策略，據此我們將委聘海外合作夥伴，協助我們提供產品交付及售後支持。為支持此策略，我們將撥出額外預算用於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方面，以建立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並建立相關營運團隊，以支持海外合作夥伴的營運及發展，以及跨境物流。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標海外市場的競爭格局尚未完全定型，具備先進技術的市場參與者仍存在發展機遇，且有關海外市場對機器人及自動化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其中全球機器人出貨量於過去四年錄得約18.7%的複合年增長率，而同期機器人動力模組的出貨量則錄得約8%的複合年增長率。與同行業的其他國際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產品在精準度、效率及可靠性方面展現出具競爭力的表現。從業務基礎角度而言，我們已透過海外銷售(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海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0.03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4千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原型交付、行業展覽和會議及試點項目初步建立海外業務佈局。從行業發展角度而言，中國機器人企業的海外擴張近年已成為日益顯著的趨勢，反映出中國機器人產品及技術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持續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海外消費機器人市場於2021年至2025年錄得強勁增長，整體消費應用場景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9%。其中，清潔機器人細分領域(包括掃地機器人、洗地機器人及擦窗機器人)同期複合年增長率更高達19.3%。全球清潔機器人市場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受惠於中國品牌持續拓展海外市場。按出貨量計，中國品牌位列全球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據全球市場份額近70%。憑藉算法、集成基站技術及完善的供應鏈生態系統等優勢，中國品牌持續提升競爭地位並擴大海外市場佈局。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與按2025年收入計全球消費機器人提供商前十名中的四家開展合作。在此背景下，結合我們與業界領先參與者的合作經驗以及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相信自身已具備充分條件，能夠把握目標海外市場對機器人及自動化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98.3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深化與下游客戶的合作，並與上游供應商建立結構化的合作機制，加強機器人價值鏈各環節的協作。在客戶方面，我們擬深化與客戶在產品開發及應用場景方面的合作，包括(a)在早期階段參與客戶的新產品開發流程，並將我們的直驅技術及機器人設計理念融入其產品開發框架；(b)根據不同應用場景開展定製化模組開發及參數優化；(c)透過原型測試、應用驗證及持續反饋機制推動產品迭代與優化；及(d)提供應用支持及售後服務，以提升用戶體驗及產品穩定性。在供應商方面，我們擬與關鍵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戰略採購及協同研發機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與供應商就(a)關鍵材料及零部件的選型與開發、(b)樣品製作、(c)測試與驗證、(d)新產品導入的工藝優化等方面開展合作。此外，我們計劃完善產品規格，並加強與供應商的供應規劃及交付協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就潛在合作安排進行磋商。該等合作一般將分階段進行，包括需求識別、產品開發、測試及驗證，以及後續的商業部署。現時預計合作主要將與中國內地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196.5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效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這項撥款可支持「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中所述的營運效率措施。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或147.4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高度自動化的柔性產線，重點提升我們機器人動力模組的批量化生產能力。我們的計劃包括新增生產線、擴充現有生產線及增加生產人員。我們此前規劃的產能以理論最高日產能50,000套為基礎設計，該數字代表在設備充分利用及材料、勞動力及其他生產資源充足供應情況下的理論最高日產能。實際操作中，客戶需求受波動影響，且可能集中在部分高峰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機器人及自動化產品的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全球機器人出貨量於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19.1%，而機器人動力模組的出貨量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超過10%。隨著我們的訂單量持續增長，50,000套的日產能已不足以滿足預期的高峰需求。基於2026年2月的客戶需求，客戶的每日需求約為90,000套，與我們現有最高日產能50,000套相比，存在約40,000套的缺口。於2026年首五個月，我們的日產量有47天達到或超過最高日產能50,000套，整體日均產量約為48,700套。在該47天中，(i)30天超過60,000套；(ii)日均產量約為65,800套；及(iii)日產量峰值約為80,000套。經考慮與客戶需求持續性及時間安排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訂單執行時間表的潛在波動及其他營運因素，並採取審慎方針後，我們估計2026年的每日產能需求將至少達到80,000套。因此，我們計劃增加產能，以維持高於預期高峰需求水平的必要戰略緩衝，支持我們在客戶需求集中期間履行訂單的能力，並減輕訂單執行的不確定性導致的交貨期風險。此外，隨著機器人及自動化行業的技術能力持續提升，我們亦需要進一步優化現有生產設施或興建新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以緊貼行業技術進步步伐並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我們認為有必要增加生產線，以支持成本優化及製造效率提升。因此，新生產線預計將提升我們的製造靈活性及自動化水平，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

新生產線生產的產品將主要包括機器人直驅動力模組、具身關節模組及機器人，而我們預計相關產能將分別增加約41%、34%及12%。於2026年，我們新增四條自動化生產線，並實現超過50%的自動化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升產能及自動化水平，以支持業務擴張。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49.1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整合工業物聯網（「IIoT」）和數據智能技術，打造數字化智能生產基地，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推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動部署製造執行系統(「MES」)，以建立貫穿整個生產流程的整合數據連接及數字化管理。透過設備互聯、實時生產監控、智能生產調度及閉環質量追溯，我們旨在提高生產效率、最大化設備利用率、優化產能配置，並提升產品質量控制及追溯能力。

有關實施工作預期將分階段進行。於2026年，我們計劃完成核心數字化基礎設施及智能製造系統的初步部署。於2027年，我們計劃實現實時生產數據採集及智能生產調度。於2028年，我們計劃透過建立數字化產品檔案及問題快速響應機制，進一步提升數據分析及質量追溯能力。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98.3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短期內，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的實施預計將增加我們的成本基礎及現金流出。然而，從長遠來看，上述投資將提升我們的產品競爭力、改善運營效率及規模、強化商業化能力及供應鏈韌性，並支持收入增長及利潤率改善。下表概述2026年至2030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性質劃分的年度計劃分配。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計劃乃基於假設且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與研發、競爭對手及技術快速變化有關的風險。

年度分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佔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在關鍵機器人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	29.2	90.4	99.6	126.1	146.0	491.3	50.0%
加強我們的運營及營銷能力.....	13.3	50.4	39.8	45.2	47.8	196.5	20.0%
擴大產能及加強數字化製造.....	8.3	40.7	50.1	45.1	52.3	196.5	20.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4.6	17.2	19.9	22.6	23.9	98.3	10.0%
總計.....	65.4	198.7	209.4	239.0	270.0	982.5	100.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154.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60港元)。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文所述用途，我們將僅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灣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和金控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倘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氣氛、稅項、股本證券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

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氣氛)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到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疫症、疫情、疾病爆發或升級、變異或惡化、事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是否有人聲稱負責))；或
- (iv) 實施或宣佈(i)暫停、暫緩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一般股份或證券交易；或(ii)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或報價證券；或
- (v)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或宣佈全面暫停銀行業務，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除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就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刊發或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vii) 任何主管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針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制裁或出

包 銷

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x) 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責任的債務於其指定到期日前提出任何有效付款或還款要求；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董事或本招股章程所列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威脅提出、提起或宣佈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現；

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倘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有關情況(個別或整體而言)：(1)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狀況或情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對上述各項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態發展；或(2)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無法按預期履行或實施或進行屬不切實際、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能，或令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無法進行，或令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設想的條款及方式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屬不切實際、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能；或(4)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獲悉：

- (i)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為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時不真實、不正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其後變得

包 銷

不真實、不正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不公平或具有誤導性，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並非真誠作出，或其後變得如此；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其施加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vi) 發生構成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vii) 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被免職或離任；或
- (viii) 任何董事或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施行或其他原因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批准將予轉換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如已獲批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加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x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撤回其對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刊發所給予的同意，而該等發售文件載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按其名稱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對其作出的提述；

包 銷

- (x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具名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給予的同意；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v)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頒佈命令或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 (i) 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ii) 除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iii) 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達或確認的重大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因而導致相關投資金額未有按訂明時間及方式收取或結算，或因其他原因未有收取或結算，

則在各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出售或自庫存調出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發行、出售或自庫存調出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發行、出售或自庫存調出是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屬以下情形者除外：(a)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下。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第18C.14(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彼等不會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各自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H股，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H股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H股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以下情況除外：(a)於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的情況下出售任何權益；及(b)就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有利於該機構的押記或質押作為擔保。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或上市規則第18C.23條附註2規定的較早日期)止期間內，彼等將就以下事宜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有利於該機構的任何質押或押記，以及如此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H股或證券數目；及(ii)其收到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指上述第(i)項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並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將被出售。

我們亦將在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獲控股股東告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主要人士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本公司主要人士(「主要人士」，由張先生的聯繫人組成，包括沃壤眾合、沃壤眾創及固源投資)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自本招股章程所述對於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進行披露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H股，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H股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上述限制均不得妨礙彼等(i)將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相關證券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ii)在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的情況下處置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我們的主要人士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或上市規則第18C.23條附註2規定的較早日期)止期間內，彼等將：(i)於彼等將本招股章程中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H股質押或抵押

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立即將相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如此質押或抵押的H股數目通知予本公司；及(ii)於彼等收到質權人或承押人表示根據上述第(i)段如此質押或抵押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禁售證券將被處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立即將相關指示通知予本公司。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許可外，彼等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所述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進行披露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顯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H股，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上述限制均不得妨礙彼等(i)將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相關證券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ii)在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的情況下處置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或上市規則第18C.23條附註2規定的較早日期)止期間內，彼等將：(i)於彼等將本招股章程中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H股(「**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禁售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立即將相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如此質押或抵押的H股數目通知本公司；及(ii)於彼等收到質權人或承押人表示根據上述第(i)段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禁售證券將被處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立即將相關指示通知予本公司。

我們亦將在獲主要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獲主要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通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后，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謹此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

包 銷

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配發、發行或出售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處置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存放於存管機構；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移予他人(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會以交付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且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為亦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形成無序或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向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謹此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

包 銷

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12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發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其截至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其他權利)(「**控股股東禁售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股本證券存放於存管機構；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控股股東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會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會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

於12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彼等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彼等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造成無序或虛假市場；惟該承諾(i)不妨礙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出售本公司該等額外股份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出售不得違反本招股章程所述與控股股東訂立的禁售安排，亦不得影響本公司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不妨礙控股股東在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的情況下處置控股股東禁售證券的任何權益；及(iii)不妨礙控股股東使用控股股東禁售證券作為抵押品(包括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抵押或質押)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a)倘及於彼等或其質押或押記任何控股股東禁售證券時，控股股東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控股股東禁售證券的數目；及(b)倘及於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質權人或承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將會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控股股東禁售證券時，控股股東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意圖。

包 銷

本公司謹此向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控股股東的該等書面資料後，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其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段。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10月24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我們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的包銷佣金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合計發售價的3.0% (「**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支付最高可達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1.5%的獎勵費(「**酌情費用**」)。因此，應付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比例為66.67% : 33.33% (基於酌情費用將獲悉數支付)。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筆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的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97.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60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銀團成員及彼等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

包 銷

交易)，旨在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不同水平；及(b)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工具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i)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2,5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提呈發售合共47,5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5%(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本節「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2%。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如合資格)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離岸交易形式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8條，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將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至少50%須由國際發售中的獨立定價投資者(不論該等投資者是否為基石投資者)承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受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所限，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5.0%。受下文所述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所限，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6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H股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股H股（經計及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極有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均與甲組及乙組相關），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各組別的分配基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倘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經第18C.09條修訂）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超額認購及股份認購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 1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及(ii) 5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5,000,000股H股(就情況(i)而言)及10,000,000股H股(就情況(ii)而言)，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除上文所規定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香港公開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中重新分配。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低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10倍，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將原本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兩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內披露。

倘國際發售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整體協調人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倘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中其各自適用的比例。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

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出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的50%)的任何申請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可能須繳付每股發售股份21.60港元的發售價，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我們將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4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9%，惟發售股份可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將國際發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H股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整體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我們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我們的發售股份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得以識別國際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配及回補」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更改。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股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任何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以降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可能達到的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H股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予發行及／或出售的H股數目，即7,5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在香港許可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H股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以防止H股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述(i)或(ii)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出

全球發售的架構

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要約或企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倉位的程度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對H股的需求及H股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 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這意味著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H股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發售股份超額分配後，整體協調人、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中購買的H股、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相關購買均須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超過15.0%)。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1.60港元，除非另行公告(進一步說明見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繳付發售價21.6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屆時結束。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driv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取消全球發售，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如適用))重新啟動全球發售。發佈有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後，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全球發售須先予取消並於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啟動。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的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如適用)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始作出。倘並未發佈有關公告或並無取消及重啟發售，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及發售價將不會調低。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預期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將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通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個渠道公佈。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已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簽立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所有必需文件，以確保發售股份獲接納於聯交所買賣；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且持續為無條件(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driv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本公司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H股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H股股票之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673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有關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directdrive.com查閱。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 年滿18歲或以上；及(ii)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准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i)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ii)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經紀及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白表eIPO服務與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期間截止當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他人是獲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藉由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擔任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事宜。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則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指示(在該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前提是有關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之前並未遭撤回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會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就個人／聯名申請人而言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就公司申請人而言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亦須聲明 閣下已依循下文附註2所載規定提供身份證明資料。具體而言，若 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須就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作出確認。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人。倘 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2. 必須使用申請人於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載列中英文姓名，則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必須嚴格按優先次序使用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倘個別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如公司申請人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則該實體必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3. 申請人如屬受託人，則須如上所述提供其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申請人如屬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須如上提供已在經紀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有規定較低上限，則有關上限可予更改。
5. 如 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 閣下並無提供此等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作出。
6. 如 閣下以非上市公司的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ii)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作出，而 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對於在獲得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倘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申請被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考下表與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付款項。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1.60港元。

倘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該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金額預先繳付申請款項。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須負責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施加的任何該等預先繳款規定。

藉由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安排通過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申請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2,181.78	2,000	43,635.67	10,000	218,178.35	300,000	6,545,350.80
200	4,363.57	2,500	54,544.59	20,000	436,356.72	400,000	8,727,134.40
300	6,545.35	3,000	65,453.51	30,000	654,535.08	500,000	10,908,918.00
400	8,727.13	3,500	76,362.42	40,000	872,713.45	600,000	13,090,701.60
500	10,908.92	4,000	87,271.34	50,000	1,090,891.80	700,000	15,272,485.20
600	13,090.70	4,500	98,180.26	60,000	1,309,070.15	800,000	17,454,268.80
700	15,272.48	5,000	109,089.18	70,000	1,527,248.52	900,000	19,636,052.40
800	17,454.28	6,000	130,907.01	80,000	1,745,426.88	1,000,000	21,817,836.00
900	19,636.05	7,000	152,724.85	90,000	1,963,605.25	1,100,000	23,999,619.60
1,000	21,817.83	8,000	174,542.69	100,000	2,181,783.60	1,250,000 ⁽¹⁾	27,272,295.00
1,500	32,726.75	9,000	196,360.52	200,000	4,363,567.20		

⁽¹⁾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²⁾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您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要求於申請時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涉嫌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提出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也將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認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在發出申請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機關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的抽籤結果通知為證，有關結果將按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所指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資金；及(b) 閣下並非或不會慣常接受來自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並無且將不會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或由任何人士作為閣下的代理或由任何其他人士為閣下利益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代表該人士(作為其代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閣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通過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10月4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等的完整名單將於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配發結果」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irectdrive.com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及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閣下亦可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詢配發結果，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有關配發的任何不符之處。

分配公告

我們預計不遲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irectdrive.com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以下導致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會遭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給出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關於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如接納閣下的申請則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獲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銀行存有充足的申請金額。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該等金額部分。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倘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閣下結算閣下獲配發股份的款項)結算股款失敗，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股款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改正股款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向閣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惟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該等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算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¹		
就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¹ 除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在香港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就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H股股票將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下列各項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不會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相反，將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irectdrive.com。

倘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供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買賣。

倘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例如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則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可能有所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尋求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已閱讀、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不獲受理，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H股的任何重複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及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利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於各情況下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若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機關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達成收集該等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的期間內，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3至I-81頁所載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81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供載入就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該資料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為小，因此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故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9月21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538	79,802	281,715	143,332
銷售成本		(15,176)	(64,406)	(221,130)	(116,848)
毛利		2,362	15,396	60,585	26,4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13	1,922	4,152	2,250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662)	(11,651)	(12,934)	(6,953)
行政開支		(14,656)	(34,786)	(98,685)	(13,154)
研發開支		(39,040)	(42,924)	(55,437)	(26,893)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918)	(2,875)	(585)	(1,243)
其他開支淨額		(110)	(465)	(6,251)	(989)
融資成本	6	(1,663)	(1,561)	(1,726)	(848)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2,311)	(16,791)	(770,096)	(11,220)
除稅前虧損	7	(75,585)	(93,735)	(880,977)	(32,566)
所得稅開支		—	—	—	—
年／期內虧損		(75,585)	(93,735)	(880,977)	(32,56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75,585)	(93,735)	(880,977)	(32,566)
非控股權益		—	—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5,585)	(93,735)	(880,977)	(32,566)
非控股權益		—	—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12	(1.28)	(1.15)	(5.25)	(0.30)

I 過往財務資料 —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82	10,110	23,041	34,067
使用權資產	14	3,418	2,090	8,347	18,327
遞延稅項資產	17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	19	2,751	2,447	3,784	8,2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351</u>	<u>14,647</u>	<u>35,172</u>	<u>60,6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3,834	26,222	32,120	82,5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9,098	40,794	79,439	170,7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23	—	—	22,725	11,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847	3,680	22,404	36,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12	15,840	353,871	293,522
流動資產總值		<u>26,191</u>	<u>86,536</u>	<u>510,559</u>	<u>595,1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9,589	36,681	62,397	150,826
合約負債	27	344	642	1,751	6,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1,364	16,969	37,126	55,52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6	16,313	23,952	40,528	26,919
租賃負債	14	1,986	2,244	3,353	6,420
撥備	28	61	217	357	508
贖回負債	20	115,759	202,550	1,409,488	1,738,9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負債		2,411	2,856	—	—
流動負債總額		<u>157,827</u>	<u>286,111</u>	<u>1,555,000</u>	<u>1,985,200</u>
流動負債淨額		<u>(131,636)</u>	<u>(199,575)</u>	<u>(1,044,441)</u>	<u>(1,390,0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285)</u>	<u>(184,928)</u>	<u>(1,009,269)</u>	<u>(1,329,36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6	—	13,200	4,250	4,000
租賃負債	14	2,081	481	5,838	14,010
遞延稅項負債	17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81</u>	<u>13,681</u>	<u>10,088</u>	<u>18,010</u>
負債淨額		<u>(120,366)</u>	<u>(198,609)</u>	<u>(1,019,357)</u>	<u>(1,347,37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9	577	808	—	—
股本	29	—	—	31,503	31,959
虧絀	30	(120,943)	(199,417)	(1,050,860)	(1,379,329)
		<u>(120,366)</u>	<u>(198,609)</u>	<u>(1,019,357)</u>	<u>(1,347,370)</u>
總虧絀		<u>(120,366)</u>	<u>(198,609)</u>	<u>(1,019,357)</u>	<u>(1,347,370)</u>

I 過往財務資料 —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0	5,624	26,032	(81,018)	(48,862)
年內虧損	—	—	—	(75,585)	(75,5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5,585)	(75,5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	2,051	—	2,051
股東出資	7	2,023	—	—	2,030
附帶贖回權的投資	70	19,628	—	—	19,698
確認贖回負債	—	(19,698)	—	—	(19,698)
於2023年12月31日	577	7,577*	28,083*	(156,603)*	(120,3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77	7,577	28,083	(156,603)	(120,366)
年內虧損	—	—	—	(93,735)	(93,7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3,735)	(93,7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	15,350	—	15,350
股東出資	18	124	—	—	142
附帶贖回權的投資	213	69,787	—	—	70,000
確認贖回負債	—	(70,000)	—	—	(7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808	7,488*	43,433*	(250,338)*	(198,6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08	—	7,488	43,433	(250,338)	(198,609)
年內虧損	—	—	—	—	(880,977)	(880,9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80,977)	(880,9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	—	58,758	—	58,758
股東出資	1,321	—	150	—	—	1,471
附帶贖回權的投資	750	1,503	434,589	—	—	436,842
改制為股份公司	(2,879)	30,000	(192,957)	—	165,836	—
確認贖回負債	—	—	(436,842)	—	—	(436,842)
於2025年12月31日	—	31,503	(187,572)*	102,191*	(965,479)*	(1,019,357)

I 過往財務資料 —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31,503	(187,572)	102,191	(965,479)	(1,019,357)
期內虧損	—	—	—	(390,732)	(390,7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90,732)	(390,7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	62,704	—	62,704
股東出資	—	15	—	—	15
附帶贖回權的投資	456	44,341	—	—	44,797
確認贖回負債	—	(44,797)	—	—	(44,797)
於2026年6月30日	31,959	(188,013)*	164,895*	(1,356,211)*	(1,347,370)

* 儲備賬包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虧蝕人民幣120,943,000元、人民幣199,417,000元、人民幣1,050,860,000元及人民幣1,379,329,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08	7,488	43,433	(250,338)	(198,609)
期內虧損	—	—	—	(32,566)	(32,5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2,566)	(32,5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	—	1,730	—	1,730
股東出資	254	—	—	—	254
附帶贖回權的投資	492	179,508	—	—	180,000
確認贖回負債	—	(180,000)	—	—	(180,00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54	6,996	45,163	(282,904)	(229,191)

I 過往財務資料 —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5,585)	(93,735)	(880,977)	(32,566)	(390,732)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6	1,663	1,561	1,726	848	561
贖回負債的眼面值						
變動.....		12,311	16,791	770,096	11,220	284,637
利息收入.....	5	(61)	(21)	(100)	(32)	(5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7	918	2,875	585	1,243	2,475
匯兌差額淨額.....		—	—	237	—	1,77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2,909	1,601	1,278	777	2,17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32	2,051	15,350	58,758	1,730	62,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5	(271)	(246)	—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衍生負債公平值						
虧損／(收益).....	7	(24)	445	5,571	9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7	1,103	2,658	4,319	2,047	2,4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957	1,634	3,133	1,065	2,621
終止租賃的虧損.....		104	—	—	—	—
		(53,925)	(51,087)	(35,374)	(12,732)	(31,895)
存貨增加.....		(11,984)	(13,989)	(7,176)	(3,145)	(52,6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增加.....		(6,292)	(34,551)	(39,136)	(52,480)	(93,7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增加)／減少.....		—	—	(22,725)	(198)	11,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764	(840)	(16,440)	(2,084)	(13,37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9,094	27,092	25,716	39,163	88,429
合約負債增加.....		222	298	1,109	603	4,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		8,086	6,213	24,223	1,380	22,172
撥備增加.....		14	156	140	66	151
經營所用現金.....		(53,021)	(66,708)	(69,663)	(29,427)	(65,298)
已收利息.....		61	21	100	32	5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52,960)	(66,687)	(69,563)	(29,395)	(64,795)

I 過往財務資料 —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金融工具	(38,000)	(90,000)	—	—	(10,000)
出售金融工具	43,271	90,246	—	—	10,020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8,221)	(5,033)	(16,389)	(8,079)	(12,9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u>(2,950)</u>	<u>(4,787)</u>	<u>(16,389)</u>	<u>(8,079)</u>	<u>(12,949)</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關聯方貸款	—	2,700	—	—	—
新增銀行貸款	11,000	45,220	79,000	11,000	—
已付利息	(1,350)	(1,183)	(1,623)	(777)	(387)
贖回負債所得款項	19,698	70,000	428,415	180,000	44,797
贖回負債以外的股東 所得款項	2,000	142	1,321	254	1,292
上市開支付款	—	—	(2,162)	—	(2,287)
償還關聯方貸款	(2,000)	(1,748)	(1,000)	(1,000)	(677)
償還銀行貸款	(10,429)	(24,669)	(71,372)	(5,447)	(13,850)
租賃按金增加	(448)	(262)	(523)	—	(30)
贖回負債發行開支	(621)	(1,557)	(4,942)	—	(8,318)
租賃負債付款	32 (314)	(1,741)	(2,894)	(1,362)	(1,3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u>17,536</u>	<u>86,902</u>	<u>424,220</u>	<u>182,668</u>	<u>19,1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	(38,374)	15,428	338,268	145,194	(58,5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38,786	412	15,840	15,840	353,87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u>—</u>	<u>—</u>	<u>(237)</u>	<u>—</u>	<u>(1,775)</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412</u>	<u>15,840</u>	<u>353,871</u>	<u>161,034</u>	<u>293,5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12</u>	<u>15,840</u>	<u>353,871</u>	<u>161,034</u>	<u>293,5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u>412</u>	<u>15,840</u>	<u>353,871</u>	<u>161,034</u>	<u>293,522</u>

I 過往財務資料 — 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82	10,110	19,441	20,738
使用權資產	14	3,418	2,090	603	1,4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30,638	40,422	56,693	73,81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2,751	2,447	1,958	1,7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3,989</u>	<u>55,069</u>	<u>78,695</u>	<u>97,7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3,834	26,222	19,125	1,8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9,098	40,790	107,996	153,4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23	—	—	22,725	11,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269	4,749	64,997	165,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23	15,754	338,697	268,677
流動資產總值		<u>26,524</u>	<u>87,515</u>	<u>553,540</u>	<u>601,3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0,801	39,807	83,203	126,797
合約負債	27	344	642	1,430	4,9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6,371	28,182	40,513	18,445
計息貸款及借款	26	13,310	23,952	40,528	26,919
租賃負債	14	1,986	2,244	661	854
撥備	28	61	217	357	474
贖回負債	20	115,759	202,550	1,409,488	1,738,9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負債	21	2,411	2,856	—	—
流動負債總額		<u>181,043</u>	<u>300,450</u>	<u>1,576,180</u>	<u>1,917,360</u>
流動負債淨額		<u>(154,519)</u>	<u>(212,935)</u>	<u>(1,022,640)</u>	<u>(1,316,0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530)</u>	<u>(157,866)</u>	<u>(943,945)</u>	<u>(1,218,34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6	—	13,200	4,250	4,000
租賃負債	14	2,081	481	—	89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81</u>	<u>13,681</u>	<u>4,250</u>	<u>4,890</u>
負債淨額		<u>(112,611)</u>	<u>(171,547)</u>	<u>(948,195)</u>	<u>(1,223,230)</u>
權益					
實繳資本	29	577	808	—	—
股本		—	—	31,503	31,959
虧絀	30	<u>(113,188)</u>	<u>(172,355)</u>	<u>(979,698)</u>	<u>(1,255,189)</u>
總虧絀		<u>(112,611)</u>	<u>(171,547)</u>	<u>(948,195)</u>	<u>(1,223,230)</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前稱為東莞市本末科技有限公司及本末動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五路3號院5幢2層225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智能機器人動力模組及機器人。

董事認為，張先生、東莞市沃壤眾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沃壤眾創」)、東莞市沃壤眾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沃壤眾合」)、東莞市固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固源投資」)及東莞市聚無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聚無限」)於本報告日期為招股章程定義的貴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東莞市本末禾葉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1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製造機器人 動力模組及 機器人
深圳市本末福葉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2月21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人力資源管理及 運營服務支持
本末動力(廣東)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1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機器人動力 模組及機器人 的研發及銷售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有關期間的業績，或構成貴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

附註：

- (a) 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或屬新註冊成立。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全部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一致採納自2026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面臨自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有關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現時能夠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持續經營基準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產生累計虧損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90,029,000元及人民幣1,347,370,000元，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產生的負債人民幣1,738,922,000元作為流動負債。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預期不會於2026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金融負債，且特殊權利將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獲豁免，贖回負債其後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貴公司董事亦已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涵蓋2026年6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考慮 貴集團可獲得的額外財務資源、經營所得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調整研發項目進度的能力，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到期應付的金融負債及責任，並維持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營運。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屬恰當。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不承擔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中公平值選擇之修訂 ⁴

¹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³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實體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時應用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續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改變，但於首次應用期間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會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礎為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所在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非金融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 續

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關聯方 — 續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撇銷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各有關期間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 續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以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1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物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租賃 — 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b) 租賃負債 — 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故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 續

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續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而於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 貴集團作出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一般方法 — 續

貴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貴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3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 (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 (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 續

合約，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約。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贖回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若因近期購回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該類別亦包括貴集團訂立的並非指定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持作交易的負債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前提是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貴集團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負債 —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 續

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存款。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貴集團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計提產品銷售保修撥備。貴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有關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並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當)初步確認。與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所得稅 — 續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變為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所得稅 — 續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根據銷售合約的約定於接受產品時確認。

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與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獲授股份獎勵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或倒推法以及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股權分配估計，並經考慮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而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開支會按最少金額確認，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倘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其他方面有利於僱員，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於支付供款後無其他付款責任。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其他僱員福利 — 續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 中國內地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社會保障界定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除月度供款外，貴集團於支付供款後無其他付款責任。

研發開支

產生的所有研究成本均自損益中扣除。

僅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於有關期間，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件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更改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於初步入賬時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外幣 — 續

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就因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為釐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開發開支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 貴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開支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在與所得稅有關的若干事項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時，對若干交易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判斷 — 續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 續

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倘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可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實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機器人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跌價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賬齡組合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估計不確定性 — 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續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按類似期限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非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經營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334	79,776	279,917	143,328	196,948
其他.....	1,204	26	1,798	4	3,347
總收入.....	17,538	79,802	281,715	143,332	200,295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3,9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2.....	3,6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3.....	3,026	49,544	120,466	76,441	107,312
客戶4.....	不適用*	10,707	66,026	35,509	不適用*
客戶5.....	不適用*	不適用*	29,208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261

* 佔貴集團收入不足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7,538	79,802	281,715	143,332	200,295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續

收入 — 續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消費	3,206	63,985	247,756	131,166	164,926
工商業	10,996	8,496	19,854	6,577	20,997
具身關節模組	15	2,681	6,798	2,976	3,305
機器人	3,321	4,640	7,307	2,613	11,067
總計	17,538	79,802	281,715	143,332	200,295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	17,538	79,802	281,715	143,332	200,295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	300	642	642	1,751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隨接受產品而履行，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

貴集團並無任何原預計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約，因此管理層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實務權宜措施，無需披露於各相關期間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1	21	100	32	503
政府補助*	862	1,346	2,708	1,602	634
廢料銷售	219	309	1,344	616	1,155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	271	246	—	—	20
總計	1,413	1,922	4,152	2,250	2,312

* 貴集團已收取政府補助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582	1,402	1,587	782	444
關聯方交易利息	—	66	34	34	—
租賃負債利息	81	93	105	32	117
	1,663	1,561	1,726	848	561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176	64,406	221,130	116,848	158,888
研發成本.....		39,040	42,924	55,437	26,893	53,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3	1,103	2,658	4,319	2,047	2,4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957	1,634	3,133	1,065	2,621
終止租賃的虧損.....	14	104	—	—	—	—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 付款.....	14	575	287	1,198	475	6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	905	2,855	491	1,234	2,4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	13	20	94	9	(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 負債公平值虧損／ (收益)***.....		2,909	1,601	1,278	777	2,178
上市開支.....		(24)	445	5,571	936	—
產品保修撥備****.....	28	—	—	8,876	—	15,89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附註8))		75	239	597	328	401
— 工資及薪金.....		35,622	45,034	63,182	29,563	36,49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34	2,981	5,074	2,156	3,527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2,051	2,894	7,016	1,809	17,116
總計.....		39,807	50,909	75,272	33,528	57,136

* 已售存貨成本的披露金額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其他開支」。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3	1,451	2,240	869	1,514
績效相關花紅.....	94	220	3,959	1,538	5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122	183	74	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2,456	51,742	(79)	45,588
總計.....	708	14,249	58,124	2,402	47,710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黃旻先生(附註(xiii))	—	—	—	—	—
王虞倩女士(附註(xiv))	—	—	—	—	—
林國榮先生(附註(xv))	—	—	—	—	—
總計	—	—	—	—	—

(b) 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先生(附註(i))	563	94	51	—	708
非執行董事：					
李澤湘先生(附註(ii))	—	—	—	—	—
史晨星先生(附註(iii))	—	—	—	—	—
陳哲先生(附註(iv))	—	—	—	—	—
郭琿琿女士(附註(v))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563	94	51	—	7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先生(附註(i))	546	65	47	2,995	3,653
劉許洋先生(附註(vi))	470	106	47	9,353	9,976
小計	1,016	171	94	12,348	13,629
監事					
龔敏先生(附註(vii))	435	49	28	108	620
非執行董事：					
李澤湘先生(附註(ii))	—	—	—	—	—
史晨星先生(附註(iii))	—	—	—	—	—
陳哲先生(附註(iv))	—	—	—	—	—
郭琿琿女士(附註(v))	—	—	—	—	—
趙雲先生(附註(viii))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1,451	220	122	12,456	14,249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續

(b) 董事及監事 —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先生(附註(i)).....	686	97	54	51,652	52,489
劉許洋先生(附註(vi)).....	720	3,674	54	115	4,563
張洪波先生(附註(ix)).....	382	90	45	28	545
小計.....	1,788	3,861	153	51,795	57,597
監事					
龔敏先生(附註(vii)).....	89	—	10	(104)	(5)
胡榕女士(附註(x)).....	363	98	20	51	532
小計.....	452	98	30	(53)	527
非執行董事：					
史晨星先生(附註(iii)).....	—	—	—	—	—
陳哲先生(附註(iv)).....	—	—	—	—	—
趙雲先生(附註(viii)).....	—	—	—	—	—
陳璨先生(附註(xi)).....	—	—	—	—	—
紀海泉先生(附註(xii)).....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2,240	3,959	183	51,742	58,12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先生(附註(i)).....	510	196	32	22,379	23,117
劉許洋先生(附註(vi)).....	552	180	26	18,684	19,442
張洪波先生(附註(ix)).....	452	140	34	4,525	5,151
小計.....	1,514	516	92	45,588	47,710
非執行董事：					
趙雲先生(附註(viii)).....	—	—	—	—	—
陳璨先生(附註(xi)).....	—	—	—	—	—
紀海泉先生(附註(xii)).....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1,514	516	92	45,588	47,710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續

(b) 董事及監事 — 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先生(附註(i)).....	386	90	27	—	503
劉許洋先生(附註(vi)).....	260	1,413	27	—	1,700
小計.....	646	1,503	54	—	2,203
監事					
龔敏先生(附註(vii)).....	89	—	10	(104)	(5)
胡榕女士(附註(x)).....	134	35	10	25	204
小計.....	223	35	20	(79)	199
非執行董事：					
史晨星先生(附註(iii)).....	—	—	—	—	—
陳哲先生(附註(iv)).....	—	—	—	—	—
趙雲先生(附註(viii)).....	—	—	—	—	—
陳璨先生(附註(xi)).....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869	1,538	74	(79)	2,402

附註：

- (i) 張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自2020年3月起生效。彼於2025年12月調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李澤湘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生效直至2024年3月。
- (iii) 史晨星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起生效直至2025年11月。
- (iv) 陳哲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起生效直至2025年7月。
- (v) 郭琿琿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起生效直至2024年3月。
- (vi) 劉許洋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4年3月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調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vii) 龔敏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4年3月起生效直至2025年4月。
- (viii) 趙雲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4年3月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x) 張洪波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自2025年8月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調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x) 胡榕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5年6月起生效直至2025年11月。
- (xi) 陳璨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xii) 紀海泉先生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xiii) 黃旻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2)的董事會秘書，未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xiv) 王虞倩女士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xv) 林國榮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續

(b) 董事及監事 — 續

於有關期間，已透過股權激勵平台向若干董事授出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披露。該等獎勵股份(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載於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除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名、兩名、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既非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五名、三名、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69	1,844	1,954	992	824
績效相關花紅	313	533	2,837	291	2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9	74	105	41	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54	2,064	252	72	10,162
總計	4,085	4,515	5,148	1,396	11,332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5	1	—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	—	1
總計	5	3	3	3	2

於有關期間，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披露。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於授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續

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而計入有關期間過往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作為獲認可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該資格須每三年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審核。

按中國內地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相關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5,585)	(93,735)	(880,977)	(32,566)	(390,732)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					
稅項開支.....	(18,896)	(23,434)	(220,244)	(8,142)	(97,683)
有權享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					
實體.....	8,222	11,260	86,679	3,721	1,058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					
可扣減津貼.....	(3,848)	(4,062)	—	—	—
不可扣稅開支.....	2,011	3,143	117,666	1,822	75,436
尚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469	868	8,646	296	11,801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042	12,225	7,253	2,303	9,388
總計.....	—	—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 貴公司於2023年至2024年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可在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按100%的比例加計扣除。

尚未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46,428	234,055	277,704	252,420	318,707
可扣減暫時差額.....	6,296	6,421	9,159	6,787	55,970
總計.....	152,724	240,476	286,863	259,207	374,677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所得稅 — 續

中國內地 — 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6,428,000元、人民幣234,055,000元、人民幣277,704,000元及人民幣318,707,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供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11. 股息

貴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各有關期間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貴公司於改制為股份公司前，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通過假設實繳資本於2025年12月改制為股份公司後均已按相同轉換率(每人民幣1元實繳資本)1:10.4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

由於計及認股權證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故認股權證對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果，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忽略。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如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u>虧損</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75,585)	(93,735)	(880,977)	(32,566)	(390,732)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59,195	81,506	167,871	106,858	318,930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緊接上市前生效的按一換十基準進行股份拆細。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機器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98	772	—	2,370
累計折舊.....	(188)	(200)	—	(388)
賬面淨值.....	1,410	572	—	1,98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10	572	—	1,982
添置.....	2,195	1,217	2,891	6,303
年內計提折舊	(368)	(336)	(399)	(1,10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37	1,453	2,492	7,18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793	1,989	2,891	8,673
累計折舊.....	(556)	(536)	(399)	(1,491)
賬面淨值.....	3,237	1,453	2,492	7,182
	廠房及機器	電子設備	租賃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793	1,989	2,891	8,673
累計折舊.....	(556)	(536)	(399)	(1,491)
賬面淨值.....	3,237	1,453	2,492	7,18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3,237	1,453	2,492	7,182
添置.....	4,242	181	—	5,586
年內計提折舊	(888)	(615)	(1,155)	(2,65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6,591	1,019	1,337	10,11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035	2,170	2,891	14,259
累計折舊.....	(1,444)	(1,151)	(1,554)	(4,149)
賬面淨值.....	6,591	1,019	1,337	10,110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貴集團 — 續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035	2,170	2,891	1,163	14,259
累計折舊	(1,444)	(1,151)	(1,554)	—	(4,149)
賬面淨值	<u>6,591</u>	<u>1,019</u>	<u>1,337</u>	<u>1,163</u>	<u>10,110</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91	1,019	1,337	1,163	10,110
添置	9,485	624	—	7,141	17,250
轉撥	3,841	—	—	(3,841)	—
年內計提折舊	(2,602)	(562)	(1,155)	—	(4,319)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315</u>	<u>1,081</u>	<u>182</u>	<u>4,463</u>	<u>23,041</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361	2,794	2,891	4,463	31,509
累計折舊	(4,046)	(1,713)	(2,709)	—	(8,468)
賬面淨值	<u>17,315</u>	<u>1,081</u>	<u>182</u>	<u>4,463</u>	<u>23,041</u>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21,361	2,794	2,891	4,463	31,509
累計折舊	(4,046)	(1,713)	(2,709)	—	(8,468)
賬面淨值	<u>17,315</u>	<u>1,081</u>	<u>182</u>	<u>4,463</u>	<u>23,041</u>
於202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315	1,081	182	4,463	23,041
添置	2,380	640	—	10,415	13,435
轉撥	—	—	1,982	(1,982)	—
期內計提折舊	(1,888)	(300)	(221)	—	(2,409)
於2026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807</u>	<u>1,421</u>	<u>1,943</u>	<u>12,896</u>	<u>34,067</u>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23,741	3,425	4,873	12,896	44,935
累計折舊	(5,934)	(2,004)	(2,930)	—	(10,868)
賬面淨值	<u>17,807</u>	<u>1,421</u>	<u>1,943</u>	<u>12,896</u>	<u>34,067</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貴公司

	廠房及機器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98	772	—	2,370	
累計折舊.....	(188)	(200)	—	(388)	
賬面淨值.....	1,410	572	—	1,98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10	572	—	1,982	
添置	2,195	1,217	2,891	6,303	
年內計提折舊	(368)	(336)	(399)	(1,10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37	1,453	2,492	7,18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793	1,989	2,891	8,673	
累計折舊.....	(556)	(536)	(399)	(1,491)	
賬面淨值.....	3,237	1,453	2,492	7,182	
	廠房及機器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793	1,989	2,891	—	8,673
累計折舊.....	(556)	(536)	(399)	—	(1,491)
賬面淨值.....	3,237	1,453	2,492	—	7,182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37	1,453	2,492	—	7,182
添置	4,242	181	—	1,163	5,586
年內計提折舊	(888)	(615)	(1,155)	—	(2,658)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91	1,019	1,337	1,163	10,11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035	2,170	2,891	1,163	14,259
累計折舊.....	(1,444)	(1,151)	(1,554)	—	(4,149)
賬面淨值.....	6,591	1,019	1,337	1,163	10,110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貴公司 — 續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035	2,170	2,891	1,163	14,259
累計折舊	(1,444)	(1,151)	(1,554)	—	(4,149)
賬面淨值	6,591	1,019	1,337	1,163	10,110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91	1,019	1,337	1,163	10,110
添置	9,484	251	—	3,910	13,645
轉撥	3,841	—	—	(3,841)	—
年內計提折舊	(2,602)	(557)	(1,155)	—	(4,314)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314	713	182	1,232	19,44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360	2,421	2,891	1,232	27,904
累計折舊	(4,046)	(1,708)	(2,709)	—	(8,463)
賬面淨值	17,314	713	182	1,232	19,441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21,360	2,421	2,891	1,232	27,904
累計折舊	(4,046)	(1,708)	(2,709)	—	(8,463)
賬面淨值	17,314	713	182	1,232	19,441
於202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314	713	182	1,232	19,441
添置	502	—	—	3,042	3,544
轉撥	—	—	168	(168)	—
期內計提折舊	(1,825)	(235)	(187)	—	(2,247)
於2026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991	478	163	4,106	20,738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21,862	2,412	3,059	4,106	31,439
累計折舊	(5,871)	(1,934)	(2,896)	—	(10,701)
賬面淨值	15,991	478	163	4,106	20,738

鑒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虧損狀況，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截至各有關期間末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實行高度集中管理，其研發、採購、製造與生產、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貴公司 — 續

銷售等各項活動均由總部統一管理。持有非流動資產的各實體之間高度相互關聯，不能被視為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彼此的現金流入。因此，就位於不同實體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而言，貴集團整體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採用以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預算銷售額及利潤率根據歷史實現數據及預期市場發展情況估算。所採用的折現率反映了資金時間價值及與貴集團相關的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於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因此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均未確認減值虧損。

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6.03%	16.43%	16.34%	15.35%
收入增長率	81.50%	51.10%	25.86%	13.76%
毛利率	26.47%	27.27%	27.99%	27.76%

* 貴公司已就各有關期間末的關鍵估值假設進行定量敏感性分析，結果顯示上述輸入值變動1%不會對減值測試結果產生影響。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多項經營所用的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的租賃合約。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5年。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3,418	2,090	8,347
添置	4,876	306	9,390	12,601
折舊開支	(957)	(1,634)	(3,133)	(2,621)
終止	(501)	—	—	—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3,418	2,090	8,347	18,327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租賃 — 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貴公司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3,418	2,090	603
添置	4,876	306	782	1,448
折舊開支	(957)	(1,634)	(2,269)	(624)
終止	(501)	—	—	—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3,418	2,090	603	1,427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4,067	2,725	9,191
添置	4,810	306	9,255	12,601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81	93	105	117
終止	(510)	—	—	(109)
租賃付款	(314)	(1,741)	(2,894)	(1,370)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4,067	2,725	9,191	20,430
分析：				
流動部分	1,986	2,244	3,353	6,420
非流動部分	2,081	481	5,838	14,01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4,067	2,725	661
添置	4,810	306	782	1,448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81	93	48	6
終止	(510)	—	—	(109)
租賃付款	(314)	(1,741)	(2,894)	(262)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4,067	2,725	661	1,744
分析：				
流動部分	1,986	2,244	661	854
非流動部分	2,081	481	—	890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租賃 — 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575	287	1,198	682
終止租賃的虧損.....	104	—	—	—
租賃負債利息.....	81	93	105	117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57	1,634	3,133	2,62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717	2,014	4,436	3,42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575	287	810	56
終止租賃的虧損.....	104	—	—	—
租賃負債利息.....	81	93	48	6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57	1,634	2,269	624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717	2,014	3,127	686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莞市本末禾葉科技有限公司.....	55	70	1,099	1,609
深圳市本末福葉科技有限公司.....	30,583	40,252	40,473	41,880
北京本末清葉科技有限公司.....	—	100	128	128
本末動力(廣東)有限公司.....	—	—	14,993	30,193
總計.....	30,638	40,422	56,693	73,810

管理層已就於各有關期間末存在減值跡象的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結果顯示無需計提減值。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6.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99	13,164	22,127	52,602
在製品.....	1,490	4,454	6,551	5,502
成品.....	4,666	7,315	3,442	21,356
在途物資及合約成本.....	379	1,289	—	3,111
總計.....	13,834	26,222	32,120	82,57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99	13,164	15,222	—
在製品.....	1,490	4,454	2,422	—
成品.....	4,666	7,315	1,481	—
在途物資.....	379	1,289	—	1,862
總計.....	13,834	26,222	19,125	1,862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3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71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026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423
於2026年6月30日.....	4,449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續

遞延稅項資產 — 續

貴公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3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4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2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90
期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67
於2026年6月30日	357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5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4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71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026
期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423
於2026年6月30日	4,449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5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2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90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67
於2026年6月30日	357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續

就呈列而言，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513	314	2,026	4,44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513	314	2,026	4,44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513	314	90	35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513	314	90	35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	2,206	2,618
貿易應收款項.....	10,147	44,698	81,628	174,994
	10,147	44,698	83,834	177,61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49)	(3,904)	(4,395)	(6,8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9,098	40,794	79,439	170,7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	2,206	2,618
貿易應收款項.....	10,147	44,681	76,229	97,7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2	33,730	57,380
	10,147	44,693	112,165	157,77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49)	(3,903)	(4,169)	(4,31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098	40,790	107,996	153,461

* 貴公司估計其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並不重大。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貴公司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解除。

應收票據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被視為不重大。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授信。貴集團一般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致力維持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一定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78.82%、91.42%、81.25%及79.99%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8,891	40,593	79,080	170,385
1至2年.....	207	201	341	159
2至3年.....	—	—	18	195
總計.....	9,098	40,794	79,439	170,7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8,891	40,589	107,637	153,106
1至2年.....	207	201	341	159
2至3年.....	—	—	18	196
總計.....	9,098	40,790	107,996	153,4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44	1,049	3,904	4,39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905	2,855	491	2,478
年／期末.....	1,049	3,904	4,395	6,873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貴集團整體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的特點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或組合基準評估。鑒於不同客戶信貸風險的特點，貴集團根據賬齡組合評估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賬齡狀況乃根據收入確認日期釐定。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849	100%	849
按組合基準：			
於1年內.....	9,060	1.87%	169
1至2年.....	238	12.94%	31
總計.....	10,147	10.34%	1,049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1,023	100%	1,023
按組合基準：			
於1年內.....	43,253	6.15%	2,660
1至2年.....	422	52.23%	221
總計.....	44,698	8.73%	3,904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929	100%	929
按組合基準：			
於1年內.....	82,351	3.97%	3,271
1至2年.....	517	34.24%	176
2至3年.....	37	51.35%	19
總計.....	83,834	5.24%	4,395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貴集團 — 續

於2026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929	100%	929
按組合基準：			
於1年內.....	176,128	3.26%	5,743
1至2年.....	220	27.73%	61
2至3年.....	335	41.79%	140
總計.....	177,612	3.87%	6,873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2,173	2,663	10,443	23,057
預付款項.....	291	337	6,111	6,903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附註35(b)).....	31	1	1,292	275
遞延上市開支.....	—	—	2,462	5,10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55	689	2,167	1,608
	2,850	3,690	22,475	36,946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3)	(10)	(71)	(31)
總計.....	2,847	3,680	22,404	36,915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48	709	1,364	2,09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25	1,773	2,488	6,287
	2,773	2,482	3,852	8,380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22)	(35)	(68)	(105)
總計.....	2,751	2,447	3,784	8,275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2,155	2,662	314	274
預付款項	286	337	4,896	5,776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附註35(b))	31	1	1,292	275
遞延上市開支	—	—	2,462	5,10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12	640	1,551	7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8	1,119	54,550	153,735
	3,272	4,759	65,065	165,907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3)	(10)	(68)	(19)
總計	3,269	4,749	64,997	165,888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48	709	750	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25	1,773	1,246	780
	2,773	2,482	1,996	1,772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22)	(35)	(38)	(39)
總計	2,751	2,447	1,958	1,73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免息及無抵押。

於各有關期間末，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無逾期，且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否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2	25	45	139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7)	13	20	94	(3)
年／期末	25	45	139	136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貴公司發行的贖回負債

貴公司與 貴公司各股東已就Pre-A至C輪融資(「系列融資」)訂立若干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有關股東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根據股東協議，若干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認沽期權)、清算優先權及估值反攤薄權(統稱「特殊權利」)。

贖回權

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系列融資應由 貴公司按投資者的選擇予以贖回，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合併交易；或
- (ii) 創始人未經投資者一致同意，為個人利益於外部設立其他競爭實體或對贖回權持有人造成重大損失。

贖回價應為以下較高者：(i)相關行使股東就將予贖回的系列融資支付的認購總價，加按自認購價支付之日起至贖回日期每年8%的單利計算的固定回報，加有關股份應佔的已宣派但未支付(如有)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或(ii)將予贖回之系列融資的公平市值(貴公司與行使股東可能互相書面協定者或 貴公司聘用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採用合理估值方法釐定者)。

清算優先權

發生任何清算或視同清算事件時，系列融資持有人有權按以下順序從可供分配予 貴公司股東的資金及資產中，獲支付每股金額等於每股系列股份原始發行價加上相關累計股息或已宣派但未分派股息的款項：C輪股份、B++輪股份、B+輪股份、B輪股份、Pre-B輪股份、A++輪股份、A+輪股份、A輪股份、Pre-A輪股份、天使+輪股份、天使輪股份。

估值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以低於投資者按每單位實繳資本基準所支付的價格增加其實繳資本，則投資者有權透過 貴公司向投資者無償發行額外實繳資本的方式，調整其於 貴公司的持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贖回負債 — 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續

(a) 貴公司發行的贖回負債 — 續

股比例，藉以使投資者已支付的總金額除以其獲得的實繳資本總額等於新發行中每單位實繳資本的價格。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特殊權利終止協議，相關贖回權於 貴公司首次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首次呈交」）一天前停止可予行使，惟該權利於下列任何事件最先發生時自動恢復，並視為從未失效：(i) 貴公司自願撤回其上市申請；(ii) 貴公司未能於首次呈交之日起24個月內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並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聯交所聆訊已獲通過或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已完成，則該24個月期限將自動再延長12個月；或(iii) 貴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述文件授予的所有其他股東特殊權利將根據股東特殊權利終止協議的條款於全球發售時或之前自動終止。

(b) 呈列及分類

由於股東協議產生 貴公司贖回責任，於發行各系列融資後， 貴公司將系列融資分類為金融負債並計入權益中的資本儲備。由於股東協議中授予系列融資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構成具備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合約，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標準，於發行各系列融資後，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全部混合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贖回負債」。各系列融資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自損益扣除，惟須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管理層認為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系列融資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系列融資之金融負債列報為流動負債，原因為一旦發生與創始人有關且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的觸發事件，該等負債須立即結算。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贖回負債 — 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續

(b) 呈列及分類 — 續

贖回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Pre-A輪 股份	A輪 股份	A+輪 股份	A++輪 股份	Pre-B輪 股份	B輪 股份	B+輪 股份	B++輪 股份	C輪 股份	總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356	61,394	—	—	—	—	—	—	—	83,750
發行	—	5,000	14,000	698	—	—	—	—	—	19,698
賬面值變動	6,103	5,196	977	35	—	—	—	—	—	12,311
於2023年12月31日	28,459	71,590	14,977	733	—	—	—	—	—	115,759
於2024年1月1日	28,459	71,590	14,977	733	—	—	—	—	—	115,759
發行	—	—	—	—	70,000	—	—	—	—	70,000
賬面值變動	5,059	5,230	1,124	48	5,330	—	—	—	—	16,791
於2024年12月31日	33,518	76,820	16,101	781	75,330	—	—	—	—	202,550
於2025年1月1日	33,518	76,820	16,101	781	75,330	—	—	—	—	202,550
發行	—	8,526*	—	—	—	140,000	40,000	108,316	140,000	436,842
賬面值變動	82,396	133,568	28,764	1,456	117,876	215,599	58,133	132,216	88	770,096
於2025年12月31日	115,914	218,914	44,865	2,237	193,206	355,599	98,133	240,532	140,088	1,409,488
於2026年1月1日	115,914	218,914	44,865	2,237	193,206	355,599	98,133	240,532	140,088	1,409,488
發行	—	—	—	—	—	—	—	—	44,797	44,797
賬面值變動	25,801	36,569	9,619	479	40,696	68,977	18,817	45,264	38,415	284,637
於2026年6月30日	141,715	255,483	54,484	2,716	233,902	424,576	116,950	285,796	223,300	1,738,922

* A輪的發行與行使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1。

貴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或倒推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報告，根據期權定價模型（「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股權分配，以得出於各報告期末贖回負債的公平值。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贖回負債 — 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續

(b) 呈列及分類 — 續

估值模型所用的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無風險利率.....	2.21%	1.09%	1.41%	1.2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13.00%–20.00%	18.00%–23.00%	8.00%–10.00%	7.00%–9.00%
波動率.....	45.16%	60.20%	49.62%	50.13%
折現率.....	14.00%	14.00%	不適用	13.00%

貴集團根據於估值日期到期日接近預期退出時間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看跌期權（可對沖私有股份出售前的價格變動）的成本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的基準。波動率乃根據可比公司於一段期間（自估值日期起且時間跨度與到期時間相若）的日股價回報年化標準差估計。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就列入公平值層級第3級的金融負債估值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公平值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輸入數據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	(1%)/1%	646/(631)	654/(639)	1,328/(1,280)	843/(814)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扣.....	(1%)/1%	1,662/(1,662)	2,892/(2,892)	17,671/(17,671)	20,829/(20,829)
波動率.....	(1%)/1%	(49)/44	47/(51)	(86)/74	(115)/109
折現率.....	(1%)/1%	26,740/(22,392)	39,686/(32,868)	不適用	263,624/(217,459)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負債

於2022年7月4日，貴公司與毅峰(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毅峰」)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公司授予毅峰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或接受轉讓貴公司註冊資本，而該行使價乃參考貴公司在Pre-A輪融資後下一輪融資收到的融資價格。毅峰可在行權期間內隨時通過發出行使通知並支付相應的行使價(以淨額行使而無需付款的情況除外)行使該權利，或要求貴公司以現金結算認股權證。於2025年12月22日，毅峰行使該認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負債 — 續

股權證，根據安排可行使的股份為98,736股。毅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8,736元獲得 貴公司98,736股具有與A輪股份相同特殊權利的股份，相關的衍生負債人民幣8,427,000元於行使時分類為贖回負債。

於2023年6月27日， 貴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訂立貸款協議，其中包括可分離認股權證部分。根據協議，中信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人民幣8,000,000元的貸款融資，並向 貴公司授予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將由中信銀行指定的一名投資者通過張先生轉讓股份或 貴公司新發行的方式取得 貴公司2%股權的權利。認股權證的每股行使價定為 貴公司每股市價的90%，該價格應根據 貴公司最新一輪融資的權益價值釐定。於2025年11月，中信銀行就認股權證訂立終止協議，累計公平值變動於終止時予以撥回。

兩份認股權證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金融負債。該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貴集團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得出各有關期間末認股權證的公平值。

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風險利率.....	2.32%/2.56%	1.16%/1.68%	1.42%
波動率.....	48.09%/49.86%	55.37%/55.67%	49.65%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就列入公平值層級第3級的金融負債估值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公平值(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輸入數據 減少/(增加)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	(1%)/1%	(43)/43	(23)/23	不適用
波動率.....	(1%)/1%	(36)/36	(22)/22	不適用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7	15,840	353,217	252,362
定期存款	—	—	—	41,116
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	15	—	654	44
	<u>412</u>	<u>15,840</u>	<u>353,871</u>	<u>293,5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2</u>	<u>15,840</u>	<u>353,871</u>	<u>293,522</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12	15,840	332,782	228,962
美元	—	—	21,089	64,477
港元	—	—	—	83
總計	<u>412</u>	<u>15,840</u>	<u>353,871</u>	<u>293,5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其中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為於支付寶的存款。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	15,754	338,043	227,559
定期存款	—	—	—	41,116
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	15	—	654	2
	<u>323</u>	<u>15,754</u>	<u>338,697</u>	<u>268,6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3</u>	<u>15,754</u>	<u>338,697</u>	<u>268,677</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23	15,754	317,608	204,311
美元	—	—	21,089	64,366
總計	<u>323</u>	<u>15,754</u>	<u>338,697</u>	<u>268,677</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	—	22,725	11,424

上述銀行承兌票據由中國內地聲譽良好的銀行發行，因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由於其相對較短的剩餘期限，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89	36,681	62,397	150,826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9,589	36,681	62,397	150,826
	9,589	36,681	62,397	150,826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2至3個月內償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36	36,681	37,034	1,1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65	3,126	46,169	125,625
	10,801	39,807	83,203	126,797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貿易應付款項 — 續

貴公司 — 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10,801	39,807	83,203	126,797
總計	10,801	39,807	83,203	126,797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6,410	7,726	13,431	13,606
其他應付稅項	103	1,938	12,494	25,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24	51	1,627	5,892
其他應付款項*	2,172	2,154	1,100	5,213
應付贖回負債融資開支	1,728	3,358	7,000	—
應付上市開支	—	—	1,474	5,534
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附註35(b))	727	1,742	—	—
總計	11,364	16,969	37,126	55,52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4,930	6,163	129	601
其他應付稅項	283	1,600	6,191	6,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24	51	1,485	3,187
其他應付款項*	1,990	2,489	252	237
應付贖回負債發行開支	1,728	3,358	7,000	—
應付上市開支	—	—	1,474	5,534
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105	1,12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111	13,401	23,982	2,482
總計	36,371	28,182	40,513	18,445

* 其他應付款項 (主要包括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為不計息及期限平均為三個月。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6.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	2024年	10,742	3.50–3.60	2025年	18,030	2.3–3.85	2026年	40,023	2.3–3.4	2026年	26,415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	3.25–4.30	2025年	5,922			—			—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												
即期部分—無抵押.....	6	2024年	5,571			—	3.4–3.5	2026年	505	3.4	2027年	504
總計—即期.....			16,313			23,952			40,528			26,919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25–3.50	2027年	13,20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3.4–3.5	2027年	4,250	3.4	2027年	4,000
總計—非即期.....			—			13,200			4,250			4,000
總計.....			16,313			37,152			44,778			30,91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42,000元、人民幣37,152,000元、人民幣40,023,000元及人民幣26,415,000元的銀行貸款由張先生提供擔保(附註35(c))，預計張先生所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中，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作為質押，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解除。

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賬面值與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	2024年	7,739	3.50–3.60	2025年	18,030	2.3–3.85	2026年	40,023	2.3–3.4	2026年	26,415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	3.25–4.30	2025年	5,922			—			—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												
即期部分—無抵押.....	6	2024年	5,571			—	3.4–3.5	2026年	505	3.4	2027年	504
總計—即期.....			13,310			23,952			40,528			26,919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25–3.50	2027年	13,20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3.4–3.5	2027年	4,250	3.4	2027年	4,000
總計—非即期.....			—			13,200			4,250			4,000
總計.....			13,310			37,152			44,778			30,919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銷售貨品.....	344	642	1,751	6,077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344	642	1,751	6,077
總計.....	344	642	1,751	6,07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銷售貨品.....	344	642	1,430	4,949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344	642	1,430	4,949
總計.....	344	642	1,430	4,949

28.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撥備	61	217	357	508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8. 撥備 — 續

貴集團 — 續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2個月保修，以對於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修訂。

	產品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
額外撥備(附註7)	75
年內動用金額	(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1
於2024年1月1日	61
額外撥備(附註7)	239
年內動用金額	(83)
於2024年12月31日	217
於2025年1月1日	217
額外撥備(附註7)	597
年內動用金額	(457)
於2025年12月31日	357
於2026年1月1日	357
額外撥備(附註7)	401
期內動用金額	(250)
於2026年6月30日	50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撥備	61	217	357	474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股本／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0
股東出資*	7
附帶贖回權的投資**	70
於2023年12月31日	577
於2024年1月1日	577
股東出資*	18
附帶贖回權的投資**	213
於2024年12月31日	808
於2025年1月1日	808
股東出資*	1,321
附帶贖回權的投資**	750
改制為股份公司***	(2,879)
於2025年12月31日	—

*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兩名投資者人民幣2,030,000元的出資。該出資使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2,023,000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兩名投資者人民幣142,000元的出資。該出資使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124,000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四名投資者人民幣1,471,000元的出資。該出資使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321,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

**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A輪、A+輪及A++輪投資者附帶贖回權的投資人民幣19,698,000元。該等投資使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19,628,000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Pre-B輪投資者附帶贖回權的投資人民幣70,000,000元。該等投資使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213,000元及人民幣69,787,000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B輪、B+輪及B++輪投資者附帶贖回權的投資人民幣288,316,000元。該等投資使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287,566,000元。有關附帶贖回權的投資的詳情，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

*** 於2025年12月，貴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改制基準日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儲備及留存利潤）已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的淨資產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股本／實繳資本 — 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續

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普通股***	30,000	30,000
附帶贖回權的投資****	1,404	1,404
已行使認股權證*****	99	99
於2025年12月31日	31,503	31,503
於2026年1月1日	31,503	31,503
附帶贖回權的投資****	456	456
於2026年6月30日	31,959	31,959

**** 於2025年12月，貴公司收到C輪投資者人民幣140,000,000元的附帶贖回權的出資，使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404,608元及人民幣138,595,392元。有關附帶贖回權的投資詳情，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於2026年1月，貴公司收到C輪投資者人民幣44,796,722元的附帶贖回權的出資，使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455,464元及人民幣44,341,258元。

***** 於2025年12月，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98,736元向一名特定投資者發行98,736股新股，以結清認股權證的衍生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1。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實繳資本價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同時，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所述，由於股東協議產生貴公司贖回責任，於發行各系列融資後，貴公司將系列融資分類為金融負債並計入權益中的資本儲備。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股份報酬儲備，有關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儲備 — 續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975	26,032	(80,358)	(48,351)
年內虧損	—	—	(68,841)	(68,8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8,841)	(68,8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051	—	2,051
股東出資	2,023	—	—	2,023
附帶贖回權的投資	19,628	—	—	19,628
確認贖回負債	(19,698)	—	—	(19,698)
於2023年12月31日	7,928	28,083	(149,199)	(113,188)
於2024年1月1日	7,928	28,083	(149,199)	(113,188)
年內虧損	—	—	(74,428)	(74,4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4,428)	(74,4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350	—	15,350
股東出資	124	—	—	124
附帶贖回權的投資	69,787	—	—	69,787
確認贖回負債	(70,000)	—	—	(7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7,839	43,433	(223,627)	(172,355)
於2025年1月1日	7,839	43,433	(223,627)	(172,355)
年內虧損	—	—	(836,877)	(836,8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36,877)	(836,8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8,758	—	58,758
股東出資	150	—	—	150
附帶贖回權的投資	434,589	—	—	434,589
改制為股份公司	(192,957)	—	165,836	(27,121)
確認贖回負債	(436,842)	—	—	(436,842)
於2025年12月31日	(187,221)	102,191	(894,668)	(979,698)
於2026年1月1日	(187,221)	102,191	(894,668)	(979,698)
期內虧損	—	—	(337,754)	(337,75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37,754)	(337,7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2,704	—	62,704
股東出資	15	—	—	15
附帶贖回權的投資	44,341	—	—	44,341
改制為股份公司	—	—	—	—
確認贖回負債	(44,797)	—	—	(44,797)
於2026年6月30日	(187,662)	164,895	(1,232,422)	(1,255,189)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僱員激勵平台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批准及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以表彰股份激勵參與者對 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a) 僱員激勵平台 — 續

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東莞市沃壤眾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沃壤眾創」)及東莞市固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固源投資」)已成立並被指定為股權激勵平台，以持有專門授予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貴集團對該等股權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

於2023年3月1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透過沃壤眾創及固源投資分別按每個股權激勵平台受限制獎勵單位(「受限制獎勵單位」)人民幣0.28元、人民幣0.06元及人民幣0.01元的認購價，向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3,188,000個受限制獎勵單位、462,590個受限制獎勵單位、1,885,600個受限制獎勵單位及9,940,900個受限制獎勵單位(相當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332,145股、48,200股、196,453股及1,035,700股股份)。獲授的受限制獎勵單位可於四個歸屬期內分期歸屬。於各歸屬期末，25%的受限制獎勵單位有權在達成業績條件的前提下歸屬。

於2025年3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透過沃壤眾創按每個受限制獎勵單位分別人民幣0.82元及人民幣0.28元的認購價，向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457,300個受限制獎勵單位及508,800個受限制獎勵單位(分別相當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47,647股及53,006股股份)。授予的上述受限制獎勵單位中，844,100個受限制獎勵單位已即時歸屬，其餘受限制獎勵單位可在達成業績條件的前提下於三年內悉數歸屬。

獲授受限制獎勵單位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或倒推法以及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股權分配估計，並經考慮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用於釐定公平值的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
預期波幅.....	45.16%–60.20%
無風險利率.....	1.09%–2.6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DLOM).....	9.62%–23.09%

以下載列於整個有關期間已授出未行使受限制獎勵單位的變動詳情。

	於2023年 1月1日 未行使	年內授予	已沒收	已歸屬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受限制獎勵單位*.....	—	3,650,590	(148,903)	(1,829,965)	1,671,722
	於2024年 1月1日 未行使	年內授予	已沒收	已歸屬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受限制獎勵單位*	1,671,722	1,885,600	(1,872,688)	(724,841)	959,793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a) 僱員激勵平台 — 續

	於2025年 1月1日 未行使	年內授予	已沒收	已歸屬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受限制獎勵單位*	959,793	10,906,996	(130,390)	(2,095,441)	9,640,958
	於2026年 1月1日 未行使	期內授予	已沒收	已歸屬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行使
受限制獎勵單位*	9,640,958	—	—	(177,324)	9,463,634

* 一個受限制獎勵單位相當於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的人民幣0.01元註冊資本及於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0.10股。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92,000元、人民幣168,000元、人民幣5,141,000元及人民幣22,447,000元。

(b)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貴公司通過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向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獲授予的購股權將透過作為股權激勵平台的沃壤眾創進行結算。

於2023年10月，貴集團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予356,200份購股權（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相當於37,112股股份），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0.28元，該等購股權將分四年分期歸屬，且購股權的歸屬亦以達成業績條件為前提。

於2024年9月，貴集團向38名合資格僱員授予3,996,200份購股權（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相當於416,348股股份），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0.59元，該等購股權將分四年分期歸屬，且購股權的歸屬亦以達成業績條件為前提。

於2025年12月，貴集團授予426,300份及26,423,200份購股權（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分別相當於44,400股股份及2,752,900股股份），行使價分別為人民幣0.82元及人民幣0.01元。該等購股權將分四年分期歸屬，且購股權的歸屬亦以達成業績條件為前提。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估計。下表載列所用公平值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風險利率.....	2.56%	2.15%	1.85%
波動率.....	48.09%	58.45%	49.55%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b)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 續

於有關期間的已授予及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於2023年1月1日	—	—
年內授予	356,214	0.28
年內沒收	—	—
年內行使	(89,054)	0.28
於2023年12月31日	267,160	0.28
於2024年1月1日	267,160	0.28
年內授予	3,996,200	0.59
年內沒收	(427,161)	0.40
年內行使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836,199	0.59
於2025年1月1日	3,836,199	0.59
年內授予	26,849,465	0.02
年內沒收	(576,042)	0.59
年內行使	—	—
於2025年12月31日	30,109,622	0.06
於2026年1月1日	30,109,622	0.06
期內授予	—	—
期內沒收	—	—
期內行使	(15,900)	3.40
於2026年6月30日	30,093,722	0.06

* 一份股權激勵平台購股權相當於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的人民幣0.01元註冊資本及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0.10股。

於2026年1月，貴集團與兩名前僱員訂立補充協議，以減少與已歸屬但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已授予股份數量。該修改不會產生任何增量公平值。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上述授出的購股權分別確認開支人民幣258,000元、人民幣838,000元、人民幣2,088,000元及人民幣40,257,000元。

(c)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於2024年1月11日，貴集團按總認購價人民幣27,717元向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3,403元（相當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764,756股）。授予彼等的股份已即時歸屬，貴集團確認開支人民幣14,345,000元。

於2025年9月4日，貴公司按每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的價格向張先生發行註冊資本人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c)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續

人民幣183,479元(相當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1,911,601股)，該價格低於發行時的公平值。該交易已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貴集團確認開支人民幣51,528,000元。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樓宇物業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810,000元、人民幣306,000元、人民幣9,255,000元及人民幣12,601,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或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銀行 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應付 關聯方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356	—	83,750	2,727	102,8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25)	(314)	—	(2,000)	(3,939)
新增租賃	—	4,810	—	—	4,810
終止	—	(510)	—	—	(510)
新贖回負債	—	—	19,698	—	19,698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	12,311	—	12,311
利息增加	1,582	81	—	—	1,6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6,313	4,067	115,759	727	136,8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371	(1,741)	—	949	18,579
新增租賃	—	306	—	—	306
新贖回負債	—	—	70,000	—	70,000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	16,791	—	16,791
利息增加	1,402	93	—	66	1,5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7,086	2,725	202,550	1,742	244,1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039	(2,894)	—	(1,099)	2,046
新增租賃	—	9,255	—	—	9,255
新贖回負債	—	—	436,842	—	436,842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	770,096	—	770,096
利息增加	1,587	105	—	34	1,726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44,712	9,191	1,409,488	677	1,464,068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續

	計息銀行 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應付 關聯方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237)	(1,479)	—	(677)	(16,393)
新增租賃	—	12,601	—	—	12,601
新贖回負債	—	—	44,797	—	44,797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	284,637	—	284,637
利息增加	444	117	—	—	561
於2026年6月30日	<u>30,919</u>	<u>20,430</u>	<u>1,738,922</u>	<u>—</u>	<u>1,790,271</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575	287	1,198	682
融資活動內	314	1,741	2,894	1,370
總計	<u>889</u>	<u>2,028</u>	<u>4,092</u>	<u>2,052</u>

33. 資產質押

有關 貴集團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質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34.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1,400</u>	<u>4,128</u>	<u>11,096</u>	<u>15,815</u>

35.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以下為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關聯方交易 — 續

(a)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張先生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沃壤眾創	控股股東之一
固源投資	控股股東之一
聚無限	控股股東之一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沃壤眾創*	31	1	1,267	15
固源投資*	—	—	25	—
聚無限**	—	—	—	260
	<u>31</u>	<u>1</u>	<u>1,292</u>	<u>275</u>
應付關聯方款項：				
張先生***	727	1,742	—	—
總計	<u>727</u>	<u>1,742</u>	<u>—</u>	<u>—</u>

* 屬非貿易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指沃壤眾創及固源投資(作為股權激勵平台)向僱員收取的行使價與沃壤眾創及固源投資就所認購註冊資本向貴公司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且該等結餘預期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 屬非貿易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由免息貸款組成，已於2026年7月悉數償還。

*** 屬非貿易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損益的「融資成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一筆人民幣1,000千元的貸款，貸款期為兩個月，利率為10%，而該結餘及利息已於2025年1月悉數償還。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未償還結餘為免息貸款，且該等結餘已於2025年12月悉數償還。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先生	10,742	37,152	40,023	26,415

上述擔保乃就期限為2023年至2027年的銀行借款無償提供。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前解除。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關聯方交易 — 續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3	1,451	2,240	1,514
績效相關花紅	94	220	3,959	5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122	183	9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12,456	51,742	45,588
總計	708	14,249	58,124	47,710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	—	22,725	11,424
總計	—	—	22,725	11,4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098	40,794	79,439	170,73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809	1,354	4,684	3,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	15,840	353,871	293,522
總計	10,319	57,988	437,994	468,10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負債	2,411	2,856	—	—
贖回負債	115,759	202,550	1,409,488	1,738,922
總計	118,170	205,406	1,409,488	1,738,92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589	36,681	62,397	150,8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851	7,305	11,201	16,63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6,313	37,152	44,778	30,919
總計	30,753	81,138	118,376	198,384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

貴集團由財務主管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資料。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法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

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金融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等工具計入第二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等工具計入第三級。

公平值層級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負債	—	—	2,411	2,411
贖回負債	—	—	115,759	115,759
總計	—	—	118,170	118,170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 續

公平值層級 —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負債	—	—	2,856
贖回負債	—	—	202,550
總計	—	—	205,406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	22,725	—
金融負債			
贖回負債	—	—	1,409,488

於2026年6月30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	11,424	—
金融負債			
贖回負債	—	—	1,738,922

有關贖回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貴集團擁有營運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借款有關。貴集團目前未就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貴集團的權益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23)	—
人民幣.....	(50)	23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266)	—
人民幣.....	(50)	266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63)	—
人民幣.....	(50)	163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50	(64)	—
人民幣.....	(50)	64	—

* 不包括保留虧損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兌換貴集團開展業務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外幣風險 — 續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價值變動)及貴集團的權益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54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54)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211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211)	—

* 不包括保留虧損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欲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根據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根據逾期資料得出，除非有其他毋須過高成本或過分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得出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就金融資產所呈列的金額乃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147	10,14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834	—	—	—	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	—	—	—	412
總計	1,246	—	—	10,147	11,393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4,698	44,69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400	—	—	—	1,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40	—	—	—	15,840
總計	17,240	—	—	44,698	61,938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1,628	81,6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22,725	—	—	—	22,725
應收票據	2,206	—	—	—	2,206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4,823	—	—	—	4,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871	—	—	—	353,871
總計	383,625	—	—	81,628	465,253

於2026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4,994	174,9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11,424	—	—	—	11,424
應收票據	2,618	—	—	—	2,61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3,999	—	—	—	3,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522	—	—	—	293,522
總計	311,563	—	—	174,994	486,557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金融工具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日以及預測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 或按要求	1至1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89	—	9,5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851	—	4,851
租賃負債	2,042	2,154	4,196
計息銀行貸款	17,293	—	17,293
贖回負債	115,759	—	115,759
總計	149,534	2,154	151,688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 或按要求	1至1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681	—	36,6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7,305	—	7,305
租賃負債	2,258	509	2,767
計息銀行貸款	25,443	14,203	39,646
贖回負債	202,550	—	202,550
總計	274,237	14,712	288,949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 或按要求	1至1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397	—	62,3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1,201	—	11,201
租賃負債	3,523	5,946	9,469
計息銀行貸款	41,365	4,397	45,762
贖回負債	1,409,488	—	1,409,488
總計	1,527,974	10,343	1,538,317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於2026年6月30日

	少於12個月 或按要求	1至1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0,826	—	150,8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6,639	—	16,639
租賃負債	6,948	14,503	21,451
計息銀行貸款	27,229	4,062	31,291
贖回負債	1,738,922	—	1,738,922
總計	1,940,564	18,565	1,959,1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維護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力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9,542	101,183	545,731	655,840
總負債	159,908	299,792	1,565,088	2,003,210
資產負債比率*	404%	296%	287%	305%

*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39.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6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未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

	於202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上市時 終止確認 贖回負債對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202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附註4) (附註5及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1.60港元 計算.....	(1,347,370)	873,500	1,738,922	1,265,052	3.42	3.96

附註：

- (1)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1,347,370,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股份21.6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系列融資的贖回負債將被終止確認，且金融負債將隨之轉撥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738,922,000元，即於2026年6月30日贖回權的賬面值。
- (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決議，緊接上市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股份拆細」）。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369,588,080股股份計算得出，該股數為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未完成的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0.8638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用途而編纂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載於 貴公司於2026年9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纂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纂，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6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或審閱、以及執行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關於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要求，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我們在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致予的人士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

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有關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亦未於本業務過程中對編纂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會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基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匯報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基準，是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就下列事項獲取充分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基準作出恰當反映；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善應用於未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須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乃充分及適當，足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9月21日

中國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其他應課稅地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對若干相關稅項規定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本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或受特殊規定所制約)。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力)。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條文，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個人所得稅率繳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同時，根據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遵循「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該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作日後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議待遇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倘經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認定取得協定待遇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並因此提供安排項下的直接或間接待遇，則不會給予該等待遇。除非該等待遇與安排的相關宗旨及目的一致，則屬例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所載規定，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所載條文，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及紅利。該稅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並無實體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如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應繳納上述稅項。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付款實體承擔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因此，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時從付款或到期付款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

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按照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適時進一步修改。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此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議待遇的額外標準。儘管安排內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倘合理認定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項下協定待遇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獲得該等待遇，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協定待遇。除非授予待遇與安排中概述的宗旨及目的一致，則屬例外。

值得注意的是，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取決於是否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合資格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減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待遇。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有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批准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決定。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方針，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商或接受者位於中國境內的交易。

此外，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按應稅所得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此處的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納稅人及境外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免除增值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然而，如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買賣收購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此項免稅政策適用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具體範圍以上述三個部門聯合頒佈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以外的股份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變現的收益。但該稅項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中國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議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2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簡稱「《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按《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適用於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的情況。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目前於該司法管轄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須繳納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

項目毋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而施加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其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若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使用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及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審批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規定。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入中國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兩項行政審核及批准項目被取消，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的國內機構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時確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以根據國際收支平衡，在適當的時候調整上述比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

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惟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有權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

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

力的終審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人民法院審判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起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經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起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

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判決、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中國證監會的《章程指引》及關於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文的其他規定制定公司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向其債權人承擔的責任以其資產總值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

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刊發招股章程，並編製認股書。認股書應當由認股人填寫認購的股份數、金額、住所，並簽名或者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董事會應當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

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獲授權並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此外，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於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III)款及第(IV)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其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

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其本身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士轉讓；公司的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前款所述股東名冊。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

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 (II)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複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記錄、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就所認購的股份相關的公司責任承擔相應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VI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款規定的通知。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如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應當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

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

然而，存在前款規定之任何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所載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針對任何善意第三方。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至少三名，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成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

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五年內，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兩年內；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三年內；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三年內；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選舉、委派有上述任何情形的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情形的董事，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個人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資格的其他情形，

包括：(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2)被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未設有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且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由過半數成員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表決，每名成員應有一票。審計委員會之討論方式及表決程序應於公司章程中列明，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可依照公司章程於董事會中設立其他委員會。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為自身利益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
- (V) 擅自洩露公司機密資料；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審計委員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對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和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是當中國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

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議決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I)項或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作出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而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可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文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作出的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
-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III) 變更上市狀態或者轉換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

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應對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自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自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包括涉及外籍當事人的經濟糾紛在內的多種情形，前提是所有當事人已達成書面協議同意由依照中國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以解決爭議。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如果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規則、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

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承認及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自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首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但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非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

股東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會投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的決議，須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會就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修訂類別股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類別股的公司，若存在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事項，則除須經股東會決議外，還須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的近親屬，董事、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計委員會成員違反公司法相關條文，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須向作為股東代理人的公司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末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董事及股東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分配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受信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有關人士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誠實守信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利益，不得為其個人利益濫用其職務及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附錄載有於2025年12月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該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且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不包含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款。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向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

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在一年內為第三方提供的、且擔保總額已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

公司或其控股的附屬公司不得提供任何贈與、借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供他人獲取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但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獲取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披露與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權益

董事不得在違反公司章程或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情況下，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退休、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由不少於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低於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判處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 (8)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且發行債券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公司資產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3)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或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

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6)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或未經股東會批准，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將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保密信息；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力，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真實、準確的信息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投資者關係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通過的章程修正案涉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特別決議 — 所需多數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

股東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公司章程不包含關於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款。

年度股東會的要求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出席股東會的過半數股東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會作出決定，並提前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會通知和議程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但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但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但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公司1%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但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及補充通知中將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決定其薪酬方案；
- (IV) 決定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事項；
- (V)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的交易、第52條規定的財務資助及第53條規定的擔保(第(III)項除外)；
- (VI) 公司關連交易制度規定需要股東會批准的交易；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V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III) 修改公司章程；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

(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者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含優先股，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允許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不包含關於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條款。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持有的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代理人姓名；
- (II) 代理人姓名；
- (III) 對股東會議程中列明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授權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無公章的實體，由授權簽署人簽字並提交授權文件)；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不包含關於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的條款。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和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不包含關於公司股東會法定人數的條款。

少數股東在反欺詐或反壓制方面的權利

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依照前述規定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股東自己的名義直接提起訴訟。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I)項及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對公司或其股東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份及轉讓

根據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章程不包含關於股息失效的時限或失效有利於何方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

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負責。

公 積 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營業場所。關樂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約束。公司章程概要及中國法律相關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四及五的「稅項及外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B輪融資由人民幣1,736,080元增加至人民幣2,121,875元。

於2025年7月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B+輪融資由人民幣2,121,875元增加至人民幣2,227,969元。

於2025年9月1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i) B++輪融資及(ii)沃壤眾創與固源投資的注資，由人民幣2,227,969元增加至人民幣2,879,468元。

於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由人民幣2,879,468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C輪融資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1,958,808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5年1月22日，廣東本末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5年10月21日，天津本末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26年3月19日，香港本末動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7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其中包括)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按1:10的基準進行拆細，於上市前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授予包銷商(或其代表)的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後，及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319,588,080股非上市股份將按1:1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與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一切事宜；
- (e)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f)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在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及
- (g)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獲授權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改及修訂公司章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本公司於所進行或擬進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香港科創領航壹號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99,000,000港元的發售股份(不包括有關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b) 本公司、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Shenghai SP)、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73,002,500港元的發售股份(包括有關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28	本公司	中國	54094967	2031年10月27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54090440	2031年12月27日
3		7	本公司	中國	54088958	2031年10月27日
4		12	本公司	中國	82309581	2036年7月27日
5		28	本公司	中國	80520808	2035年3月6日
6		9	本公司	中國	80520765	2035年5月13日
7		7	本公司	中國	80520725	2035年2月20日
8		7	本公司	中國	80512851	2035年3月6日
9		28	本公司	中國	80510949	2035年3月6日
10		9	本公司	中國	80503910	2035年5月13日

序號	商 標	類 別	註 冊 人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編 號	到 期 日
11		9	本公司	中國	76451657	2034年10月13日
12	TITA Wave	9	本公司	中國	75329269	2034年5月6日
13	TITA Wave	38	本公司	中國	75328112	2034年5月6日
14	DDTITA	9	本公司	中國	70895491	2033年12月13日
15	DDTITA	7	本公司	中國	70892108	2033年10月13日
16	TITA	7	本公司	中國	70876447	2034年1月20日
17	DDTITA	28	本公司	中國	70873099	2033年10月6日
18		28	本公司	中國	65110832	2033年3月6日
19		42	本公司	中國	65061919	2033年3月6日
20		9	本公司	中國	65061680	2033年6月13日
21		7	本公司	中國	65044715	2033年1月6日
22		12	本公司	中國	65042657	2033年2月20日
23		9	本公司	中國	60294869	2032年7月13日
24		7	本公司	中國	60291359	2032年7月6日
25		7、9、42	本公司	歐盟	018714515	2032年6月9日
26	D-infinite	7	廣東本末	中國	88122552	2036年6月6日
27	D-infinite	9	廣東本末	中國	88122551	2036年6月6日
28		9	廣東本末	中國	88284372	2036年4月27日
29		7	廣東本末	中國	88284369	2036年5月6日
30	本末无界	7	廣東本末	中國	88284370	2036年5月20日
31	本末无界	9	廣東本末	中國	88284371	2036年5月27日
32		7、9、42	本公司	香港	305979746	2032年6月8日
33	Direct Drive Tech 直驅科技 	7、9、35、42	本公司	香港	307162489	2036年1月15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4		7、9、42	本公司	日本	6630393	2032年10月20日
35		42	本公司	美國	7317304	2034年2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7	本公司	中國	77075307	2024年3月4日
2.		7	本公司	中國	81418113	2024年10月16日
3.		7、9、35、42	本公司	香港	307367301	2026年8月5日
4.		7	本公司	中國	93413052	2026年8月10日
5.		7	本公司	中國	93413053	2026年8月10日
6.		7	本公司	中國	92168989	2026年6月2日

(b)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專利權人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	機器人腿部走線結構	實用新型	ZL202422755163.2	本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2	機器人腿部走線結構及機器人	實用新型	ZL202422755174.0	本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3	清潔機器人行駛驅動機構	實用新型	ZL202422515773.5	本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8月5日
4	拼接式繞組機構及電機模組	實用新型	ZL202422185030.6	本公司	2024年9月6日	2025年7月8日
5	直驅電機內置控制機構及電機	實用新型	ZL202422166463.7	本公司	2024年9月4日	2025年7月8日
6	直驅電機的轉子組裝機構及方法	發明	ZL202411220997.1	本公司	2024年9月2日	2025年9月30日
7	機器人對接機構及對接機器人	實用新型	ZL202421926864.1	本公司	2024年8月9日	2025年7月8日
8	機器人對接連接器	實用新型	ZL202421926858.6	本公司	2024年8月9日	2025年7月8日
9	防塵結構及電機和健身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421105799.6	本公司	2024年5月20日	2025年3月11日
10	越障輔助裝置及清潔機器人	實用新型	ZL202421005261.8	本公司	2024年5月9日	2025年1月28日
11	無刷電機可插拔線束結構及電機	實用新型	ZL202420881431.2	本公司	2024年4月25日	2025年4月4日
12	輪轂電機防脫端蓋結構及輪轂電機	實用新型	ZL202420857126.X	本公司	2024年4月23日	2025年1月28日
13	無刷電機端蓋密封結構及電機	實用新型	ZL202420857108.1	本公司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2月24日
14	輪腿座椅機器人	實用新型	ZL202420778243.7	本公司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12月13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專利權人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5	一種超薄電機的位置傳感裝置	發明	ZL202410418781.X	本公司	2024年4月9日	2024年8月2日
16	一種用於自動化焊接的無刷電機三相線纏PIN繞線工藝方法	發明	ZL202410418784.3	本公司	2024年4月9日	2024年9月17日
17	雙輪機器人組合機構及四輪機器人	實用新型	ZL202420646781.0	本公司	2024年3月29日	2025年4月4日
18	集成式驅控一體化的電機	實用新型	ZL202323634106.0	本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9月3日
19	外轉子永磁電機	發明	ZL202311849693.7	本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2025年6月17日
20	分布式繞組及磁場調製電機	實用新型	ZL202323609826.1	本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9月3日
21	基於海爾貝克陣列的充磁結構及電機	實用新型	ZL202323609783.7	本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9月17日
22	供電模組、電池倉和機器人	實用新型	ZL202323249643.3	本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2025年4月4日
23	電連接機構及機器人	實用新型	ZL202321743275.5	本公司	2023年7月4日	2023年12月15日
24	機器人鎖止裝置及機器人	實用新型	ZL202321379424.4	本公司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10月13日
25	一種儲能腿部連杆結構及機器人	發明	ZL202210247827.7	本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5年8月29日
26	一種輪腿結構及應用其的機器人	發明	ZL202110325733.2	本公司	2021年3月26日	2024年12月24日
27	組合式輪足機器人	外觀設計	ZL202530068235.3	本公司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11月11日
28	雙向離合器	實用新型	ZL202520091875.0	本公司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1月11日
29	機器人對接機構及對接機器人	發明	ZL202411092295.X	本公司	2024年8月9日	2025年11月11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專利權人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30	機器人對接連接器	發明	ZL202411092299.8	本公司	2024年8月9日	2025年11月11日
31	一種直驅電機及智能裝置	發明	ZL202110565925.0	本公司	2021年5月24日	2023年2月21日
32	一種感應控制結構及直驅電機和智能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121123611.7	本公司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33	吸塵器的直驅電風機	實用新型	ZL202323200153.4	本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6月11日
34	行星減速電機	實用新型	ZL202322832400.6	本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9月3日
35	機器人輪轂電機散熱機構	實用新型	ZL202422515775.4	本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8月29日
36	一種外置光柵讀數結構及電機和智能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123273057.3	本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6月14日
37	一種高精度位置感應結構及直驅電機和智能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121124323.3	本公司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38	重構型輪足機器人	實用新型	ZL202421157618.4	本公司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39	一種電機驅動儲能結構及機器人	實用新型	ZL202220535717.6	本公司	2022年3月10日	2023年5月16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藝術作品：本末科技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06143	2021年5月14日
2.	藝術作品：本末科技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06144	2021年5月14日
3.	圖形d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045851	2025年2月17日
4.	電機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293054	2025年9月30日
5.	本末科技 — 項目管理系統(簡稱：項目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1453118	2022年11月2日
6.	本末配送平台(簡稱：本末配送) 1.0	廣東本末	2026SR0004049	2026年1月4日
7.	本末配送小程序圖形	廣東本末	國作登字-2025-F-00351916	2025年12月3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directdrive.com ⁽¹⁾	本公司	2027年3月13日

附註：

(1) 我們可於該域名到期日前付費續期並延長其註冊期限，並無其他妨礙該域名付費續期的條件或禁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上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 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 總股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張先生 ⁽³⁾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991,840股 H股	35.71%
劉許洋博士 ⁽⁴⁾	執行董事 兼總裁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876,570股H股	13.77%
張洪波先生 ⁽⁵⁾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秘書	員工激勵平台權益	319,588股H股	0.09%

附註：

- (1) 所有列出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的假設而呈列。計算乃基於319,588,080股將轉換自己發行非上市股份的H股及50,000,000股將在全球發售中發行的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總數作出。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張先生被視為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
 - (a) 沃壤眾合持有的70,191,810股H股，而沃壤眾合由張先生控制；
 - (b) 沃壤眾創持有的50,876,570股H股，而沃壤眾創由聚無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並最終由張先生控制；及
 - (c) 固源投資持有的10,923,460股H股，而固源投資由聚無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並最終由張先生控制。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許洋博士被視為於沃壤眾創持有的50,876,570股H股中擁有權益，原因是眾創三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沃壤眾創46.31%的合夥權益，而劉許洋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眾創三號56.01%的合夥權益。
- (5) 該權益包括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張洪波先生的319,588份購股權涉及的319,588股H股。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

我們與各董事已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項下的委任期初步期限為三年，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同)。

3. 董事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D. 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1月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並於2025年進一步修訂。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的獎勵來源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沃壤眾創及固源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且不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新股份。員工持股計劃的運作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效應。鑒於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獎勵(定義見下文)，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建立本公司、其員工與股東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激勵及挽留本公司的員工、顧問或其他關鍵人員，並支持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及其長期可持續發展。

(ii) 合資格承授人

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包括(i)與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訂立勞動合同或僱用協議(如有)的員工(「員工」)；(ii)與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的顧問(「顧問」)；及(iii)本公司認定的對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的經營、管理、產品研發、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或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人員(「關鍵人員」)。

(iii) 獎勵類型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獎勵類型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獎勵」)。

(iv) 期限

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董事會批准本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計。

(v) 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由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指定的代表組成的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該管理委員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負責計劃的實施及管理以及員工持股計劃其他相關事宜的管理。

(vi) 股份總數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180,003股股份(或股份拆細完成後的61,800,03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vii) 行使價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須於各自的授出協議中列明。

(viii)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向50名承授人授出所有獎勵，涉及合共6,180,003股股份(或股份拆細完成後的61,800,03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涉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並由沃壤眾創及固源投資持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購買價 ⁽¹⁾ (人民幣)	歸屬期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笛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博恒二路	2025年12月31日	360,612份 購股權	0.10	附註2	0.98%
		松山湖國際創新創業社區H3棟	2025年12月31日	2,010,403股 受限制股份	0.10	附註3	5.44%
劉許洋博士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博恒二路	2025年12月31日	1,319,446份 購股權	0.10	附註2	3.57%
		松山湖國際創新創業社區H3棟	2024年11月1日	288,772股 受限制股份	0.10	附註4	0.78%
張洪波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中街甲7號	2025年12月31日	319,588份 購股權	0.10	附註2	0.86%
關連人士							
胡榕女士	東莞本末的人力資源總監兼監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東濱路9號	2025年12月31日	47,938份 購股權	0.10	附註2	0.13%
			2024年9月1日	7,293份 購股權	5.67	附註3	0.02%
總計				2,054,878份 購股權 2,299,175股 受限制股份			5.56% 6.22%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並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

已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 範圍 ⁽¹⁾	承授人 總數	授予日期	行使價 ⁽¹⁾ (人民幣)	歸屬期	已授出 購股權涉 及的股份 數目 ⁽¹⁾	佔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1-10,000	16	2023年10月9日／ 2024年9月1日	零/2.69/5.67	附註3	88,568	0.24%
10,000-50,000	12	2024年9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0/5.67/7.87	附註2／ 附註3	301,408	0.82%
50,000-以上	7	2024年9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0/5.67/7.87	附註2／ 附註3	1,030,237	2.79%
總計	35				1,420,213	3.84%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並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詳情：

承授人人數	授予日期	購買價 ⁽¹⁾ (人民幣)	歸屬期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涉及的股份 數目 ⁽¹⁾	佔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31	2023年3月1日	2.68	附註3／	405,736	1.10%
	2024年1月11日	0.10	附註4／		
	2024年7月1日	0.61	附註5		
	2024年11月18日	31.51			
	2025年3月1日	7.87			
	2025年12月31日	0.10			

附註：

- (1) 上述股份數目及行使價／購買價乃按股份拆細前之基準呈列。
- (2) 購股權應於四(4)年期間內歸屬，自上市後第二個曆月最後一日起計，每個週年日歸屬25%，惟第三期及第四期的歸屬須受業績目標規限。
- (3)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應分四(4)年歸屬，其中25%於授出日期或與相關僱員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的各週年日歸屬，惟第三期及第四期的歸屬一般須受業績目標規限。
- (4) 受限制股份應於授出日期歸屬。
- (5) 受限制股份應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日歸屬。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800,000美元的費用。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載有下列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當時的全部29名股東。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與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有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有關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分包銷商佣金）。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vi)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drive.com 刊發：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往績記錄期間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同」中所述的服務合同；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企業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若干數據保護、數據合規及網絡安全事宜等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j)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l) 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

